

摘要

本計畫起因在於關切臺灣城市景觀品質，並探討國內城市公共空間相關景觀管理之政策法令工具，如何有效發揮相關工具效用。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提出實質改進建議，作為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現行景觀管理政策法令，及審議相關開發建設案件之參考，以兼顧城市景觀等公共空間內外不同之視角，營造城市整體景觀品質。

本計畫針對「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引導與控制之研究，認為臺灣在城市整體城鄉風貌發展的管理上，除了要建立一套以臺灣現有的法令制度、社會及文化氛圍下可執行的條件、以及以行政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為核心的「動態程序引導型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行動策略，作為引導社會資源共同創造優良品質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一種管理模式。

本計畫在架構上，先透過分析國外在城市景觀管理上的成功案例，檢視他國在城市空間景觀管理上，對於公私部門開發建設案件能成功營造良好城市空間品質之關鍵；再選擇高雄火車站以及竹北工業區等二地，實際驗證及模擬其在土地使用管理面之景觀管理工具內容，並說明預定達成之景觀改善效果；最終針對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內容，提出改進建議。

本計畫所提之「動態程序引導型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是一種能夠引導及凝聚城市在其空間景觀上的關切及共識之過程，而這些透過程序所引導出的成果，將成為城市中各地區在進行城市景觀管理及發展上的重要基礎，並有著下列核心主張：

1. 在原理上，景觀管理運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2. 在方法上，景觀管理區分「法定」與「輔助」性行動
3. 在實質上，景觀管理建立在社會共識形塑的過程，並適用在任何關心城市景觀的行動與身分。
4. 在制度上，運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引導與「細部計畫」的綜合性控制。

本計畫也擬出了該模式中的建議操作方法與八項操作原則，並建議在土管制定程序中，能夠加入上述之動態程序引導式的景觀管理模式，以避免在城市空間景觀的管理上疊床架屋，徒增社會成本，更讓所有對於城市景觀品質的關切，皆可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之運用，得到最實質的成效，達成城市景觀好品質之目的。

Abstract

This project starts from the concern of Taiwan's landscape quality and discusses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and legal tools of relevant landscape management in public spaces in cities in Taiwan. Thus, this project examines Taiwan's tools used for the existing l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spaces in cities and then proposes concret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s for the reference of relevant competent agencies to amend current landscape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laws and evaluate relevant development project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oward public spaces of urban landscape to maintain good overall urban landscape quality.

This project based on a guidance and control study of "Landscape Development in Urban Public Spaces" suggests that in terms of the management of overall urban landscape, there is a need to establish action strategie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under existing Taiwan legal system and at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atmosphere at the core of "dynamic procedure guided urban public space landscape management" with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to distribute social resources for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a managerial model for the good quality of urban public spaces.

For the structure, this project first analyzes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cases of urban landscape management to examine the key for the success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that create high quality urban spaces initiated by either the public or the private sector. Then this study selected two sites: Kaohsiung Train Station and Jhubei Industrial Park to practically examine and simulate the contents of landscape management tools for land utilization and explain expected improvement. In the end, we propose suggestions for issues of landscape management involving in Taiwan's urban public spaces.

The "Landscape Development in Urban Public Spaces" developed by this project shows the guidance and cohesion that reflects concerns on spatial landscape and consensus building. Results guided by procedures are the important basis of urban landscap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with core appeals below:

1. In theories, controls for land utilization shall be imposed in urban planning of landscap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s.
2. For methods, landscape management can be categorized as "mandatory" and "supplementary" actions.
3. In practices, landscape management mechanism shall be built during the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onsensus and applicable to any actions and identifies that care for urban landscape.
4. In the system, there shall be comprehensive controls of utilization of guidance of "master plan" and "detailed plan" of urban planning.

This project also simulates operating methods and eight principles suggested in the model and further points out during l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 the said dynamic procedure guided landscape management model can be included to avoid overlapped managerial works of urban spatial landscape and the increase of social costs. Concerns of quality of urban landscape can also be most effectively solved through applications of land utilization controls to maintain good quality of urban landscape.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壹 · 前言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工作項目與內容	3
三、工作方法與流程	4
貳 · 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	9
一、現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公共景觀的邏輯程序.....	9
二、臺灣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17
三、土地使用管理下城市公共空間管理工具的課題與觀察	32
參 · 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40
一、案例研析之挑選原則.....	40
二、德國漢堡城市空間景觀管理分析.....	42
三、日本東京城市空間景觀管理分析.....	79
四、綜合分析.....	84
肆 · 實際與檢視模擬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	86
一、示範案例挑選原則.....	86
二、示範案例一：高雄車站都市設計.....	88
三、示範案例二：新竹縣竹北北側工業區都市設計.....	112
伍 · 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建議	130
一、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總論.....	130
二、城市空間景觀發展運用於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策略行動	132

三、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引導性行動的建議.....	140
四、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行動的操作準則.....	141
五、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的操作建議	144
六、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的配套行動	146
附錄.....	1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1
附錄二、每月工作會議紀錄	7
附錄三、座談會會議紀錄.....	12
附錄四、漢堡主要計畫摘錄及 Altona 細部計畫條文對照.....	15
附錄五、參考文獻	28

圖目錄

圖 1 執行架構流程圖	7
圖 2 臺灣城市景觀控制的工具架構圖	10
圖 3 國土計畫演變歷程	18
圖 4 國土計畫建議強化景觀內容項目建議圖	20
圖 5 國土計畫納入景觀方案內容建議圖	21
圖 6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涵與應表明事項	22
圖 7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內容	23
圖 8 2015 年臺灣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數量統計	32
圖 9 土管內涵與城市景觀關係分析圖	35
圖 10 國外城市景觀管制比較分析圖	41
圖 11 德國土地使用管制與景觀管制共構關係圖	43
圖 12 景觀構成結構與內涵圖	44
圖 13 漢堡景觀結構分析圖	45
圖 14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之法令關係與共構圖	47
圖 15 漢堡在城市空間管制工具概念圖	47
圖 16 德國漢堡 Altona 都市設計作業歷程分析圖	49
圖 17 德國漢堡土地使用計畫 (F-Plan) (左上 : Altona 車站地區)	50
圖 18 德國漢堡景觀綱要計畫 (左上 : Altona 車站地區)	51
圖 19 漢堡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與傳統工業區土地發展轉型圖	52
圖 20 德國漢堡 Altona 景觀結構與發展策略分析圖	53
圖 21 漢堡城市空間整體規劃圖	58
圖 22 漢堡開放空間發展計畫	58
圖 23 Neue Mitte Altona 城區規劃與控制圖	72
圖 24 總體規劃圖轉化成土地使用管制 (B-Plan) 圖	73
圖 25 Baublock Ic.02 位置圖	77
圖 26 Mitte Altona – Baublock Ic.02 完工示意圖(符合 5~7 樓包被式一般住宅) ..	78
圖 27 日本景觀計畫程序	80
圖 28 東京都景觀計畫制訂流程圖	81
圖 29 東京都景觀軸形塑示意圖	82
圖 30 東京都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方針圖 (一)	83
圖 31 東京都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方針圖 (二)	83
圖 32 高雄車站都市設計歷程圖	88
圖 33 動態程序引導式的景觀管理模式案例(高雄新車站)	89
圖 34 高雄景觀綱要計畫圖	91
圖 35 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圖	93
圖 36 高雄車站城市論壇之六個願景圖	97

圖 37 民眾參與高雄車站論壇的對話平台示意圖.....	98
圖 38 公民參與办理流程圖.....	100
圖 39 都市設計準則圖.....	105
圖 40 高雄火車站空間改造計畫歷屆設計圖.....	105
圖 41 竹北北側工業區市設計計操作架構圖.....	112
圖 42 動態程序引導式的景觀管理模式案例(竹北北側工業區).....	113
圖 43 北臺灣四種空間類型圖.....	114
圖 44 新竹縣景觀空間結構類型圖.....	117
圖 45 竹北(含斗崙地區)城市空間景觀分析圖.....	121
圖 46 竹北工乙地區最佳景觀安全模組發展建議圖.....	122
圖 47 竹北工乙地區生態都市設計建議圖.....	125
圖 48 動態程序引導型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架構示意圖.....	131
圖 49 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落實土地使用管理執行架構.....	134
圖 50 城市空間景觀管理落實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執行內涵.....	135
圖 51 不同土地使用管制的共構與調解機制.....	136
圖 52 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的操作概念圖.....	144
圖 53 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操作範例圖.....	145

表目錄 |

表 1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內涵.....	13
表 2 有關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方法.....	15
表 3 臺灣當前土地使用及景觀管理法令分析表.....	16
表 4 國土計畫法對城市城市空間品質法令內涵.....	19
表 5 各主要城市都市設計執行概況表.....	25
表 6 城鄉景觀風貌與生活美學比較分析表.....	29
表 7 臺灣實施景觀綱要計畫類型整理表.....	30
表 8 Neue Mitte Altona 基本資料表.....	48
表 9 日本景觀計畫、景觀地區和地區計畫內建築管制的比較.....	81
表 10 德國、日本及臺灣城市空間景觀控制方法比較.....	85
表 11 各縣市景觀管制相關計畫一覽表.....	86
表 12 各縣市景觀政策相關計畫一覽表.....	87
表 13 國土計畫內容建議事項表.....	132
表 14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內容建議表.....	137

壹 · 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 計畫緣起

本案「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規劃」委託辦理計畫案，主要對於 86 年起「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先後經由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至今已將近 20 年歷程，同時，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更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及倡議「國土美學」，透過政策維持臺灣國土城鄉景觀美學，透過「國土美學」與「城鄉景觀風貌」政策行動之得以落實。回顧整個推動的過程，

- 「城鄉新風貌行動」: 從過去小而美的小型工程計畫，逐漸轉型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為主軸，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 以社區總體營造、環境景觀政策為基礎，強調使藝術美感深入民眾的生活層面，以美感素養提升、美感城市創造與美感環境生根為主要目標，將美學教育落實在城鄉景觀、公共美學、文化教育、民眾參與和社區美學上。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理念，在其下規劃出「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整合行銷計畫」等四大子計畫，作為生活美學之推動主軸。

回顧國際城鄉空間規劃發展觀察，近幾年來 Landscape Urbanism 的主張，徹底改變了都市風貌和生活品質表現的內涵。景觀從過去都市發展脈絡中邊陲的角色，成為都市發展中的主角之一，取得了與「建築」同等的地位與角色，共同決定著都市景觀的自明性和環境風貌的品質。Landscape Urbanism 在學理與實務上目前在國際上景觀發展區是的具體表現，目前國際上最具代表性的環境改造經驗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展現。

目前臺灣現有的城市公共空間的相關景觀管理之政策法令工具，主要以土地管理制度之工具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管制、招牌廣告管理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相關地方自治條例等規定，如何在政策指導與法定工具互相共構與合作，並以兼顧城市節點、軸線等公共空間內外不同景觀視角，營造城市整體景觀風貌，釋放城市獨特內涵，建構城市自明性，提升城市景觀資產價值，為本次計畫的研究重點。預期可達成景觀管理介面在「行政管理—回歸都市計畫體系」、「標準作業流程」、「實踐行動模式及準則」，以及「調節工具運用」之基礎建構的成果成效。

（二）背景分析

觀察臺灣的城市景觀品質，發現雖然政府過去頒布不少的相關法令（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招牌廣告管理，及建築管理....等），亦陸續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景觀綱要計畫」、「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及倡議「國土美學」等與城市景觀美質相關之政策。但成效仍十分有限，初步分析如下：

1. 城鄉風貌計畫、國土美學運動在追求城市生活環境的優質呈現。

「國土美學」與「城鄉景觀風貌」，自 1999 年起推動之城鄉風貌改造運動，政府也投入近 300 億在全國各鄉鎮近 5000 件實施計畫中，已經啟動了臺灣在城鄉環境空間品質改進上之一柔性革命。然而卻也因未有法令依據，單靠社區營造凝聚共識以及各縣市主管單位熱心公務員之責任感與熱忱，對於全面性之效益，確仍有一大段距離。

2. 二項政策行動是在回應臺灣過去都市發展，以追求土地最大密度發展，亦缺乏適當引導和管制工具所帶來的髒亂擠醜。

傳統環境景觀管制法令中分為兩種型態，一是管理人為視覺景觀部分如建築法、都市設計準則，另一是管理自然資源部分如水資源。目前，對於景觀相關管制法規多呈顯定義與價值取向分歧，在法體系位階和層級上無平台處理資源整合性的執行工具，亦無引導性的基本概念和指導方案。

3. 近 15 年的推動這些計畫效果帶來具體城市風貌局部的改變，但卻缺乏對整個城市系統性的回應。

城鄉風貌運動這幾年的發展有了一種新的景象，透過公共議題的營造，一些公共空間的表現，開始成為都市公共環境的新景觀，也開始影響到社會民眾對於環境價值經驗的改變。然而，雖然有好的契機這種改變的幅度仍然太小。

4. 各個計畫因人設事，風貌呈現缺乏對城市自明性的回應。

城市景觀的塑造和改造是否成功有待於社會民眾視野與價值觀的改變，歷史、人文、與獨特自然環境成為都市不可替代自明性的景觀結構，若無社會民眾來自社會集體制約深層結構的價值改變，將不會成為都市民眾情感投射與共同努力的對象，都市景觀也因此不可能被建構。城市景觀的塑造因此必須同時是一種社會運動的過程，改造的內容則是支撐城市景觀的社會價值系統，如此，城市景觀才有可能成為都市永續經營的要件。

（三）計畫目的

主要針對臺灣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開發許可制、都市設計、建築管理等），提出實質改進建議，作為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現行景觀管理政策法令及審議相關開發建設案件之參考，並藉以逐步提升我國城市公共空間之整體景觀美質，釋放城市獨特內涵。

二、工作項目與內容

1. 工作項目（1）：檢視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並分析其課題。

相關政策規劃及法令研析：上位與相關計畫、中央政策法令與各都市景觀管制規定彙整分析（包含景觀法（草案）、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制、建築法令...等），主要與都市空間發展及景觀發展有關的政策，特別是當前即將上線的計畫，以及檢視臺灣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案例說明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與土地使用管理脫落之情形，最後提出課題觀察。

2. 工作項目（2）：透過國外案例說明國外土地使用管理在節點、軸線等城市空間景觀管理上側重之重點，並分析國外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景觀管理工具營造城市空間景觀風貌，及其如何因應相關景觀管理工具對於公私部門開發建設案件所造成之影響。

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觀察其利用土地使用管制工具對於「地方特色」之表現外，彰顯城鄉意象上不可替代之「自明性」。首先以德國與臺灣之制度系統探討運作之機制、方法、程序，說明案例挑選與臺灣現行法制架構之相似性，並其如何與土地使用管制結合落實於空間表現。接著，本計畫以德國漢堡、日本東京等城市公共空間景觀構成，分析管制工具之發展歷程背景與案例景觀的自明性操作方法探討，研究其如何成為控制土地用品質與性質之手段，並以上述之討論結果以實務發展說明案例景觀管理工具之影響及經驗，提出對國內之初步修正建議。

3. 工作項目（3）：擇一個以上之我國城市公共空間相關案例(以節點、軸線為主)，實際檢視及模擬修正其在土地使用管理面之景觀管理工具內容，並說明預定達成之景觀改善效果。

以德國、日本案例分析歸納後，選擇前述表格歸納提出適當示範案例，實際模擬與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利用基礎資料建置項目，研訂示範區都市景觀結構綱要計畫、各類型（系統性）景觀地區設計規範與都市景觀管制研擬，嘗試研擬與建置示範區都市景觀資訊資料庫—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資源積累為目標。模擬景觀規劃願景藍圖的勾勒。最後，分析案例景觀改善效果。

4. 工作項目（4）：針對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內容，提出改進建議。

- 都市景觀風貌發展的管理工具，「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的操作架構
- 縱向與橫向政策與建設執行介面整合
- 都市風貌各種行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實踐行動模式及準則」之研擬。
- 「城市自明性」的探討，以及邁向「都市景觀結構」之制度系統性的揭櫫及建構。

三、工作方法與流程

(一) 工作方法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與景觀整體發展歷程來看，從「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及「國土美學」一連串城市改造行動來看，均可看出政府對城市邁向都市景觀的自明性和提升環境風貌品質的企圖與方向，其計畫主張與訴求均嘗試揭櫫出城市中的都市再發展策略與整備工作。

從整體面向來看，目前臺灣現有的城市公共空間的相關景觀管理之政策法令工具，以土地管理制度之工具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管制、招牌廣告管理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及相關地方自治條例等規定，如何在政策指導與法定工具互相共構與合作，並以兼顧城市節點、軸線等公共空間內外不同景觀視角，營造城市整體景觀風貌，釋放城市獨特內涵，建構城市自明性，提升城市景觀資產價值，為本次計畫的研究重點。

1. 國家政策面向

有關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研究，在國家政策面上，基本上不僅是為已經超過 15 年城鄉風貌計畫的推動，提供更為具體的制度支撐，更重要的，是為臺灣都市風貌的整體發展，在邁向追求具有城市自明性的普世價值上，提供了進一步的系統性發展基礎。

2. 行政執行面向

整個計畫的研究內容，在行政執行面上，由於將都市景觀風貌發展的管理工具，「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的操作架構中。這將對臺灣都市計畫的發展發生深遠的影響。都市發展因此不再只是關切「土地使用的方式和強度」的計較，將更進一步關切到「土地使用的性質和品質」，都市發展的實踐因此將能夠在更豐富的都市計畫體系中被開展。

3. 法令與操作面向

這種做法，透過預期提出的都市風貌各種行動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實踐行動模式及準則」之研擬，除了提供都市各個專業（都市、景觀、建築、工程、社區營造）在追求都市品質理想上的共同對話的平台外，更在法令系統上建立一致性的管理系統和必要工具，避免都市景觀風貌的各項行動成為都市搽脂抹粉的邊陲行動，往往因人而異而降低了價值。

4. 內容內涵面向

「城市自明性」的探討，以及邁向「都市景觀結構」之制度系統性的揭櫫及建構，更將給都市發展相關專業，在都市發展的品質以及城市風貌的價值，帶來新的焦點和社會對話的課題。城市自明性學理性與制度系統化的成果，將進一步在國際城市發展的普世價值上，在城市意象、都市軸線、地點節點、空間紋理和質感等課題上，發展出臺灣都市公共空間的品質的新架構。

5. 調節工具面

都市景觀管理工具的揭櫫，因此成為政府進一步導正臺灣社會價值，以及引導都市發展邁向健康和優質環境發展的重要調節工具，共引導臺灣都市朝向優質環境永續發展的道路。

基於上述的五大層面企圖心，本計畫冀透過研究過程針對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面所涉及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提出實質改進建議，作為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現行景觀管理政策法令及審議相關開發建設案件之參考，並藉以逐步提升我國城市公共空間之整體景觀美質，釋放城市獨特內涵。

(二) 執行架構流程

(詳如圖 1 執行架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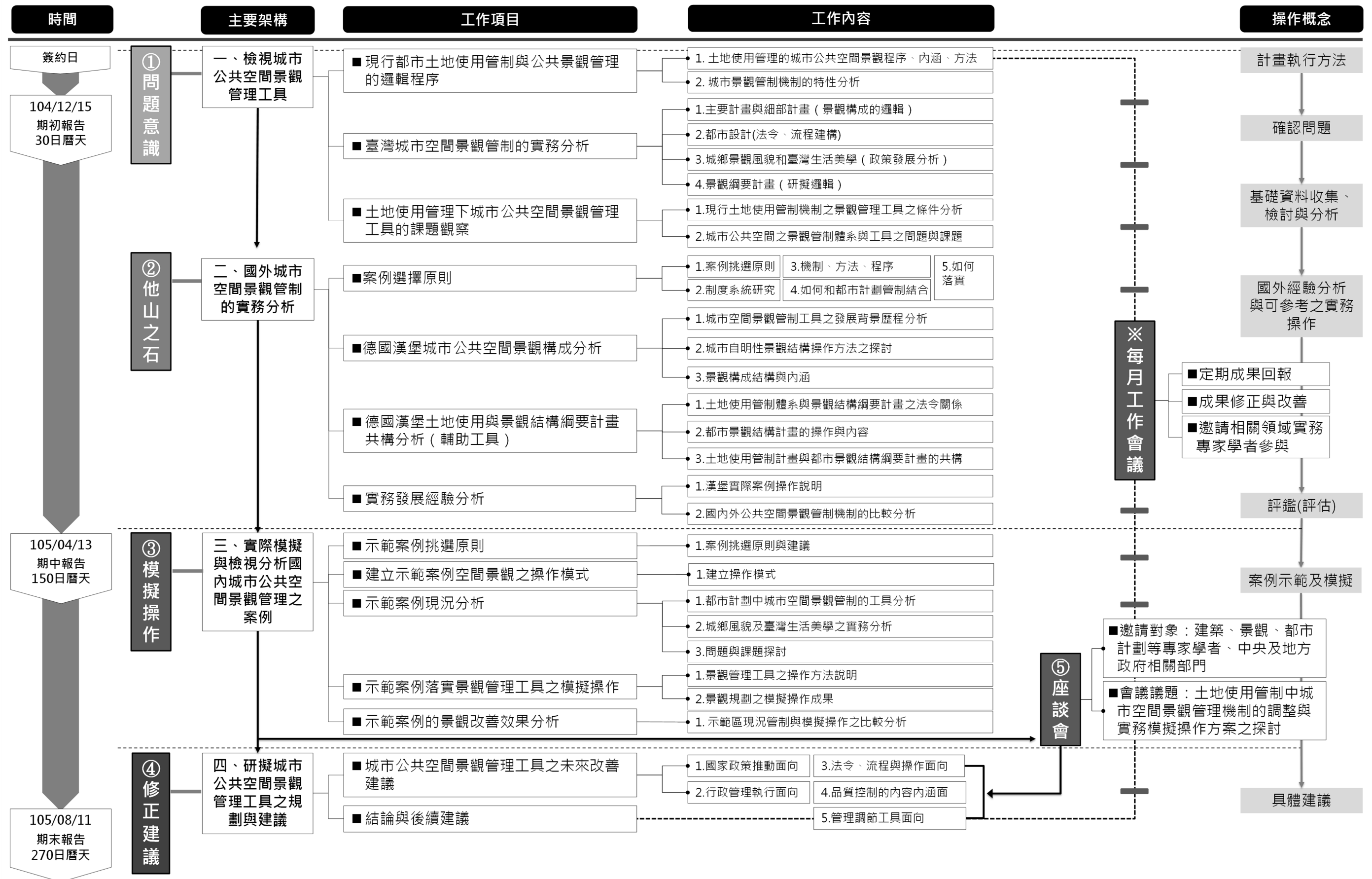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架構流程圖

貳 · 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

一、現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公共景觀的邏輯程序

臺灣現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公共景觀間的邏輯程序關係，分別為土地使用管制系統與公共空間景觀的形塑，等兩個面向來探討。未來土地使用管制系統由上而下分別由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根據功能及特性分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針對全國土地及直轄市、縣(市)土地以成長管理基礎做為，做為土地使用管制的最高的指導法令。

在國土計畫法尚未通過以前，國土開發與計畫體系有密切的關係，計畫體系是為形塑都市景觀與環境品質並指導開發系統的組織管理架構，國土開發則是實踐計畫體系目標之具體行動。¹綜觀臺灣現行計畫體系，法令最高位階為區域計畫法，有著承上啟下的功能，上承為國土空間策略計畫對部門計畫與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就區域內部地理環境、土地資源、人口及社會經濟做全盤的考量，做適當合理的規劃。各縣市配合國土計畫法訂定，考量計畫引導地方發展及土地開發管理之功能，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此基礎對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做土地使用方式或強度管制。

臺灣計畫體系為管理土地使用開發、管制的重要管制系統，同時兼具都市景觀管理及環境品質維護的功能。以都市計畫地區而言，管理公共景觀形塑與環境品質維護以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等三大範疇，搭配非法定的城市改造政策與行動，來達到形塑環境品質的目的。都市計畫地區上承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定都市土地範圍內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在環境品質與土地使用管制層面上需表明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細部計畫則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綜合以上臺灣計畫體系之內容，觀察計畫體系對於都市整體景觀地形塑有下列特性(詳圖2)：

1. 計畫體系以經建計畫導向為主
2. 計畫體系內指導關係與法令規範不完備無法有效引領土地使用
3. 計畫體系偏重土地使用的「方式」與「強度」管制忽略「性質」與「品質」管理
4. 計畫體系管制難以突顯都市景觀空間的「自明性」

非法定計畫程序的政策計畫「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景觀綱要計畫」及「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等3個較具代表性，屬於政策性質的城市景觀管制機制，86年起「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先後經由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同時，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更於97年及99年分別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及倡議「國土美學」，透過政策維持臺灣國土城鄉景觀美學，透過「國土美學」與「城鄉景觀風貌」政策行動之得以落實，但局部性欠缺法令整合是景觀管理上的阻礙。

就未來及現行之計畫程序而言，對於景觀管理及控制邏輯及程序，突顯法令無法有效的

¹ 林英彥等(2002)，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第一章，城鄉規畫之意涵，賴宗裕執筆。

規範，成為有效的引導及管制工具。以及局部缺乏系統性與整合性的政策計劃，使得城市景觀與公共空間，呈顯「鱗、亂、擠、醜」及缺乏「自明性」等現象，以下說明土地使用管理的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程序、內涵、方法、城市景觀管制機制的特性分析。綜合以上臺灣現行景觀政策有以下特性：

1. 政策計畫與法定計畫體系整合不易
2. 政策計畫多為點的營造少
3. 政策計畫以工程導向為主缺乏地方「特色」導致成效有限
4. 政策計畫法令規範不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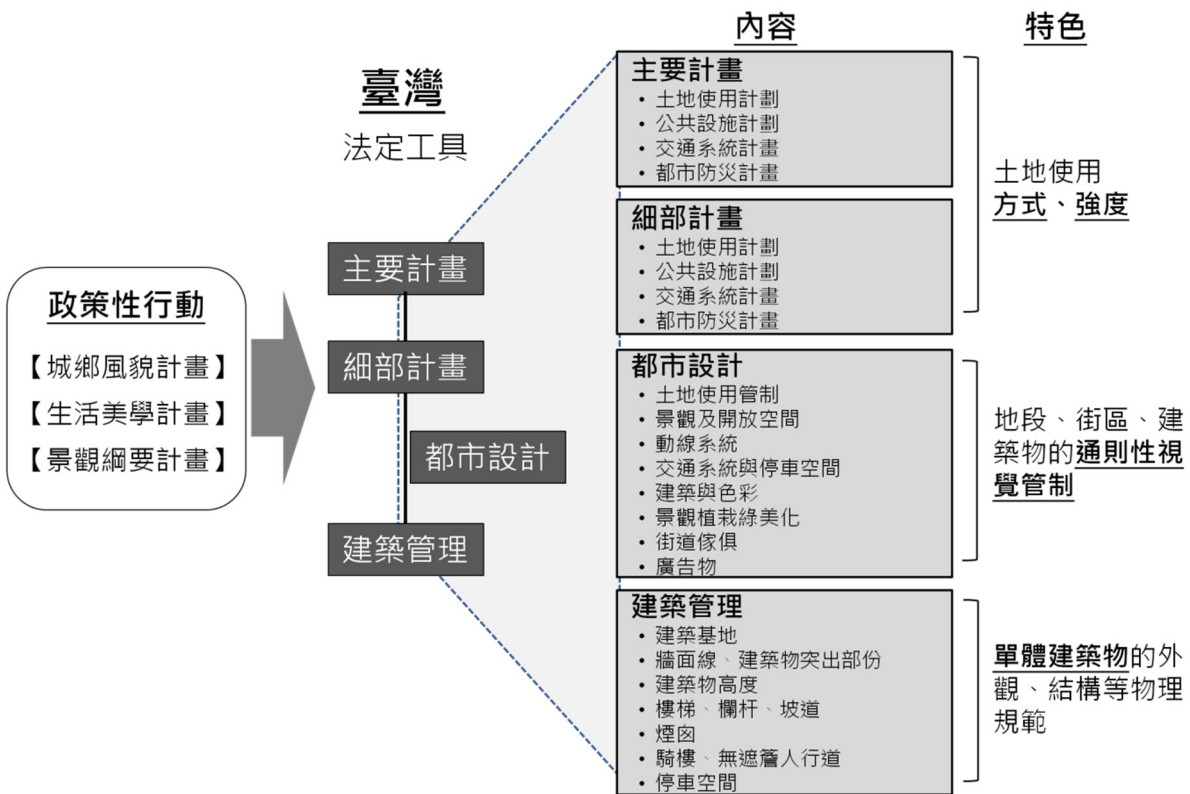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城市景觀控制的工具架構圖

（一）土地使用管理的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程序、內涵、方法

在國土計畫法下的國土計畫體系由上而下，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會區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國土計畫及部門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整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因此在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依據了各種土地的畫設內涵，分別為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依照土地使用方式與使用強度將這四大功能分區分三類，國土計畫法為形塑整體國家城市公共空間的最高法源依據。未來除了全國國土計畫以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系統控制城市景觀空間。

1. 國土計畫法通過前之計畫體系

自 1979 年起擬定「臺灣區綜合發展計畫」起「國土計畫體系」開始建立實質發展計畫，其內容為目標性、指導性、政策性的長期理想性計畫策略。在代外銷導向工業化之政策下，國土的規劃與都市基礎設施的設立，主要目的即是用來支持工業發展，以及取得臺灣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地位。1996 年「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 200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都承襲此基礎其內容為目標性、指導性、政策性的長期理想性計畫策略，但由於沒有法源依據，各系列國土空間計畫，仍無法有效指導與引領土地用效果不如預期。

綜合上述國土空間計畫無法源依據，因此「區域計畫」則在整個計畫體系中位於中間協調的地位透過區域性管轄權的發揮，協調縣市關係並擬定區域成長及區域間均衡發展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實質土地使用發揮管制作用，明定土地的發展限度，多為抑制性質的規範。但就長期都市高度發展的情境下，土地使用管制以強度與方式管制為主，較容易忽視人文與自然面向的性質與品質管制，景觀管理層面而言容易形成阻礙。

在國土計畫法尚未通過以前，臺灣現行的土地使用管制系統基本上包含了三個範疇：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以及建築管理；其中都市設計乃是近二十年來在西方城市規劃領域興起的創新手法，也是目前國內積極推動的土地與空間規劃方式。傳統的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系統則以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為主；然而，由於臺灣曾經歷經長達五十年的日治時期，復以光復後在諸多政治與社會因素考量之下仍然沿用日治時期的法制，因此在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的理念上深受日治時期影響。至六〇年代在與美援應用小組合作之下方進行本土化之都市計畫法修正，同時也建立了分區管制成為臺灣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的基礎。然而在經歷經濟起飛與民主改革的衝擊之後，不論在社會或文化層面均大幅地開放；面對日漸複雜的環境管理問題漸有採用英國「規劃許可制」之倡議，加以西方都市設計風潮的侵襲，各種新的理念均深刻地衝擊臺灣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系統。

回顧臺灣自民國 53 年(聯合國發展方案 (UNDP) 補助)以來，對於土地的使用態度，以及基於此種態度所衍生出的土地管理方式之發展歷程，揭示臺灣當前在土地使用上的管理邏輯與程序之核心價值，並將這套土地管理的體制架構、設計過程、執行方式，配合城鄉新風貌計畫、景觀綱要計畫及臺灣生活美學等相關政策，以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角度，分析探討臺灣土地使用管理造成實際都市景觀 - 髒、亂、擠、醜現象之原因。

2.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程序

都市計畫是臺灣目前對於土地使用管理最積極且主要的控制手段，而城市空間景觀隸屬於土地使用一環，故也受到都市計畫的管制與影響。臺灣現行體制下都市計畫制景觀品質的主要以都市設計與建築管制為主，依照我國都市計畫的制度程序，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而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須納入細部計畫內訂定，細部計畫發布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應執行建築管理。是以都市空間規劃程序為「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指導關係

臺灣的都市設計執行工作主要是由公部門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制訂主要計畫（如全市性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設計管制規範）內容，經公告後實施，並以此審查都市設計地區之開發行為。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設計地區，都市設計規定應納入細部計畫。因此確立了，地區的細部計畫內容應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規定，土地都市計畫為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的上位計畫，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作為，引導最積極的環境品質控制手段，都市空間景觀的形塑也透過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提升都市空間的品質。都市設計的內容包含了天際線、地下室開挖、植栽、照明、公共藝術、騎樓、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等各種的管制，為主要掌控都市景觀品質的重要工具，但是在臺灣，都市設計的法源基礎是位於細部計畫之中，因此在法理上而言，建築線以內的街廓內部的管制是屬於細部計畫所控管的範疇，都市設計所能管控的範圍僅限於街道上的空間。都市設計則針對都市空間進行三向度的規劃與配置，並提升都市實質與非實質的生活品質。都市設計在開發管制體系中扮演銜續都市計畫開發目標之角色，依據各地區實質環境特質及開發願景擬定發展方向並加以落實。

(2) 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的執行

臺灣都市空間管制架構的建立有其歷史發展的歷程，民國六十年代都市空間的控制便是透過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建築管理來落實，為了因應臺灣當時成長發展的需要，都市計畫的各種的推估與服務的模式皆是在控制土地使用的強度與方式，民國七十年代台北信義計畫區引入都市設計制度，期望提升都市空間的品質。都市設計規範內容大體包含建築退縮規定、人行步道設計、建築附置物規定、停車空間規定、圍牆規定、基地綠化規定等等，透過都市設計規劃協調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則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而針對單一建築基地中的建築相關事項進行管理，其管制內容主要針對基地內建築物品質及管理維護，目的在於維持基本的生存空間。都市計畫法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因此都市設計的角色為居間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控制與形塑都市景觀空間的重要依據。

3.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內涵與方法

(1)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內涵

土地使用管理都市空間景觀控制內涵，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計畫為細部計畫的上位計畫，又細部計畫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都市設計地區，都市設計規定應納入細部計畫。因此確立了，地區的細部計

畫內容應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都市二度空間的平面管制，都市設計規定為都市三度空間的立體規定。

我國的建築物設計規定，除前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規定外，主要是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作為管制，建築技術規則不同於細部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全國適用一套建築標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許可時，須依地方制定的都市計畫與中央制定的建築技術規則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內涵，見於「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更新條例」其法令內涵如下表所示。

表 1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內涵²

法令	內容
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四、土地使用配置。 五、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六、道路及公眾運輸系統。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八、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五、道路系統。 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9 條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 - 一般設計通則	第一節：建築基地 第二節：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份 第三節：建築物高度 第四節：建蔽率

²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p>第五節：容積率 第七節：樓梯、欄杆、坡道 第十一節：煙囪 第十三節：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第十四節：停車空間</p>
<p>都市更新條第 21 條</p>	<p>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2) 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方法

由上述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之程序、內涵分析可以得知我國都市計畫的制度程序，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而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須納入細部計畫內訂定，細部計畫發布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應執行建築管理。是以都市空間規劃程序為「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在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中，針對法規所規範需載明之有關城市空間景觀之項目，無論是大尺度的整體城市空間景觀，乃至小量體的建築外觀，臺灣目前的控制方法多為限制其使用強度和方式，以及透過色彩、體積、尺寸等量化數據進行規範。

此外在土地使用強度方面，國內都市多以基地面臨之路寬為依據，例如面臨越寬的道路，則不論住宅區或商業區均是越高的使用強度；使用強度反映在允許使用類型上便是允許更多的使用類型，反映在容積管制上便是允許更高的容積率。如此以建築管理為基本思維的規劃與管制模式，無法考慮地區空間區位、活動特性

與公共設施配置的情形，以及地區發展潛力與限制等實質發展需要的差異，使得管制反而未造就良好的環境品質，卻降低了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加重公共投資負擔。相關於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方法如下表：

表 2 有關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的方法³

法令	方法
都市計畫法 第 39 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9 條	(1)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2)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3)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4)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5)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6)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7) 景觀計畫 (8) 管理維護計畫等事項。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 - 一般設計通則	量體、高度、容積、日照及外在環境事項。

(二) 城市景觀管制機制的特性分析

由上述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之程序、內涵、方法可以發現，臺灣目前在城市景觀管制機制，首先將景觀管制之程序，嵌入至都市計畫體系內，每階段之程序利用其所屬體系內法律位階高低，各自處理景觀管理其負責之內容，進行不同程度的規範與管制。

而在城市景觀管制機制之方法上，當前臺灣在控制都市空間景觀時，多著墨在視覺相關之項目，且範圍幾乎侷限在小量體之單一建築物上，整體城市之景觀營造，綜觀於現今的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則鮮少被提及。我國的建築物設計規定，除前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規定外，主要是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作為管制，建築技術規則不同於細部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全國適用一套建築標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許可時，須依地方制定的都市計畫與中央制定的建築技術規則辦理，而現行的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係承襲日治時期訂定的臺灣都市計畫令而訂定，規定內容除建築物的設計安全、衛生外，亦涵蓋建築物的量體、高度、容積、日照及外在環境等事項，該建築物的量體、高度、容積、日照及外在環境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系規定，應規定於都市計畫內，或者是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內，造成法令的雙重管制與競合。

³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3 臺灣當前土地使用及景觀管理法令分析表

法源	國土計畫法 (未來)	區域計畫法 (現行)	都市計畫法	建築技術規則
實施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之主要 計畫及細部計畫	-
性質	全國土地使用最高指 導計畫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依據全國 國土計畫之指導。	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 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 市、縣(市)區域計畫應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 指導。	都市土地管制之 主要法令，透過 都市設計輔助控 制	建築技術相關之 法令規範
管制內涵	土地使用政策、目標及 管制原則	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 基本方針	土地使用及 都市設計	建築建造及設計
管制方式	土地使用 方式與強度	土地使用 方式與強度	土地使用 方式與強度	針對建築及 設計內容規範
對城市空間 景觀的影響	原則性指導	原則性指導	透過都市設計審 議影響都市景觀	建築設計之建築 場域影響

二、臺灣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由前述土地使用管理中城市空間景觀控制之程序、內涵、方法可以將臺灣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由最上位之未來施行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以及透過政策計畫等建構臺灣城市空間之景觀管制就其實務內容做以下分析。

(一) 國土計畫

1. 國土計畫之發展

經建會主導的國土空間相關計畫肇始於 1979 年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而後於 1996 年發布「國土綜合開發計畫」，2010 年再次檢討核定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這三個計畫的由來、內涵及精神均不相同，反映了時代需求、經建會實質功能演變。「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自 1970 年開始策劃，並於完成計畫綱要後，經二度修訂於 1979 年發布。該計畫以 1996 年為目標年，是當時因應國家經濟發展、快速都市化現象而推動的重要開發計畫，首次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每個區域包含若干縣市。該計畫反應當時的規劃思潮及理念，以綜合理性、藍圖規劃的方式，針對實質建設構想，擬訂部門建設需求及其在空間上的區位與數量，共提出八個部門的開發構想及建設項目，雖然沒有空間及國土之名，但確實是一個綜合各部門的計畫。

1996 年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的時代背景已從急速經濟成長及快速都會化轉為穩定發展，部會分工明確，經建會轉為空間及實質規劃，注重城鄉土地關係，亦為兩岸關係中計畫名稱率先使用「國土」一詞的版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具有引領全國空間發展、協調部門計畫及指導下位計畫的功能，該計畫首先在國土規劃層級，提出「三生」（生態、生產、生活）的永續發展概念，並建議土地使用制度的調整與部門發展的政策方向，將綜合性的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兩個層級，並將區域計畫轉變為依特定目的制定及執行的功能性計畫。

2010 年行政院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上承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重新檢討並研擬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強化「城市區域」的整合治理，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的零和競爭模式。策略計畫目的為有效整合、協調不同部門中有關空間發展的區位與資源分配，解決部門政策間的競合與衝突，促成環境、經濟與社會的融合發展，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的有效布局，並降低區域差距，提升國家競爭力。此策略計畫提出與前兩版不同的空間策略計畫思維，期望在快速變遷的國際情勢下，以及國土計畫法制未建立前，透過經建會協調資源運用以引導國土空間的發展。下圖為國土計畫各時期發展內涵。各系列國土空間計畫，仍無法有效指導與引領土地用效果不如預期。綜合上述國土空間計畫無法源依據，因此「區域計畫」則在整個計畫體系中位於中間協調的地位透過區域性管轄權的發揮，協調縣市關係並擬定區域成長及區域間均衡發展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實質土地使用發揮管制作用，明定土地的發展限度，多為抑制性質的規範。（詳圖 3）



圖 3 國土計畫演變歷程

2. 國土計畫法對城市空間品質之指導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後，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立法目的已揭示了，保育自然及人文資產、產業及資源合理配置、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重要面向之議題。由此可知國土計畫法開始嘗試回應面臨重大災害的規劃，同時也試圖定義空間自然向度與人文向度的品質形塑。探究國土計畫法之法令內涵，對城市空間品質之指導，主要還是以土地使用之強度與方式為規範依據，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國土計畫審議，可省去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成本，可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延宕導致規劃與現況脫節；四大分區劃設及使用原則，強化景觀管制的積極性；提供彈性調整使用模式，進而配合土地現況之需要；允許創新構想，鼓勵規劃者、政府與民間的溝通。預先設定城市發展規模與型態也易於掌握城市景觀空間走向。對於空間品質與生活環境間的具體描述，其法令相關

條文內容如下表 4：

表 4 國土計畫法對城市城市空間品質法令內涵⁴

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定義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管制內涵	維持自然環境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地形、地貌及國土利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維持海洋資源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供農業生產，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二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管制內涵	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相關產業發展，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第三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
管制內涵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海洋相關產業特性或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使用許可	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國土使用，應由申請人擬具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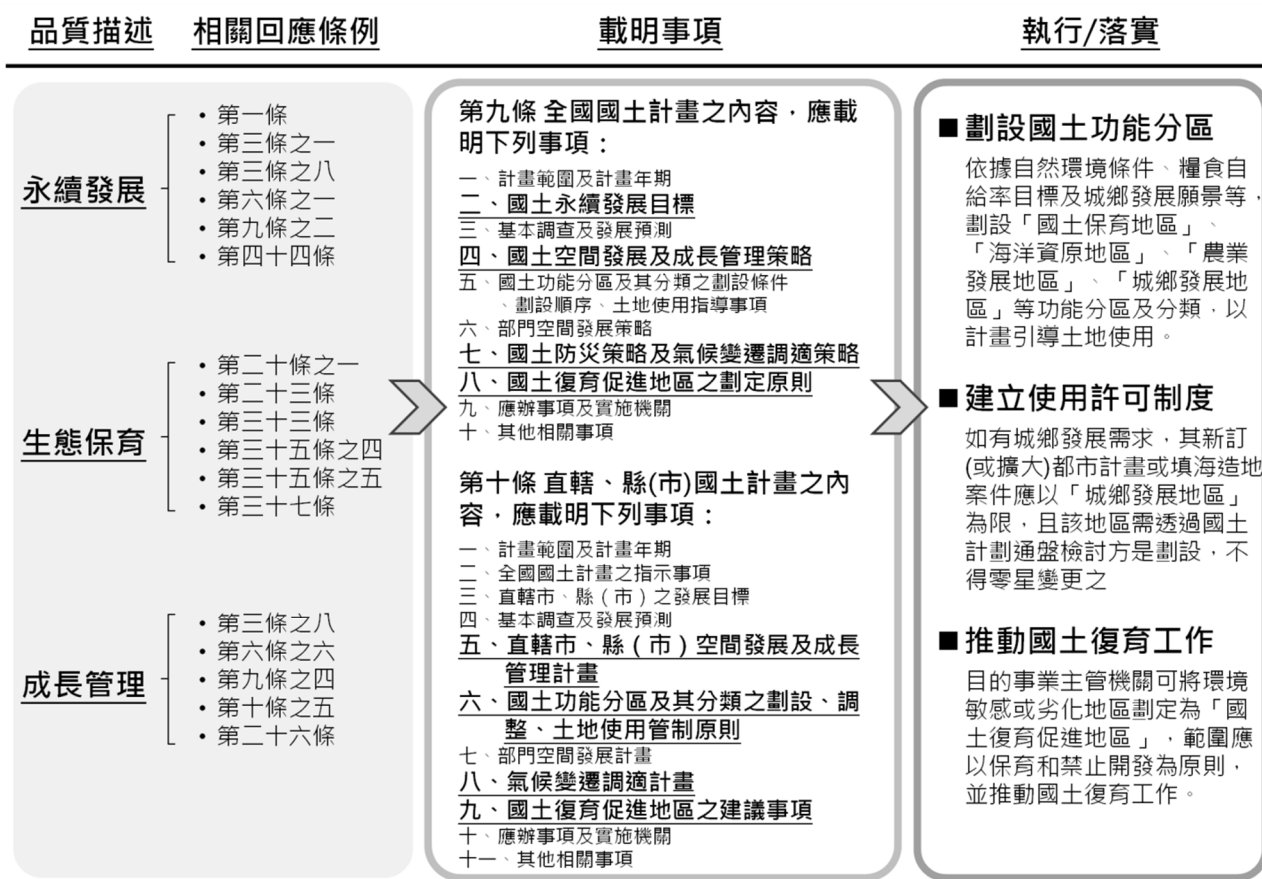
3. 國土計畫內容增加城市景觀管制之建議

(1) 國土計畫法執行與載明事項分析

國土計畫法優於現有土地使用管制體制之趨勢，品質性質之概念描述於法條之中但多以概念式、原則性方式描述為主。國土計畫法在品質性質描細節建議可加以

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考量或加以說明城市景觀闡述、綱要性說明，詳下圖 4：



備註：粗線字體之內容建議強化其景觀內容描述

圖 4 國土計畫建議強化景觀內容項目建議圖

(2) 國土計畫法納入景觀方案、景觀計畫內容

建議國土計畫法透過景觀方案、景觀計畫之強化與納入，提升城市品質與性質於原則、綱領、行動之描述。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輔助說明城市品質性質的定義、對象、方法、評估、判斷。(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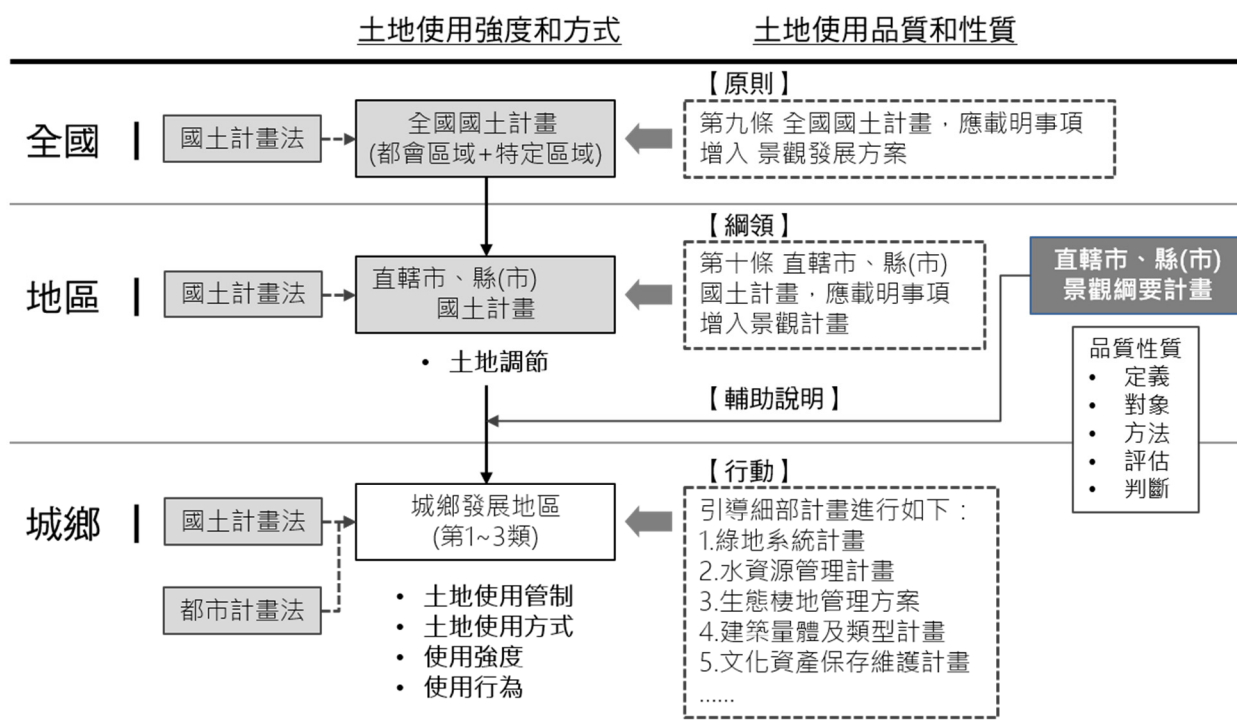


圖 5 國土計畫納入景觀方案內容建議圖

(二)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1. 都市計畫主要內涵

都市計畫涵蓋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做有計畫之發展，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都市計畫依計畫層級可劃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屬指導計畫，指導都市的實質發展。細部計畫為主要計畫範圍內部分地區的實質發展計畫，其依循主要計畫的指導，規定開發地區的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土地使用分區、地區性的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施鴻志，1997）。傳統的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系統則以都市計劃與建築管理為主；然而，由於臺灣曾經歷經長達五十年的日治時期，復以光復後在諸多政治與社會因素考量之下仍然沿用日治時期的法制，因此在都市計劃與建築管理的理念上深受日治時期影響。至六〇年代在與美援應用小組合作之下方進行本土化之都市計畫法修正，同時也建立了分區管制定為臺灣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的基礎。

2.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景觀構成的邏輯

鑒於都市土地使用的紊亂，環境景觀的惡劣，1978年臺北市引入紐約市的分區管制到臺灣，經由內政部都委會的審議附帶規定，將計畫說明書的分區管制規範，陸續應用到各縣市都市計畫當中。1977年臺北市引入美國的都市設計制度，並率先以都市設計的方式，規劃「信義計畫區-副都市中心」，內政部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法時，第8條並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某些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之後都市設計規劃實務工作漸漸推展至臺北市以外各縣市之都市計畫地區，進而使都市設計規劃成為塑造都市風貌的主要工具。臺灣的都市設計

制度始而確立，階層位於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之間，作為二者之間的橋樑。

都市計畫法的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了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所應表明的內容，包括自然社會的環境現況、人口與經濟的成長分布與推計、土地使用管制、道路及公共設施配置、文化歷史建築物之保存、上下水道系統等等，而這些對於基地的掌握與規畫構想則被轉化成都市計畫書內的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交通系統計畫與都市防災計畫等等章節。

臺灣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關係，因法規設計的因素，彼此有著主從關係，這意謂著細部計畫的內容原則上不會超出主要計畫的所管制的範圍，僅在程度上略較主要計畫更在乎細節的控制。因此，當主要計畫未在城市公共空間景觀上有顧及品質與性質的描述或管制時，被設計為從屬於主要計畫的細部計畫便也無法逾越階級高其一等的主要計畫，在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品質與性質上有所作為（詳圖 6、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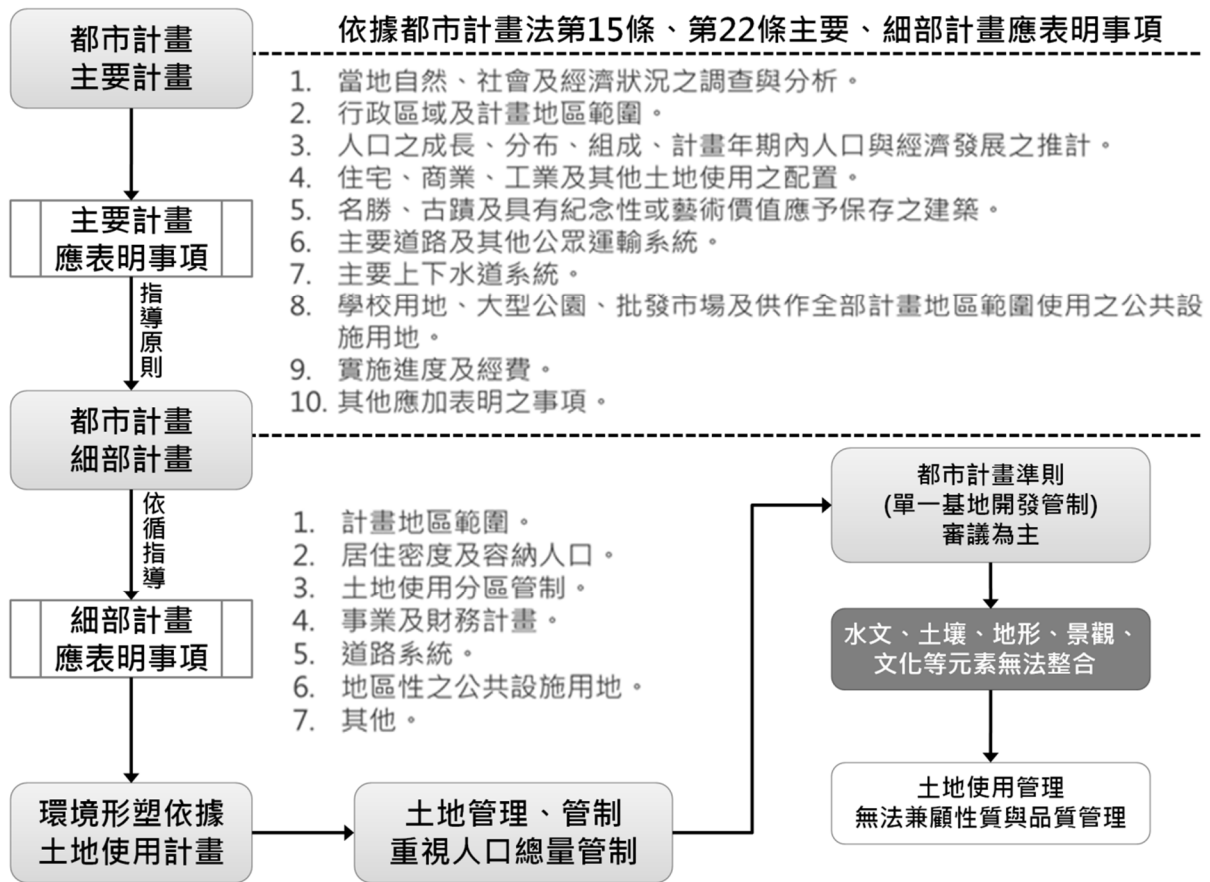




圖 6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涵與應表明事項

主要計畫對於人與環境之好品質空間並未加以描述

主要計畫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計畫範圍與面積 第二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第三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劃 第四節、交通系統計畫 第五節、都市防災計畫 第六節、實施進度及經費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為從屬關係

細部計畫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計畫年期與人口 第二節、土地使用計劃 第三節、公共設施計劃 第四節、交通系統計畫 第五節、都市防災計畫	

細部計畫對於人與環境之好品質空間也未能加以描述。

圖 7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內容

(三) 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 (管制機制)

1. 都市設計發展歷程

臺灣都市規劃，主要承襲日據時期所制訂之都市計畫，雖然無完整具體的都市設計內容，過去發展重點主要為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缺乏三度空間的都市環境管理及對都市涵構元素的整體考量。而真正引進都市設計思潮，是於 1950 年後期，主要應用於台北的衛星城鎮。此時西方都市設計觀念的引進，主要以歐美各國的新市鎮規劃風潮為主，應用西方鄰里單元理念來檢視臺灣城市空間規劃的合理性，相關理念之影響首先出現於台北市衛星市鎮規劃中，如三重鎮綱要計畫、中永和綱要計畫等，然而當時因缺乏細部計畫的擬定實施，所以難以掌控都市實質空間的發展。

臺北市都市設計制度推動始於 1977 年，當時臺北市政府有鑒於西區發展過度，在均衡都市發展政策下，乃於臺北市東區（即忠孝東路四段以南、基隆路以東、松德路以西、信義路以北範圍）將當時尚是國防部所屬聯勤兵工廠採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規劃開發為一新副都市中心，面積約有 153 公頃，此即為所謂「信義計畫地區」。臺灣都市空間管制架構的建立有其歷史發展的歷程，民國六十年代都市空間的控制便是透過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建築管理來落實，為因應臺灣當時成長發展的需要，都市計畫的各種的推估與服務的模式皆是在控制土地使用的強度與方式，民國七十年代台北信義計畫區引入都市設計制度，期望提升都市空間的品質，發展至今，也有著顯著效果，都市設計在臺灣也開始成為各大城市管制景觀美質所應用的工具。

2. 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之管制機制

都市設計的內容包含了天際線、地下室開挖、植栽、照明、公共藝術、騎樓、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等各種的管制，此是非常好的理想，但是在臺灣，都市設計的法源基礎是位於細部計畫之中，因此在法理上而言，建築線以內的街廓內部的管制是屬於細部計畫所控管的範疇，都市設計所能管控的範圍僅限於街道上的空間。當建築師要進行建築設計時，在都市計畫上欠缺品質上的管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也欠缺因地制宜與環境最佳化的彰顯。都市設計編入至都市計畫體制中時，因法律位階的設定，導致日後其他規劃都將都市設計視為細部計畫的附屬，都市設計在城市空間品質與性質的管制上，整體城市之空間景觀營造也因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並無被特別提及，以致都市設計就此僅能著墨在視覺感受上，範圍也多侷限於小量體之單一建物，無法真正顧及全體計畫區的品質與性質。

臺灣的都市設計執行工作主要是由公部門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制定主要計畫（如全市性都市設計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設計管制規範）內容，經公告後實施，並以此審查都市設計地區之開發行為。都市設計工作係由下而上的執行，因此幾乎沒有一個城市完成「全市性綱要計畫」的法定程序，而是由細部計畫中的「通盤檢討」及「都市更新」來完成都市設計的相關工作，因此各都會區的都市設計案皆是各自為政，缺乏全市性的架構。對於都市風貌、都市活動及生態層面的塑造相對貧乏。使得都市設計成為另一個建築管理辦法，而非創造城市風貌的工具。

建築物設計規定，除前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規定外，主要是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作為管制，建築技術規則不同於細部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全國適用一套建築標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許可時，須依地方制定的都市計畫與中央制定的建築技術規則辦理，而現行的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係承襲日治時期訂定的臺灣都市計畫令而訂定，規定內容除建築物的設計安全、衛生外，亦涵蓋建築物的量體、高度、容積、日照及外在環境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系規定，應規定於都市計畫內，是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內，造成法令的雙重管制。

3. 都市設計執行概況

1990 年代後期起，都市設計制度陸續在臺灣各都市推動，至 2005 年止，許多地方政府已陸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並依其都市設計管制目的訂定相關的都市設計準則。以臺灣四大都市為例，台北市自 1977 年信義計畫區開始至 2005 年底止，已透過配合擬定特定專用區計畫、修定主要計畫、或擬(修)定細部計畫的方式，陸續完成 18 處法定都市設計計畫的公佈實施，其中新市區型有 10 個，舊市區型 8 個，目前台北市所有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新聞發地區的土地開發，皆需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台北市信義計畫及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計畫推動過程中，將都市設計管制導入都市計畫機制的經驗，成為臺灣其它都市推動都市設計制度時的借鏡。(詳表 5)

台中市都市設計的推動，係先以公佈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的方式，推動地區型都市設計管制，再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全市性都市設計管制。干城商業區計畫為

台中市最早公佈實施的都市設計案，屬舊市區細部計畫變更型；第二個公佈實施的都市設計案為台中市新市政中心計畫，也為台中市副都心計畫，屬新市區型，此計畫有較完整的都市設計考量，其後都市設計計畫的推動進度較為緩慢，一直到 1997 年起才又加快腳步，陸續有西屯區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台糖大型購物中心商業專用區計畫及遠東工商綜合區計畫等三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的公佈實施。2004 年底配合台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台中市已全面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目前只要開發基地達一定規模，就需經過都市設計審議。

高雄市也是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陸續推動都市設計制度。1987 年首先推動鹽埕區港埠專用區的都市設計審議，其後陸續在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及前金區(機七、機十一)計畫中，加入了都市設計審議的規定，但直到 1992 年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才有較完整的都市設計內容。至 2005 年底，高雄市已公佈 26 處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並有全市性都市設計管制，對到達一定開發規模或一定建物高度的基地開發，進行都市設計管控。

台南市近三十餘年來都市建設的重點，早期為推動市地重劃，近年來則為積極推動都市設計制度。其都市設計管制分全市型綱要性計畫(或規範)及地區型都市設計管制，至 2005 年底已公佈 27 處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也積極推動全市型人行空間設計的規範。台南市為文化古都，目前孔廟、赤崁、五條港等文化園區的都市設計規劃研究也已進行完畢，相關管制準則也已在研擬中，如何在都市設計中兼顧歷史文化保存與居民生活品質之改善是台南市正面臨的挑戰。

表 5 各主要城市都市設計執行概況表⁵

城市	特色	案例	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地區
基隆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申請者對於審議結果之申請覆議的管道 公共工程於規劃階段得要請審議委員參與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 休閒漁業專用區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細部計畫區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整體環境設計為基礎影響都市計畫制定之內容 透過民眾參與意見的納入，影響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管制內容 透過協商機制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達成都市設計準則擬訂之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 信義計畫區 木柵二期重劃區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全市性的生態審議之原則 無幹事會組成，為加速審議時效，採先由 3 至 5 位審議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板特區 新莊副都心 五股洲子洋 三重區富貴段 新莊頭前庄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審議規範地區 審議原則地區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速審議時效，一定開發規模以下之審議案可併同建築執照一併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

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城市	特色	案例	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都市設計管制內容來指導地籍分配作業的進行 對於某些特定地區進行建物的位置及高度的控制 以整體環境設計為基礎，影響都市計畫制定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高鐵車站特定區 中正藝文特區 桃園機場捷運 A7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速審議時效，一定開發規模以下之審議案可併同建築執照一併審議 公共工程於規劃階段得要請審議委員參與其中 以景觀計畫做為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的管制基礎 以整體環境設計為基礎影響都市計畫制定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竹科技特定區 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 竹塹舊城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依據都市計畫書載明之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
台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之都市設計地區採另組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注意事項來單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 干城地區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干城地區審議規範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干城地區。
台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全市性的生態審議之原則 為加速審議時效，訂定委員會或幹事會一次審議議決之規定 建立申請者對於審議結果之申請覆議的管道 公共工程於規劃階段得要請審議委員參與其中 引入開發衝擊費的構想，提昇整區的環境品質 成立公私合夥組織，強化都市設計制度之推動 依照都市設計管制內容來指導地籍分配作業的進行 協調與溝通以制定出具有共識之都市設計管制規範 以整體環境設計為基礎影響都市計畫制定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南孔廟文化園區 台南副都心計畫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民眾參與意見的納入，影響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管制內容 以整體環境設計為基礎影響都市計畫制定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惟埤文化園區 凹子底地區 高雄大學特定區 大坪頂以東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

（四）城鄉風貌和臺灣生活美學

1.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發展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對於臺灣高度經濟發展卻產生惡質環境經驗之反省。隨著臺灣早期社會與經濟的高度發展，儘管在國人苦心經營奮鬥下，創造了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但快速的工業化與都市化卻讓臺灣的地方文化與景觀逐漸呈現「均質化」的環境。為了能夠喚起臺灣各個角落人民對於地方文化與特色的認同，並且從逐步邁向一致化與惡質的生活環境中，發展出屬於在地的特色風貌與景觀，進而激發人民對於自我生活品質的承載力。因此，內政部營建署於 86 年 9 月提出「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藉由實質環境工程改造，並且以社會經驗與價值做為轉變內涵，逐步喚起臺灣對於生活品質與地方風貌的重視。

(1)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角色定位⁶

營建署所推展「城鄉風貌計畫」之內容與現行之都市設計手法，不論在理念上、目標上以及實質環境項目上均有許多相似之處。兩者同樣都是彌補現有都市計畫之二維向度操作內涵，強化三度（或是多向度）之都市空間品質，使都市之發展能更趨多元豐富，居民生活環境更適意。然而，都市設計所操作之範圍僅限於法定之都市計畫地區且羅列相關準則形式，以作為實施之依據。此一規範行為對於各地豐富多元的城鄉環境意象而言，則難以呈現地區的生活環境特色而展現自明性，也將無法全然調和人造與自然景觀形式。且加上推動機制有分別不同屬性，再加上被動與主動的性質及塑造城鄉景觀的時間長短的差異，均是說明其間些微差異對實質環境的重要影響。可見，城鄉風貌計畫之執行確以彌補此一缺憾角色之姿，針對城市、鄉鎮的原有風貌特色，結合在地的民眾意識，整合自然及人文環境的價值，思索實質環境與地方風貌特色之呈現。不論是否為都市計畫地區，以一種永續發展的中心思維，貫穿城鄉環境發展課題，推展城鄉風貌計畫，落實於臺灣的城鄉生活環境中，讓城鄉的發展更為健全以收完備之效。

(2)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分析

城鄉風貌計畫的理念係鼓勵地方依其不同城鄉特質、區域整合發展課題與目標設定等條件，多元詮釋自我定位。在城鎮地貌改造計畫中，引導地方以「人性」與「生活」為主題，在景觀公園化、生態化、永續等概念下，提昇城鄉競爭力，打造新的生活環境；也引導地方追求「小地方、好場所」的小而美訴求，以多元全方位的態度與模式進行，強調減量、去水泥化及追求生態化修補式的環境改造。另外，社區風貌營造計畫更以媒合民眾與公共環境改造的緊密關係，賦予公共工程人性化的質感，引領地方發掘地域特色與地方自明性。

自西元 1980 年代開始，政府為了改善過去主要以經濟發展作為土地使用邏輯，而造成髒亂擠醜的都市公共空間，以及因應民主化和在地化對政府帶來的壓力，開始了一系列的城鄉風貌示範計畫。這項計畫的目標在於建立地方景觀環境的自

⁶ 馮天君(2008)，城鄉風貌計畫實質環境改造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明性，同時也在後期引進了生態及永續的都市發展概念，雖然本計畫所涉及的範圍雖從一開始的社區營造到後來的跨域概念，但其具體作為卻僅著眼在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和基層土木工程上，因此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所呈現出的效果，以整體都市空間而言都偏向點狀而不連續的設計，無法將本計畫所訂定「建構具國土美學之生態城鄉環境，邁向永續治理之都市發展主軸」的目標完全落實，對於改善城市公共空間景觀，實際成效並不明顯。

2.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緣起⁷

由文化部所提出之「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以相關社造、環境景觀政策為基礎，強調使藝術美感深入民眾的生活層面，以美感素養提升、美感城市創造與美感環境生根為主要目標，將美學教育落實在城鄉景觀、公共美學、文化教育、民眾參與和社區美學上。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理念，在其下規劃出「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整合行銷計畫」等四大子計畫，作為生活美學之推動主軸。有以下三大特色。

(1)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緣內涵

■ 計畫面向多元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 97 年下半年起推動的中程計畫，內容包括提升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多元，從養成公共意識、型塑公共美學、落實公共參與等三方面努力，企圖引起學生到社區居民對美感的重視，提升整個臺灣的城鄉氣質。

■ 以美感專業為重心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屬於藝術美學計畫，強調以「藝術美感」為重心，全面性地在以往的政策基礎上，積極地改善目前政策所面臨的問題。如「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推動多年，每年經費相當龐大，其操作多由縣市政府城鄉工務單位負責，雖然有不少經典案例，具體改善國內許多公共設施及環境，但是多以強調工程設計品質精良為主。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則著重美感專業性，改善目前景觀顧問之背景專業之關照層面多屬都計、建築、景觀、工務系統，卻對於藝術美學層面較無能力涉入的困境。

■ 目標國際

文化部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除積極著手生活美學理念推廣，建立種子教師培育制度，期許搭配全省各地投入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的城鎮、團體及學術單位等，以理念推廣的方式擴散生活的美感意識，提昇大眾對自我生長環境的重視。並計畫以大型國際地標徵件作業著手，以展現地方與國家形象為主體，擴大參與民眾範圍，引發大眾重視自我生活環境改造等種種美感品味的參與、探討與力行的話題，進而提升國人自我的文化意識。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中的美感推廣背後，賦予者國際行銷及開發觀光資源的企圖；甚至期望以政策改變民眾生活美感習慣，改變生活環境，引起國際注意，晉升國際美感城市指標。

⁷ 郭瑞坤(2012)，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委託

3. 生活美學政策分析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是文化部(原文建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更於97年及99年分別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及倡議「國土美學」,希望透過政策維持臺灣國土城鄉景觀美學,同時以社區總體營造、環境景觀政策為基礎,強調使藝術美感深入民眾的生活層面,以美感素養提升、美感城市創造與美感環境生根為主要目標,將美學教育落實在城鄉景觀、公共美學、文化教育、民眾參與和社區美學上。為有效落實計畫推動理念,在其下規劃出「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與「整合行銷計畫」等四大子計畫,作為生活美學之推動主軸。然而,該計畫的適用範圍偏向城市空間中點狀的公共藝術設計和抽象的美感意象,其主要目的則為提升國民美學敏感度,與都市計畫並無直接的銜接與關連,對於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品質提升並無顯著成效。(詳表6)

表 6 城鄉景觀風貌與生活美學比較分析表⁸

項目	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地構造 • 都市藍綠帶 • 動植物生態資源 • 土地使用 •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 • 街道、高架道路、堤防 • 街道傢俱、廣告物、指示標誌 • 公園綠地、廣場 • 重要地標 • 夜間照明 	一、「創造藝術環境」 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 文化場域美學改造計畫 二、「提升民眾美學素養」 學生美術館計畫 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 三、「藝術人才扶植」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藝術活力工程計畫
範圍	跨域/區域/小地方	建築/活動/人
目的	解決都市環境髒、亂、擠、醜問題	提升國民美學敏感度
功能	輔助都市設計	輔助都市設計 美學意識培養
與都市計畫銜接	無	無
法律效力	無	無

(五) 景觀綱要計畫

臺灣當前各種與景觀有關之新行動,各種有關景觀之創新觀念及經驗,顯然與1998年以來的城鄉風貌運動有關。這個運動更進一步的在2003年促成了環境改造與景觀立法的結果。景觀法草案成為臺灣國土空間計畫中,有關景觀議題最重要的行動。

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臺灣整體對於「景觀」概念的理解，無論是一般社會民眾，或甚至是專業學界，均尚處在傳統的認識論中，與當前世界最新發展趨勢，尚未能積極的接軌。蔡厚男(2005)指出 1998 年臺灣政府當局開始推動「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運動之前，社會各界對景觀學門領域的認識十分模糊，不同專業實務領域對景觀的認知各有各的觀點、詮釋與期待。隨著政府一連串推展「空間與地景改造」的行動，臺灣開始階段性逐步的在實踐行動中，探討有關景觀的新視野及意涵。根據景觀法草案，其中第四條明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擬訂景觀計畫或充實景觀規劃之準則，及推動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之指導原則。且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計畫目標、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景觀系統之建構、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詳表 7)。

表 7 臺灣實施景觀綱要計畫類型整理表

計畫類型	計畫內容	實施縣市
景觀結構型	城市自明性景觀辨識、城市景觀空間藍圖、景觀管制發展原則、景觀空間尺度控制、城市景觀結構計畫等	台中市、高雄市、(原高雄縣)
指定重點景觀區型	指認重點景觀地區，例如：小百岳、保育綠帶、生態教育園區、風景區、工業區、文化園區、溫園區、鐵道文化區、民營休息站及遊樂區、古蹟及歷史建築文化園區等	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北市、新竹市等
建設計畫型	以台南市為例：原都市發展區、外圍都市發展區、都市核心發展區、新興都市發展區、大學城發展區、工業景觀發展區、河港發展區、生態保護區、空港發展區、特色聚落維護區、台江國家公園風景區、農村景觀發展區、都市成長發展區、永續海岸發展區等	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
資源盤點型	區內景觀資源盤點	新竹縣

1. 景觀調查的基本意義與邏輯

前述基本論述理念已先對景觀計畫的核心意義整理出其所代表的時代意義與內涵，而將此核心意義反應於對都市型態的探討時，景觀計畫的內容將從探討一個區域之場所精神或地方自明性意象所探尋到其所擁有的結構、元素以及與地方發展的歷史紋理息息相關。因此，以目前景觀發展的取向來對應探討以景觀做為地方特色與自明性的都市發展新趨勢時，景觀計畫的內容與規劃塑造過程中應做不同向度的探討，包含：

- 城市的地理空間與自然環境的特性之關連
- 從城市歷史脈絡與發展紋理轉變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特殊地景的呈現
- 呈顯過去到未來有關人類在生活方式的營造企圖與行動
- 對時代發展條件與生活品質追求的價值之想像

換言之，以現今發展趨勢來看，景觀計畫的規劃過程與成果將可由多樣景觀結構來展現地方的「自明性」、「場所精神」、「歷史風貌」、「環境品質」，而從自然

棲地論述來說，景觀結構也包括「生態棲地系統」的內涵，這些都應放置於社會過程的核心位置來檢視，且對於城市發展的過程中，可藉由挖掘人們從過去到現在為了生活，分辨出所營造的多元意象。

2. 景觀結構辨識之基本概念探討

景觀計畫所揭櫫的新時代觀念可以被視為新的城鄉景觀意涵的重新省思，意指在規劃的概念與行動上，需由一個地區從各階段歷史發展歷程中，在特定地理空間與自然環境條件下，透過都市生活脈絡營造、生命價值與邏輯的地景元素和景觀結構脈絡來進行檢討。景觀結構的調查分析工作基本上必須針對研究地區的基礎元素進行形式與內涵的掌握，其中包含歷史發展與現成狀態的掌握、類型的分類、景觀特性與文化歷史承傳意義與價值的評估（歷史的意涵、保存的狀態、稀少性、區域類型的特殊意義、景觀的作用、使用的可能性）、整體景觀結構關係的確認與分析（景觀對象的意義來源與出處、時間向度的分析、繼續存在的意義、可體驗性的分析、影響的範圍、可能的危害、法令的條件）等。

就景觀結構辨識之操作而言，由於自然環境、資源、社經、土地使用等的差異，會使一個地區形塑出獨特的結構系統，捕捉住此類景觀結構所構成的元素、紋理及意涵，將有助於進行景觀保護、維護及發展的工作。景觀結構的確認，可利用景觀資源分佈與景觀空間類型的特徵，依自然及人文環境之紋理，並利用相片基本圖及土地使用圖為基本參考圖，配合實地觀察體驗進行辨識及確認。

3. 景觀綱要計畫政策分析

景觀綱要計畫政策的出現，在於政府因為意識到過去都市計畫長期對於空間景觀品質的忽略，而試圖把空間景觀的條件填補在以經濟發展為首的都市計畫中，希望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在規劃研擬時能有更全面的考量，連帶影響其下位的細部計畫和都市設計，進而改善都市公共空間景觀品質的低落。景觀綱要計畫研擬邏輯為土地使用的各種行為，不管是建構性或是破壞性，都是對一種「狀態」的侵擾，侵擾行為如何被有效管理，也就變成為景觀計畫的重要任務。

只是如此立意良好且範圍具有跨域概念的政策，卻因部分規劃單位對於景觀綱要計畫旨意的誤解，內容多僅針對公共設施、街道家具、公園綠地、建築物及其所屬設施、攤販等視覺對象物進行規範，甚至淪為地方政治利益及資源交換的產物，使得多數縣市鄉鎮的景觀綱要計劃缺乏對於整體城市在自明性、發展脈絡以及自然基盤的描述與願景想像，再加上景觀綱要計劃本身並無法律效力，在與都市計畫銜接時，也並無以其內容為規劃核心基礎的慣例，因此，這類型的景觀綱要計畫對於城市公共空間景觀品質的提升，並沒有太大助益。

三、土地使用管理下城市公共空間管理工具的課題與觀察

(一) 法定制度面之景觀工具分析—全市性的主張與描述（主要計畫）被分割，較缺乏城市整體性的控制與描述。

1. 缺乏全市性的城市景觀法定管理工具

臺灣的各個縣市在過去的開發過程中，因為土地開發、資源分配等等原因，一個完整的城市經常被以主要計畫的格局切割成多塊的都市計畫區（詳圖 8），但主要計畫對一個城市的意義在於，去定義一個城市的整體格局，而非一個城區結構，因此這種以單一個別城區作為主體的主要計畫規劃方式，便缺乏了用全市性的宏觀角度去做城市整體規劃的思維。以致於臺灣許多縣市都沒有一個以整體城市為基礎的土地使用管制，單一計畫區在城市景觀方面往往自成邏輯，造成了城市景觀控制工具缺乏整體性的城市景觀描述，進而無法與整個城市景觀的整體發展與風格相互呼應，此一課題便是臺灣多數城市景觀風貌之所以斷裂的最主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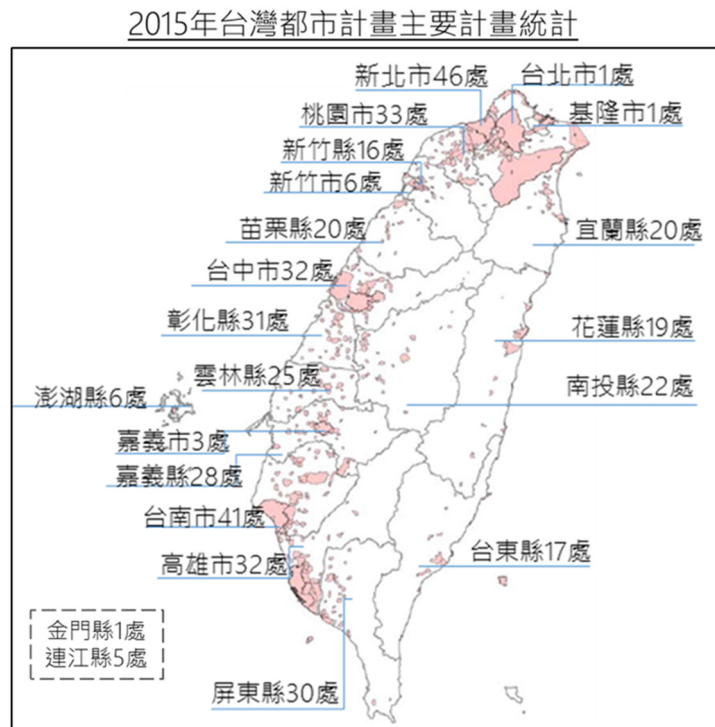


圖 8 2015 年臺灣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數量統計⁹

2. 現行都市設計無法對整體環境品質進行有效引導

臺灣的都市設計制度主要以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兩個體系與架構來管理都市環境的發展，但兩者在取向、內容、型態及法令的規定卻有著結構性的不同。而落實在實質環境的管制上時，都市計畫中的細部計畫扮演著銜接整體性都市紋理與個別性建築風貌的關鍵角色。都市計畫法雖與建築法擁有各自不同的體系，但二者關係密切

⁹ 資料來源：營建署

不言可喻，建築法第三條也特別規定：建築法原則上僅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地區施行。二者的關係在於：建築法的使用必須配合都市計畫法的合理管制，現況都市計劃以著重在「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規範（陳慶辰，2000），然建築管制與都市計畫法令內容基本上都沒有對於環境品質與資源使用行為做出明確的條文結合，所以在現今強調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發展的潮流下，便衍生出像「都市設計管制條例」的地方方法源，但因為各地區的地方條件與機能特性有所差異，因此產生了建築管制法令、都市計劃（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和都市設計管制條例的相互衝突與箝制。如以城市空間品質的相關訴求來看，以現行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管制體系及內容，並無法單純期望由都市設計來引領建造一個好品質的城市空間，而是必須由上而下，從最根本的土地使用管制內涵上進行思考與調整才能有最大實踐的可能性。

3. 過度開發導向的都市設計實務操作

著名的都市設計學家 Donald Appleyard 曾指出都市設計有三個導向：開發導向、保育導向及社區導向，其並指出都市設計專業者應視地方實際情況及民眾需求，選擇適當的都市設計導向或導向的組合。從近三十年來臺灣正式推動都市設計的歷程中，可看出「開發導向」一直是實務界奉為圭臬的信念，所以實務者常以是否能成功引入開發活動來做為檢討都市設計成效的主要參據，在此趨勢下，一些包裝著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概念的都市設計構想或方案，其實也多是以生態及文化為口號來增加賣點，以達其增進土地開發經濟利益的最終目的。過度開發導向的都市設計運作模式將造成土地資源的過度商品化，因而忽視了文化及生態的真正價值與意義。（吳綱立，2006）

4. 管制內容缺乏城市自明性與在地特色

參考目前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實施都市設計之審議原則項目主要是以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開放空間及植栽綠化設計標準、建築量體、造型及色彩計畫、建築附加物及廣告招牌、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建築環境的管理維護等項目為主。不少計畫內容的同質性很高，例如許多地區都市設計準則的考量內容皆相當類似，忽略了地域性差異及地方自明性的重要性，此外有些計畫的目標之間也會出現相互衝突的現象，造成都市設計執行上的困難。然而這類的管制內容卻缺乏對基地環境條件之考量，使得都市空間缺乏變化，對都市風格更是缺乏願景與未來生活想像的建立。

5. 相關資源缺乏整合與創新

從現行都市設計內容的現況可知，由於既有的政府部門資源分立，但都市設計所管轄之範圍卻往往橫跨建築、管理、環境生態、經濟發展、都市計畫、政治等領域，而現有的都市設計權責卻大多集中在建管單位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中，導致相關資源無法整合，甚至是進一步加以創新提出最適宜的都市設計機制。

6. 缺乏動態調整的都市設計程序及環境經營管理機制

從都市發展歷程中可看到典範轉移的現象，而都市環境也一直處於不斷改變的狀況，

這些動態的變遷，使得都市設計無法以一套制式的理論及方法論應用於各地。再者，中大型都市設計計畫從規畫到建設完成，往往超過十年，在此漫長的過程中，都市設計思潮與計畫的時空環境皆可能呈現動態的變遷，因此也很難用一套固定的計畫及操作方法，應用於所有的時空環境及都市設計過程。所以都市設計不是報告書完成及管制規範頒布實施，就大功告成；建立一套能動態調整的都市設計程序，階段性的檢討思潮的應用範疇，並建立持續性的環境經營管理機制，以有效的誘導後續的開發行為，達到都市設計的目標，應是當務之急。（吳綱立，2006）

7. 整體制度缺乏民眾參與的機會

目前都市設計制度的參與人員還是以都市設計委員會的專家學者為主，缺乏在地生活居民的參與，導致審議過程缺乏對於在地生活特性的了解與掌握。再加上民眾參與主要來自於都市設計的規範，其中包含公開展覽期間的意見、陳請以及公開說明會的舉辦，而後將陳請意見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交由都委會委員抉擇意見的採納與否，或建議以其他方式處理。

（二）政策行動面—以景觀綱要計劃執行為例景觀政策工具之條件分析

城市景觀政策的推動主要以臺灣城鄉風貌、臺灣生活美學計畫為主，因不屬於土地管制體系，因此，僅能針對各別建設方案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對於整體城市都市設計的管制，無法直接產生系統性效益。針對景觀政策分析結果歸納出以下的課題：

1. 全市性景觀綱要計劃的描述，和土管缺乏銜接，無法成為全市性景觀管制的指導。

景觀政策工具是協助法定城市空間景觀的重要項目，但由於現行的景觀綱要計畫，在內涵上並沒有受到統一的編寫原則約束，因此在編寫時各縣市皆有其詮釋的方式，導致內容參差不齊，且多半與形塑整體城市存在的結構沒有太多關聯。

且因為當前土管在制定的操作慣性上，並沒有參考政策景觀工具的習慣，加上府行政部門欠缺整合的平台與行項溝通機制，導致資源無法有效地集中應用，在政策工具在與法定土管的銜接上有一定的困難，因此現行景觀管理法制與政策工具的整合與協調效果有限，實際執行成效也難達到預期。

2. 城鄉風貌政策偏向工程導向導致成效有限

現行景觀政策內容執行目的在於，提升生活品質而言，地方政府多向中央部會申請經費或自籌財源，執行相關的計畫。但是由於對政策計畫的解讀與認知上的差異，景觀政策工具淪為地方基層建設工程，缺少對環境品質與景觀管理上的關注，往往導致景觀政策工具執行成效有限。

3. 景觀政策執行中央目標與地方詮釋的落差

景觀政策工具對於都市景觀控制有一定的角色定位，由於政策工具特行常以政府由上而下的導入建設工程，在中央政府政策目標與地方解讀認知上的差異，導致地方政府無法承襲中央政府的政策目標，導致政策計畫引導的地方實質計畫，導致執行

產生偏差，導致景觀管理與輔助角色的效益不彰。

4. 較缺少民眾參與為基礎的地方特色的城市風貌

景觀政策實施之基礎在於社區與地方，而社區營造則是循序漸進、穩紮穩打的長期工作，故在社區與民眾參與不足之下完成之空間場所往往缺乏永續經營管理之機制。現行景觀政策工具普遍有民眾參與不足的狀況，探究其因素景觀政策工具長期以來為，地方政策與資源分配的項目，導致由上而下的置入景觀元素，使民眾參與的機會相對較少。

(三) 土管編寫內涵的問題與課題

1. 土管編寫與與城市景觀系統的斷裂

檢視臺灣多數的細部計畫管制內容，會發現它們雖然在回應整體城市的景觀結構風格，或是屬於在城市中的哪一個景觀特色經驗地區時，不至於全無關聯，但也能明顯看出，一個應該回應整體城市景觀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被簡化成建築行為、廣告物招牌等少數幾項的管制項目，而且彼此間相互斷裂。臺灣在景觀控制上其實不缺乏管制工具，但這些工具要如何整合成一個城市的整體風貌，成為臺灣在城市景觀管理上當前一個亟待被克服的課題（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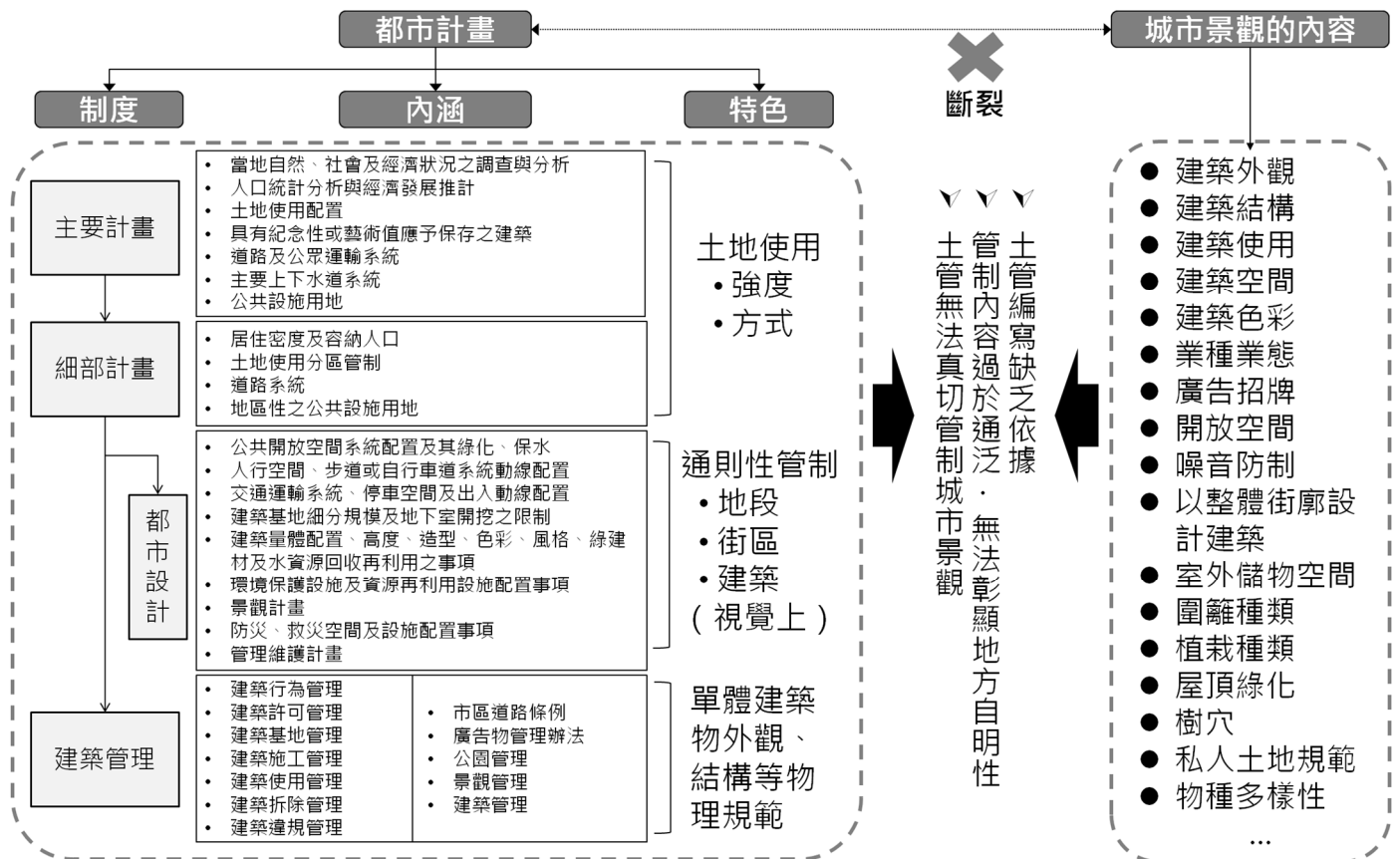


圖 9 土管內涵與城市景觀關係分析圖

2. 缺乏系統性的指導

當前臺灣在制定細部計畫的管制內涵時，若涉及到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通常會結合都市設計進行管控。而臺灣各個城市的細部計畫在編寫時，都須遵循其主要計畫內容指導，但因為主要計畫往往缺乏了對於整體城市的景觀結構、自明性辨識的描述；而在和其他城市的差異性、細膩的文化累積過程、山海地景所提供的生存機會，和人群在其中所形塑出的獨特生活方式與氛圍等方面也沒有明確論述與主張。所以土管在被制定時，其實是缺乏了整體城市結構輪廓的指導，這也導致細部計畫與都市設計實際能管制的項目，往往被限制在建築退縮、植栽、色彩、天際線、建築的形式等面向，且無法真實回應整個城市的整體景觀。

(1) 土地使用管制的主要內容為土地使用的「方式」與「強度」

臺灣雖然實施都市計畫法，但基本上是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理念作為都市功能劃分基礎。不過由於長期制式僵化的規範方式之影響，許多對建築物之量體、高度、容積及外在環境之管制規範卻仍在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目前因為環境管理之問題日漸複雜，又漸有採用「許可制」之議，如此的發展背景底下使得臺灣的土地使用及開發系統深具混血性格。公部門所能預期，土地使用與開發管制猶如身處混沌未明的世界，失去掌控的都市發展亦無可避免地使得環境品質失去控制。

(2)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中，有關整體都市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缺乏系統性的關懷與制度性的支撐。

目前關於城市風貌的問題歸納如下：缺乏整體發展之上位指導計畫、僵固的平面式管制無法滿足都市景觀塑造之需求、管制方式過於僵化、無法滿足都市社會快速變動之需求、未能有效管制不良外部性之使用、缺乏積極的民眾參與與忽略公益和私利調和、缺乏管制目標、與建築技術規則無法有效配合；土地使用組別過於複雜，亦造成混淆執行上之困難且混合使用嚴重混亂；執行機關間目標衝突，且協調管道不足；混亂與錯置之中的脫落；基本概念、價值與工具的偏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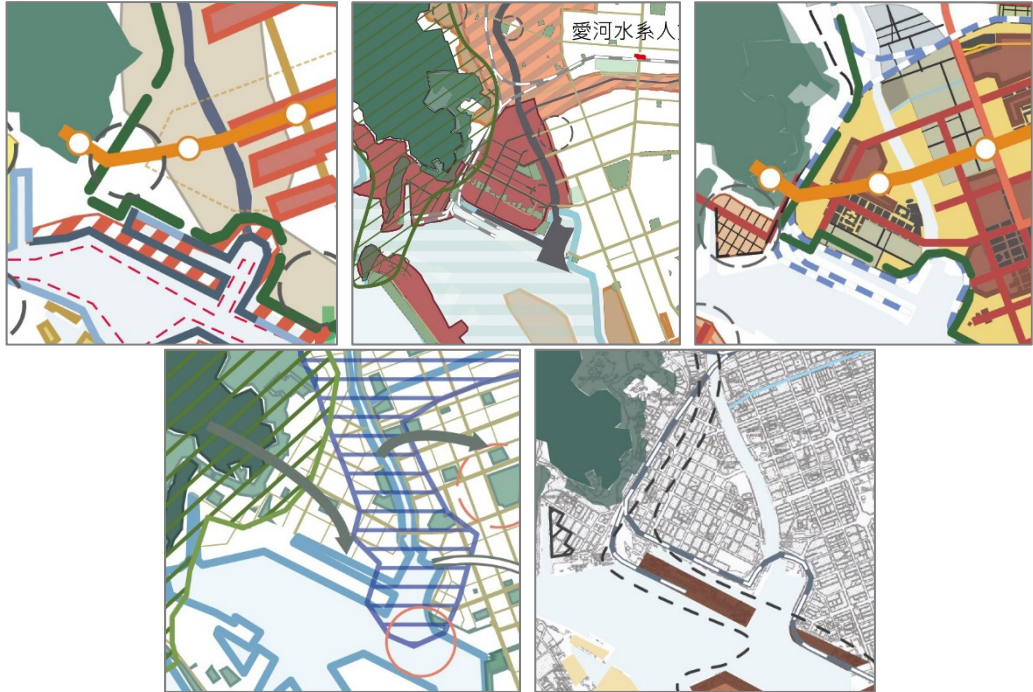
都市設計實質計畫缺乏從目標、計畫到準則，清楚流暢的指導原則，使都市設計審議沒有依循的審議標準，而使審查流於依準則逐條審核通過的形式。並且因各審議委員專業背景的不同，往往使得都市設計審議成為各說各話，討價還價的賣場。再者，公告實施的準則內容並未呈現都市設計計畫之原意，使得開發商、設計單位無法明白都市設計的目標，進而使都市設計準則成為剛性的法律條款，失去都市設計制度的原意。

都市設計計畫之內容仍著重在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層面，對於都市風貌、都市活動及生態層面的塑造相對貧乏。使得都市設計成為另一個建築管理辦法，而非創造城市風貌的工具。

-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
及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二) 政策景觀管理工具：

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劃 (92)



高雄市景觀結構 (擷取鹽埕區) 圖

城鄉風貌計畫：

- 鹽埕區新樂街行人徒步區計畫工程 (89.90)
- 鹽埕區堀江商場周邊道路景觀改善工程(90)
- 鹽埕區光榮國小地景地貌改善規劃案 (94)
- 電影圖書館建築物外觀夜間燈光照明規劃 (95)
- 西臨港線 (12 號碼頭至駁 2) 自行車道增設工程 (96)



城鄉風貌計畫位置圖

生活美學計畫：

- 鹽埕埔藝術氧化計畫執行案 (99)
-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化步道執行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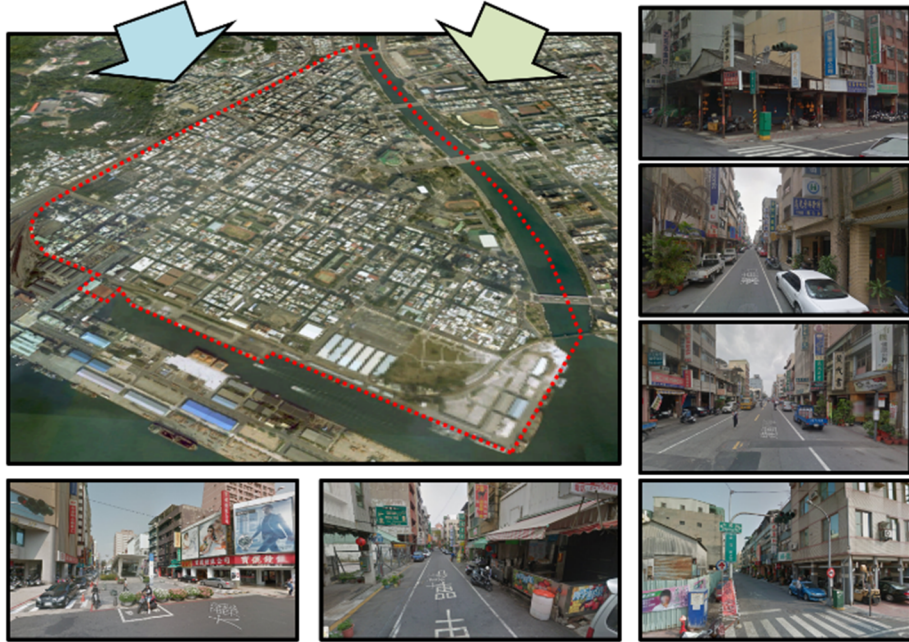


城鄉風貌計畫位置圖

(三) 現況成效：

鹽埕區整體城市風貌，在政府及民間多方努力，並透過法定景觀管制工具，以及政策景觀管制工具的相互作用下，在駁二藝術特區、愛河沿岸等重點地區已可看到不錯的成果，但若以整體鹽埕區的景觀，甚至是鹽埕區在整個高雄市所扮演的角色，仍缺乏具城市景觀具自明性意象，這意味著臺灣其實並不缺乏景觀工具，只是在使用上的技巧與觀念需要有所轉變，缺乏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來達成良好城市景觀控制的效果。

主要計畫 ⇄ 細部計畫 ⇄ 生活美學 ⇄ 景觀綱要 ⇄ 城鄉風貌 呂 ?



參 · 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透過國外案例說明國外土地使用管理在節點、軸線等城市空間景觀管理上側重之重點，並分析國外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景觀管理工具營造城市空間景觀風貌，及其如何因應相關景觀管理工具對於公私部門開發建設案件所造成之影響。

城市空間景觀之建構在於「景觀自明性」，所謂「不可替代的自明性」在於追求都市空間景觀的過程中，探討人跟自然間互動共存關係，是目前全世界面對空間景觀課題之發展策略及應對趨勢。從國外案例分析中也可體會，其意義是進一步把自然、棲地、生態的網絡系統變成一個都市計畫之中的基本內涵，特別強調人的生活環境及生活空間，在基本上應是視為自然接地的一環，自然與人為的辯證過程中，尋找自然和生活關係的最佳化，意即永續發展詮釋的擴延，最後以「品質」作為都市空間景觀的一種表現形式。透過各案例之內容分析表，能更清晰了解各計畫中的精神與內涵，其整理如下：

一、案例研析之挑選原則

(一) 德國漢堡

漢堡所採行的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策略，是以「土地使用規劃」、「空間規劃」為基礎，每一層級空間規劃都兼具橫向「協調」與「整合」的功能，並有對應「景觀計畫」及「相關計畫」做為基礎，相互配合並提出發展策略。實質建設方面，則「建設導引計畫」作為計畫指導綱領，並以「建設法典」為法令規範。

(二) 美國舊金山

美國在城市空間景觀的管制，納入了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設計體系中操作。已有制度系統的透過全市性的「都市設計計畫」做為針對城市紋理、特色保存、重大開發、鄰里環境特色等方面，指導各特定區及鄰里單元的都市設計準則。程序上，有關城市空間景觀的事宜由建築管理部門受理，都市計畫部門審查及由都市計畫委員評估，採開發許可制。

(三) 日本東京

日本在城市空間景觀的管制，是以 2004 年 6 月公布之景觀法，由於該法創設一套景觀管理制度且以優先適用為原則，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屋外廣告物法、都市綠地保護法等同時「景觀法整備法」、「都市綠地保護法部分修正法」，推動景觀形成保護措施與強化景觀保護之影響。在日本景觀法在基本理念和職責的架構中有五大項目為：「景觀計畫」、「景觀協定」、「景觀整備機構」、「景觀地區」、「準景觀地區」。景觀計畫區域可含蓋到都市計畫區域和非都市計畫區域之範圍，該計畫區域可以申請景觀重要建造物、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或景觀重要樹木的認定。

(四) 英國倫敦

英國倫敦在城市空間景觀發展上，有針對各種議題的主題政策，每一政策內容中皆清

楚地對各主題發展目標的原則與行動策略提出說明，宣示未來城市規劃與發展，須遵行永續發展訴求與相關原則，無論策略內容制訂或後續行動規劃執行上，都要將永續發展概念涵蓋其中，規劃過程與最後成果都應遵守著一開始便訂定的生態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並透過相關檢核指標來進行監控與回顧，適時進行修正，並繼續針對未來做出更合宜的規劃與調整。以「城市空間景觀」來說，在其內容上便對於這個主題之於城市發展的原則提出明確的發展方向：

- 朝向一個緊湊城市的發展機制定出設計原則
- 提升及促進建築與設計的內涵和世界潮流同步；提升公共領域的品質
- 創造屬於倫敦的建築式樣；創造一個高整合性的環境
- 回應在地性的內涵與社會關係

選擇以漢堡，作為空間景觀管制案例之主要原因，為衡量上述四個城市之後，德國在土地使用管制中，所使用之工具以及法律系與臺灣相似，因此極具參考價值。下列將針對漢堡在城市空間景觀管制中的（一）法制系統（二）機制、方法、程序（三）如何與都市計劃管制結合（四）如何落實，進行分析，並說明其發展代表性、空間成果與法治管制之影響。另針對與臺灣素有地緣關係的日本，亦選擇東京，作為本次的案例城市之一，四個城市比較分析（詳圖 10）。

	德國漢堡	美國舊金山	日本京都	英國倫敦
發展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建設導引計畫」作為指導綱領 ■ 配合「建設法典」進行規範 ■ 任何地方建設導引計畫皆有F-Plan及B-Pl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7 於綜合發展計畫納入都市設計之考量 ■ 1968~1970 舊金山開始進行全市性都市設計考量 ■ 1971年正式提出舊金山都市設計計畫，8月全面修訂「舊金山規劃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都市依據景觀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2005年12月擬定景觀計畫 ■ 透過景觀整備機構和市民等自發性活動，促進「保全、再生、創造」之景觀形塑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解決城中心區的開發壓力 ■ 土地發展合理性間的衝擊
發展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層級空間規劃有景觀規劃作為環境承载力基礎並配合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管理納入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設計體系中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必要性的清查 ■ 建立大多數人容易理解的景觀地區 ■ 重要建築物及景觀樹的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個發展主題政策 ■ 於設計原則提出明確發展方向
制度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都市意象結構藍圖 ■ 都市景觀類型 ■ 景觀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市具有總體性的「都市設計計畫」作為指導綱領 ■ 各特定區及鄰里單元據此設立都市設計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劃分「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和「市街景觀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願景與長期目標的建立 ■ 地方發展框架取代結構規劃 ■ 戰略目標核心陳述定期修訂 ■ 行動規劃進行檢討並替代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個向度與視野、15個願景引導性目標，強化城市「自明性」 ■ 以「管制重點」及「管制範疇」提升景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保育導向的都市設計為主 ■ 透過視覺結構與動線路網層級的整合強化都市意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景觀基本方針概要 ■ 基於原條例計畫分為6大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制度規劃與環境與社會監控，有效管控發展與社會問題間的平衡
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項計畫的整合 ■ 易北河與漢堡港改造計畫 ■ 「跨越易北」IBA與IGA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城市紋理、特色保存、重大開發、鄰里環境為管制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自然環境和歷史文化資產的制度 ■ 試圖建構「十年景觀、百年風景、千年風土」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資源調查、劃分自然區特質、疊圖計畫、架構述明擬定政策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計畫與各層級國土計畫相互配合 ■ 於建設導引計畫階段即被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管理部門受理、都市計畫部門審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的合作機制 ■ 景觀計畫讓都市計畫區域實施申請景觀重要建造物、公共設施或樹木的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倫敦委員會進行審查制定戰略 ■ 擬定主要計畫目標與原則 ■ 設計在倫敦細部計畫

圖 10 國外城市景觀管制比較分析圖

二、德國漢堡城市空間景觀管理分析

德國漢堡城市空間景觀管理，係針對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所發展的一個部門計畫。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之任務範圍的法源依據中央所制訂的聯邦自然保護法為整體架構和地方視其特別的目標而訂定之自然保護法作為執行的依據。

(一) 聯邦自然保護法¹⁰

德國面臨著城鄉發展與景觀衝擊的問題，因此，於 1976 年施行聯邦自然保護法 (BNatSchG) 後，以「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為目標，建構起一連串進一步的規範。聯邦自然保育法第 1 條揭示，對於人類居住範圍與非居住範圍內的自然與景觀進行保護、維護與促進發展。也就是要使自然組成成員所具備的能力、自然物被使用的能力、植物及動物界還有自然與景觀之多樣性、特性與美麗作為人類生命開展基礎及其在自然與景觀中進行調養休閒的前提下是可以永續確保。

「自然」和「景觀」的概念涵蓋不僅是指一般的自然環境還包括人類生活所開展的文化景觀。在聯邦自然保護法架構體制下，企圖對人類為求發展而對環境造成的侵擾行為 (Eingriffe) 進行調節相互呼應，進而整合自然及景觀資源，以確保全體國民之「生存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下「景觀計畫」更成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體系下的重要工具，以確保土地在開發利用的過程中，同時兼具對原有自然環境及景觀的尊重。

(二) 土地使用管制與景觀管制共構內涵

在上述的基礎下，「景觀計畫」更成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體系下的重要工具，以確保土地在開發利用的過程中，同時兼具對原有自然環境及景觀的尊重，甚至以平衡、補償或替代的方式，回復人類開發過程中對環境破壞的影響，也帶給傳統都市計畫發展與管制體系根本性變革的契機。「景觀計畫」是針對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所發展的一個部門計畫。自然保護及景觀維護任務範圍的法源基礎是透過中央所制訂的聯邦自然保護法為整體架構和地方視其特別的目標而訂定之自然保護法作為執行的依據。

漢堡目前所施行的景觀規劃在整個城市空間規劃體系中，是獨立且與「土地使用規劃」或「空間規劃」間具有橫向整合的功能存在，每一個部門的空間規劃都有景觀規劃作為環境承載力的基礎，並相互配合與提出建議。在景觀規劃之規定中，「景觀方案」、「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是作為實現城市空間開發及規劃所擬目標下，載明實現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目標之地區間需求及措施。景觀計畫在德國通常要配合相關計畫來執行，不過漢堡市政府已經發展出一種調節的形式，也就是將景觀計畫與土地使用結合的方式，作為實行景觀計畫的參考 (詳圖 11)。

¹⁰ 曾梓峰(2006)，都市景觀綱要計畫基本內涵與操作模式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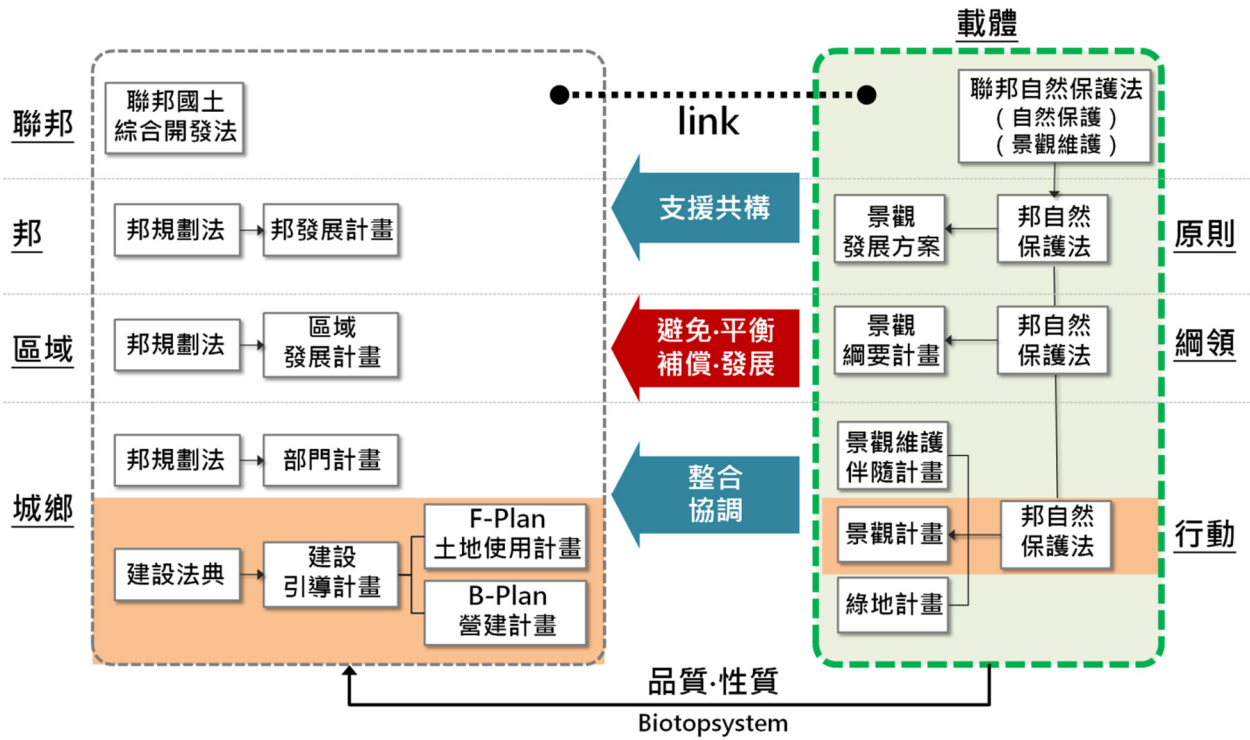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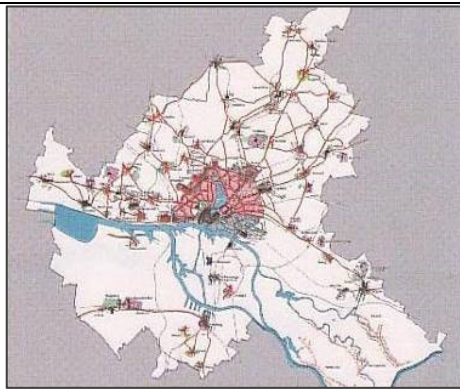
圖 11 德國土地使用管制與景觀管制共構關係圖

(三) 漢堡城市空間景觀構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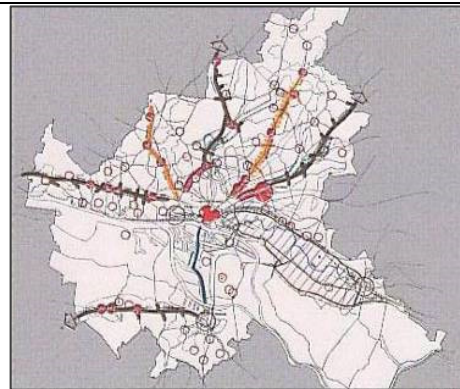
漢堡從 90 年代初期開始的一連串都市土地與相關計畫基本管制的新整備。其中最重要的三個部分，包括了「都市設計策略計畫」、「景觀綱要計畫」，以及作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基礎的「土地使用計畫」。目的為確認漢堡在 21 世紀都市風貌發展以及都市空間品質發展的指導綱領和管制準則。這些工作最重要的創新包括了全新的公共參與過程，以及三個彼此相互整合成為共構的都市管制新架構計畫，來指導都市空間未來的發展。參考漢堡的都市景觀計畫，一般而言，自明性的都市景觀在意涵上則包含四個面向：

- 與城市的地理空間與自然環境特性有關；
- 是從城市歷史脈絡中所產生的各種特殊地景的呈現；
- 表現出一種從過去到未來有關生存機會與生活方式營造的積極性企圖與行動；
- 表現出一種對於時代發展條件與水準追求的價值想像與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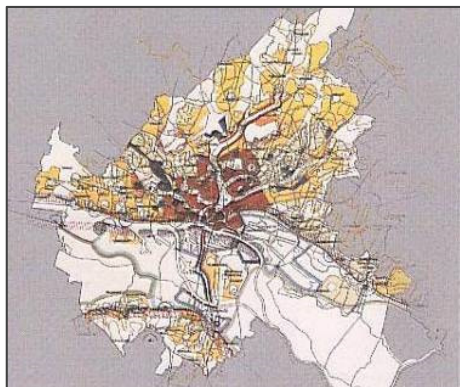
漢堡的景觀構成分析，強化了不可替代的地區景觀自明性。所謂「城市地區景觀」的看法源自於視覺與生活經驗累積的空間美感，基本上是被都市歷史、人文與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地方特色」所形塑，進而成為漢堡不可替代之城市景觀意象（自明性）。漢堡景觀有下列七種具有地區自明性的景觀基礎，並繪製圖說（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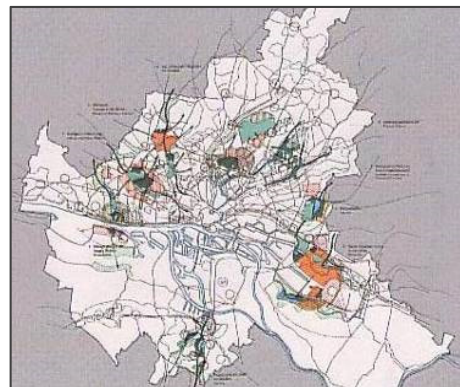
多核心空間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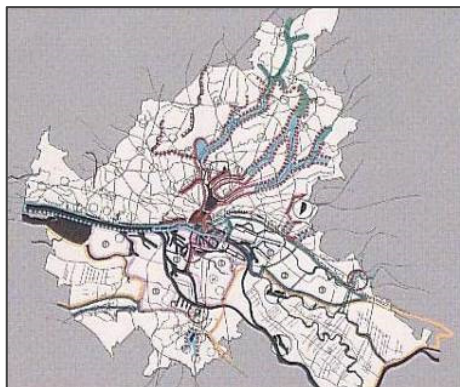
放射狀道路系統之景觀軸線



城市集中型量體與天際線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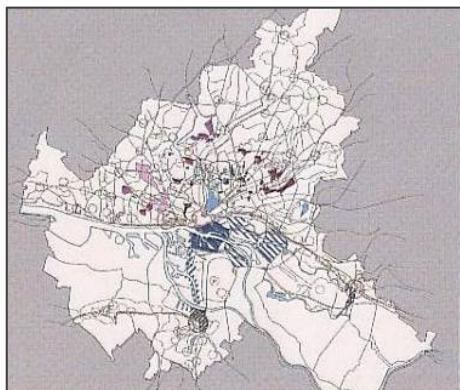
多公園環狀線



河流與湖泊組成



帶獨特老城區開放空間



傳統工業區土地發展轉型

圖 12 景觀構成結構與內涵圖

除了在城市景觀結構的調查繪製分析圖說外，在未來發展上，也依據調查呈顯出的結構紋理訂定發展方案。其擬定是由生態管制計畫作為法源基礎，進行生態規劃與都市開放空間規劃的控制。這種「景觀計畫」與都市土地使用及地區細部計畫具有同等的都市環境管制效力。

漢堡「景觀計畫」的範疇及管制重點分為四個方面（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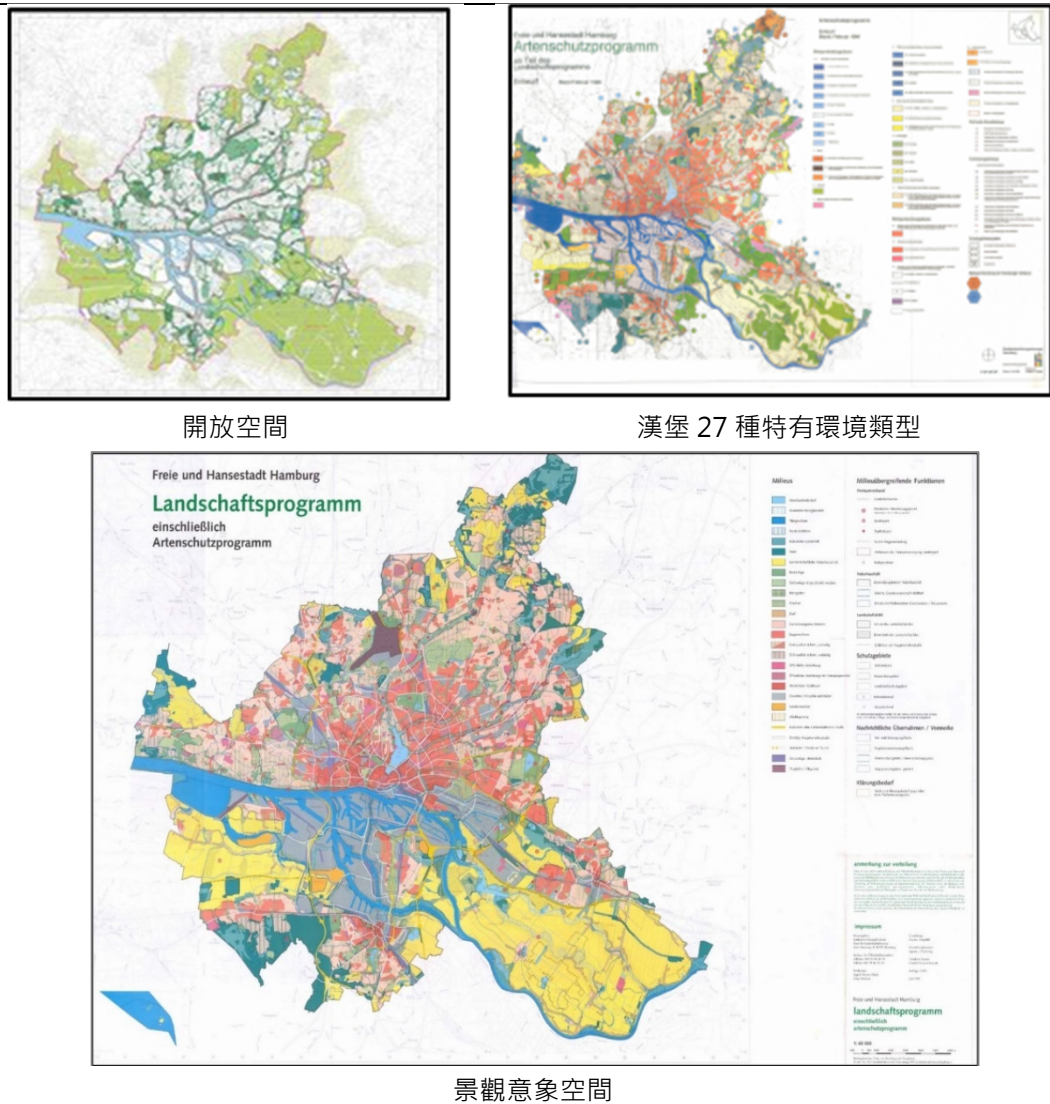


圖 13 漢堡景觀結構分析圖¹¹

1. 開放空間脈絡系統的建構

主要建構以生活、休養為考量的都市開放空間。將都市中各種類型的開放空間，依據城市生活的方式與步調，擬定各式各樣層次不同的休閒養生系統，從景觀、綠園道、公園、森林等串連成一綠化休閒的生態城市。

2. 自然資源的保護與主張

¹¹ 資料來源：Stadtentwicklungskonzept, 1999

主要的重點在於以土地、水、氣候與空氣品質作為自然資源保護與主張的對象，並依據不同的空間屬性與條件，擬定確切的保護指標，另從景觀、人口分布和生活環境品質狀況和資源保存等方面的調查分析將其轉換為具體的品質訴求。

3. 景觀意象空間

將城市空間依其不同的類型與特色（如：漢堡 27 種特有環境類型）分類，建構起環境景觀控制的類型，並配合景觀意象建構各自發展目標與手段。以水域為例，可以在自然休閒活動發展、水岸發展（污水管線強化、可及性等）、水質強化、生物多樣性等，而依據都市發展基準制訂每一個區域的承載量為標準。

4. 生態物種分佈及保護指標

生物、植物、原生物種的分佈。

（四）漢堡景觀結構綱要計畫分析

德國在 1976 年聯邦自然保護法制訂後，景觀規劃開始被理解為生態塑造導向的空間環境規劃，以及土地維護工作的一環。土地維護的任務有：人類生活自然環境(natürlichen Umwelt des Menschen)的規劃、確保及發展。景觀計畫從那時候開始與環境進行主動塑造有關。從 1992 年起，德國各個地方與城市的景觀計畫，被要求與土地使用計畫 (F-Plan) 的通盤檢討共構執行。因此，「景觀規劃」在德國被認為是一個「落實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的專業性計畫工具」，更是公共關係事務與溝通模型的重要界面。

而漢堡在 1997 年所制定出負責乘載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漢堡景觀綱要計畫」，在整個漢堡的城市空間規劃體系中，與空間發展之「土地使用」中人類的侵擾行為 (eingriffe)，具有橫向指導的功能存在，每一個階段的空間規劃都有景觀規劃作為環境承載力的基礎，並以「避免」(vermeiden)、「平衡」(ausgleich)、「補償」(ersatz) 與「促進發展」(entwickeln) 作為空間發展行動的指導原則和手段 (Auhagen, 2002 ; von Haaren · 2004)。在漢堡景觀計畫體系中，「漢堡景觀綱要計畫」是作為實現漢堡在整體空間計畫所擬目標下，載明實現自然保護與景觀維護目標之地區間需求及措施。

計畫緊密共構，也就是將綠地與空間計畫納入法定計畫中，在整個國土規劃的思維裡，除了涵蓋了人類在經濟發展的考量外，更將自然保育、人文景觀的維護納入整合性空間計畫中。在實質行動上，包含自然棲地的保護、歷史紋理及人文地景、農地、綠化、緩衝保護、田園農村景觀維護以及河川整治，因此漢堡在空間的發展上取得了關鍵性的地位。簡單來說，景觀結構綱要計畫輔助了漢堡在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時，除了在性質與強度的規範，還能同時掌握整體的城市空間品質。

「漢堡景觀綱要計畫」對於漢堡在城市空間景觀上的意義在於：

- 開放空間脈絡系統建構
- 自然資源指認與保護
- 景觀意象空間

德國在城市空間景觀上治理成功的關鍵，在於他們提供一個介面使城市的景觀資源保育裡所提出的各種需求，轉換到實質土地使用計畫上，讓景觀計畫和原有法治體系進行整合，也讓城市景觀資源的保育跳脫出情感描述，進而被納入到法令層級。而漢堡的《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計畫》以及《漢堡空間未來發展設計計畫》，便是在這套同時顧及「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的系統中，描繪出漢堡對於城市空間的未來想像，回歸土地使用並給予指導。(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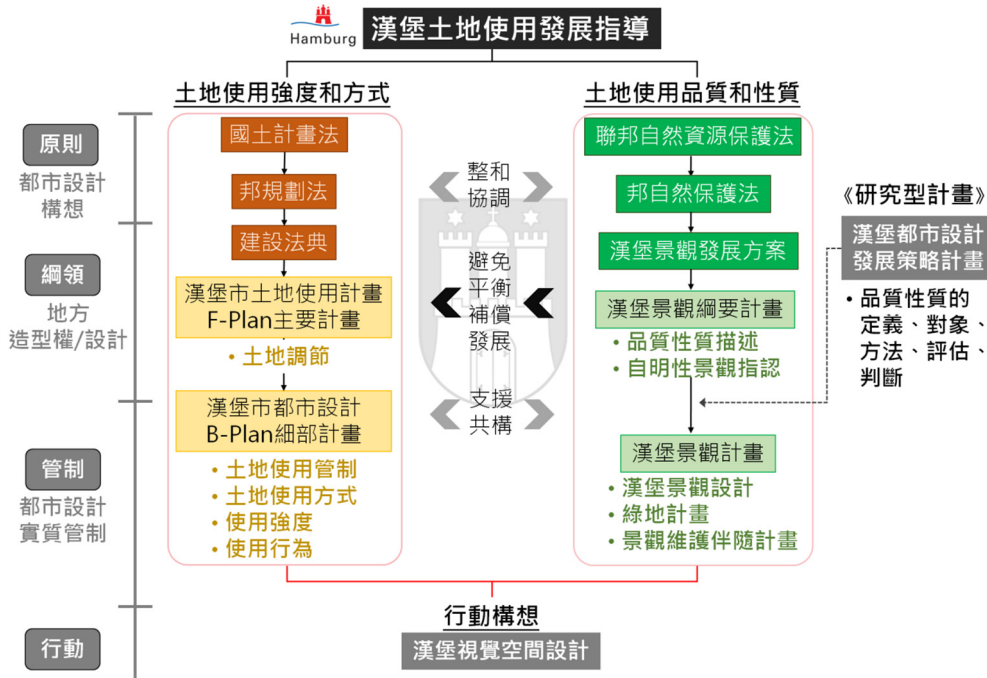


圖 14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之法令關係與共構圖

漢堡在城市空間管制的政治習慣上，會有一系列的「輔助行動」來協助法定的控制工具，管制協商的方式是透過支援共構、整合協調、以及四個手段包含避免、平衡、補償、發展等來控制合宜的城市空間景觀發展，其概念架構如下：(詳圖 15)

漢堡的城市景觀管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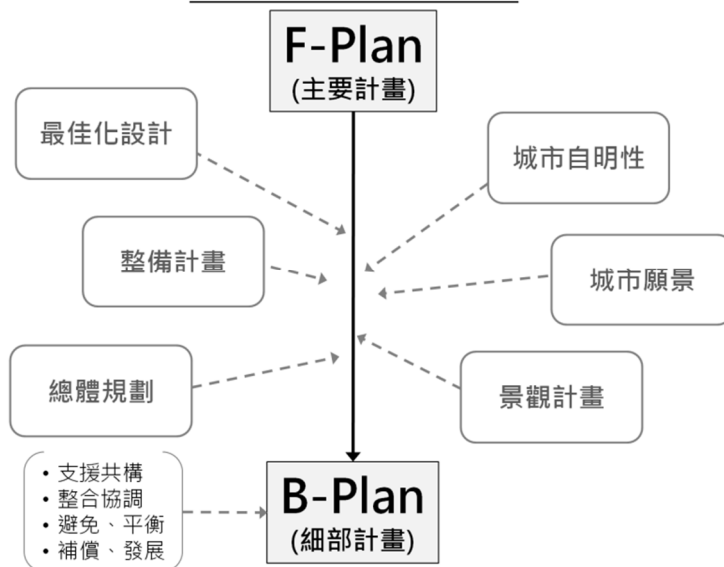


圖 15 漢堡在城市空間管制工具概念圖

(五) Altona 車站實務案例分析

Neue Mitte Altona 位於 Altona 車站重劃區中，是一個交通和城市發展的重要節點。德國國鐵計畫在此投入 3.6 億歐元做為新的住宅區發展。

Altona 車站因為過去的礦業沒落，因此所屬德國國鐵公司分別在 1997 年和 2004 年告知了漢堡市政府其有意在別處另闢新的車站，而讓 Altona 車站退役並釋出原本的軌道用地及周邊的車輛機廠。

表 8 Neue Mitte Altona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位置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稱：Neue Mitte Altona ● 位置：Altona, Hamburg, eutschland ● 面積：75 公頃 ● 人口：6800 人(2012 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tte Alton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itte Altona 車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ltona 車站現況空照圖</p>	

其都市設計過程，採用了動態程序的景觀管理模式，一共歷經約八個階段過程，如下整理（詳圖 16）：

1. 漢堡土地使用主要計畫 (F-Plan)
2. 漢堡景觀綱要計畫
3. 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計畫
4. 漢堡空間未來發展設計
5. 整備計畫
6. 尋找最佳方案 (國際競圖)
7. 總體規劃
8. Neue Mitte Altona 細部計畫 (B-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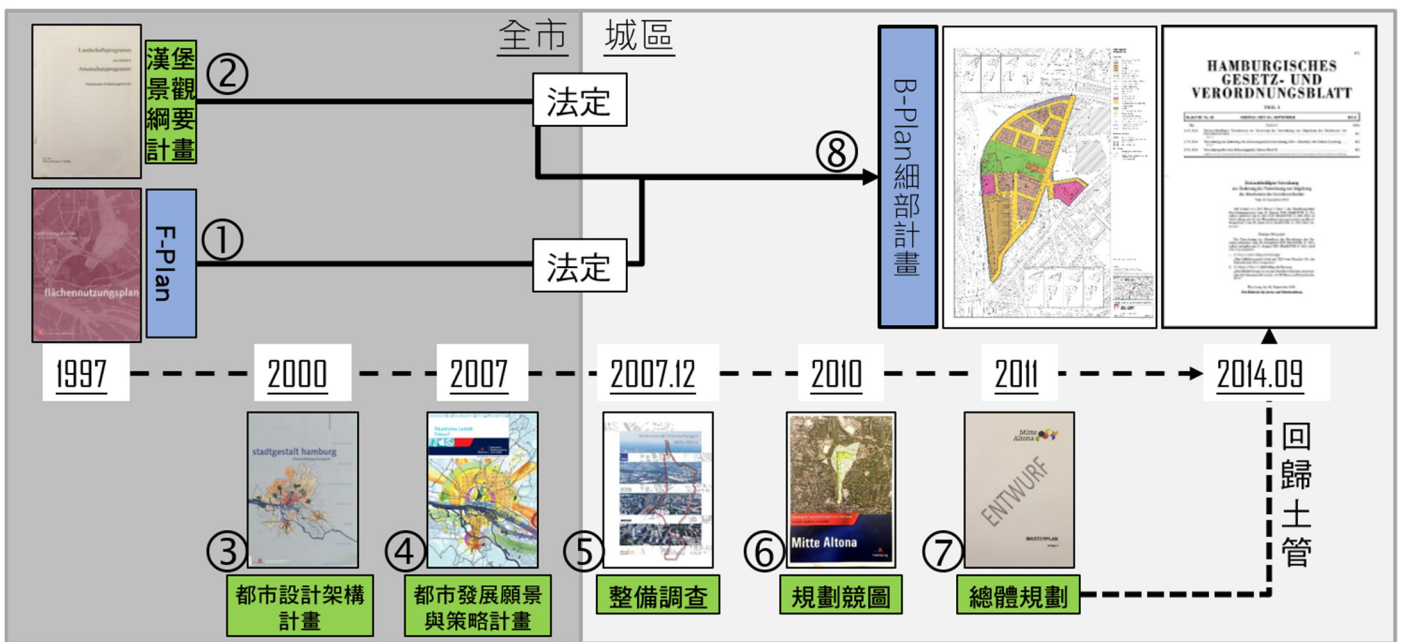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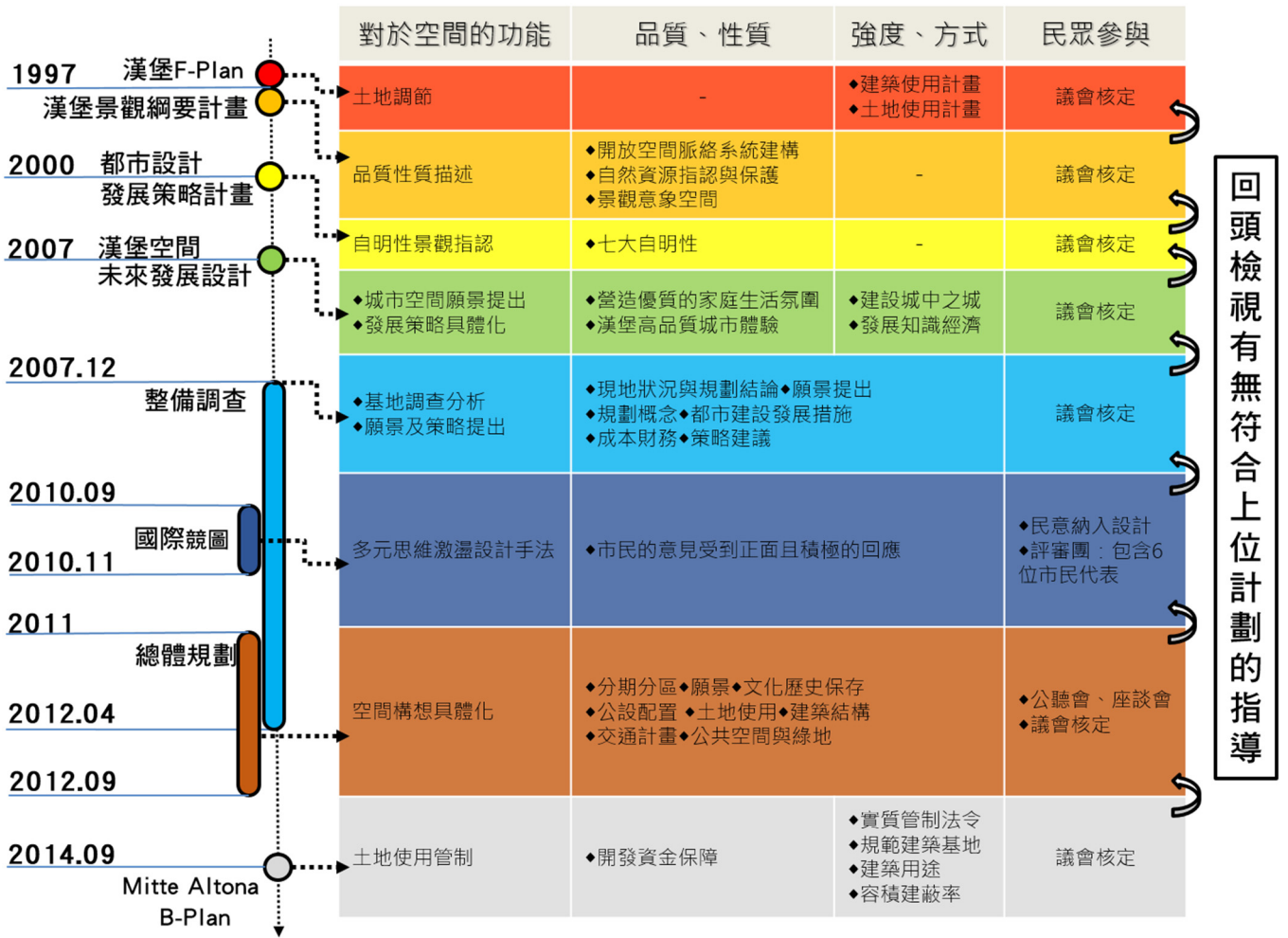


圖 16 德國漢堡 Altona 都市設計作業歷程分析圖

1. 第一階段 | 漢堡土地使用主要計畫 F-Plan(flächennutzungsplan)

■ 日期：1997 年

■ 內容：

F-Plan 即土地使用計畫(廣義來說，就是土地做為人類發展資源下,所有舉止的規範，也就是決定土地使用的方式與性質)，這也是都市計畫中最根本的核心。規範人如何使用土地，所有都市計畫行為都是在土地使用規範中被架構，包含建築使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17)。

■ 對城市景觀空間的影響：

主要是土地調節的管控。全市性的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控制透過土地使用方式及土地使用強度的管制，影響現在都市發展在土地價值評定上的重大改變。以農業時代來說，土地的價值是以產值作為衡量，也和土地的性質及周邊需求有關；人類文明的發展中，都市化的發展帶給土地最大衝擊是透過都市計畫系統，土地價值不再被土地原有地利所決定，而是被人的期待與想像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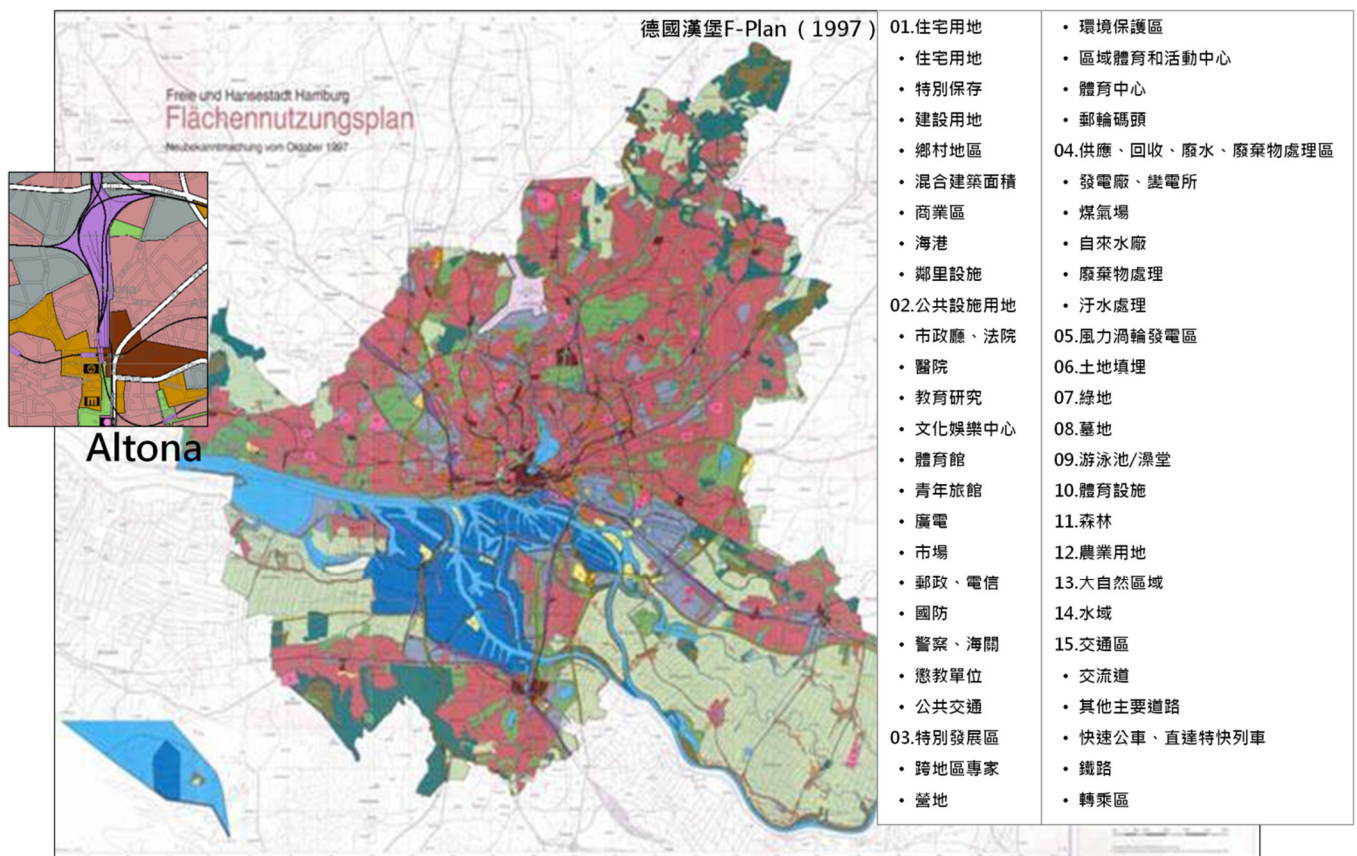


圖 17 德國漢堡土地使用計畫 (F-Plan) (左上：Altona 車站地區)

Neue Mitte Altona 地區的發展與規劃，除了受到《漢堡土地使用計畫》及《漢堡景觀綱要計畫》在法令層面的規範之外，在稍早之前的《漢堡空間未來發展設計》以及 2000 年的《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計畫》，也細緻的指導了 Neue Mitte Altona 地區中，各小區塊在其城市空間景觀的發展願景及目標。以下為《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計畫》對於 Mitte Altona 地區城市空間景觀的指導內容。(詳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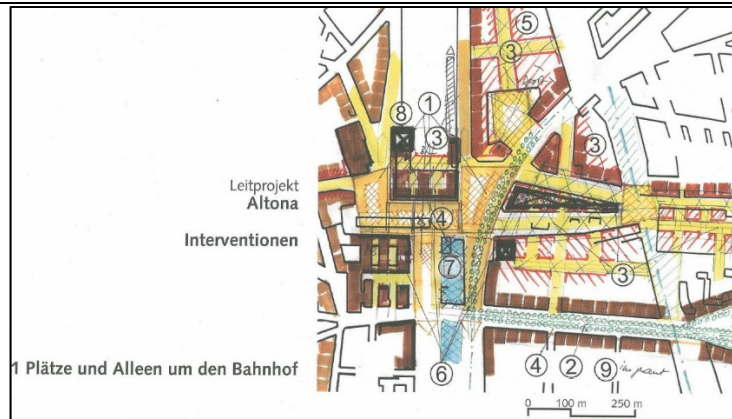


圖 20 德國漢堡 Altona 景觀結構與發展策略分析圖

(1) 火車站週遭的廣場與街道 (Plätze und alleen um de bahnhof)

【目標】：

- 場所感意義與重點的強化：
 - 都市設計重點：強化作為都市城區長軸線的中心位置，以及 Ottensen 以及 Neu-Altona 之間作為第二個中心性橫向空間作為共和廣場的「頭部」各項不同計畫和各種不同資源的綜合性整合、連結與掌握。
 - 作為 Altona 地區未來的節點，建構中的開放空間（既存以及計畫新建的）發展各種不同熱鬧和安靜的道路系統
 - Grosse Bergstrasse（大街）、Kaiserhof，火車站、帝國鐵路總部在改造時，作為未來發展要充分使用。
- 發展緊湊的都市個性和風格：
 - 週遭房屋的現代化改造，並發展站成為具有現代風格的城區
 - 整個空間朝向更深廣系統性的連結與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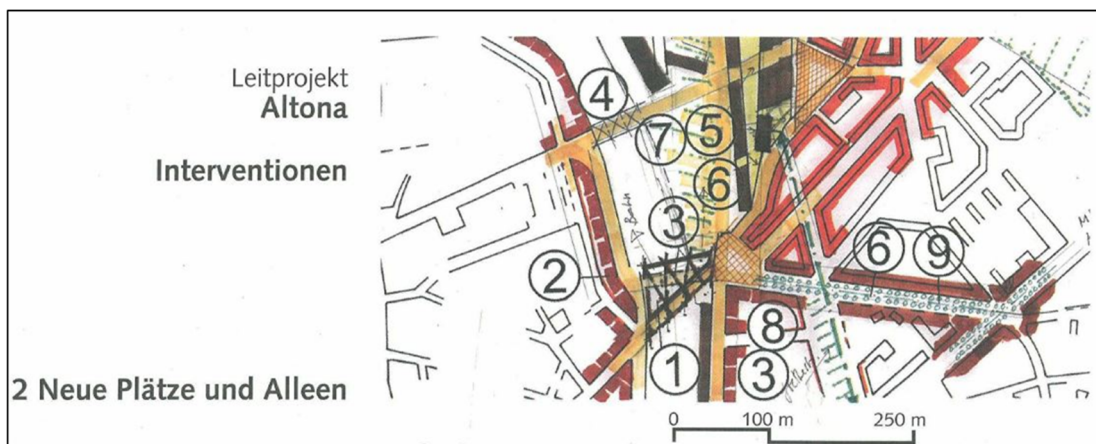


1. 發展成為獨特風格的空間系統及整體城區，每個不同的廣場有各自的輪廓和特徵。
2. 市場大街空間（Ehrenbergstrasse）重新恢復其功能與價值
3. 發展脈脈相連的市集景觀（Basarlandschaft）（車站到 Grosse Bergstrasse 到輕軌調度場）
4. 打通並清理中央空間，創造更多行人步行空間，整體設計、保護以及恢復市場大街的空間輪廓和紋理。
5. 打通封閉的倉儲區街廓和鐵路總部街廓的穿越道路以及橫向連結
6. 建立中央部位建築符合場所精神的品質概念：火車站 / Grosse Bergstrasse 的頭 / 火車站總部 / 皇家廣場
7. 皇家廣場街廓拆除，打造安置開放空間。
8. 火車站改建，在西北側興建高樓作為皇家廣場街廓拆除的平衡
9. 徵求能夠整合各個不同空間成為一種都市空間秩序的整合概念歷史城區發展時期的尺度保存與增建。
10. Julius Leber Strasse 擴建成為大街

(2) 新廣場與街道 (Neue Plätze und Alleen)

【目標】：

- 場所感意義與重點的強化：
 - 持續規劃設計 Ottensen 與 Neu Altona 中間的第三橫向空間的都市設計
- 各項不同計畫和各種不同資源的綜合性整合、連結與掌握：
 - 在都市城區長軸線與東西邊城區建立連結的節點。
 - 德國國鐵計畫中必須將建議的穿越道納入計畫中
- 發展緊湊的都市個性和風格：
 - 主題重點：在歷史空間紋理輪廓中打造新的獨特性（橋屋、廣場）



1. 確保現今火車站區地下道的空間，作為未來通路的選擇性
2. 保存在西邊 Ottensen 與東邊 Altona 之間的都市輪廓紋理，並建立符合尺度的風貌增建管制規則
3. 橫越站區機會的增加：在橋屋以及鐵軌區增加地下道的規劃，在軌道區變更使用規劃時確保增加平面通路連結的選項
4. 強調西邊地下穿越道前五個街道節點的設計，作為德國國鐵計畫的入口以及連接城區長軸線的空間轉換
5. 現存星狀的街道網絡作為深入 Altona 城區內部的連結空間
6. 強化 Julius leber Strasse 作為城區橫向空間的特別個性
7. Praes Krahn Strasse (城區長軸線的一段) 面向車站的空間限制必須保持低矮的城市紋理輪廓
8. 東邊地下穿越道前的五個街道節點必須設置廣場。廣場的紋理必須依照最早歷史城區發展時期的尺度保存與增建
9. Julius Leber Strasse 擴建成為大街

(3) 城區空間軸線的轉型 (Konversion der “Langen Line”)

【目標】：

■ 場所感意義與重點的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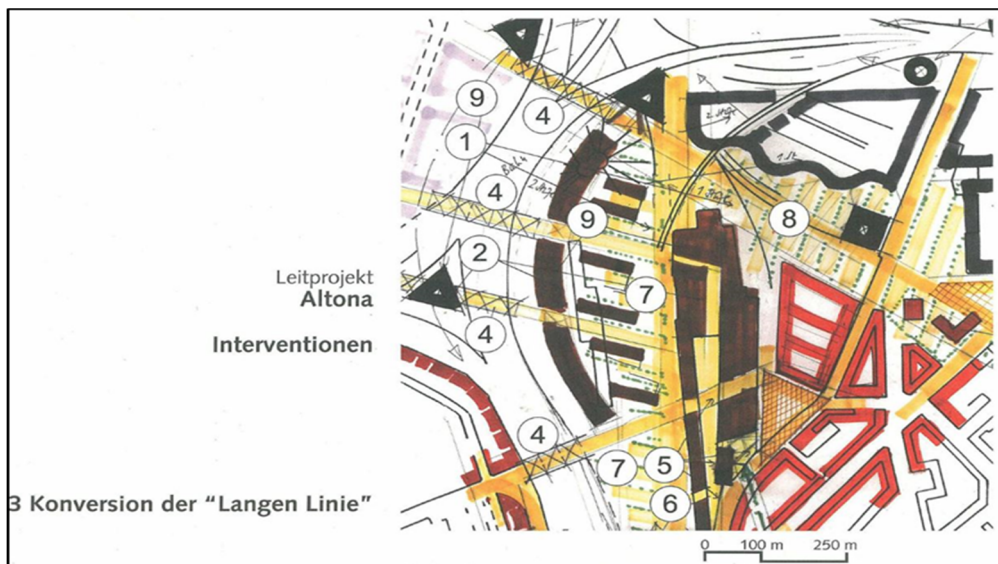
- 整體城區設計重點，在強化它位於城區長軸線的中央意象，以及後續 Stresemannstrasse 的中心地點，也同時標誌出城區作為工作、居住、文化、休閒與宗教的中心

■ 各項不同計畫和各種不同資源的綜合性整合、連結與掌握：

- Ottensen 與 Neu Altona 中間發展網絡化的橫向連結
- 德國國鐵計畫與 Holsten 啤酒屋一起整合進來

■ 發展緊湊的都市個性和風格：

- 城區空間長軸線的各個空間片段，
- 要以「空間全景系列」的方式賦予主題。



1. 這個城區視為一個整體，小空間小重點的發展獨一無二的空間經驗，並標示出來
2. 確保後續長程性的發展機會，一步一步來發展
3. 全面的開展
4. 火車站區圍朔阻隔向西的方向要創造多重的通道
5. 德國國鐵計畫內涵要作為城區長軸線的道路空間節點，留設聯接 Hafenachse、Geothestrassen、Poststrasse、Behnstrasse 的通路
6. Altona 隧道鐵路搖發展為連結易北河河岸以及博物館港的通路
7. 在都市軟性與硬性紋理之間，發展寬闊以及開放的空間
8. 在德國國鐵計畫與 Holsten 啤酒廠擴建週遭發展不規則橫向都市空間（啤酒廠入口，啤酒屋入口，避免單調無聊的廣場）
9. 彰顯標示城區的歷史：內部表示出車站軌道歷史軌跡，外部以局部點狀標示，點出新出入口的位置

(4) 新Luna公園 (Neuer Lunapark)

【目標】：

■ 場所感意義與重點的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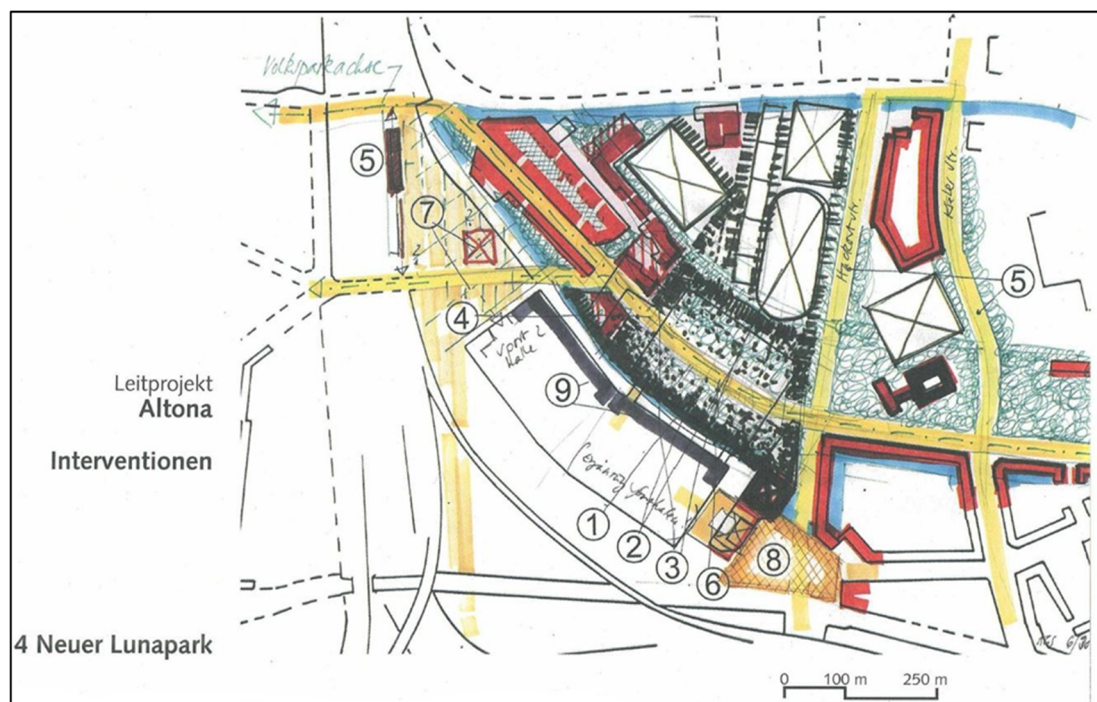
擴建 Lunapark 成為附近居民以及公共設施服務之特定市民族群的開放空間

■ 各項不同計畫和各種不同資源的綜合性整合、連結與掌握：

開放空間發展成為「國民公園軸線」的空間序列

■ 發展緊湊的都市個性和風格：

都市設計與景觀設計的元素強化應用



1. 北面的郵政大樓改建成為開放空間
2. 現有運動設施增建成為 Jedermann 遊戲場
3. 改善所有公共設施的可及性
4. 發展成為安寧道路的節點
5. Kieler 路以及 Harkor 路轉型為路邊停車的系統
6. 郵局改建時要積極的強化空間的整合
7. Nahstelle 藉著城區空間長軸線來擴大空間效果，並藉著公共設施來達成
8. 強化 Kaltenkirchener 廣場（興建高樓）
9. 面向公園的工業及工商業都市紋理輪廓重新被定義

4. 第四階段 | 全市性的空間發展願景

■ 日期：2007 年

■ 計畫：漢堡空間未來發展設計

■ 內容：

全市性的空間發展願景提出，包含加快建設城中之城、營造優質的家庭生活氛圍、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地區經濟成長、漢堡高品質城市體驗等內容。

■ 對城市景觀空間的影響：

針對未來的發展願景，描繪在新的戰略布局中，城市空間應該呈顯何種樣態提出漢堡未來的城市空間願景，並具體化這些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定義 Altona 為城市化地區、關鍵發展區域、優質開放空間活動及建設新公園等（詳圖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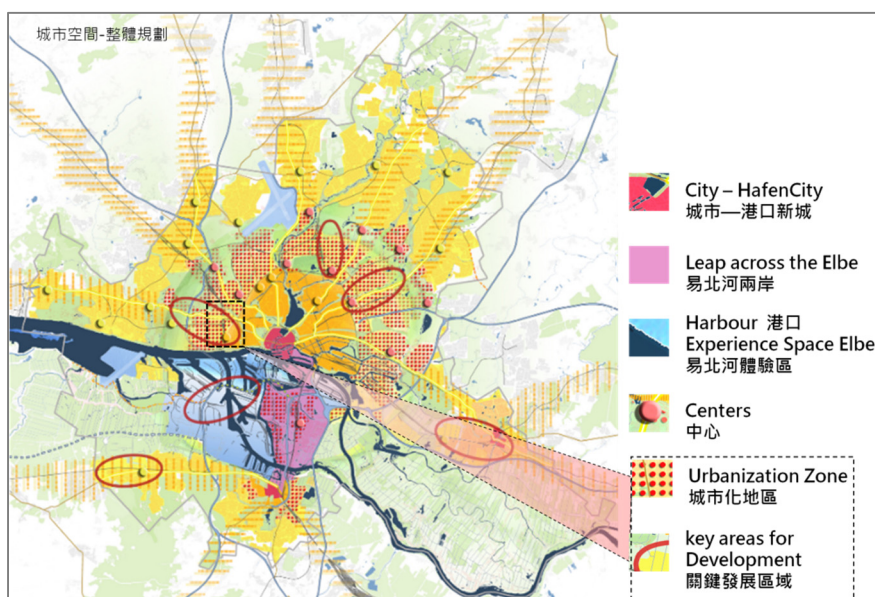


圖 21 漢堡城市空間整體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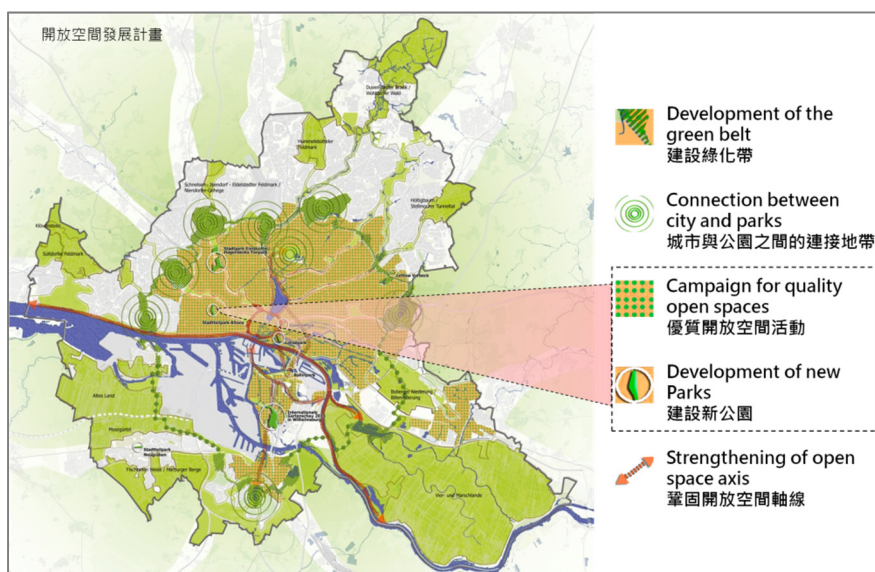


圖 22 漢堡開放空間發展計畫

5. 第五階段 | 地區的條件辨識與系統性的回應指導

- 日期：2007 年
- 計畫：Altona 整備計畫
- 內容：

2007 年 12 月，漢堡參議院決定對 Mitte Altona 地區啟動初步調查程序。在初步調查中，首先交代這個計畫案的精神，以及在整體結構中的位置狀態，在整體發展歷史的回顧，這裡的土地結構；功能和關係，以及針對歷史保存、居住空間等議題的可能性、開放空間綠帶的結構等等，並在後續提出對於願景的回應，並透過設計概念發展出一些控制圖，這些控制圖針對都市部門計畫以外，對整體城市的空間結構回應，做出準確的評估，並針對法令、時程、財務在機會和城市發展的風險方面做出回應，並給出後續的規劃進程的建議。



- 對城市景觀空間的影響：

地區的條件辨識與系統性的回應指導。在為期三年左右的整播計畫中，Altona 這塊基地全市性的各種面向關聯：景觀結構、景觀品質性質、部門計畫之間的關係、財務上、法令上可執行的方式做出全盤檢討。這個檢討本身成為，作為後續國際競圖的腳本。

內文架構	
1	Einleitung 導論
1.1	整備性研究的背景
1.2	研究計畫範圍
1.3	目標與目的
1.4	計畫團隊與工作期程
1.5	報告書章節與研究方法
1.6	整備與諮詢顧問
1.7	溝通與參與
1.7.1	規劃程序中地主的參與
1.7.2	公共媒體與公共參與
2	現地狀況與規劃結論
2.1	都市整體結構中的位置狀態
2.2	整體發展狀態的歷史回顧
2.3	土地使用結構與功能關係

- 2.3.1 計畫範圍的土地使用
- 2.3.2 計畫範圍周遭土地使用
- 2.4 社會空間的分析
 - 2.4.1 人口結構
 - 2.4.2 社會設施
- 2.5 特別主題：居住現況
- 2.6 分區結構、都市與景觀意象
 - 2.6.1 計畫地區的分區結構、都市與景觀意象
 - 2.6.2 計畫地區附近附近的分區結構
- 2.7 歷史保存
 - 2.7.1 計畫範圍中被保護的古蹟現況
 - 2.7.2 計畫區周遭被保護的古蹟現況的
- 2.8 基礎開發建設與交通
- 2.9 有害污染因素
 - 2.9.1 計畫地區的噪音污染
 - 2.9.2 計畫地區週遭的噪音污染
 - 2.9.3 計畫地區的有害污染物質
- 2.10 開放空間與綠帶結構
 - 2.10.1 計畫地區的開放空間與綠帶系統
 - 2.10.2 計畫地區周遭的開放空間與綠帶系統
- 2.11 物種與生物棲地狀況
- 2.12 特殊地貌、土地與地質
- 2.13 水資源
- 2.14 氣候
- 2.15 基地舊有遺留的設施或負擔
- 2.16 法令條件與狀態
 - 2.16.1 上位計畫 - 主要計畫與景觀計畫 (方案)
 - 2.16.2 計畫地區的法令條件
 - 2.16.3 計畫周遭地區的法令條件
- 2.17 正在規劃中或計畫中的計畫
- 2.18 土地權屬的狀態
- 2.19 地主對發展的期待
- 2.20 規劃的綜合結論

3 Leitbild (願景)

4 Konzept (規劃概念)

- 4.1 第 I · II · III 區的主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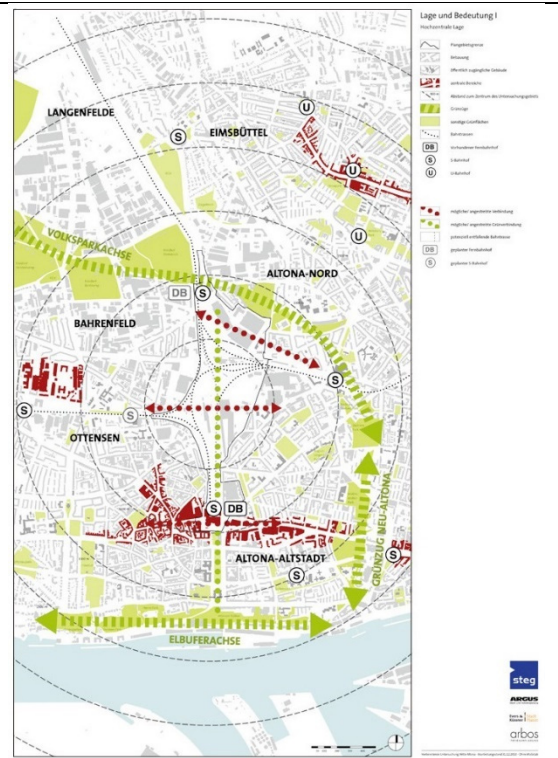
- 4.1.1 第 I · II · III 區規劃概念的形成
- 4.1.2 規劃概念
- 4.1.3 對願景設定的回應
- 4.1.4 對各個部門計畫的回應
- 4.2 第 IV 區都市量體的控制
- 4.3 第 V 區舊 Altona 火車站與周邊
 - 4.3.1 第 V 區規劃概念的形成
 - 4.3.2 規劃概念
 - 4.3.3 對願景設定的回應
 - 4.3.4 對各個部門計畫的回應
- 4.4 第 VI 區
 - 4.4.1 第 VI 區規劃概念的形成
 - 4.4.2 規劃概念
 - 4.4.3 對願景設定的回應
 - 4.4.4 對各個部門計畫的回應
- 4.5 第 VII 區
 - 4.5.1 第 VII 區規劃概念的形成
 - 4.5.2 規劃概念
 - 4.5.3 對願景設定的回應
 - 4.5.4 對各個部門計畫的回應
- 4.6 第 VIII 區
- 4.7 外部性的開發計畫
 - 4.7.1 個人機動車輛的交通
 - 4.7.2 公共運輸、行人與自行車交通系統

5 都市建設發展措施 (德國建設寶典規定的都市建設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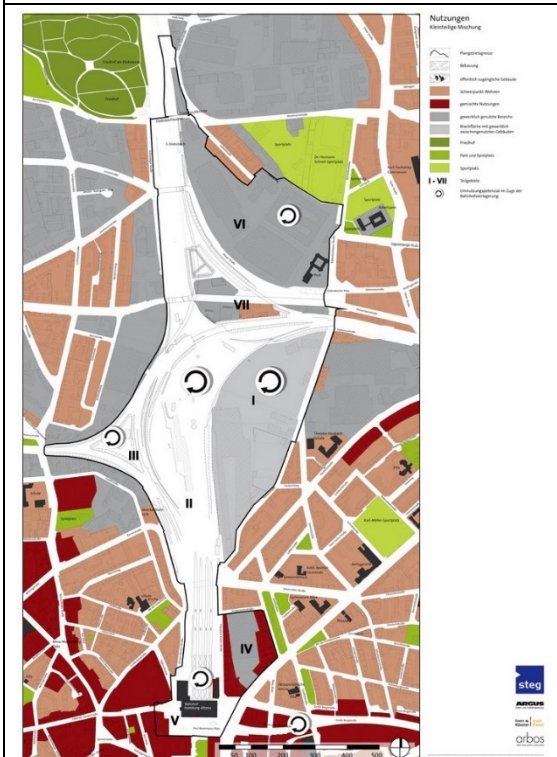
- 5.1 「都市建設發展措施」一般性應用先決條件之檢視評估
- 5.2 「都市建設發展措施」實施之法定條件檢視評估
 - 5.2.1 Teilfläche I – Güterbahnhof/ Entwicklungsfläche Harkort- straÙe
 - 5.2.2 Teilflächen II und III – Betriebs- und Gleisanlagen der Deutschen Bahn im Südteil sowie Gleisdreieck
 - 5.2.3 Teilfläche IV – Baublock Max-Brauer-Allee/ Präsident- Krahn-StraÙe
 - 5.2.4 Teilfläche V – Bahnhofsgebäude Altona und Umfeld
 - 5.2.5 Teilfläche VI – Nördliche Teilflächen
 - 5.2.6 Teilfläche VII – Teilfläche Stresemannstraße
 - 5.2.7 Teilfläche VIII – Betriebs- und Gleisanlagen
- 5.3 Zusammenfassung der Empfehlun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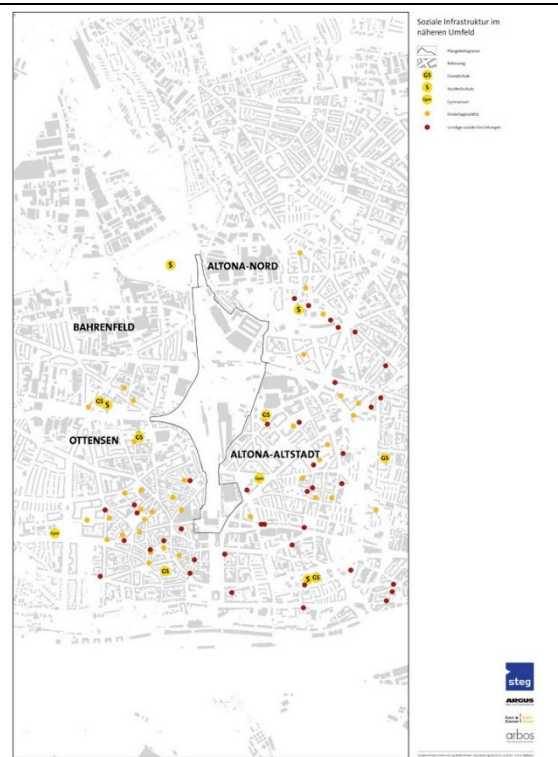
發展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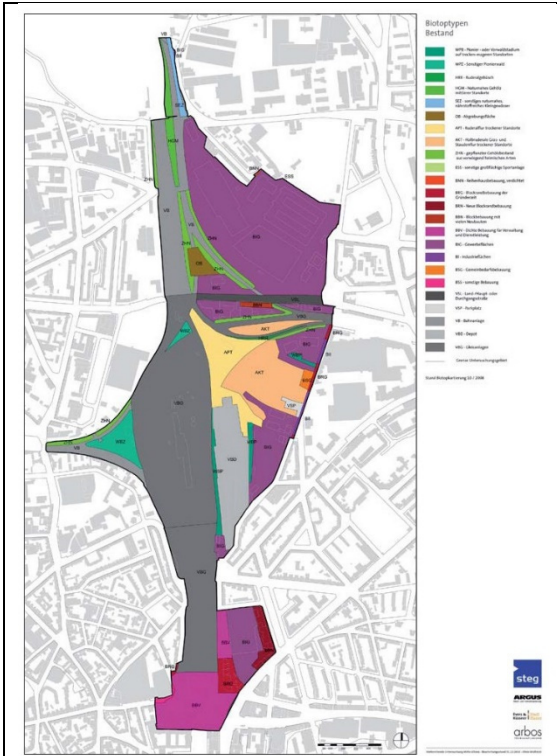
區位分析



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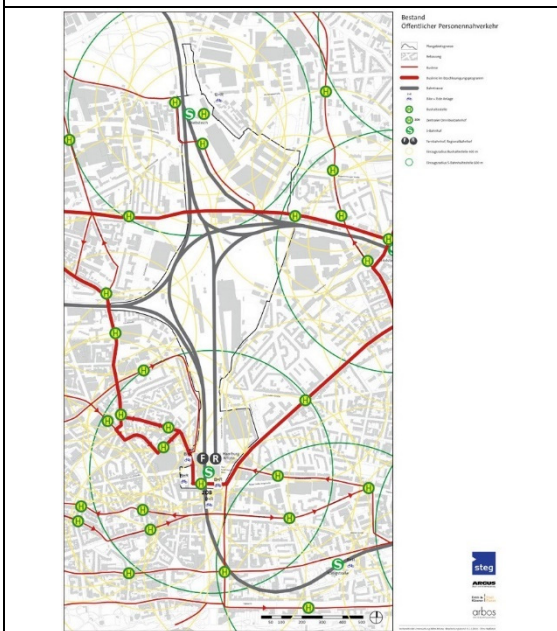
社會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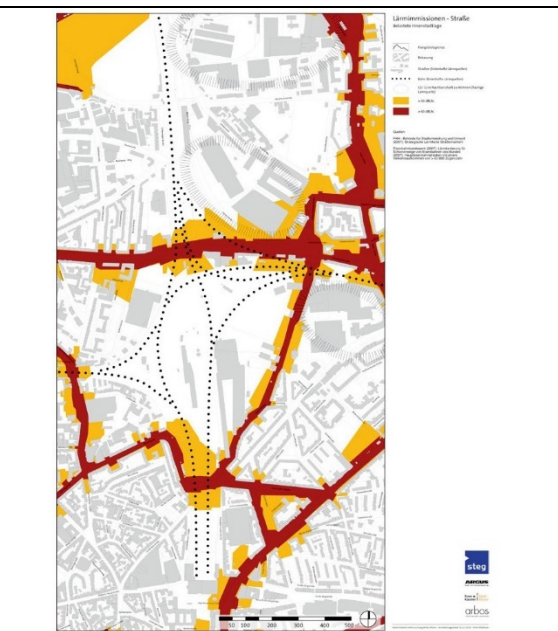
生物類型分區



私人運具機能



交通運輸概念



噪音污染道路

6. 第六階段 | 最適化規劃設計競圖

■ 日期：2010 年

■ 內容：

尋找最佳方案 (競圖)，辦理一系列配套的競圖，當一個城區的形式、容積建蔽、基本的空間結構被決定後，進一步瞭解各種規劃專業的看法，讓建築設計，或是每個街區如何才能最佳化，並作為城市空間的意象表現，因此辦理一系列競圖。競圖項目至少包含城市規劃部分、公園規劃部分、建築設計最佳化等三次競圖。

■ 對城市空間的影響：

漢堡城市發展，謹慎評估與把握最佳即時的发展機遇，同時避免城市住房的短缺，城市發展與環境部 (BSU) 隨即於 2010 年主辦國際競圖。在為期 4 個月的競圖中，參賽公司被規定必須要與議會 (城市權、政策、監督)、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關係人) 以及 BSU (管理) 一同參與這場城市規劃的競賽，確保城市理念與願景概念能夠在顧品質及效率下發展，並制定 Neue Mitte Altona 的城市設計和景觀規劃思路，以應進一步修訂的總體規劃。

■ 城市規劃部分競圖成果，如下：

第一名				<p>● 規劃競圖必須考量漢堡各種目的型或部門型的 都市發展計畫 內容；並回應 漢堡城市景觀願景與原則。</p>
第二名				
第三名				

Johann Jakob Jansen, Hamburg

Olaf von Goltzen, Meig and Pflaum, Hamburg

BOLLES+WILSON GmbH & Co. KG, Münster

André Pöpperschke REBA Stadtplaner, Hamburg

Springer - Wirtschaftsbau Stadtplaner, Hamburg

AFGE Landschaftsarchitektur, Dres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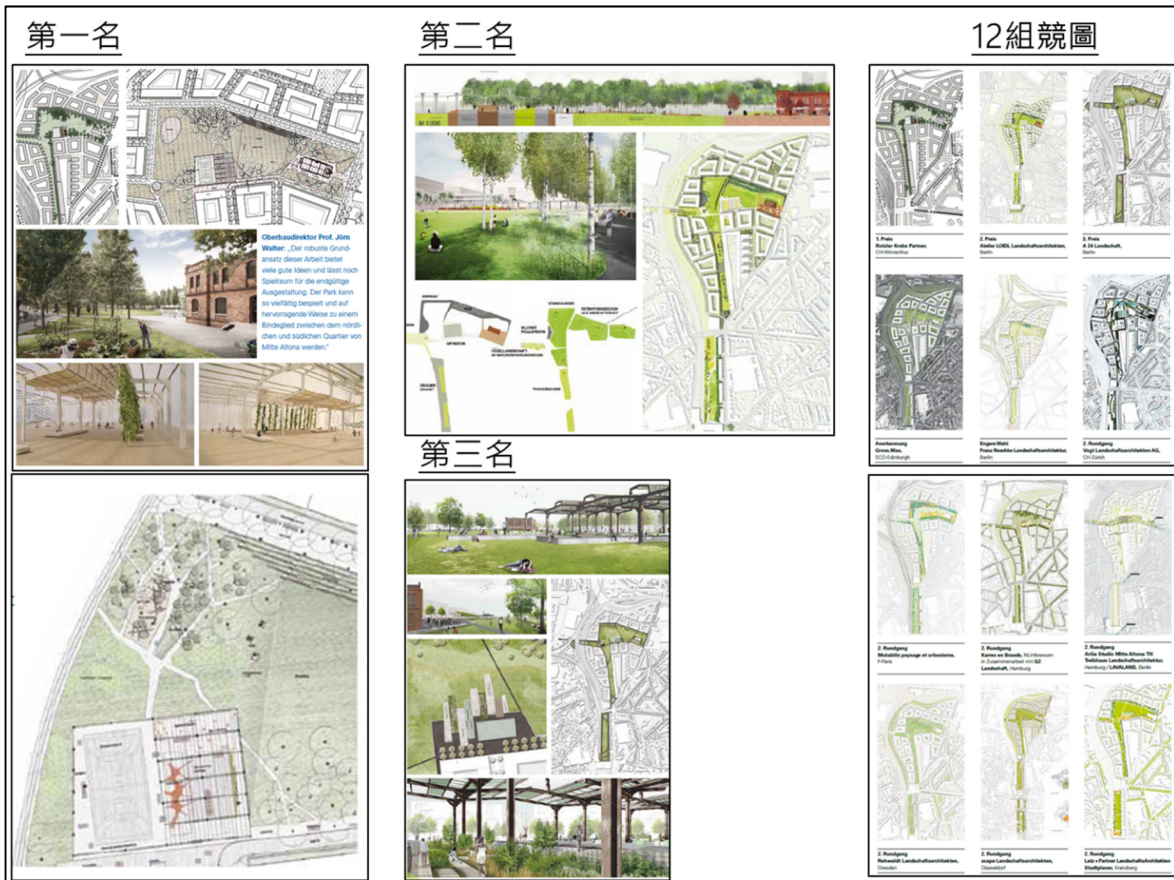
Prof. Klaus Friesenborn, Berlin

RSVP Albert Speer & Partner GmbH, Frankfurt 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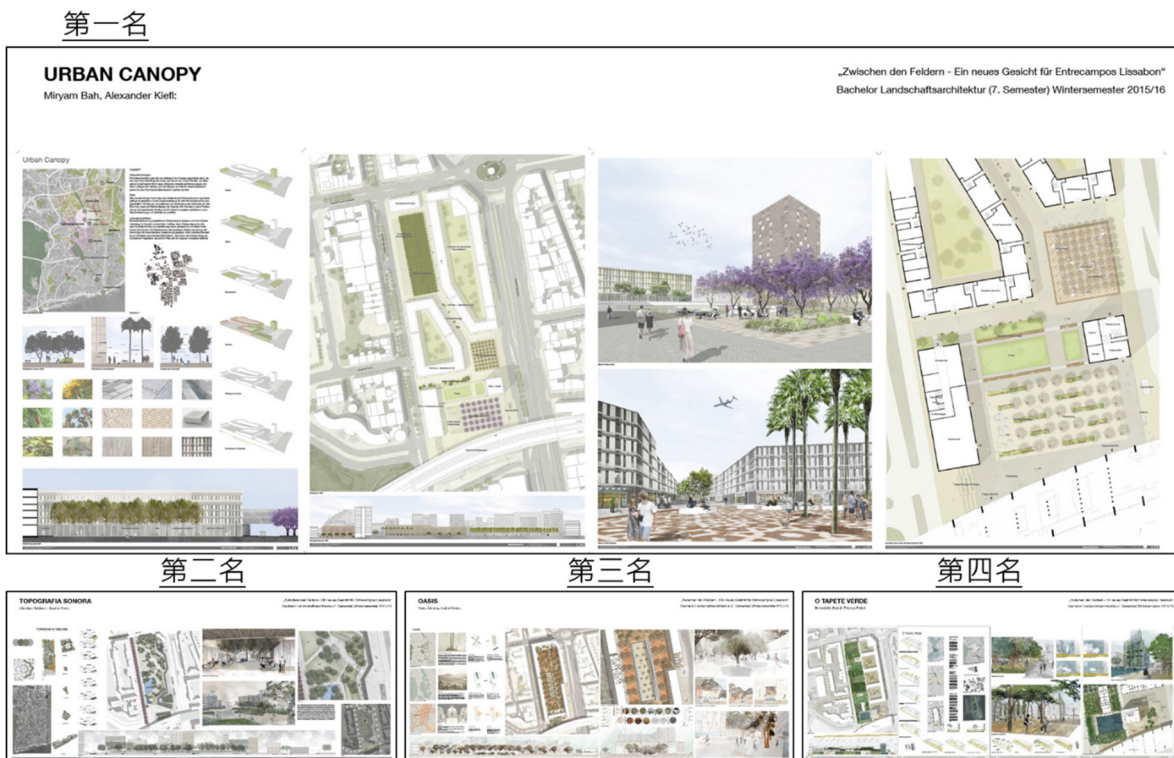
West & Urban Design & Landscape, Rotterdam

Trojan Trojan + Partners, Denmark

■ 公園規劃部分競圖成果，如下：



■ 建築設計最佳化競圖成果，如下：



7. 第七階段 | 區域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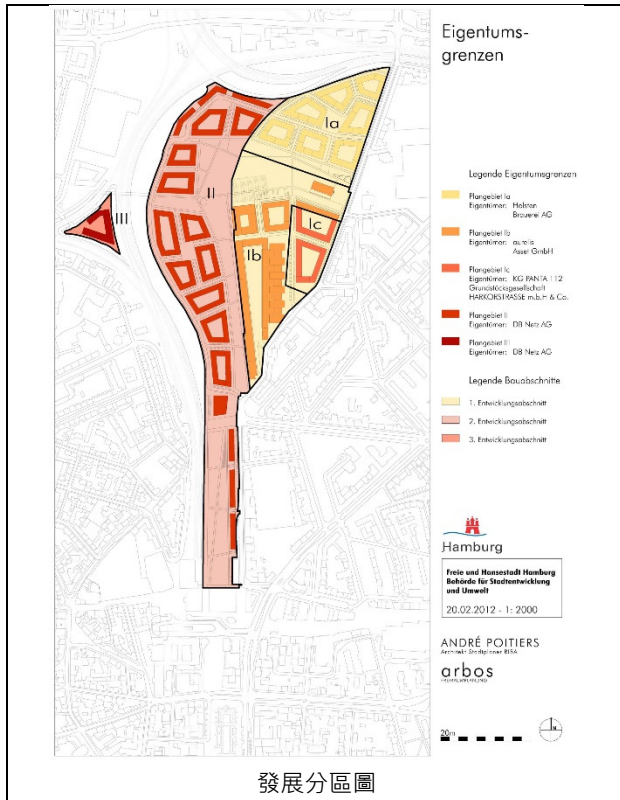
- 日期：2013 年
- 計畫：Neue Mitte Altona 總體規劃
- 內容：

區域定案，經過 4 個月的國際競圖流程之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議會代表、6 位市民代表及 BSU 所組成的評審團所選出的第一名團隊，以其競圖時的得獎作品為藍本，負責 Neue Mitte Altona 地區後續更進一步的空間配置，以及發展計畫細節研擬。(詳圖 23)

- 對城市空間的影響：

在總體規劃的階段，在試圖把最初所描繪一個社區的未來發展和初步計劃做為基礎，進而變成實質計畫的一個前置作業。例如：城市和交通情況，建築高度，深度和建築物的排列和大小公園和開放空間的形狀。

圖	圖例翻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體計畫圖</p>	<p>Mitte Altona 總平面圖 第一發展階段</p>



發展分區圖

土地範圍

範圍劃分圖示

Ia 區所有人: Holsten Brauerei AG 赫斯特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Ib 區所有人: aurelis Asset GmbH 奧里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c 區所有人: PANTA 112 HARKORSTRASSE m.b.H & Co.

II 區所有人: DB Netz AG 德鐵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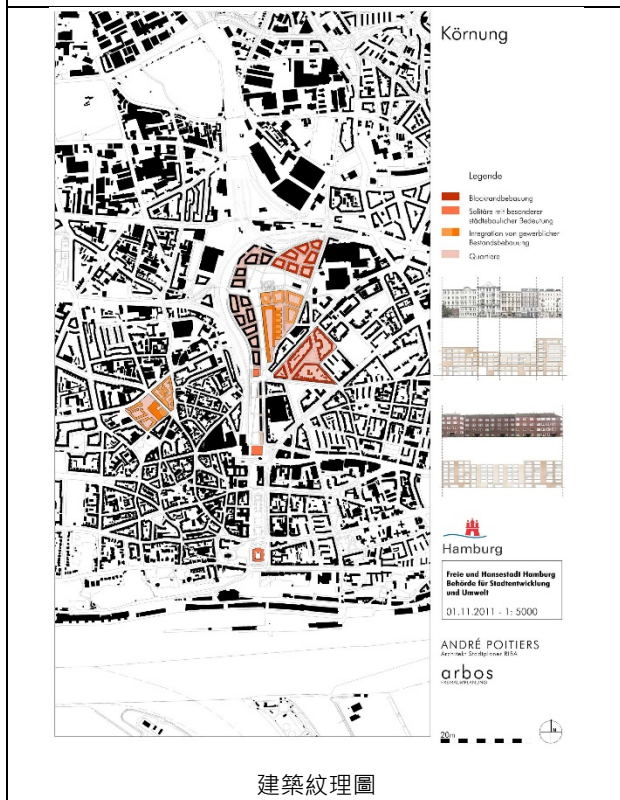
III 區所有人: DB Netz AG 德鐵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階段圖示

第一發展階段

第二發展階段

第三發展階段



建築紋理圖

細部劃分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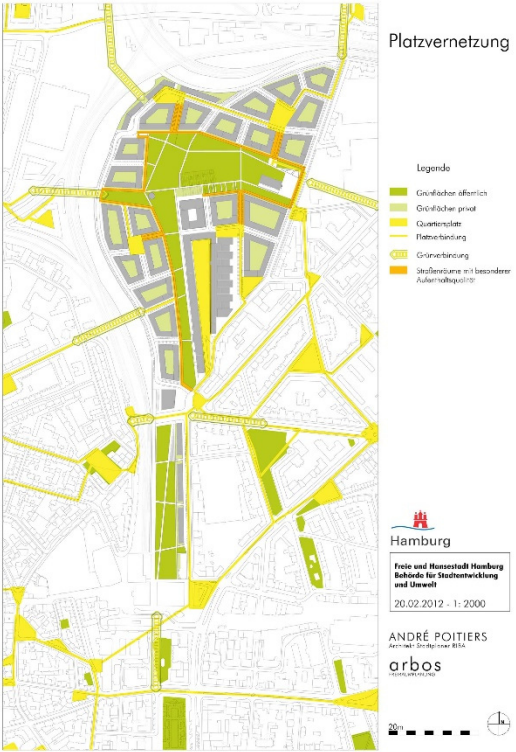
周邊發展區域

單一重點計畫發展區

商業整合區

住宅區

 <p>Nutzungs-konzept</p> <p>Legen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überwiegend Wohnnutzung überwiegend gewerbliche Nutzung/ Fußwegnutzung Schulstandort mit Freizeitanlage Cadastre/ Bereiche mit besonderer atmosphärischer Belastung geeignete Bereiche für Einzelhandel, Gastronomie und Vergnügung historischer Standort <p>Hamburg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üro für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 20.02.2012 - 1:2000</p> <p>ANDRÉ POITIERS Architekt-Sozialplaner BSA arbos Hamburg, Deutschland</p>	<p>使用分區規劃</p> <p>圖示</p> <p>主要住宅區</p> <p>主要商業區</p> <p>學區&空地</p> <p>重要計畫區域及建築</p> <p>零售業、餐飲業、小型企業合適發展區</p> <p>歷史遺跡保留區</p>
 <p>Schematische Höhen-entwicklung</p> <p>Legen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is 3 Geschosse 4 - 5 Geschosse 6 Geschosse 7 Geschosse 8 Geschosse Cadastre mit besonderer atmosphärischer Belastung <p>Die jeweilige Abgrenzung der Geschossgruppen dient zur Neuanweisung der Bereiche für Altsanierungen und Höhenanhebung in den Blöcken.</p> <p>Hamburg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üro für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 20.02.2012 - 1:2000</p> <p>ANDRÉ POITIERS Architekt-Sozialplaner BSA arbos Hamburg, Deutschland</p>	<p>樓層規劃圖</p> <p>圖示</p> <p>1 至 3 樓</p> <p>4 至 5 樓</p> <p>6 樓</p> <p>7 樓</p> <p>8 樓</p> <p>重要計畫建築物</p> <p>方塊中各樓層的界線為說明加強和高度間隔的範圍。</p>

 <p>Platzvernetzung</p> <p>Legen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ünflächen öffentlich Grünflächen privat Quartiersplatz Flächenbindung Grünverbindung Stützsysteme in besonderer Außenlageplanung <p>Hamburg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üro für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 20.02.2012 - 1: 2000</p> <p>ANDRÉ POITIERS Architekt - Stadtplaner BSA arbos Hamburg</p>	<p>空間連結</p> <p>圖示</p> <p>公共綠地</p> <p>私有綠地</p> <p>住宅區</p> <p>空間連結</p> <p>綠地連結</p> <p>人本道路空間</p>
 <p>Freiflächen</p> <p>Legen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ünflächen öffentlich Quartiersplatz Flächenbindung Grünverbindung <p>Hamburg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üro für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 01.11.2011 - 1: 5000</p> <p>ANDRÉ POITIERS Architekt - Stadtplaner BSA arbos Hamburg</p>	<p>空地</p> <p>圖示</p> <p>公共綠地</p> <p>住宅區</p> <p>空間連結</p> <p>綠地連結</p>

公共空間架構圖

開放空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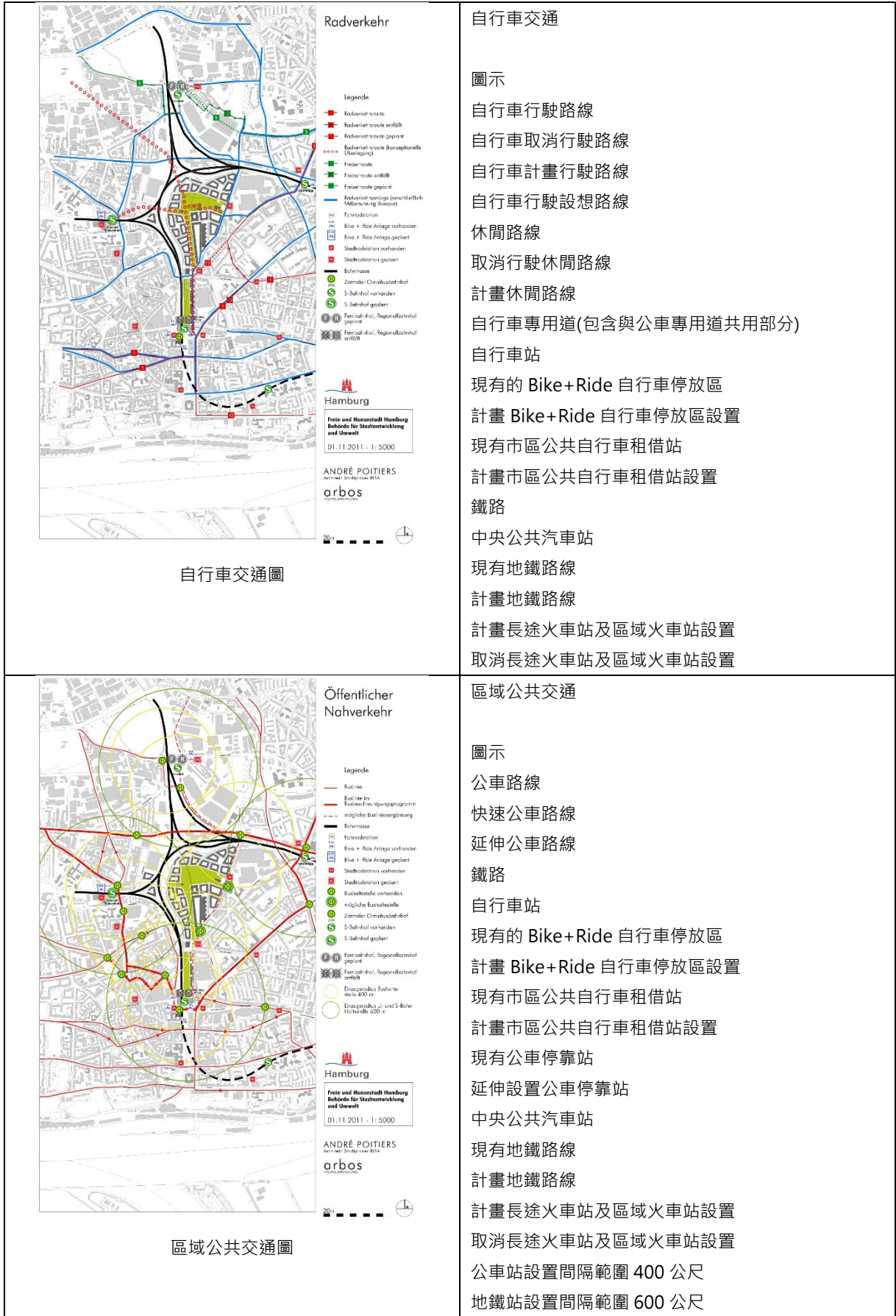


圖 23 Neue Mitte Altona 城區規劃與控制圖

8. 第八階段 | 設計圖像化指導

- 日期：2014 年
-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Neue Mitte Altona 細部計畫 (B-Plan)
- 內容：

將對 Neue Mitte Altona 城區所做的所有城市景觀關切行動，包括城市空間景觀的「描述」、「願景」、「規劃」等等，透過設計圖像化指導土地使用管制 (B-Plan) 的方式落實。B-Plan 了定義基地規範、法令條件的指導，且每一條法令都能明確地說出其土管編寫的基礎和依據。(詳圖 24)

- 對城市空間景觀的影響：

德國 B-Plan 的編寫，是經過一連串的輔助計畫的程序，雖然這些輔助計畫都是非法定的參考性質行動，但 Neue Mitte Altona 細部計畫在 2014 年發布前，先前有一連串的行動，從這個行動不僅看到他們提出各種不同的角度觀點，更重要的是在方法程序上，讓這個討論成果不斷成為這個城市控制景觀的要素。

■ 總體規劃圖 (2013)



轉為
土管

■ B-Pla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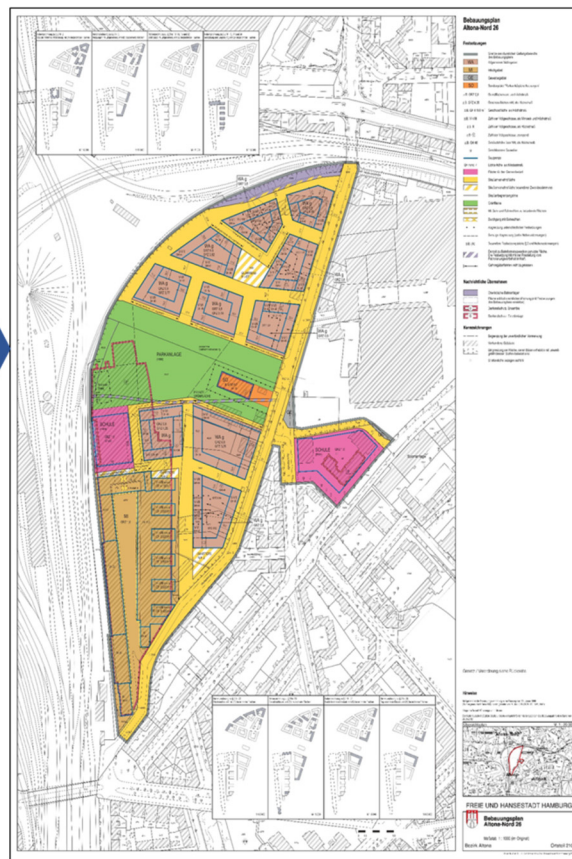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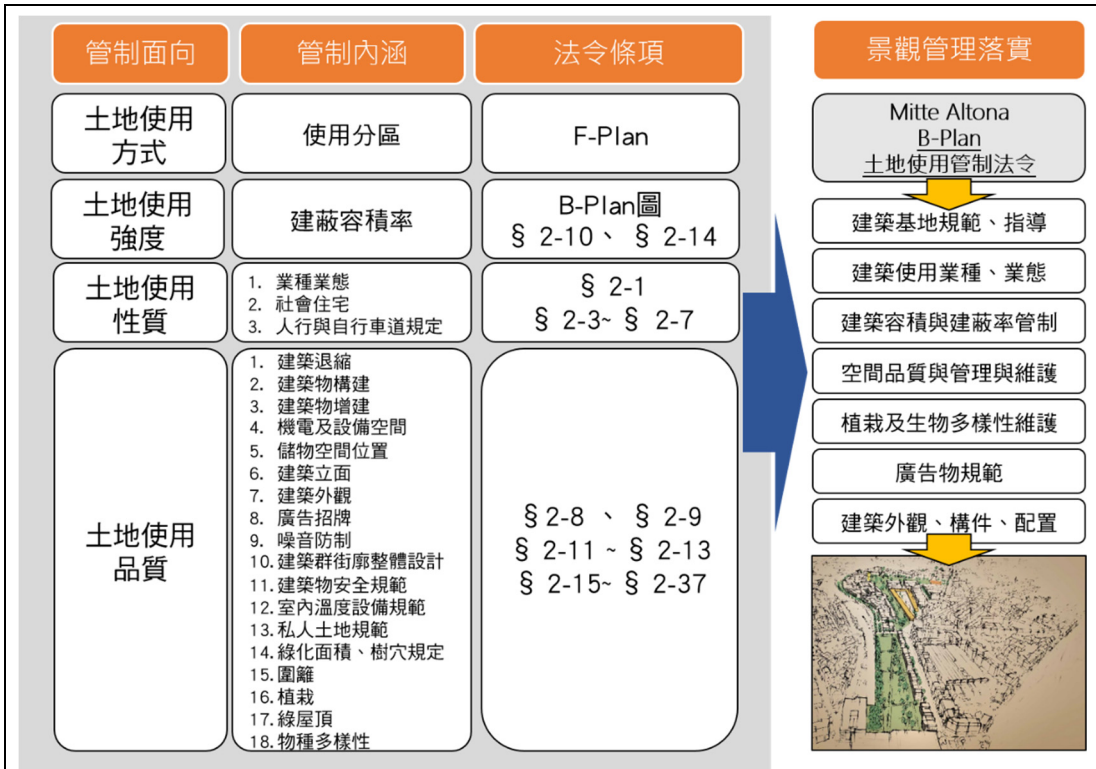


圖 24 總體規劃圖轉化成土地使用管制 (B-Plan) 圖

■ 細部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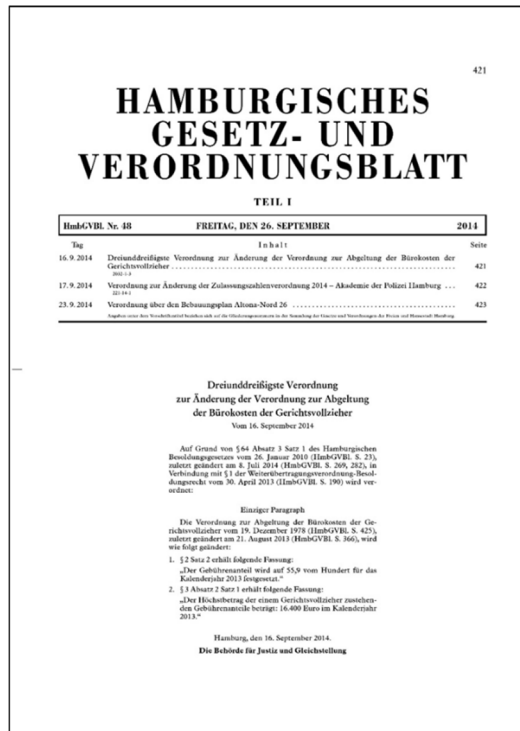
B-Plan 一共有 3 條 37 款的管制規則，其管制項目包含以下列七個面向：

管制面向	管制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基地規範、指導 • 建築使用業種、業態 • 建築容積與建蔽率管制 • 空間品質與管理與維護 • 植栽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 廣告物規範 • 建築外觀、構件、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容積線 2. 業種業態 3. 社會住宅 4. 人行與自行車道規定 5. 建築退縮 6. 建築物構建 7. 建築物增建 8. 機電及設備空間 9. 儲物空間位置 10. 建築立面 11. 建築外觀 12. 廣告招牌 13. 噪音防制 14. 建築群街廓整體設計 15. 建築物安全規範 16. 室內溫度設備規範 17. 私人土地規範 18. 綠化面積、樹穴規定 19. 圍籬 20. 植栽 21. 綠屋頂 22. 物種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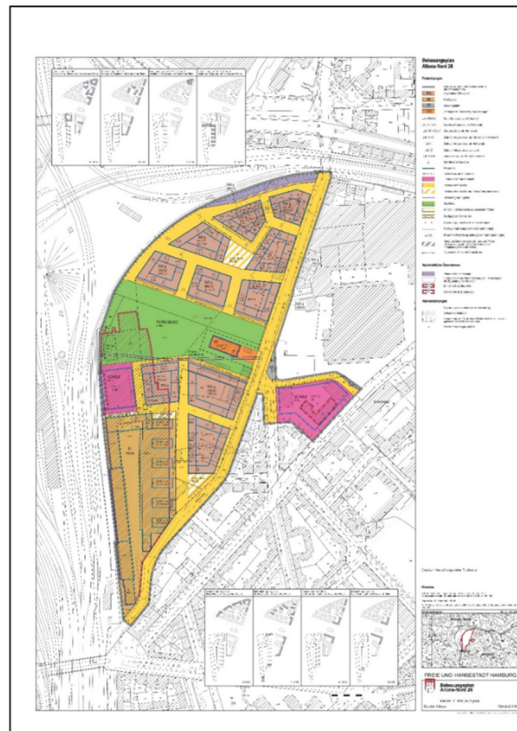


Mitte Altona B-Plan 土地使用管制內涵 (3 條 37 款)

條文 (內容請參閱附件)



計畫圖 (圖例請參閱附件)



細部計畫書圖

9. 漢堡 Altona 之開發建設之景觀引導作法

(1) 漢堡建築審議概述

在德國無論是建築的新建還是改建，均需準備建築方案 (BVH Bauvorhaben)。建築方案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各聯邦州制訂的建築法規 (LBO) 和相關的單行法規，例如建築申請檔法 (BauVorIV)、車庫及停車位法 (GStV)、建築技術檢測法 (BauPrüfV)，等等，以及建築監督主管部門所指定的各種建築技術標準 (DIN-Normen)。

建築方案的內容，主要涉及建築間距、承重及支撐部位的設置、樓梯、逃生通道及門窗的設置、房間的設置、對購物中心、廠房等特別用途建築的技術要求等方面的內容。通常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從國土登記簿中 (Kataster) 獲取的建築位置圖 (Lageplan)、建築設計草圖 (Bauzeichnungen)、建築方案的文字描述、商業建築的未來運營方案、地基穩固性證明 (Standsicherheitsnachweis)、隔熱、隔音、防火的技術證明、土地排汗證明、建築規劃中的建築面積、層數、容積率等關鍵參數等。

根據聯邦建築法典，原則上只要建築方案符合既有的用地規劃 (F-Plan) 和建築規劃 (B-Plan)，建築規劃已經完備 (qualifizierter Bebauungsplan)，且建築方案不違反公眾和私人權利的，當事人即有權委託專業人士制定建築方案，申請建築審批 (Baugenehmigung)。

(2) 漢堡建築審議流程

對建築方案的審批，德國建築法採取了核准制與備案制相結合的行政審批制度。具體程式流程由各聯邦州制訂自行的建築程式法 (BauVerfVO) 規定。根據建築物件複雜程度不同，基本上可以將建築審批程式分為四類：

■ 無需備案和審批 (verfahrensfrei)：

通常是針對依附于現有建築物的小型附屬建築，建築對象的面積通常小於 10-30 平米，例如車庫、衛生間等設施，雖然此類建築既不必備案也無需審批，還是需要遵守其他相關的建築法律規定；

■ 無需審批但需備案 (genehmigungsfrei)：

如果建築物件所在地已經制訂有建築規劃，或即將制訂規劃，且建築方案符合規劃的，業主只需將有關文件提交給建築審批主管部門，如主管部門在法定期限內未表示拒絕，即可開工實施建築方案；

■ 建築審批簡化程式 (vereinfachtes Baugenehmigungsverfahren)：

通常是針對小型住宅及其附屬建築，申請人需按正式程式的要求提交申請檔，但是建築主管部門對申請的審查範圍有所簡化；

■ 正式的建築審批程式 (umfassendes Baugenehmigungsverfahren)：

除上述三類程式涉及的建築類型以外，均需經正式程式審批，特別是高層建築，

特種建築，建築主管部門會對建築方案做全面的審查。

為了明確建築方案是否能夠獲得審批，業主可以向建築主管部門提前申請諮詢意見，如果獲得肯定性答覆 (Bauvorbescheid)，即在一定期限內按照計畫準備正式的建築方案。建築方案一旦獲得審批，有效期通常是兩年到三年，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申請再延長一到兩年，在此期間內，業主積極應安排建築設計和施工，保證建築方案如期履行

(3) 實際建設案例：

- 名稱：Mitte Altona – Baublock Ic.02
- 負責單位：Schenk + Waiblinger Architekten
- 基地面積：290 平方米
- 住宅建築：約 1800 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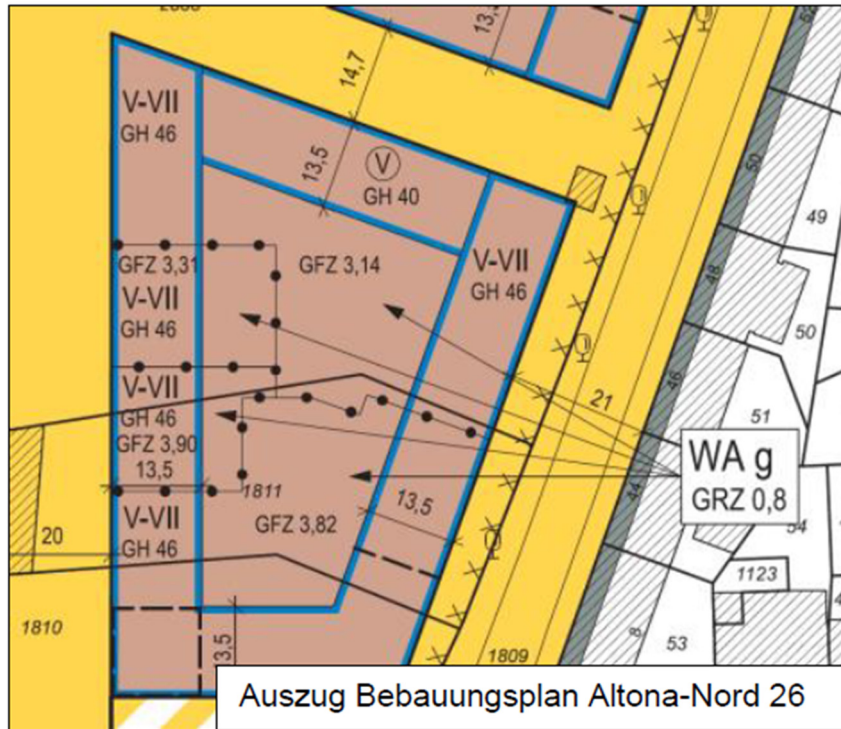


圖 25 Baublock Ic.02 位置圖

本建築單位位於 Altona 第一期發展區 (Altona-nord-26)。

依據其 B-Plan 規範，本案例具有下列屬性：

- 封閉結構的一般住宅區 (WA g)，標示為 (F)
- (GRZ) 建蔽率：80%，
- (GFZ) 容積率：314%
- 樓高為地上五至七層高 (V-VII)，限高 46 米 (GH 46)。



此外，各種建築規範也參照 B-Plan 文本進行。例如，依據 B-Plan§2 第 23 款，睡眠區 (睡房) 被分配給該建築物的遠離噪音側之處。此外，至少 50% 屋頂為具有 15 公分可竄根覆土層的綠屋頂 (見 B-Plan§2 第 36 款)。樓高以及建築類型也都符合 B-Plan 文本規範。



圖 26 Mitte Altona - Baublock Ic.02 完工示意圖(符合 5~7 樓包被式一般住宅)

三、日本東京城市空間景觀管理分析

(一) 發展概念及背景

1. 日本「景觀」概念與定義

- 景觀乃由「觀」「景」而得以成立。亦即環繞在我們周遭的所有事物所備成之環境。透過我們的視覺眺望後而有所感觸者稱「景觀」。
- 謂好的景觀，不僅指視覺享受，在其他如聲音、色彩、香氣、明暗或觸感等均能讓人有所感動（心曠神怡？）的狀態稱之。
- 形成：
 - ◇ 景觀由各式各樣的要素所組成，山巒、川海或湖泊等均為自然要素，也是形成景觀的基礎架構。其他還有，如農場、農地、池塘、建築物、道路或橋梁等。由些要素集合可成立各種不同景觀。
 - ◇ 人們周遭之環境也因生活習慣之改變也間接能影響上述之要素，簡言之，景觀與人們的生活環境息息相關。或說是：景觀是人們生活文化的具體表徵。
 - ◇ 換言之，表面上的美化工程無法形成優美的「景觀」。惟有高品質的生活文化，始能造就「真」的「優美景觀」。
- 分類：
 - ◇ 自然景觀(Natural Landscape)；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能吃的景觀(Edible Landscape)；視覺景觀(Visual Landscape)；都市景觀(Urban Landscape)；農村景觀(Rural Landscape)；街道景觀(Streetscape)；大地景觀(Earthscape)；其他。

2. 景觀法制化之歷史時事

- 破壞→保全→造鄉情。
- 傳統建築物的破壞（1960年代）如：倉敷、鎌倉、高山、金沢、京都
- 1960年代後期以自治體制訂「保全型」景觀條例。
- 制訂保全型景觀條例（1970年代）如仙台、盛岡（制訂廣義的景觀保全條例1971-73）。
- 居民主體的造鄉情，如：橫浜(1972)、岡山縣(1981)。
- 1872年「都市美運動」，東京、銀座提出「磚瓦街道計劃」。
- 1923年關東大地震後，提出「都市美復興計劃」。
- 1926年成立「都市美協會」。
- 1960年日本景觀法為遏止破壞而定訂保留相關法令。其中比較有名的都市為昌平、千昌、高山、京澤、京都。基本上依每個地方先行定訂保全型的地方景觀自治體。
- 1971~1973年政府才定訂全面性的景觀保全條例。
- 1972~1982年以居民為主體的造鄉形式，如何利用文化素材，將居民生活方式

也納入景觀的一種。其中最著名的施行都市以橫濱(1972)、岡山(1981)縣為主。

- 1992 在「都市計画法」修正制定中提到，都市計畫實施時當地居民有參與說明和教育大會的義務。
- 1993 全面性的景觀是必須控管，獎勵優美的都市景觀。並編發「都市景觀賞」「特別賞」、「文化賞」，「EVENT 賞」。
- 2004 年 6 月，日本參議院通過了「景觀法」、「實施景觀法相關法律」及「都市綠地保全法」等通稱為「景觀綠三法」之法律，並於同年 12 月正式實施。「景觀法」對於日本城鄉風貌建設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其確立城鄉風貌作為「全民共同財產」的基本建設理念，並賦予其法律地位。¹²

(二) 策略及操作

1992 年都市計畫法修正：制訂市、鄉、鎮之主要 (Master Plan) 時有讓居民參與的義務。目前設計手法上應讓居民參加相關相關研習會，此逐漸成為重要議題 (詳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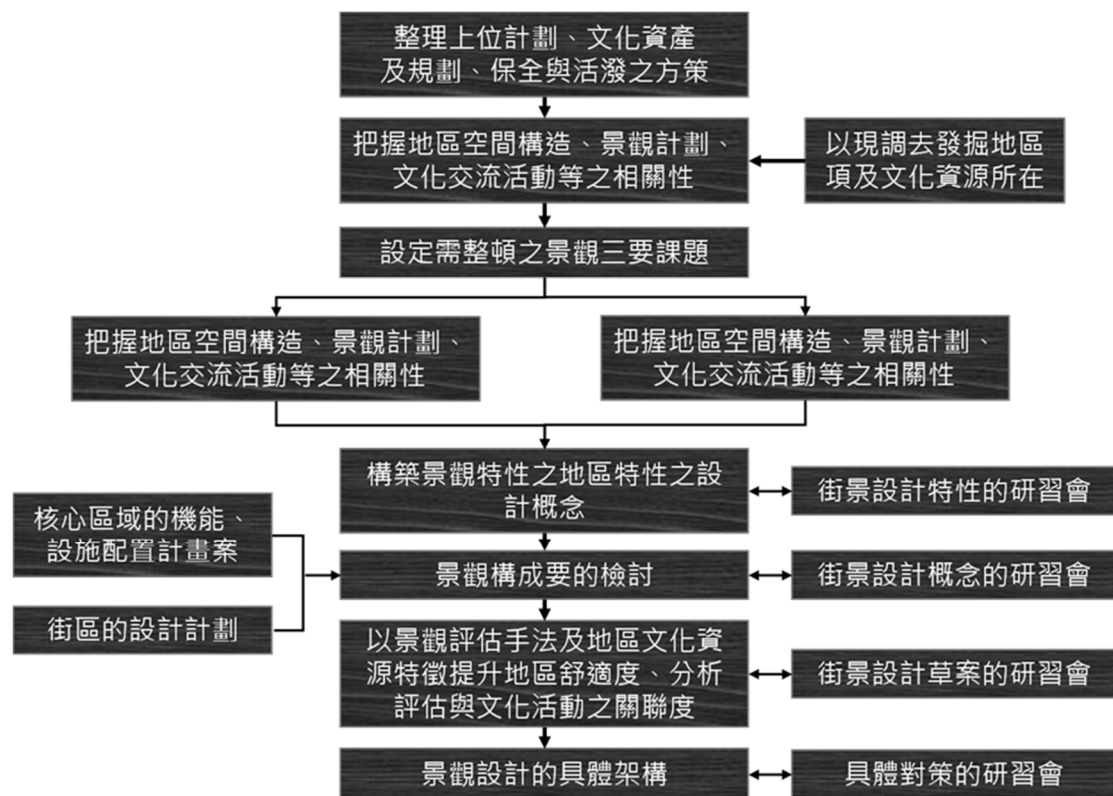


圖 27 日本景觀計畫程序

(三) 景觀法與其他法令間關係¹³

基於景觀法認定和基於建築基準法的確認，可以擔保管制的內容。景觀地區的都市計劃定了以下的限制：(1)建築物的型態、意匠的限制；(2)建築物的最高和最低高度；(3)牆面位置的限制；(4)建築物的基地面積最低限度於上述 (1) 中必須訂定 (詳表 9)。

¹² 參考：<http://www.npf.org.tw/1/11725>

¹³ 資料引用：曾憲嫻，日本景觀維護的觀念與制度應用於區域性保存之研究，文資學報 (第四期)。

表 9 日本景觀計畫、景觀地區和地區計畫內建築管制的比較

項目	景觀計畫	地區計畫 (無築條例)	地區計畫 (有建築條例)	景觀地區	地區計畫(有建築條例、型態意匠條例)
用途	×	△	○	×	○
容積	×	△	○	×	○
高度	△	△	○	○	○
牆面位置限制	△	△	○	○	○
最低基地規模	△	△	○	○	○
型態意匠	△	△	○	○	○

×無法規定 △根據勸告的誘導 ○有強制力之可能

(四) 東京都景觀計畫

1. 制定流程

東京是日本最大的城市，人口約 1335 萬人。其於 1994 年 3 月研定都市景觀計畫，計畫藉著城市特有景觀的分析，制定景觀型塑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手法。此外，東京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當局也透過景觀構的分析、挑選了景觀型塑重點地區，並訂定各重點地區的基本方針及景觀型塑之推動程序等相關事宜，進行景觀管制計畫（見下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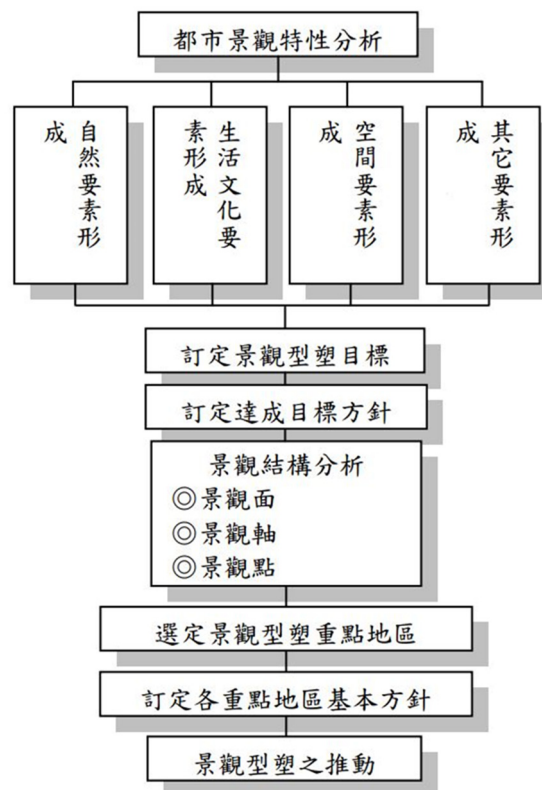


圖 28 東京都景觀計畫制訂流程圖¹⁴

¹⁴ 資料來源：擬定城鄉景觀計畫操作範圍研究，內政部營建署，2000

透過上述步驟劃分：八個景觀地區、十一個景觀基本軸，以及三個景觀據點來輔助說明東京都在其城市空間景觀景觀構造之特徵，並據以訂定開發保護原則。

2. 景觀計畫推動策略手法

制定景觀基本軸與景觀形成基本計畫後，將計畫轉變成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計畫制定的同時，也積極推動區市町村（市、鄉鎮）相互結合的積極性計畫以美化景觀。為了促使景觀的型塑，在景觀據點中制定景觀形成準則，對大規模開發或歷史建物等處理，制定景觀形成的準則，以便引導景觀形成。區市町村乃最接近市民的自治體，為了推動景觀計畫，則積極的協助及支援轄內之區市町村制定各區市町村的景觀計畫，包括了對區市町村職員的人才培育、居民與民間企業的參與等。（詳圖 29,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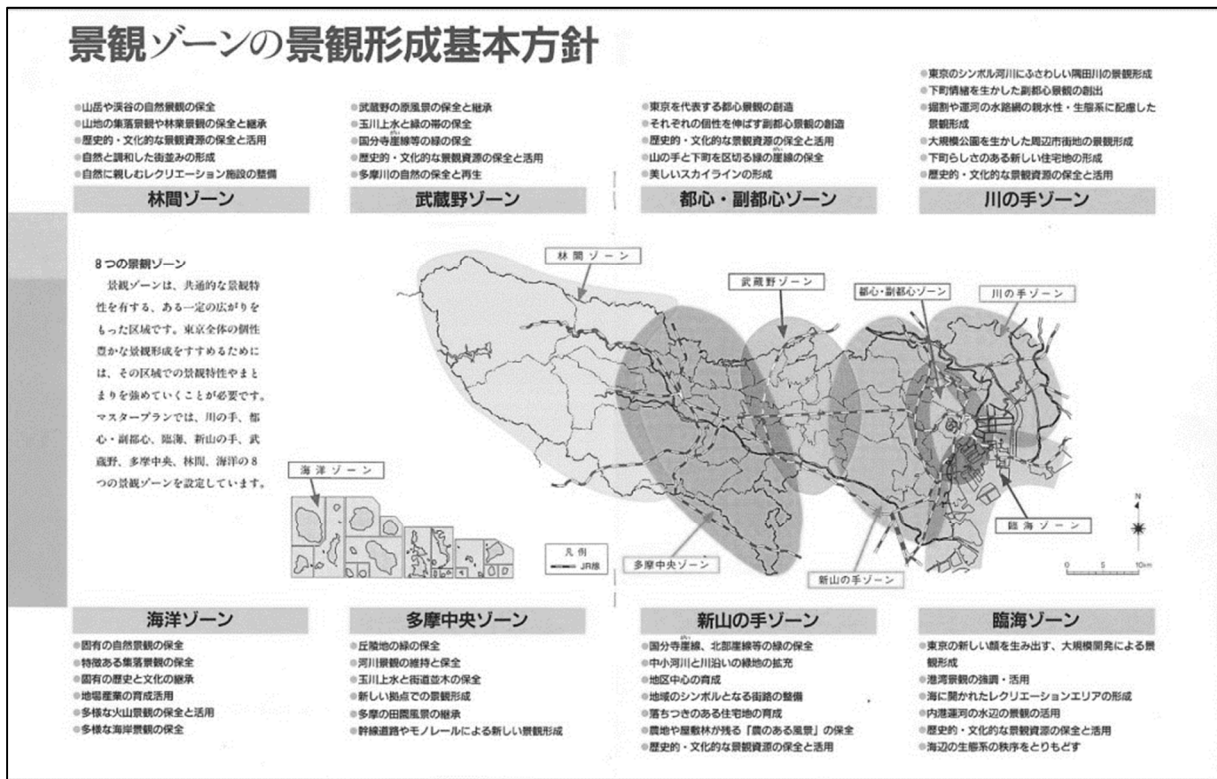


圖 29 東京都景觀軸形塑示意圖¹⁵

¹⁵ 資料來源：http://www.toshiseibi.metro.tokyo.jp/index.html



圖 30 東京都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方針圖 (一)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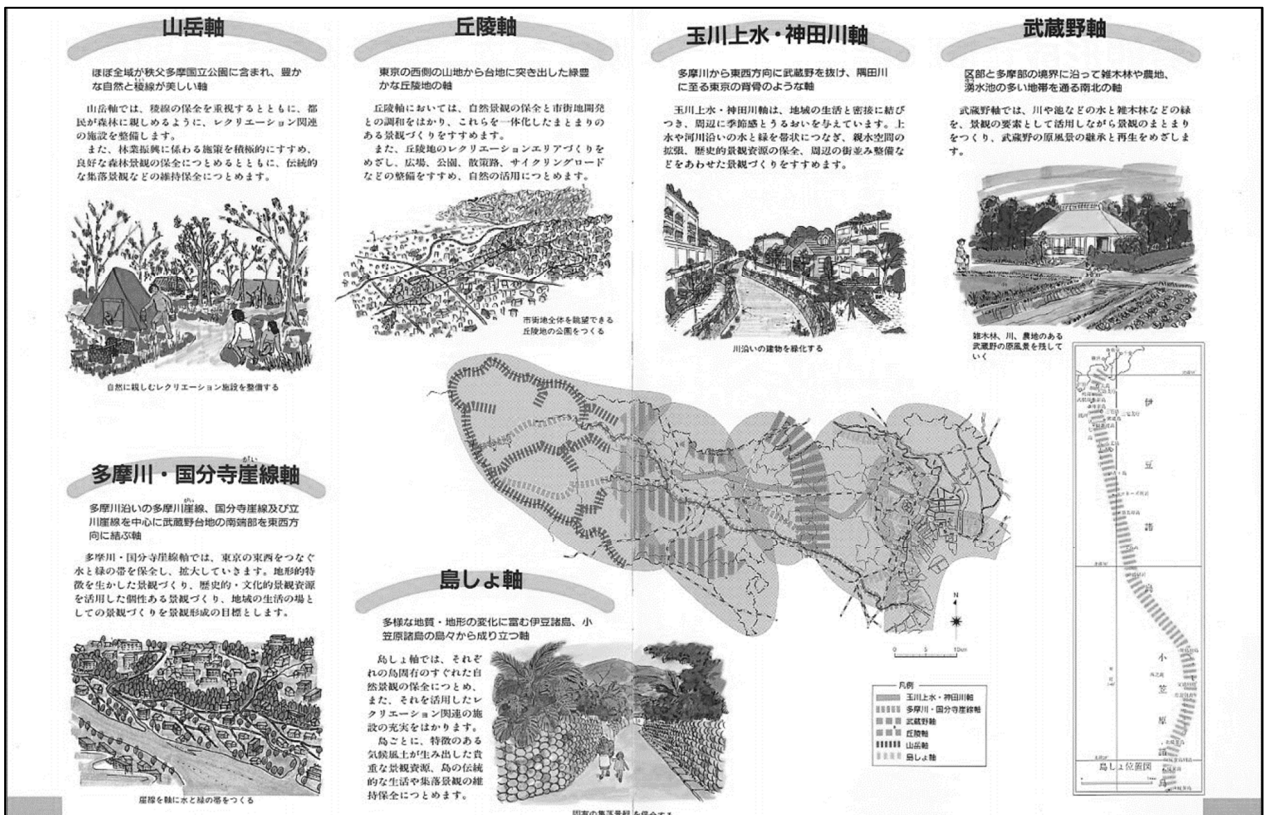


圖 31 東京都景觀基本軸景觀形成基本方針圖 (二) 17

四、綜合分析

(一) 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發展趨勢

過去以追求經濟發展的規劃取向，造成土地使用方式與生態系統彼此間拉鋸戰，在工業技術發展支撐下，傳統環境的特色與風貌也漸漸流失，生活環境品質不斷地降低，也因此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目前在世界上持續進行著許多的討論，如 2004 年日本公佈的景觀法後與都市計畫整合的配套措施，或是歐洲理事會早在 2000 年所提出的歐洲景觀公約中，對於景觀的新定義：「景觀意指一個區域，而這個區域是被人類所認知，其特質的產生是因採取的行動與自然和人為相互影響所導致的結果。」可知，對於景觀的認知以及各種以景觀為名的規劃和建設行動，核心所關切的是原有自然環境與人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共構關係。景觀不再只是注重環境美學的呈顯與塑造，更是生態棲地、環境保護、土地使用上新的規劃趨勢。

(二) 國內城市空間景觀現況與反思

臺灣近年來的城市空間景觀發展，有開始意識到「水與綠」、「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等作為回應地方自明性對於整體城市發展的重要性，也試圖創造新的機會和可能性，使優質生活能被塑造在城市空間當中。在全球城市競相追求各自特色表現之際，臺灣若沒有發展人文及風貌特色的城鄉環境，將會是追求未來城市競爭力的最大障礙。在競爭發展時代講究的是相對差異，無可取代資源與策略位置的凸顯，與具有特色生活方式與相配套的實質環境之營造與經營，成為臺灣的城市在追求其空間景觀品質上的重要課題與任務目標。

(三) 國內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機制之比較分析

國外有關都市景觀的基本論述，不管是在學理上或是操作面上，皆已發展出因應各種訴求而產生的規劃原則及指導方針，特別是在都市意象基本空間原型之建構、獨特性的環境元素系統、自明性空間結構與紋理、生態環境類型與品質指標、休閒養生取向之開放空間串連系統、家鄉認同感等基本訴求，這些訴求不僅已經成為成熟的都市論述，亦成為都市環境品質改善與景觀規劃的基本工具。

都市景觀在臺灣的發展逐步摸索的階段，且大多著重於視覺美觀的創造與材料、燈光的表现，相較於國外當前有關都市景觀的論述主張，仍有一些差距。

系統性的景觀規劃及橫向支援輔助的景觀工具，是當前國際城市景觀發展趨勢(詳表 10)。以自然資源保護與人文景觀維護為基礎的「景觀計畫」，與都市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具有相互依賴與支援的制度性關連。以人類對自然資源「侵擾行為」的調節為核心，景觀計畫在整個城市空間規劃體系中，是獨立且與「土地使用規劃」或「空間規劃」間具有橫向整合的功能存在，每一個層級的空間規劃都有景觀計畫作為環境承载力調查與掌握的基礎，並相互配合互為各種調節功能與行動之依據。

表 10 德國、日本及臺灣城市空間景觀控制方法比較

項目	德國/漢堡	日本/東京	臺灣
區域環境與發展背景	全球化與全球經濟再結構衝擊，造成工作機會大幅流失，進而導致。都市空間品質的下降，土地的閒置，以及港口荒廢閒置的設施和土地，失業人口、外籍工作人口形成的社會問題，也在都市城區與城區之間呈顯出貧富不均的現象等。	戰後的高度經濟時期，使得全國面臨到無端的開發局面。抗爭運動的團體對於環境保存以及城市自明性的關切，使得社區總體營造開始在全國各地展開，讓中央重視地方、鄉鎮再造可以推動，並讓具有傳統集落得以復活再造。	政府欲解決戰後臺灣的都市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的管制主要以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導向的規劃核心，對於自然生態、人文景觀、生活美學等較為缺乏，亦缺少對於一個城市在景觀空間發展上整體的詮釋性。
景觀計畫	法定，輔助土地使用計畫	法定，輔助土地使用計畫	無
控制方法	景觀規劃在整個城市空間規劃體系中，是獨立且與「土地使用規劃」或「空間規劃」間具有橫向整合的功能存在，城區開發或發展的空間景觀控制，是透過一系列的動態程序操作過程擬定，最後回到細部計畫控管的基礎。	透過景觀法之制定，將景觀等關聯法令與制度，一併進行全盤檢討及修正，實有助於促進優美景觀與豐富綠資源形成之目標。	法令管理方面以細部計畫中的都市設計管制；在政策方面採取城鄉新風貌運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等政策配套。
開發影響	任何基地建案的開發多有經過一段凝聚共識的過程後，始落實形成細部計畫管制內容，因此，開發後基地樣貌與細部計畫所擬定的方案並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性，景觀管制也不致於對公私部門開發有太大的影響，詳 P.69-71。	以「景觀綠三法」基礎，配合相關法令檢討(詳表 9)，以「東京都景觀計畫」中色彩指引為例，根據景觀計畫畫分的區域位置運用不同的色調，凡新建大樓、新建工程、外牆色彩變更都必須根據景觀計畫。	無

肆·實際與檢視模擬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

一、示範案例挑選原則

本次國內示範案例城市之挑則，將依以下三大向度進行挑選：

- 縣市所屬行政區劃（直轄/縣、市）
- 都市設計準則的完備性
- 縣市級景觀綱要類型及是否執行景觀綱要計畫

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內容差異甚鉅，大致分為以下五種類型（詳表 11, 12）：

- 以景觀結構發展型：揭示整體行政區的生態基盤及人文基盤之共構關係。
- 劃設重點景觀區型：對行政區內之視覺對象物進行景觀價值定義，並劃設分區。
- 政策建設計畫型：配合地方首長之建設政策，變相的土地使用方式與強度計畫。
- 景觀資源盤點型：僅針對景觀資源調查、分析、彙整。
- 無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表 11 各縣市景觀管制相關計畫一覽表

城市	行政區劃	都市設計	建築管理	城鄉風貌	景觀綱要計畫
臺北市	直轄市	✓	✓	✓	✓
新竹縣	省轄市	✓(全市性原則)	✓	✓	✓
臺中市	直轄市	✓	✓	✓	✓
高雄市	直轄市	✓	✓	✓	✓

以選擇高雄市及新竹縣最為本案之示範案例城市，原因如下：

- **選擇具有較為詳細的都市設計準則及曾執行景觀綱要計畫的城市：**各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內容差異甚鉅，唯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在眾多計畫中描述自然結構與人文棲地交織關係的表現方式與深度深具代表性，且高雄市與為資源獲得相對其他省轄市豐沛之直轄市，於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上較為完整，亦辦理過全市型之景觀綱要計畫，因選擇高雄市做為示範案例。
- **選擇較無具體都市設計管制及景觀結構內容的城市：**新竹縣之行政區劃為省轄市，其都市設計以新竹都市設計手冊為審議基準，以簡單表列式為控制基礎，較無具體地區性的管制細則，且其景觀綱要計畫之執行，僅針對景觀資源盤點，尚未進行城市景觀結構辨識，因選擇新竹縣本次操作之示範都市。

表 12 各縣市景觀政策相關計畫一覽表

行政區劃	縣市	都市設計(全市性)	景觀綱要計畫	城鄉風貌	生活美學
直轄市	台北市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法定機車停車位設置方式設計審議原則 小坪數單元與高樓層高度之開發案設計審議原則 山坡地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指定重點景觀區型	(88 - 95年度) 8年160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稻埕風華再現計畫 藝術一條街計畫
直轄市	新北市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法定機車停車位設置方式設計審議原則 小坪數單元與高樓層高度之開發案設計審議原則 綜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指定重點景觀區型	(88 - 95年度) 8年239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瓜石老街生活藝術街坊計畫 平溪線上的綠光寶盒 公路計畫 - 台北生存美學檔案
縣	新竹縣	無全市性都市設計原則	資源盤點型	(88 - 97年度) 10年221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蕭如松藝術園區周邊環境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計畫 流光之隙 竹東鎮舊區環境及生活色彩系統調查與應用研究計畫 新竹美學生活館
直轄市	台中市	台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查注意事項 台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規範 台中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查注意事項 台中市公有建築圍籬設置審議規範	景觀結構型	(88 - 97年度) 10年369件 ※台中縣+台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擦掉 - 東海湖公共空間再造計畫 新社「白冷圳」藝術空間營造
直轄市	台南市	人行空間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好望角都市設計審以原則 圍籬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建設計畫型	(88 - 96年度) 9年554件 ※台南縣+台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桶更寮環村藝術廊道 五條港藝術介入計畫 - 盛市風華 里仁埤美 南營鹿出梅花鹿街頭彩繪 台南生活美學館
直轄市	高雄市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高雄市捷運及輕軌場(廠)站都市設計規範 高雄市鹽埕地區都市設計基準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重點參考	景觀結構型	(88 - 97年度) 10年448件 ※高雄縣+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的愛與無限 廣州啟發文化復興 門戶之見 - 新舊內惟社區穿越計畫 高雄學園藝術植根計畫 大勇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沿線美感計畫

二、示範案例一：高雄車站都市設計

(一) 案例說明

本案示範案例的主體 - 高雄車站，在高雄市城市的發展歷程中，始終都是都市的門戶象徵與重要地標，並且與都市的整體發展脈動休戚與共，它的改造也必然成為公眾的焦點。

西元 2006 年，在行政院核定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後，高雄市市民就開始關切高雄車站及其周邊場域未來的規劃發展。然而，臺灣的都市計畫在法定程序中對於如何有效發展公共空間，以及維護城市空間景觀的都市設計並不完備，直接導致了原開發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出完全以商辦大樓為主體的設計方案，不但瓦解了代表高雄人心中的城市象徵、集體記憶，甚至也改變了代表高雄門戶地標的文化公共財 - 場所精神，規劃內容也缺少完整的交通計畫配套(各公部門協商後決議將廢除車行貫穿南北的地下道)。

作為本次示範案例的高雄車站空間再發展計畫(詳圖 32)，其實包含了從 2003 年起的「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2007 年「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2013 年「高雄車站城市論壇」以及 2014 年「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暨周邊都市地區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建置案」共四個計劃。這四個計劃分別由大尺度的高雄市整體都市景觀結構、城市自明性，到地方生活圈的辨識、城市意象及願景勾勒，並在最終將上述有關城市空間景觀的元素，整合到法令面層面的都市設計中加以實踐(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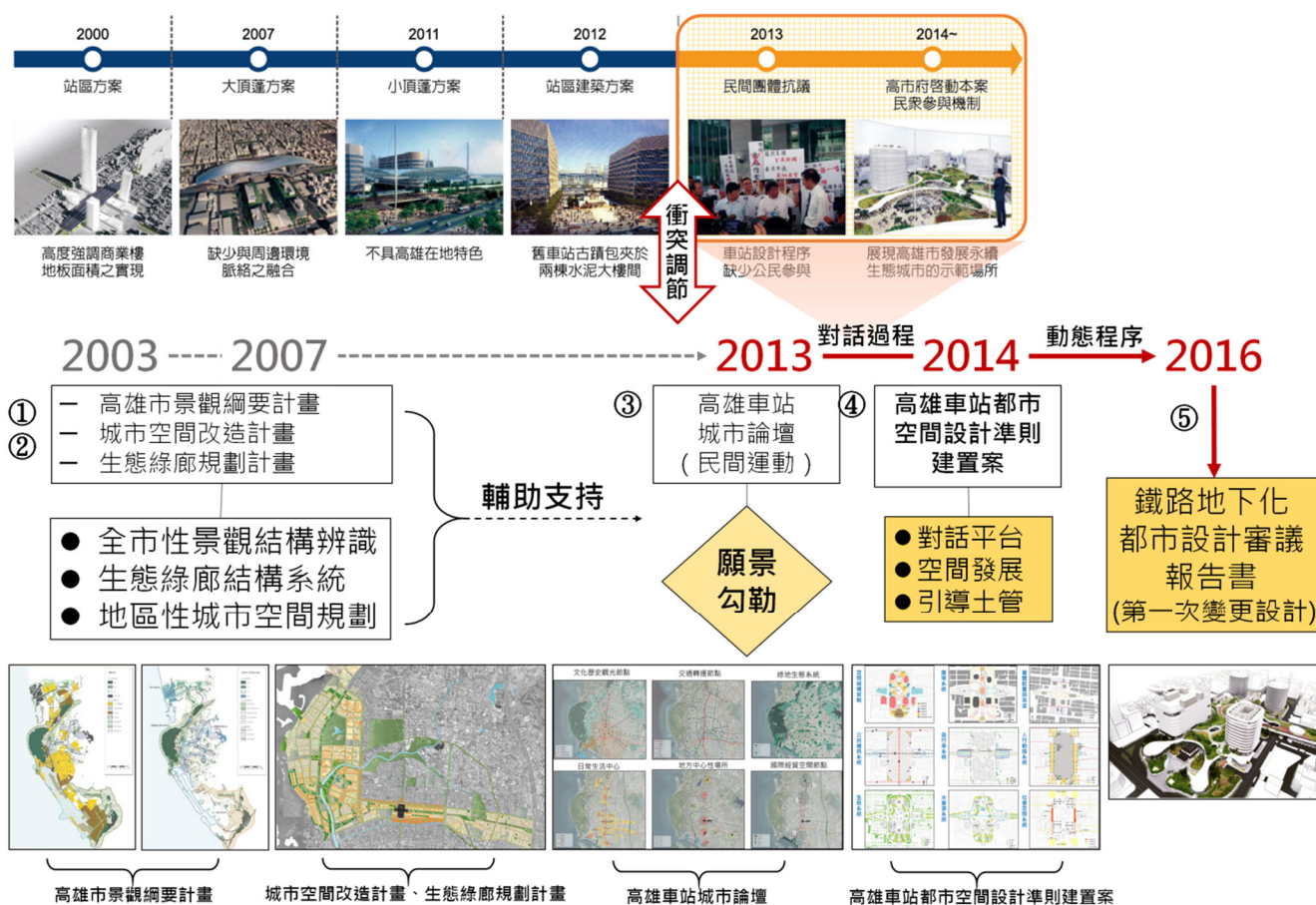


圖 32 高雄車站都市設計計歷程圖



圖 33 動態程序引導式的景觀管理模式案例(高雄新車站)

(二) 第一階段 | 全市性景觀結構辨識—高雄景觀綱要計畫/ 2003

■ 日期：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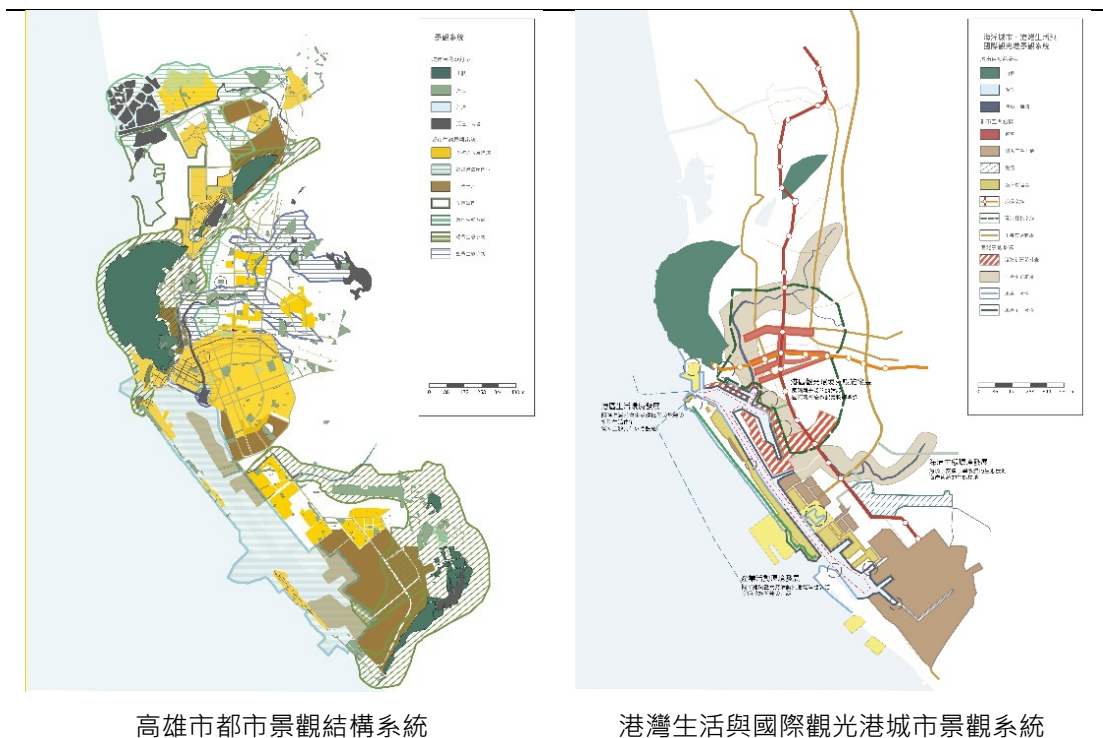
■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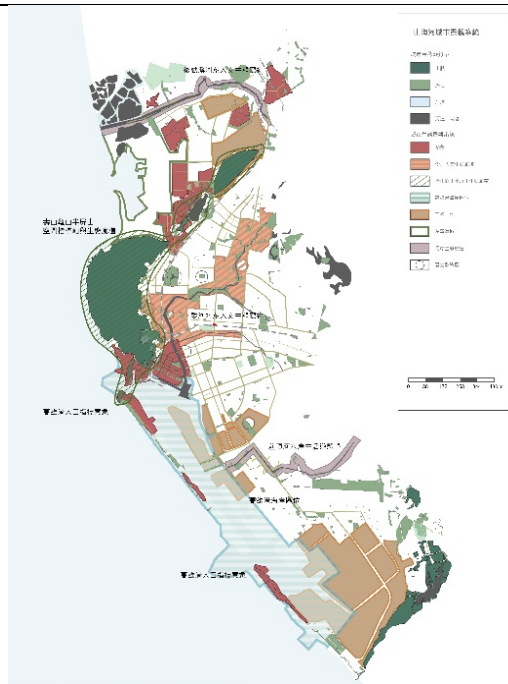
由都市典範轉型與競爭力發展的角度，以都市「不可替代自明性」為經，以都市「環境品質」訴求與人文自然「生態系統」塑造為緯，揭櫫出高雄市具有不可替代自明性之都市景觀基本五大結構系統：

1. 海洋城市·港灣生活與國際觀光港之都市景觀系統
2. 山河海為基調的城市生活之景觀系統
3. 多核心生活區位型態之都市景觀系統
4. 開放空間·藍帶與綠帶作為都市自然生態之景觀系統
5. 工業閒置土地轉型之景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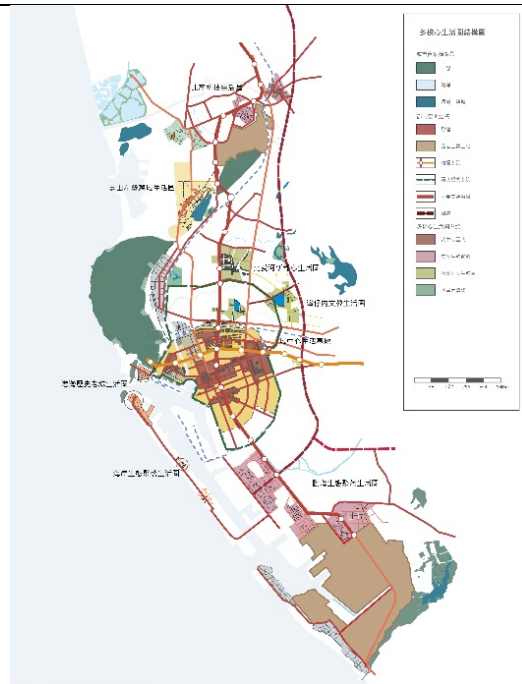
■ 對於城市空間景觀之影響：

上述的五大景觀系統，不僅做為高雄市都市景觀發展的綱要結構，也進一步針對這些結構系統的形式、範圍、基本內涵，發展之目標與行動策略提出了基本的建議，為未來的城市發展項目定義了對於高雄市既有空間景觀結構的理解。(詳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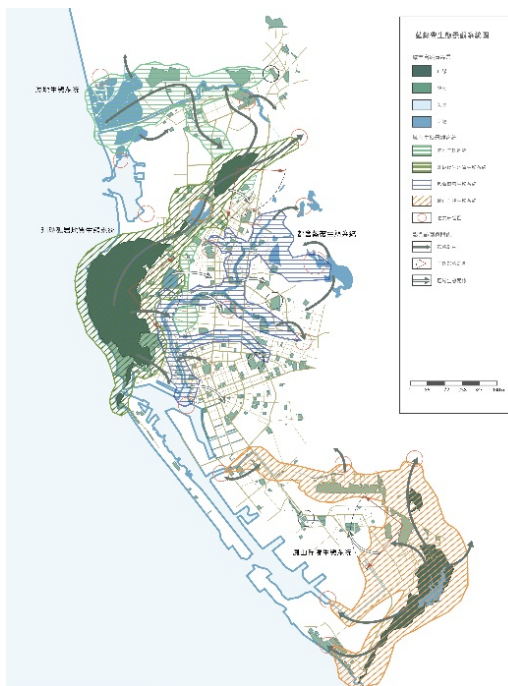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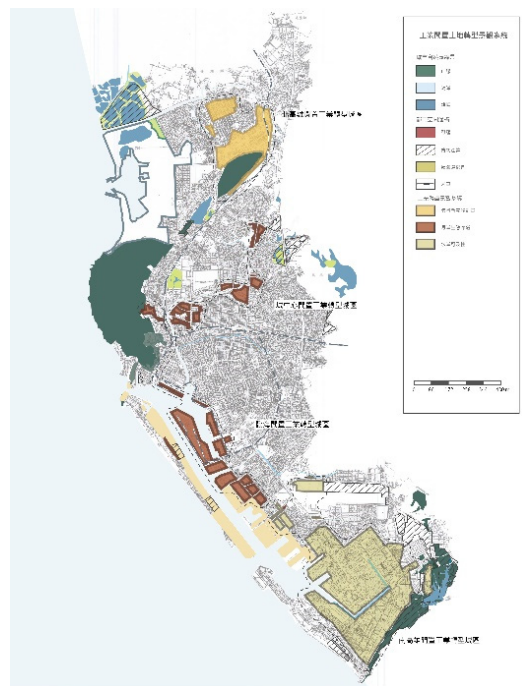
山河海為基調之城市生活與景觀系統



多核心生活區型態之都市景觀系統



藍帶與綠帶作為都市自然生態之景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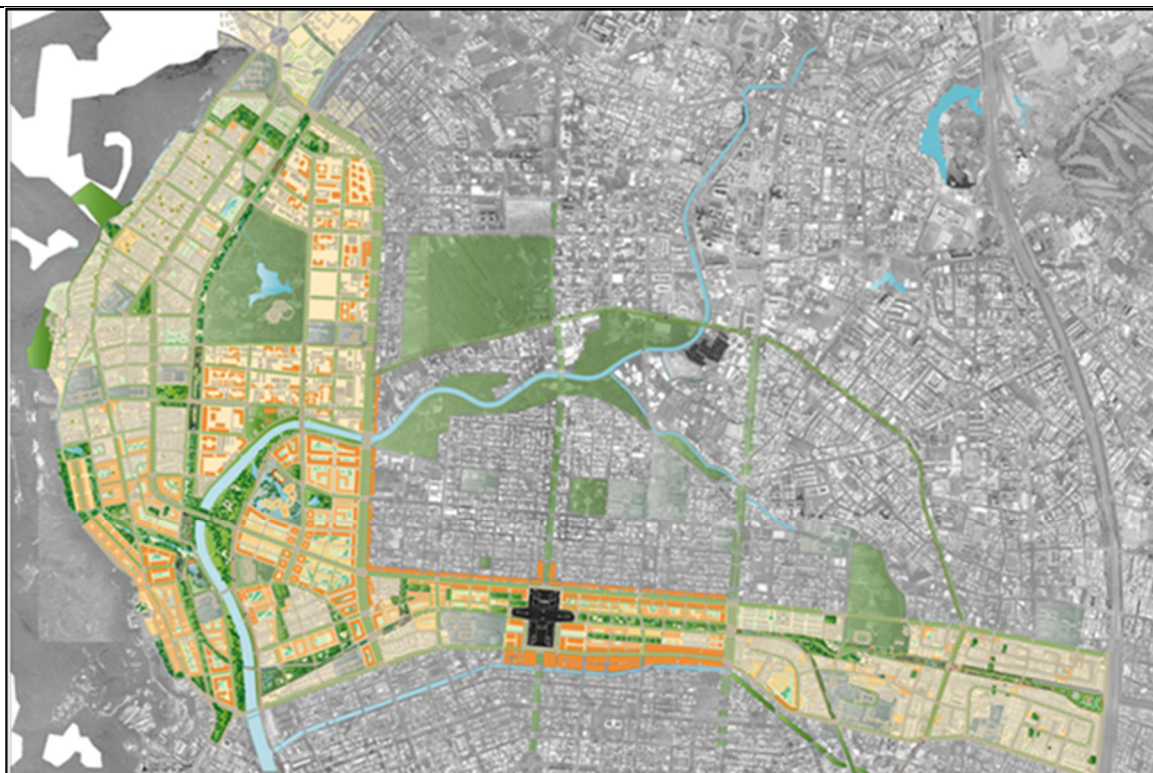
工業閒置土地轉型之景觀系統

圖 34 高雄景觀綱要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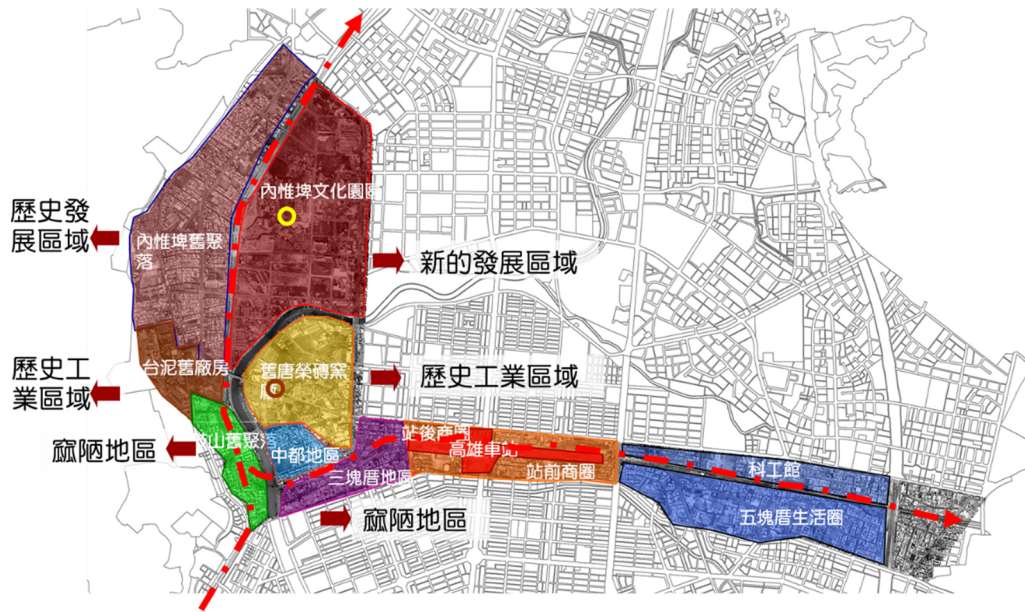
(三) 第二階段 | 基地調查、區域景觀辨識—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 /2007

- 日期：2007 年
- 內容：
 1. 高雄車站周邊敷地調查
 2. 分區發展策略與規畫構想
- 對於城市空間景觀之影響：

此計畫針對了高雄市鐵路廊帶周邊環境及發展契機做了更深層的調查，最終乃提出了九大生活圈分區之概念，而這也是基於「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對於高雄市景觀結構的探尋成果。提出了九大生活圈分區之概念，而這也是基於「高雄市景觀綱要計畫」對於高雄市景觀結構的探尋成果。清楚的掌握既有都市發展過程中所具備之多元與獨特性，促使高雄市未來在後續的都市發展與空間景觀規劃上能夠更貼近高雄市的獨特在地性。(詳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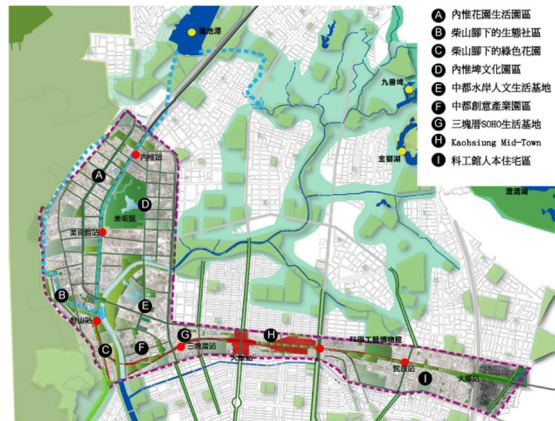
九大生活城區整體規劃圖



透過歷史紋理的縫合帶動兩側城區機能翻轉



高雄車站中心城區規劃構想圖



獨特綠廊道與休養生息棲地的營造



景觀結構構想



TOD 導向都市土地與交通系統發展模式

圖 35 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圖

(四) 第三階段 | 城市空間願景勾勒—高雄車站城市論壇 2010 年

■ 日期：2010 年

■ 內容：

建構高雄車站都市空間設計，從專業面向必須考慮到與未來空間的各種複合生活機能、綠色環境品質、都市意象、文化意義的「門戶節點系統」及生態永續城市規劃。綜合至少包含六個面向：「生活功能與機能的系統」、「都會交通運輸及生活轉運系統」、「開放空間與綠地生態系統」、「地方中心性場所精神標的系統」、「國際經貿門戶產業機能系統」、「文化與歷史觀光節點空間系統」。高雄車站再發展都在詮釋 於高雄下個時代的空間品質，同時與高雄現有各種都市城區空間的競合關係中建立差異性與獨特性，整個基地亦是低碳高雄的展示場所與回應氣候變遷調適在土地利用上的最佳實踐場域。

■ 對於城市空間景觀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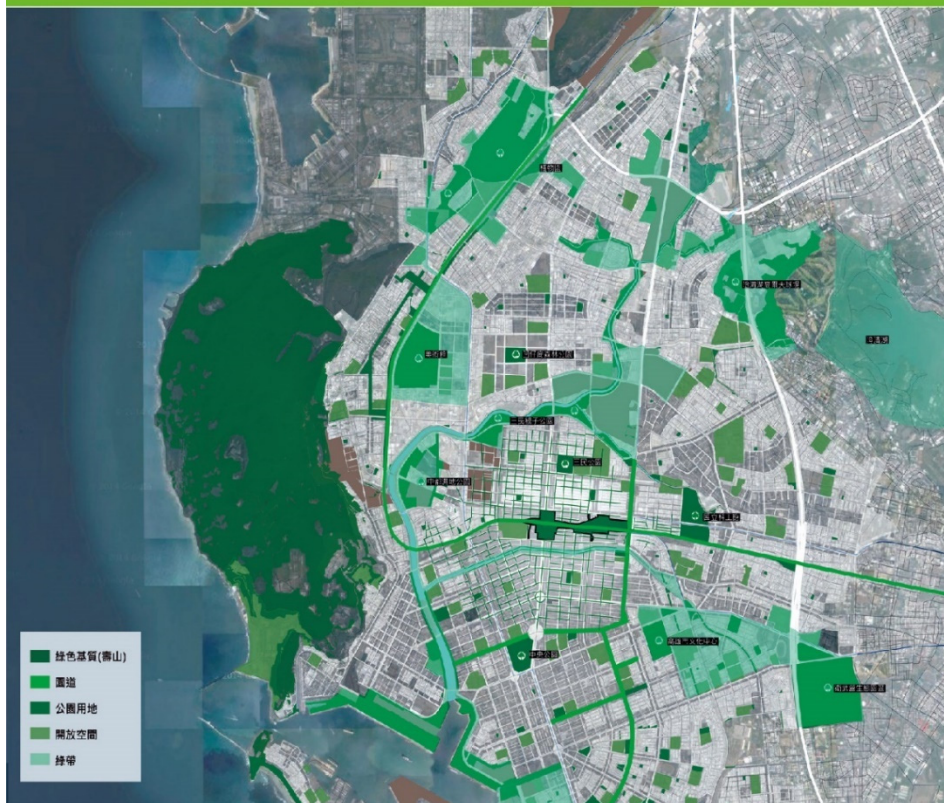
車站空間也要作為高雄市未來進出最關鍵的「門戶節點」，空間內容與品質因此必需是複合功能、機能、性質與品質的綜合性表現。六個節點系統功能疊合的結果，不會是一棟建築，而應該是一組在四度空間上與高雄都市紋理密切結合的「都市空間系統」，並且與周遭的都市生活與歷史紋理結合，以展現高品質的「都市公共生活空間」，引導高雄車站空間再發展及景觀品質的方向。(詳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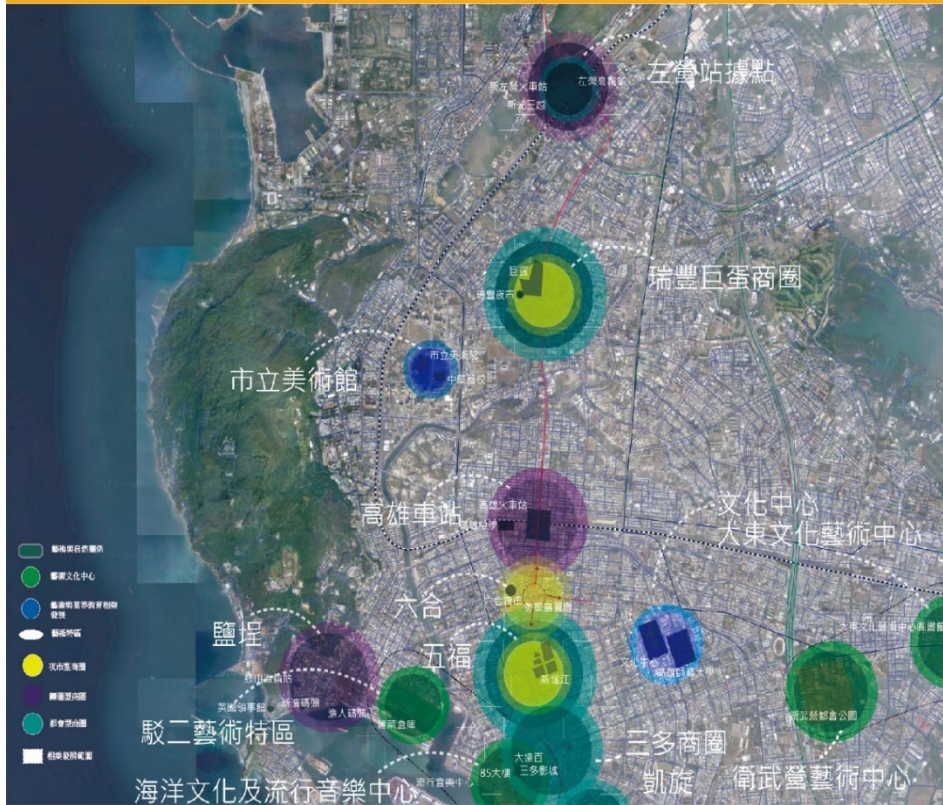
車站作為交通轉運節點



車站作為綠地生態系統



車站作為地方中心性場所



車站作為國際經貿空間節點



車站作為文化歷史觀光節點



圖 36 高雄車站城市論壇之六個願景圖

(五) 第四階段 | Wiki City 公民論壇 + City Dialogue 權益關係人對話—願景勾勒與引導土管

■ 日期：2014 年

■ 內容：

透過六場權益關係人的「城市對話」模式論壇，以及六場引導市民共同想像高雄車站空間再發展願景的「維基城市」對話（詳圖 37），一連串共達十二場次的「高雄車站論壇」系列活動，規劃團隊透過建立公共參與的對話平台，廣邀各界的參與者共同進行對話、合作與探索，去打造對於未來高雄車站的願景與集體的想像。在民間團體、權益關係人與空間專業者的對話過程中充分交流與溝通，並有系統地探討空間議題，以引導出一個可以指導規劃單位研擬車站空間設計方案的設計原則。

■ 對於城市空間景觀之影響：

將城市的空間景觀發展願景化為一系列的方案（並非由上而下提出建設藍圖，只是策略方向的勾勒）；進而由政府建立一個公眾參與的對話平台，邀請各權益關係人與民眾共同集思廣益，透過一連串的對話與討論，漸漸地凝聚市政發展的共識。換言之，整個城市的空間景觀與發展，是來自於市民參與過程中，回饋真正發的期待與內涵的彙集，結合從專業面向納入未來空間的各種複合生活機能、綠色環境品質、都市意象、文化意義的「門戶節點系統」及生態永續城市規劃調整，最後化為實質的管制法規實現市政願景。



圖 37 民眾參與高雄車站論壇的對話平台示意圖

■ 十二場以上的「高雄車站論壇」：（詳圖 38）

1. 辦理緣起：

援引 Wiki City (市民參與、公民意見彙整)、City Dialogue (專業對話、圓桌規劃會議) 的概念，引導所有相關權益者及高雄市民參與，共同對此重要門戶即將帶來的反轉契機提出看法

2. 計畫目的：

- 強化鐵路地下化相關資訊之彙整轉化及揭露公開
- 由市民、各領域專業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站區發展定位的機制
- 凝聚具共識且可行之空間設計準則
- 作為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及相關工程之依循

3. 預期成效：

- 分析彙整圖說，轉化為民眾可閱讀資訊
- 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議題之民眾及專家學者意見交流活動
- 建置具可行性之高雄車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

4. 特色：

- 圖說及資料之彙整、分析與轉化
- 為將民眾參與的重要結果作為引導後續規劃設計的準則，將透過公部門之計畫圖說與資料之彙整與分析，轉化部分圖說來強化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之認識。

歷次活動辦理成果表		
場次	市民 / 權益人	主題
1.	市民會議	車站的前世、今生與未來
2.	權益人會議	再造車站的繁榮
3.	市民會議	一張照片一個故事高雄車站活動辦法徵選
4.	權益人會議	第一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5.	權益人會議	第二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6.	權益人會議	第三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7.	權益人會議	第四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8.	市民會議	車站論壇市民會議
9.	權益人會議	第五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10.	權益人會議	第六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11.	權益人會議	第七次都市設計聯合論壇
12.	市民會議	第四次市民會議-成果發表會

實體模型討論



國際案例分享

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

About center station for future, About city new vision, About future life

<p>車站工程成城市重大建設</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車站工程成城市重大建設</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車站工程成城市重大建設</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車站工程成城市重大建設</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p>國際車站再造經驗的觀察</p>
---	---	---	---

我們看到國際車站再造的全新作法—
城市戰略、都市翻轉、新經濟能帶、品質提升、市民未來會議
車站改造目的在於建構永續城市「未來」的價值工程



圖 38 公民參與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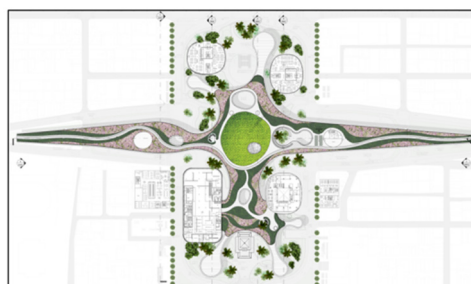
5. 願景與目標描述

- 車站作為都市空間再結構的契機
- 車站再造作為展現未來高雄生活
- 車站作為一組 24 小時運轉的都市空間
- 車站作為高雄新世代的區域生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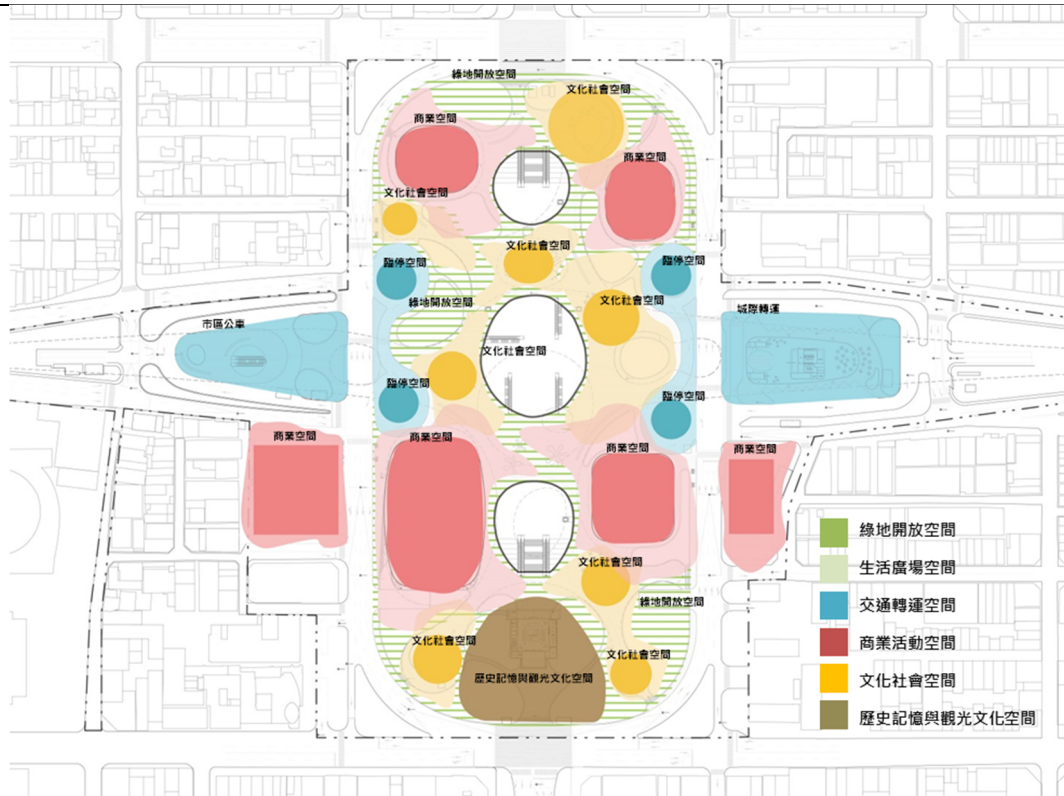
■ 將市民對於高雄車站的願景化為實質的管制法規 (都市設計 · 詳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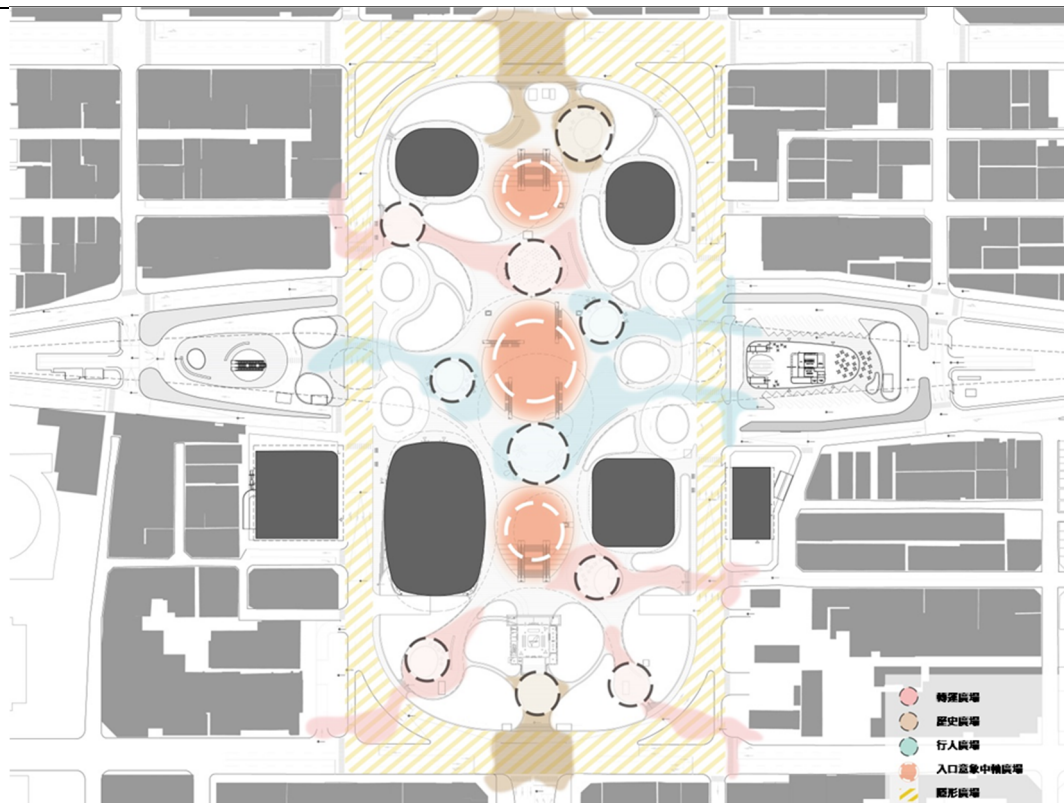
地面層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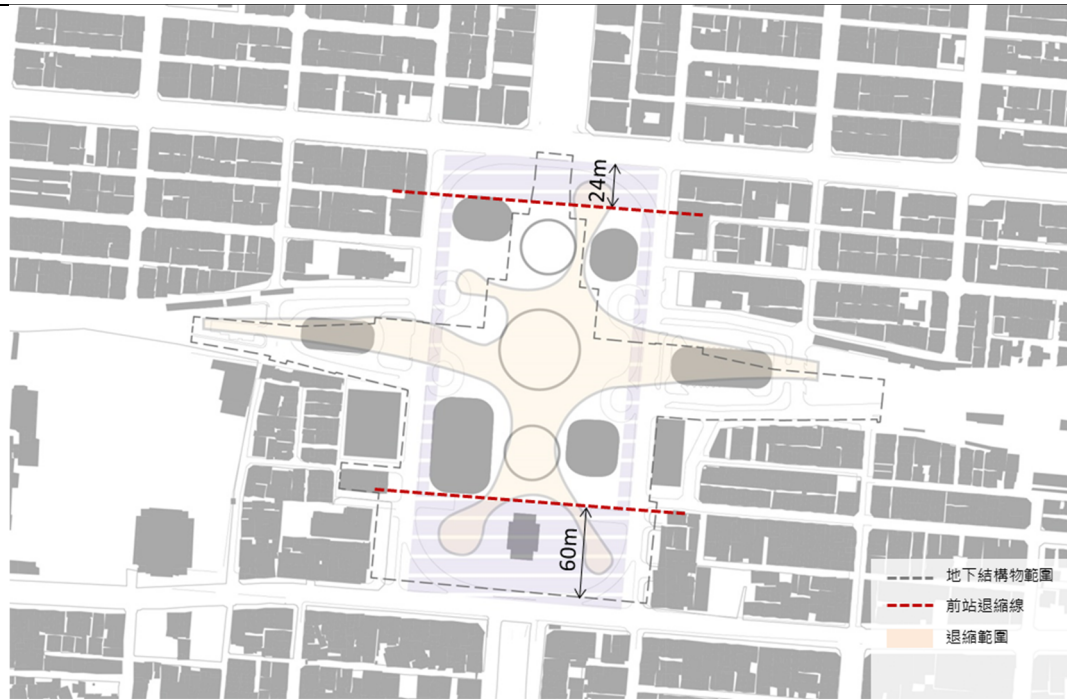
天棚層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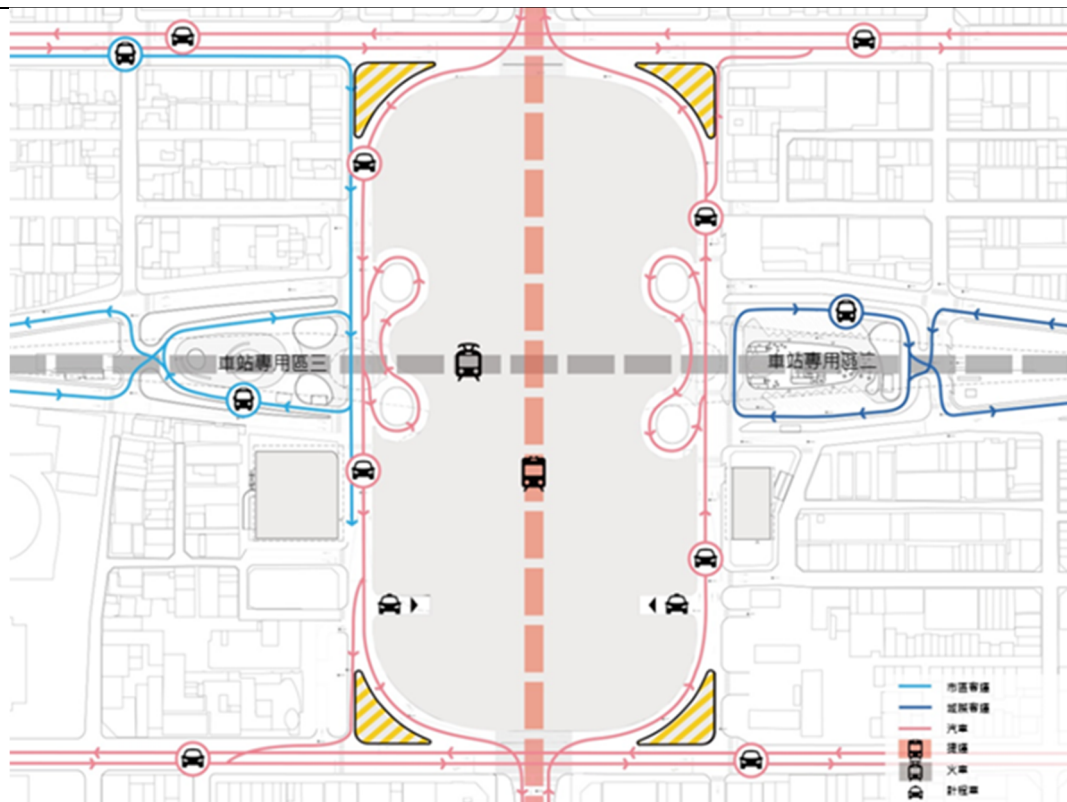
空間結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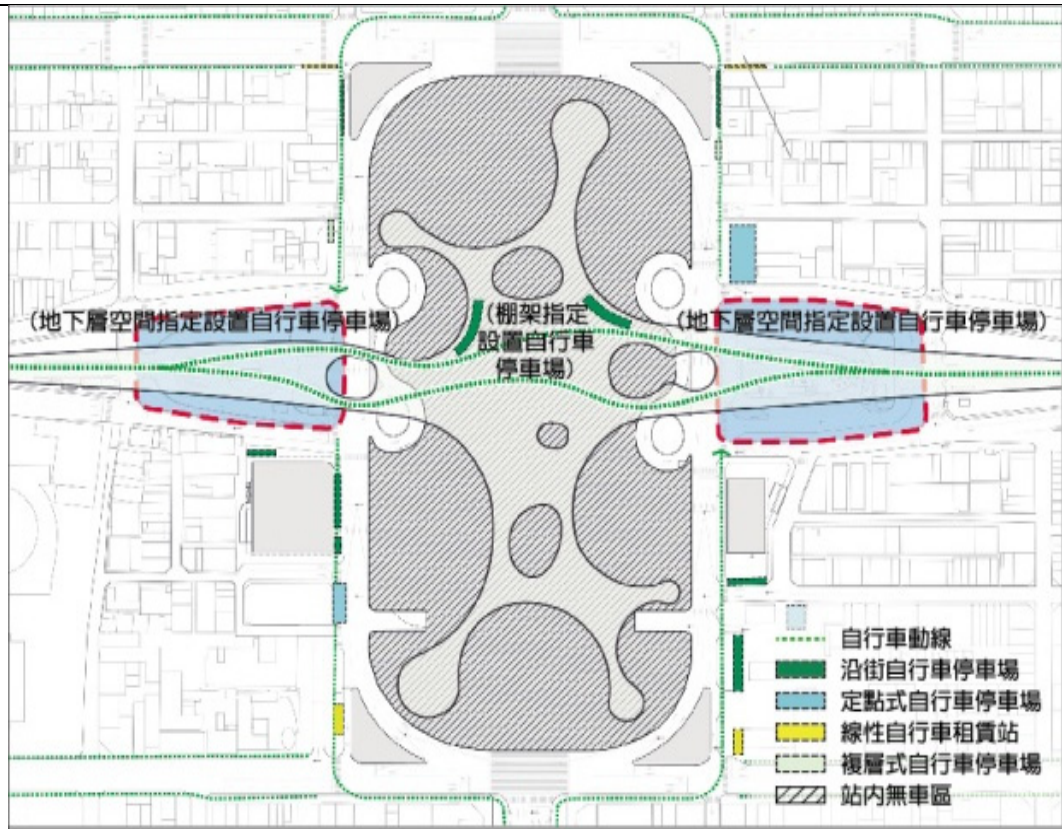
廣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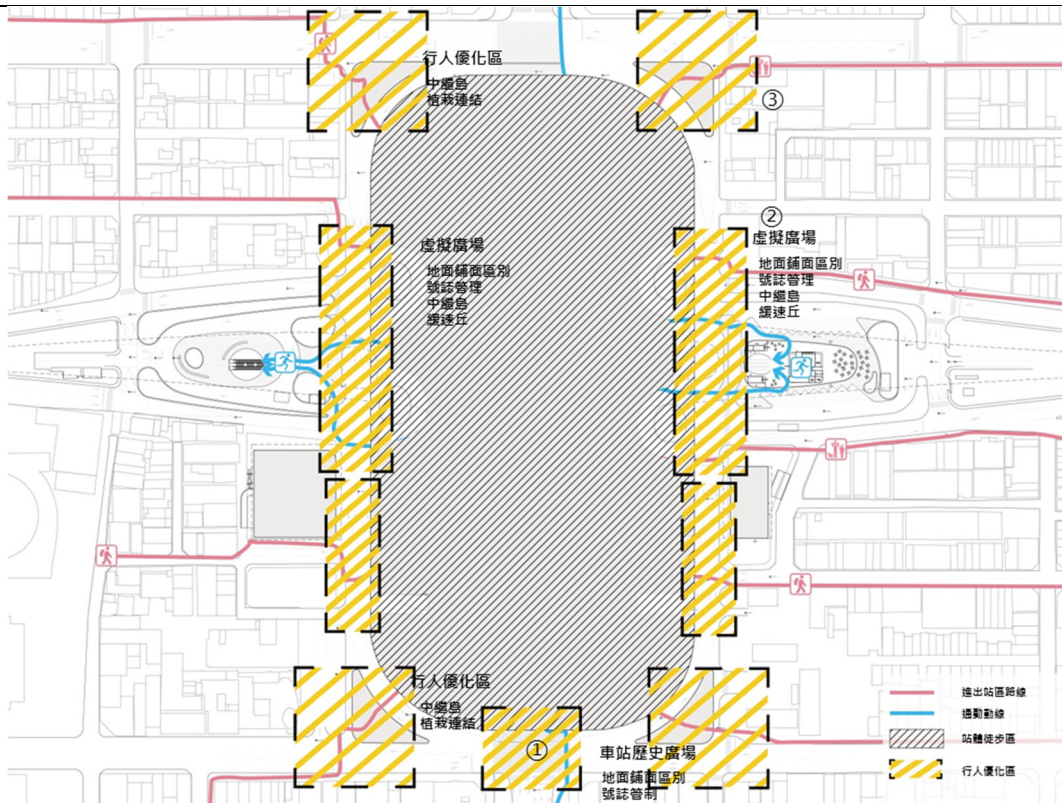
量體配置與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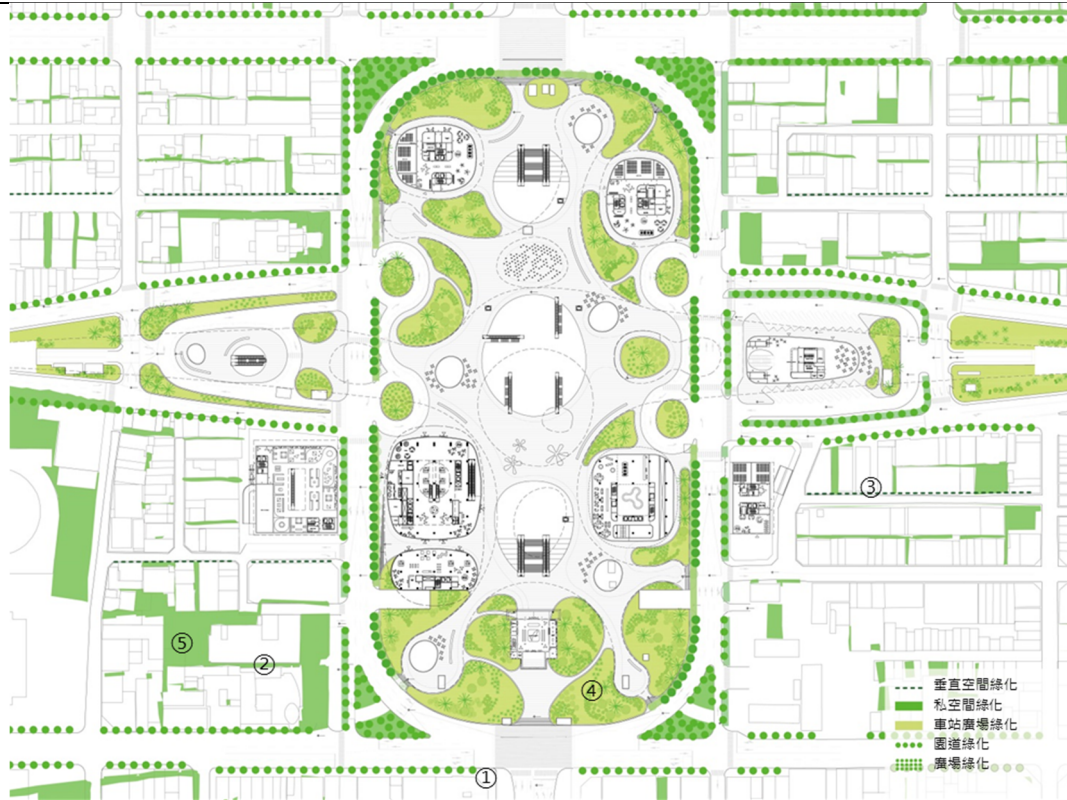
公共運具系統



自行車系統



人行動線系統



生態系統



水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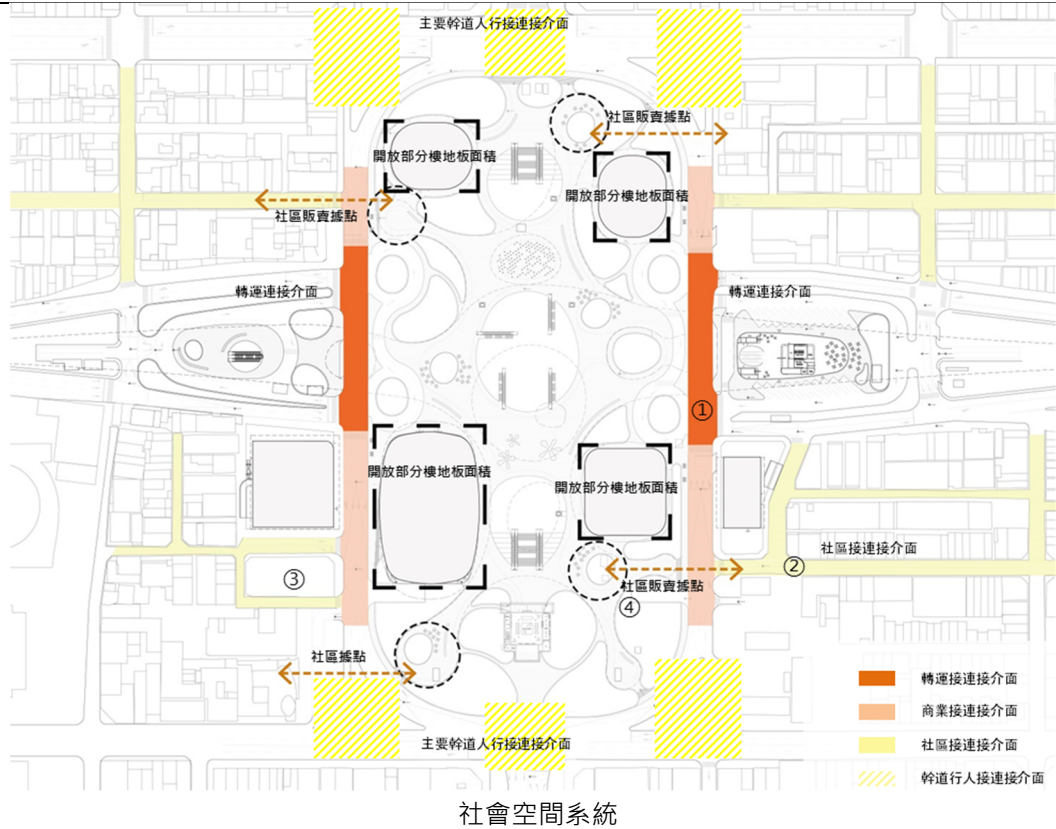


圖 39 都市設計準則圖

■ 高雄火車站空間改造計畫歷屆設計圖，如下整理。¹⁸









圖 40 高雄火車站空間改造計畫歷屆設計圖

¹⁸ 參考：國立高雄大學，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建置案（2014）

■ 原則與改變

1. 尊重城市歷史—看見過去到未來的高雄車站
 - (1) 高雄車站的未來應該從高雄整體城市發展脈絡來檢視
 - (2) 車站應該被視為一組都市生活空間來進行探討
 - (3) 站方案的發展應充分納入權益關係人參與
2. 從衝突到對話—落實市民參與城市
 - (1) 民眾參與程度的補足
 - (2) 邀請全民共同想像，將市民的願景與期待整合在車站設計過程
 - (3) 轉化為都市空間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車站規劃設計之依據
3. 市民期待的車站—嶄新的城市大廣場建設
 - (1) 新車站場域將提供充足的文化社會機能
 - (2) 新車站場域將是高雄市的綠地生態核心一環
 - (3) 新車站是活化既有車站，並保有歷史古蹟的空間紋理
 - (4) 車站本身將視為一件城市重要的公共藝術與城市地標
 - (5) 新車站作為區域經貿中心以及下世代創意展現的場所

(六) 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比較分析

【改善前】 ¹⁹	【改善後】 ²⁰
站體外觀	
<p>2000 2007 2011 2011 2012 站區方案 大頂蓬方案 小頂蓬方案 站區建築方案 站區建築方案</p> 	<p>MECANOO站區建築方案</p> <p>3D模擬圖</p> 
站體內部	
 <p>車站入口區 (半戶外空間)</p>	 <p>車站入口區 (半戶外空間)</p>
 <p>台鐵大廳 (自然通風區)</p>	 <p>台鐵大廳 (自然通風區)</p>
都市設計內容	
原內容	補充增加內容
<p>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案 (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計畫書 (99年02月))</p>	<p>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建置案 (105年09月)</p>
<p>一、總則</p>	<p>一、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p>
<p>1.為落實本計畫區之都市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升環境品質，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特訂定本都市設計基準。</p>	<p>1.期待歷史的定位—高雄車站設計方案發展歷程 2.法定條件與基本限制 3.高雄車站的民眾參與—群眾智慧與城市對話</p>

¹⁹ 資料來源：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建置案

²⁰ 資料來源：「高雄車站天鵬及商業大樓變更設計」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 (明挖覆蓋) 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第一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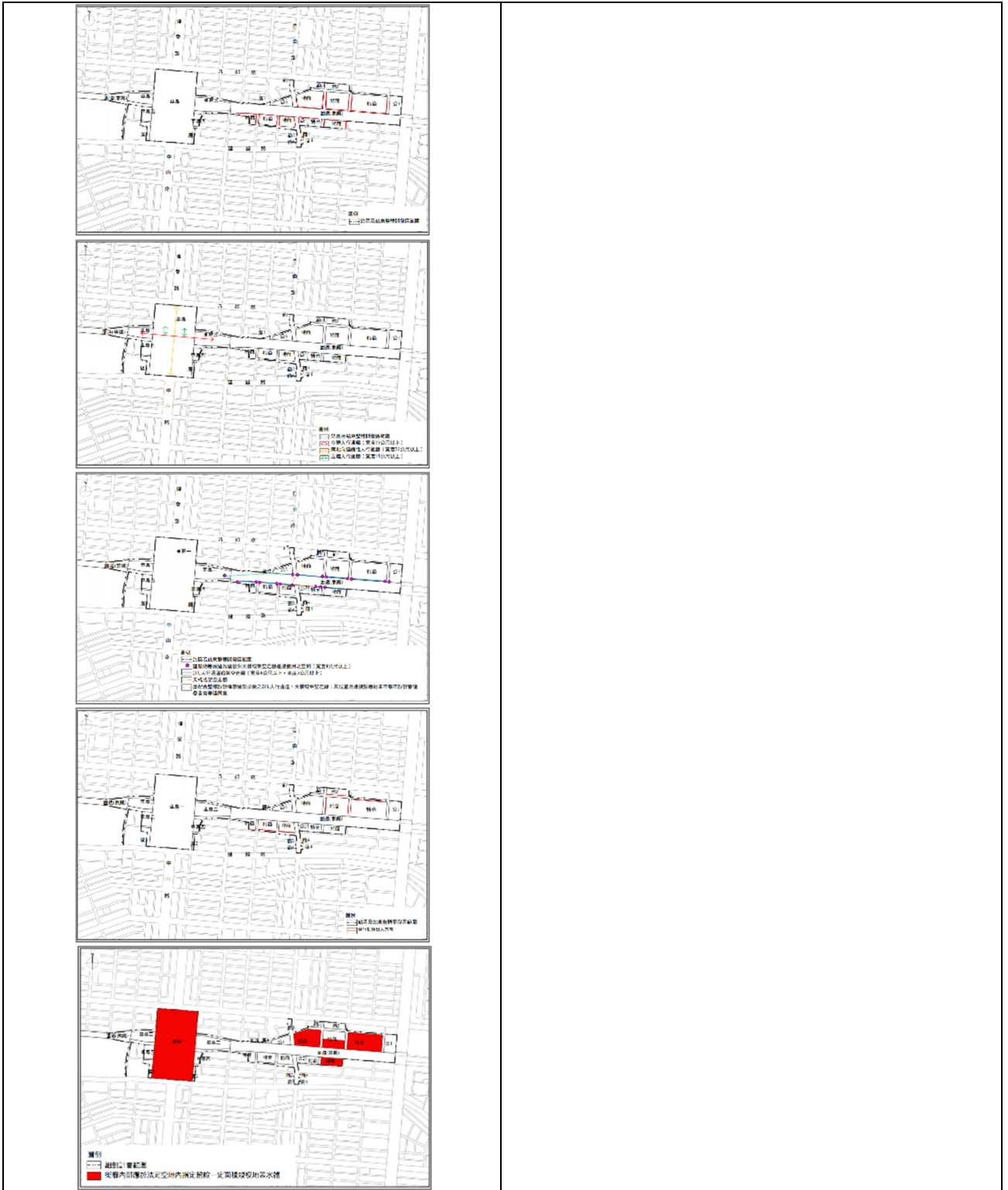
<p>2.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p> <p>3.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書、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原鐵路沿線捷運化通勤車站之開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p> <p>4.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高雄市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p> <p>5.都市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過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p> <p>6.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修正本都市設計基準。</p>	
<p>二、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p>	<p>二、規劃願景與目標</p>
<p>7.建築退縮相關規定為確保沿街退縮地及人行步道地區之空間品質本計畫區內基地開發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條規定退縮建，其退縮範圍內並不得設置圍牆。</p> <p>8.指定牆面線規定為強化園道用地週邊整體景觀意象及空間氛圍，園道用地二側街廓建築物臨接園道用地部分，應依圖 14 所示以建築退縮之邊界線為牆面線，其於地面第三層或 18 公尺以下之建築量體應有 80%落在該牆面線上。</p> <p>9.騎樓、有頂蓋式人行道規定為促進特定商業專用區間都市活動與經濟效益之延續與連結，並提供舒適、高品質之人行步道空間，各基地應依圖 15 所示留設騎樓、有頂蓋式人行道;所占面積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p> <p>10.立體人行通廊規定</p> <p>11.樓人行通道、天橋或無空走廊規定</p> <p>12.基地進出動線</p> <p>13.道路設計原則</p> <p>14.雨水貯集利用及中水利用設施設置規定</p> <p>15.公園用地生態設計原則</p> <p>16.園道用地生態設計原則</p> <p>17.廣告招牌設置規定</p> <p>18.垃圾分類貯存空間設置規定</p>	<p>(一)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生活系統的節點 2.交通生活轉運的節點 3.綠地生態系統的節點 4.地方中心性場所精神系統的節點 5.國際經貿空間的節點 6.文化與歷史觀光的節點 <p>(二) 整體規劃目標與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站作為都市空間再結構的契機 2.車站再造作為展現未來高雄生活 3.車站作為一組 24 小時運轉的都市空間 4.車站作為高雄新世代的區域生活中心

<p>19.建築附屬設施美化規定 20.夜間照明設計原則 21.突出物設計原則</p>	
<p>三、車站專用區設計準則</p>	<p>三、空間設計準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專一地面層除留設火車站主體建築、必要之車站服務與景觀設施外，應依圖 16 所示留設南北向連續性立體人行通廊(除穿越東西向 15 公尺拈定留設車道之外，總寬度至少為 20 公尺)，以維持地面層視覺軸線。 2. 車專一、車專二、車專三應依圖 16 所示留設與二側園道綠廊連通之立體人行通廊(寬度至少 25 公尺)，不得因南北車行動線而中斷。 3. 新車站建築與北側高樓層建築應考量活動整合與相互連接性，至少應設置二處立體人行通廊(每處寬度至少 15 公尺)。 4. 舊火車站應作為博物館，配合車專一南側公共開放空間，與新車站建築、週邊新建築相互整合並連通，形成站區整體活動之串連。 5. 車站專用區應設置因應開發需要之雨水及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6. 車站建築物應至少取得七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合格項目。 7. 車站建築物應採用太陽能發電技術。 8. 車專一街廓東西二側應各留設一條配對單行、南北連通、寬度 15 公尺之車行道路，並於該二條道路臨新車站建築側留設適當之小汽車臨時停車空間。 9. 車專一北側應拈定留設東西向 15 公尺寬之車行道路，並於該道 路南側留設適當規模、舒適安全之公車停靠空間。 10. 車專四之開發應與計程車排班所需空間整體設計。 11. 車專三地面層應留設過當之長途客運停靠空間。 12. 機車之臨時停車空間及停車場之出入口應以園道進出為原則。 	<p>(一) 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結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開放空間 (2) 生活廣場空間 (3) 轉乘空間 (4) 產業空間 (5) 社會空間 (6) 旅遊服務空間 (7) 歷史文化空間 2.公共開放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屬性：具可及性、開放與通透的公共空間 (2) 開放空間的類型：各種旅運活動與市民生活的廣場 3.量體配置及建築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呈顯車站地區作為高雄市的門戶節點，並考量建築物本身的公共代表性，建築高度必須符合周圍建築高度的律動，不宜只考量最大容積率之實現，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十層樓及 40 公尺。 (2) 量體配置應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地下結構工程等施工限制。 (3) 為延續建國路及九如路路面之整體商業氣氛，基地南側及北側地面量體之實際退縮寬度應考量沿街之退縮寬度，實際退縮寬度並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4) 為呼應高雄位在亞熱帶地區之氣候特性，設置棚架或公共藝術的環境設計，除需符合功能性、美觀性，外部造型、空間語彙或形式元素上，呼應原車站歷史意義與風格等設計原則，須考量與周邊社區之動線連結與環境的協調。

	<p>4.景觀與色彩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際線的景觀控制 (2)建築造型風格的歷史語彙 <p>(二) 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站交通運具的空間配置 2.交通運輸的服務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各種大眾運輸接駁需求的規劃 (2)私人運具的動線規劃 (3)自行車系統 (4)人行動線系統 3. 停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乘接駁 (2)停車系統 <p>(三) 生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內的綠地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考量高雄區域大生態系統的聯結性。 (2)生態多樣化 (3)綠意景觀空間系統 2. 區外的綠地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分隔島綠帶 (2)人行道綠帶 <p>(四) 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BMPs 水資源最佳管理技術 2.水景觀的綜合表現 <p>(五) 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空間 2.歷史保存 3.指標系統
--	--

都市設計管制圖示

	<p>(詳圖 39)</p>
---	----------------



兩者差異：

改善前之都市設計內容，多針對車站內空間和都市設計範圍進行原則性描述，對於車站為城市中重要節點空間描述與規劃幾乎未有提及，相關圖示也因此而較為籠統；改善後之都市設計內容，在尺度上則以整體城市（大）、車站本體（中）、站內細節（小）進行規劃，且相關設計規範也各自配有圖示，架構上較具有整體性。

三、示範案例二：新竹縣竹北北側工業區都市設計²¹

(一) 案例說明

新竹縣之新竹縣綠色生態都市設計推動策略示範計畫，針對竹北北側工業區進行生態都市設計示範操作。計畫目標設定：如何改善及提升竹北火車站前站地區之整體發展環境品質，並促進都市活化再生；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工業區，配合重大建設適當調整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整體再發展之評估規劃；配合後續臺鐵捷運化後沿線地區都市整體發展之趨勢，應檢視鐵路沿線地區之空間機能發展定位。

本案透過五個程序檢討流程包含新竹縣景觀調查與相關資訊掌握、新竹縣城市空間定位與城市景觀結構、竹北市之景觀構成與自明性、工乙(基地)空間景觀分析及生態都市設計原則研擬，最後完成都市設計圖文製作（詳圖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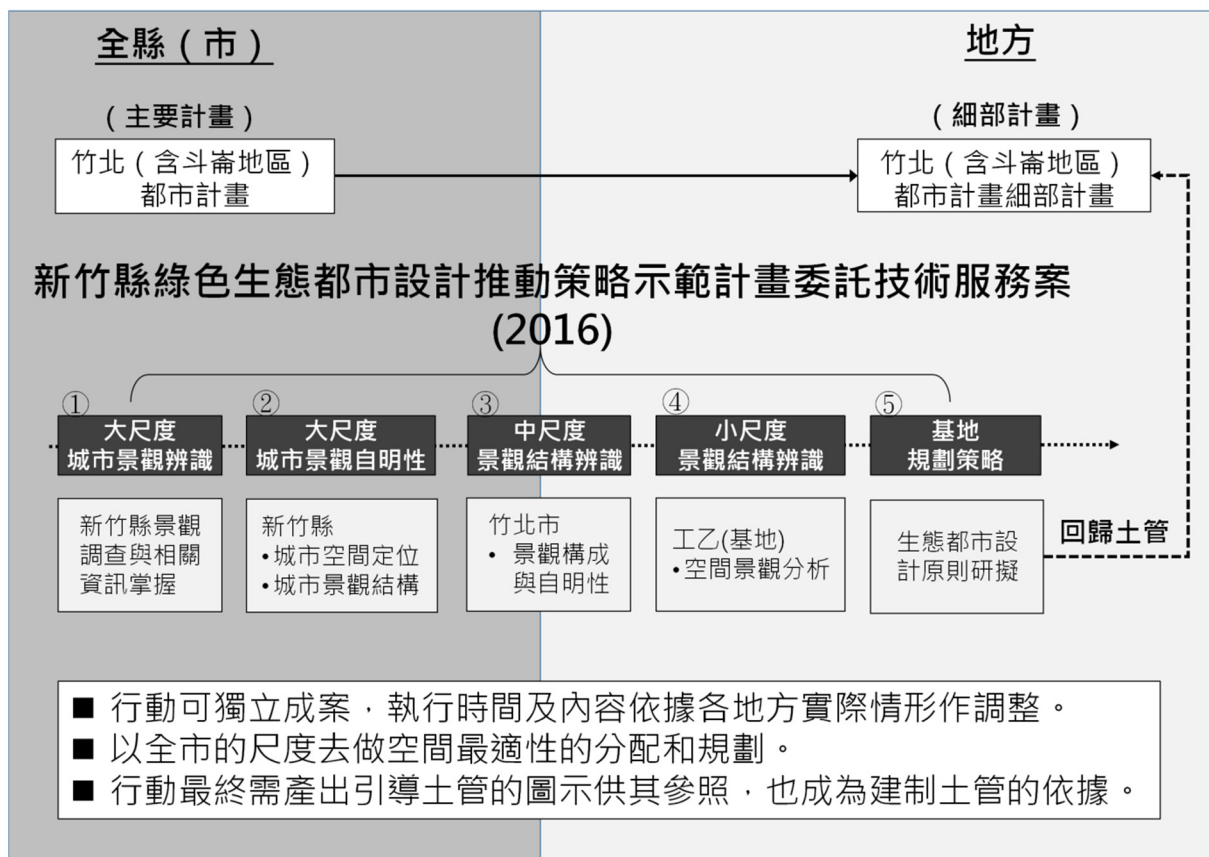


圖 41 竹北北側工業區市設計計操作架構圖

²¹ 參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新竹縣綠色生態都市設計推動策略示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中報告書（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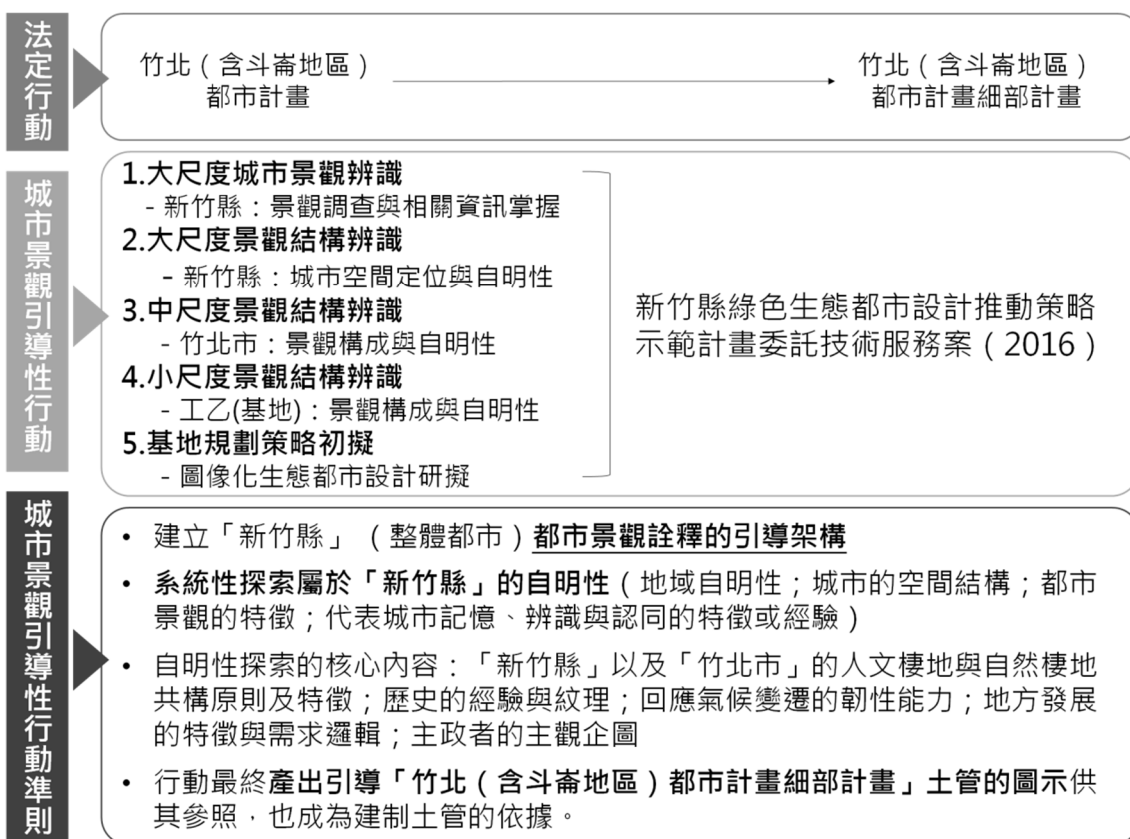


圖 42 動態程序引導式的景觀管理模式案例(竹北北側工業區)

(二) 第一階段 | 大尺度城市景觀辨識

■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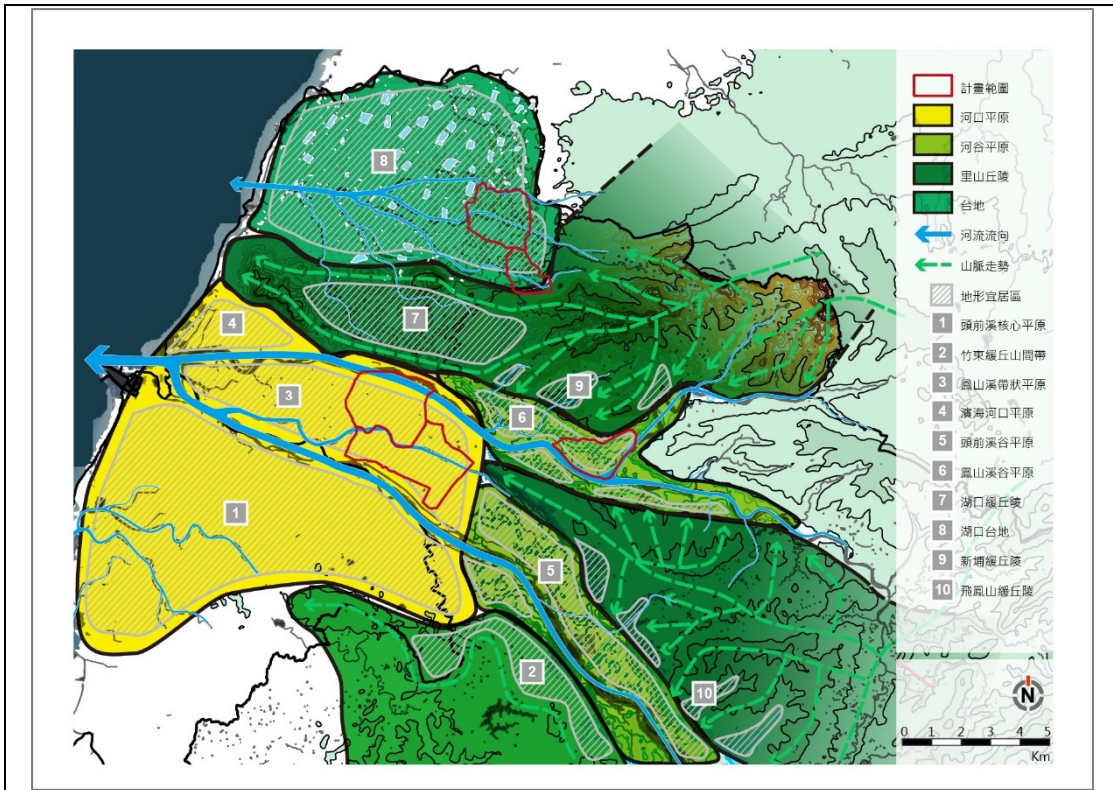
從大尺度範圍臺灣北西沿海城市中，理解新竹縣地區空間景觀結構(詳圖 43)：

- 地形辨識：可知北部沿岸山多平地少、河川切割一系列的平地，由南而北依序為苗栗河谷平原、新竹沖積平原、桃園台地群。
- 水文辨識：計畫區水文發源於雪山山脈群，其坡陡流急、乾濕季水量分明，北面台地小河密布，但水量不豐。
- 聚落辨識：配合交通發展，相鄰的聚落結合成為大的生活圈，由南而北為：苗栗河谷生活廊道(帶狀延伸)、新竹平原都會區(多核心擴張)、桃園台地生活網絡(多個市鎮點狀形成網路)、林口台地市鎮(單點發散)。
- 交通網絡辨識：交通發展受地理因素影響也左右地區發展。
- 產業分佈：重大產業發展與政府政策於計畫範圍、週邊的有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高鐵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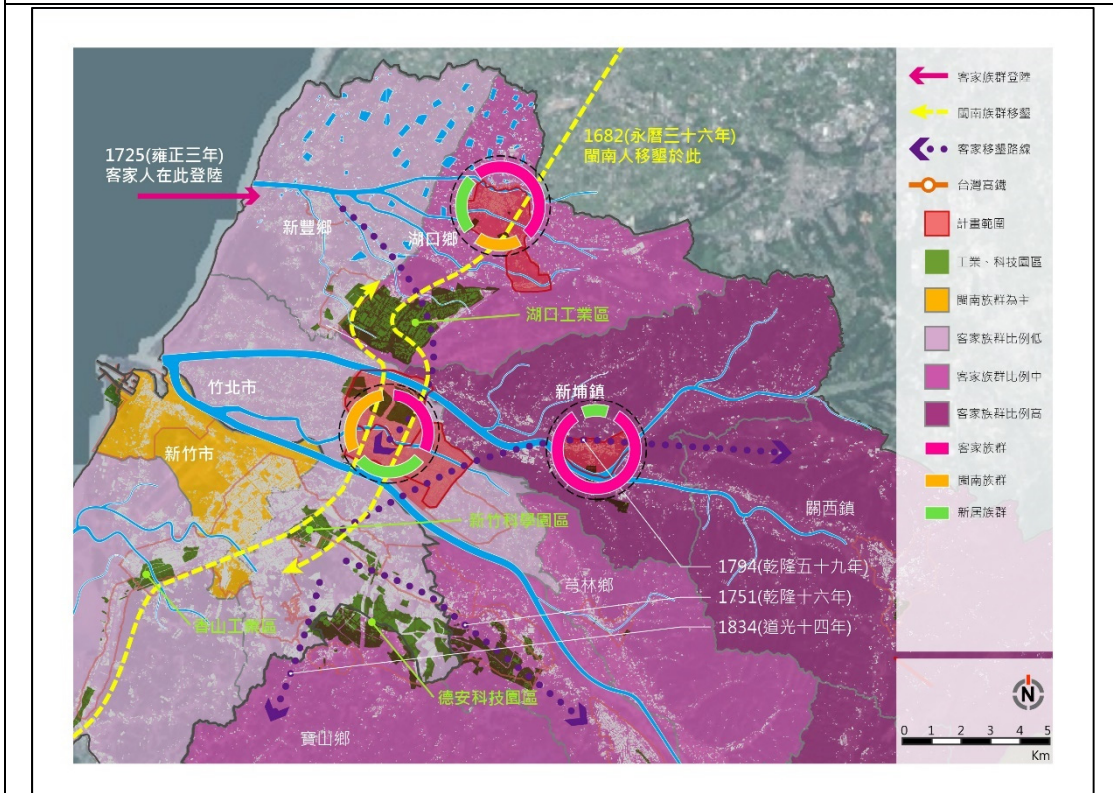
■ 對城市空間的影響：

指認前述不同的景觀元素後初步歸納四種構成北部城市生活區塊和生活型態的空間類型：林口生活圈、桃園綜合生活網、新竹都會區、苗栗生活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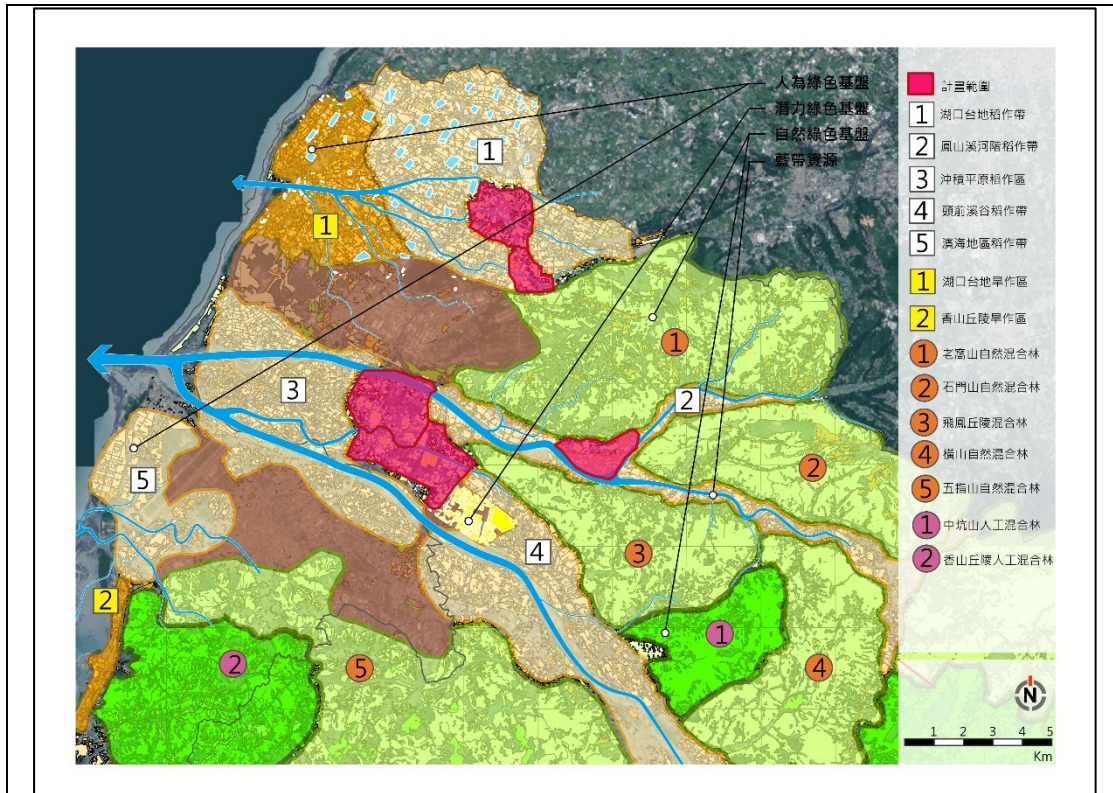
經由辨識上述的五個景觀主題—地形地貌、微氣候特徵、交通與產業、族群與空間分布及綠色基盤，透各種景觀分析及特質特徵，提出新竹地區至少具有 14 組獨特的空間結構類型。



微氣候區域



族群聚落結構



地形紋裡結構



產業群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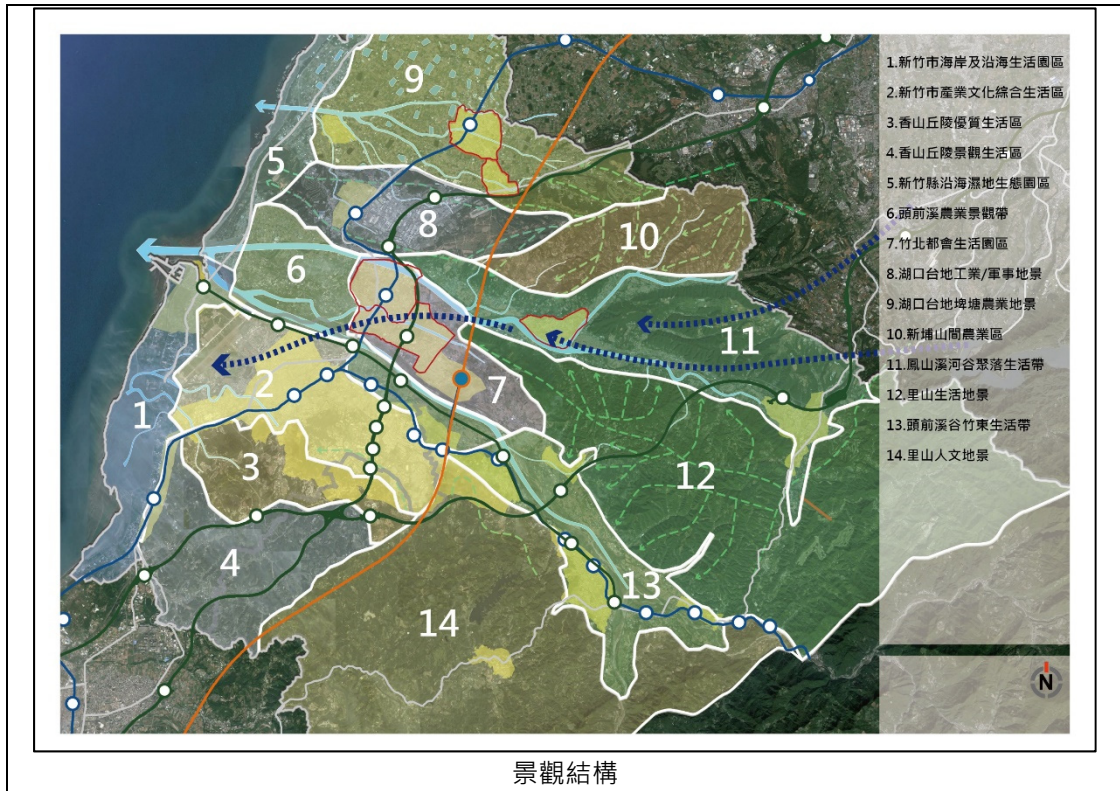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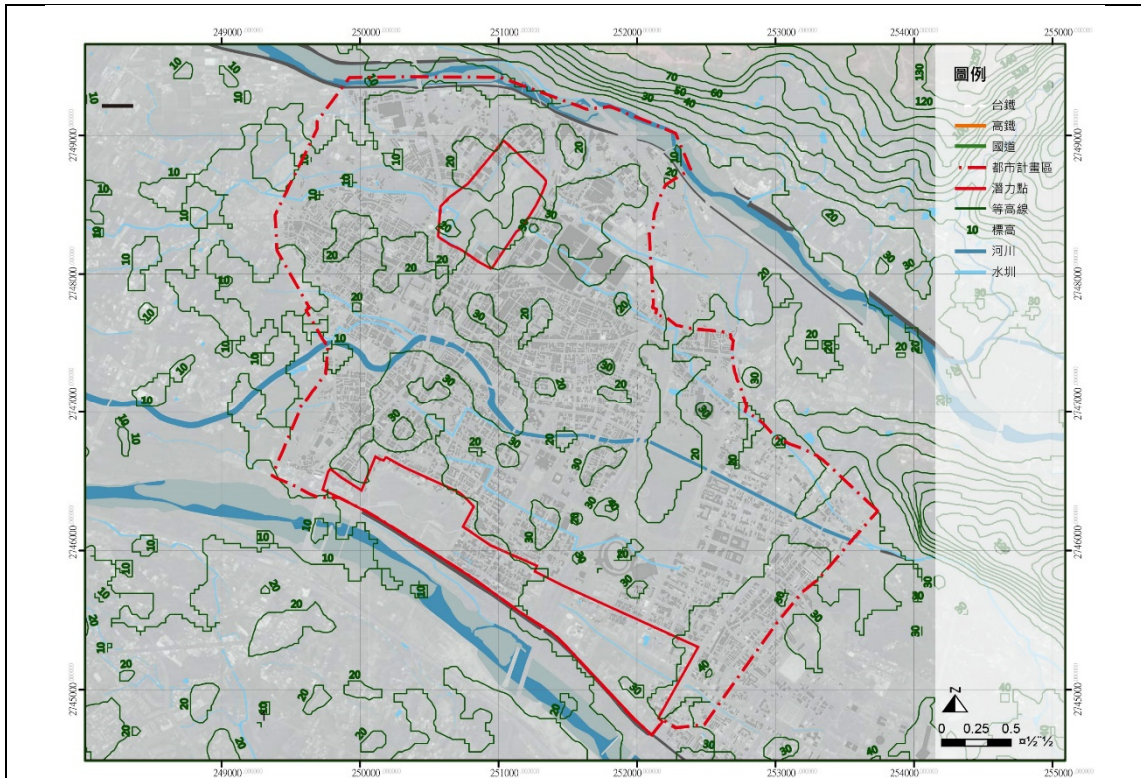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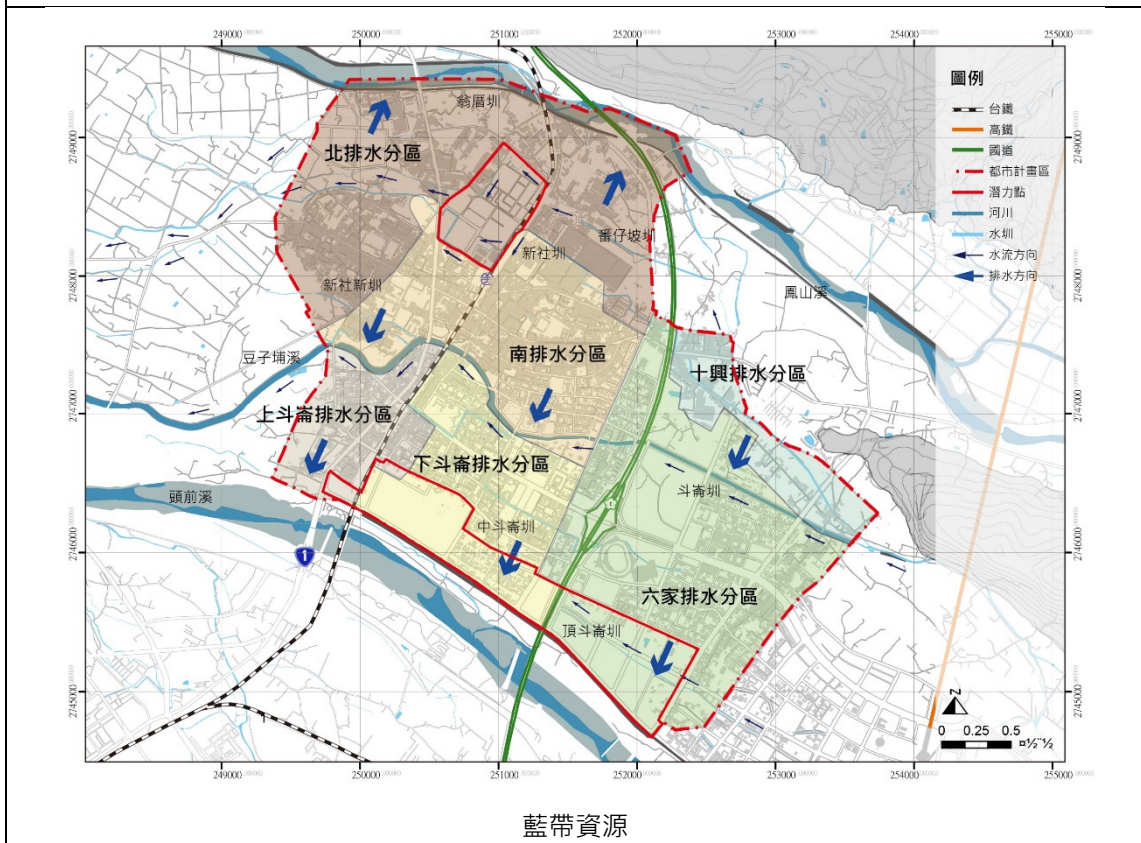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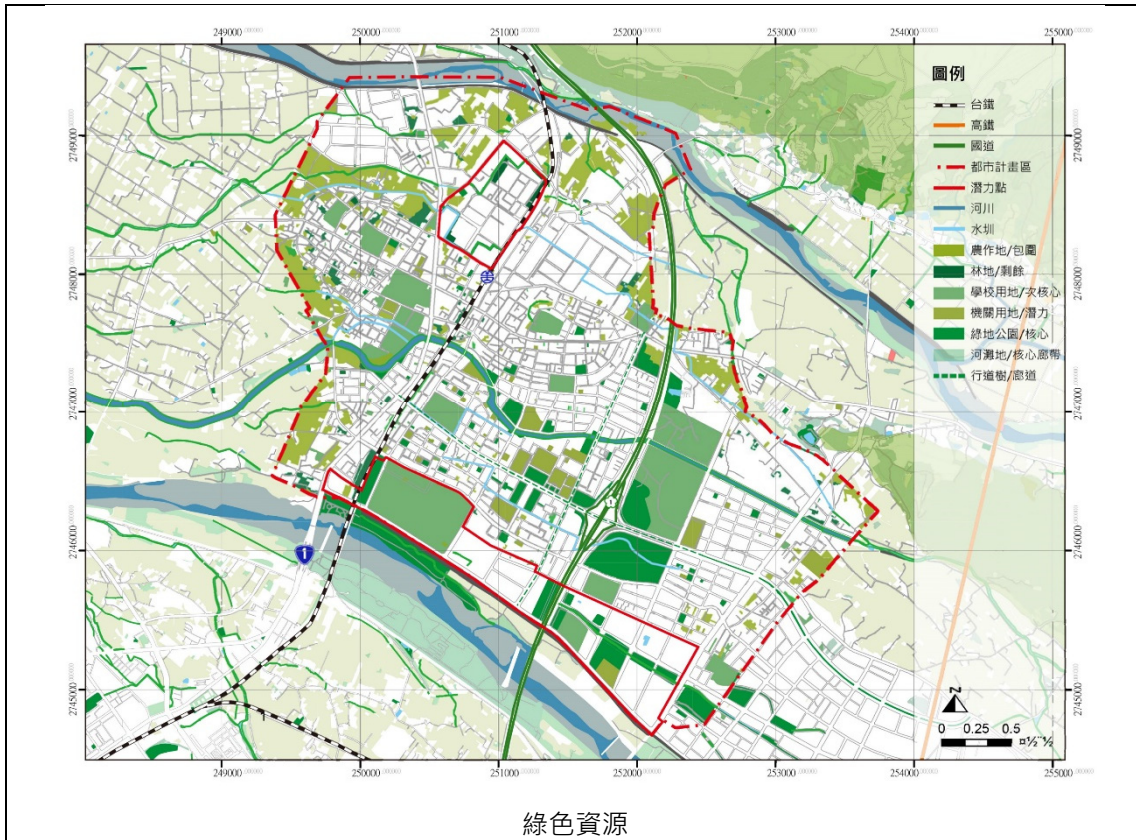
圖 44 新竹縣景觀空間結構類型圖



地形地貌



藍帶資源



綠色資源



綠色生態基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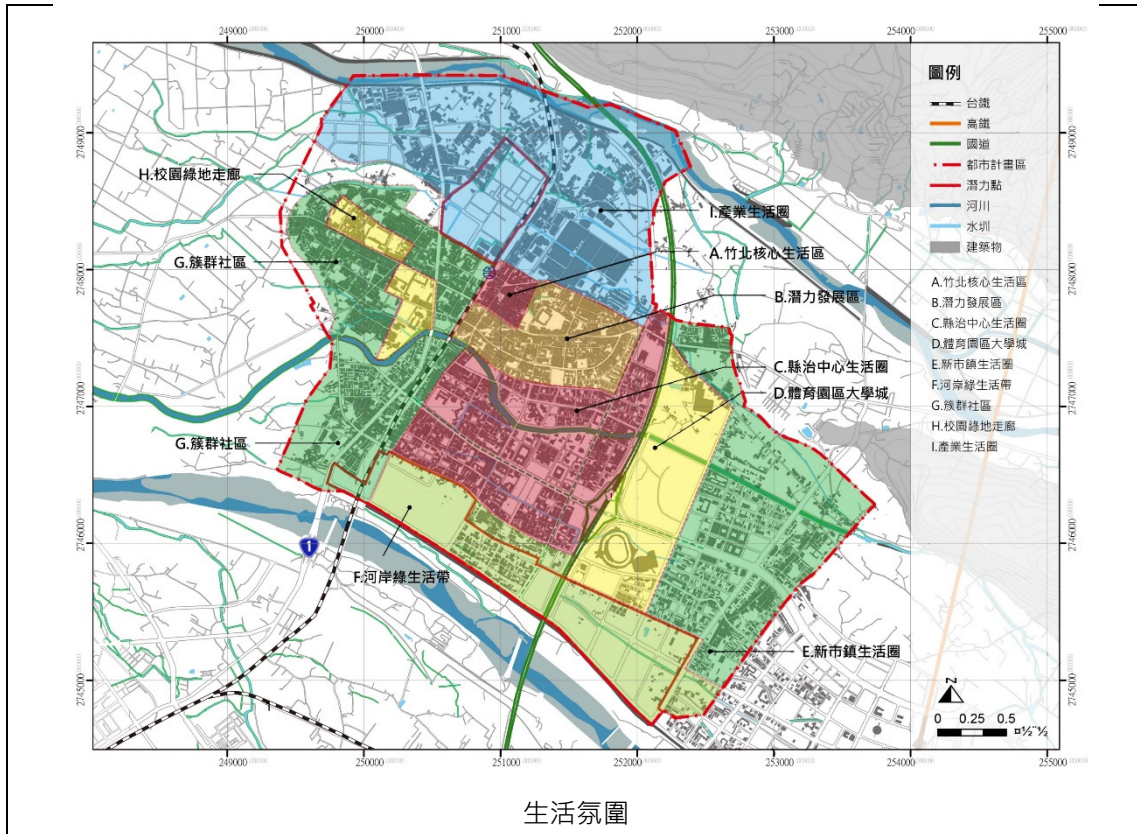


圖 45 竹北 (含斗崙地區) 城市空間景觀分析圖

(五) 第四階段 | 小尺度景觀結構辨識

■ 內容：

定義潛力地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與辨識都市結構，分析交通策略、城市圖底圖以及地籍產權分布。

■ 位置

位於原竹北都市計畫區內，竹北火車站後站，新泰路以北的素地。工乙地區以東隔著鐵路為台元科技園區，以西隔著泰和路以北隔著中和街為工廠、廠房，新泰路南側為竹北舊市區，基地前身為飛利浦舊廠址。

■ 交通

台鐵竹北站、國道一號竹北交流道、省道及高鐵新竹站，並市內有 6 路免費公車和高鐵接駁車。

■ 產業

工乙地區(竹北)、台元科技園區(竹北)、生物醫學園區(六家高鐵)、新竹工業區(台鐵新豐站)。

■ 現況

竹北舊市中心都市空間緊密，路寬不足僅雙向四線道，建築物直接臨路，缺乏人行步道及暢通騎樓，都市地生活機能完整，但休憩設施、公園綠地、開放空間缺乏。受鐵路與中山高的線性阻隔，基地與周邊區域共生發展不易。

■ 環境資源分析

從先前的分析來看，工乙地區位在生態屬性上位於農業綠地生態與複合生態網絡的交接點；水文屬鳳山溪流域，基地上有番仔坡圳及新社圳由東向西流經；生活簇群分類屬產業生活圈。(詳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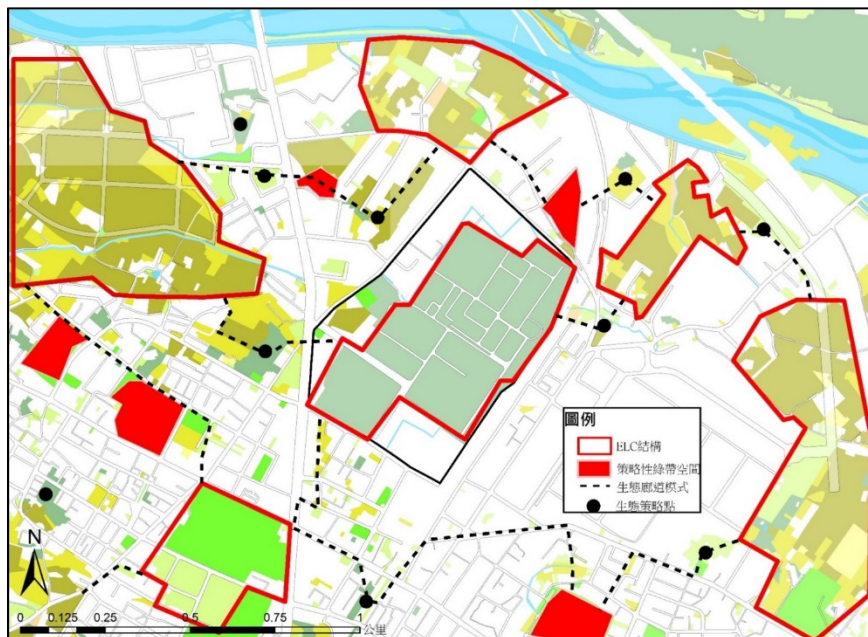


圖 46 竹北工乙地區最佳景觀安全模組發展建議圖

(六) 第五階段 | 基地規劃策略 (初擬)

■ 內容：

提出合宜本區域生態發展願景與生態城市目標，並利用基地背景與條件分析、竹北空間結構與環境現況分析、竹北工乙作為工業園區轉型之發展策略分析等，提出最適化的規劃方案，包括交通運輸、人本交通、生態基盤恢復、串連與提升綠帶密度、水資源最佳化模式、降低能源消耗與再生能源使用、減少物質流的輸出，多元化都市建築類型及綠建築材料、符合在地風格與地域紋理及都市生活空間介面整合等內容。

■ 對城市空間景觀的影響：

透過準則的研擬及圖像化的表現，都市設計原則加入控制和介面的指導，轉變及避免環境衝擊，創造一個對環境友善、競爭力提升、富有特色與智慧財產出等「生活方式改變」，達到「都市脈絡最佳化」。(詳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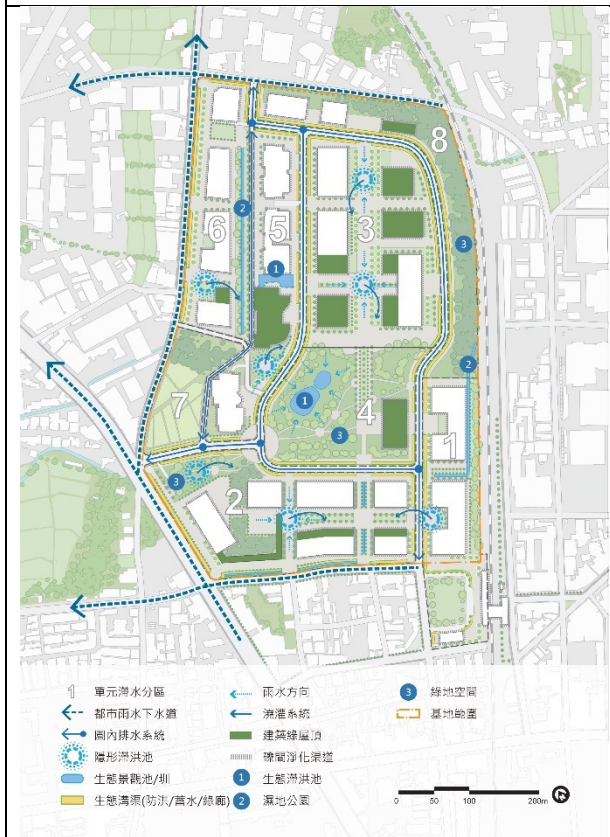




交通動線



單車/步行空間



藍綠帶系統



水資源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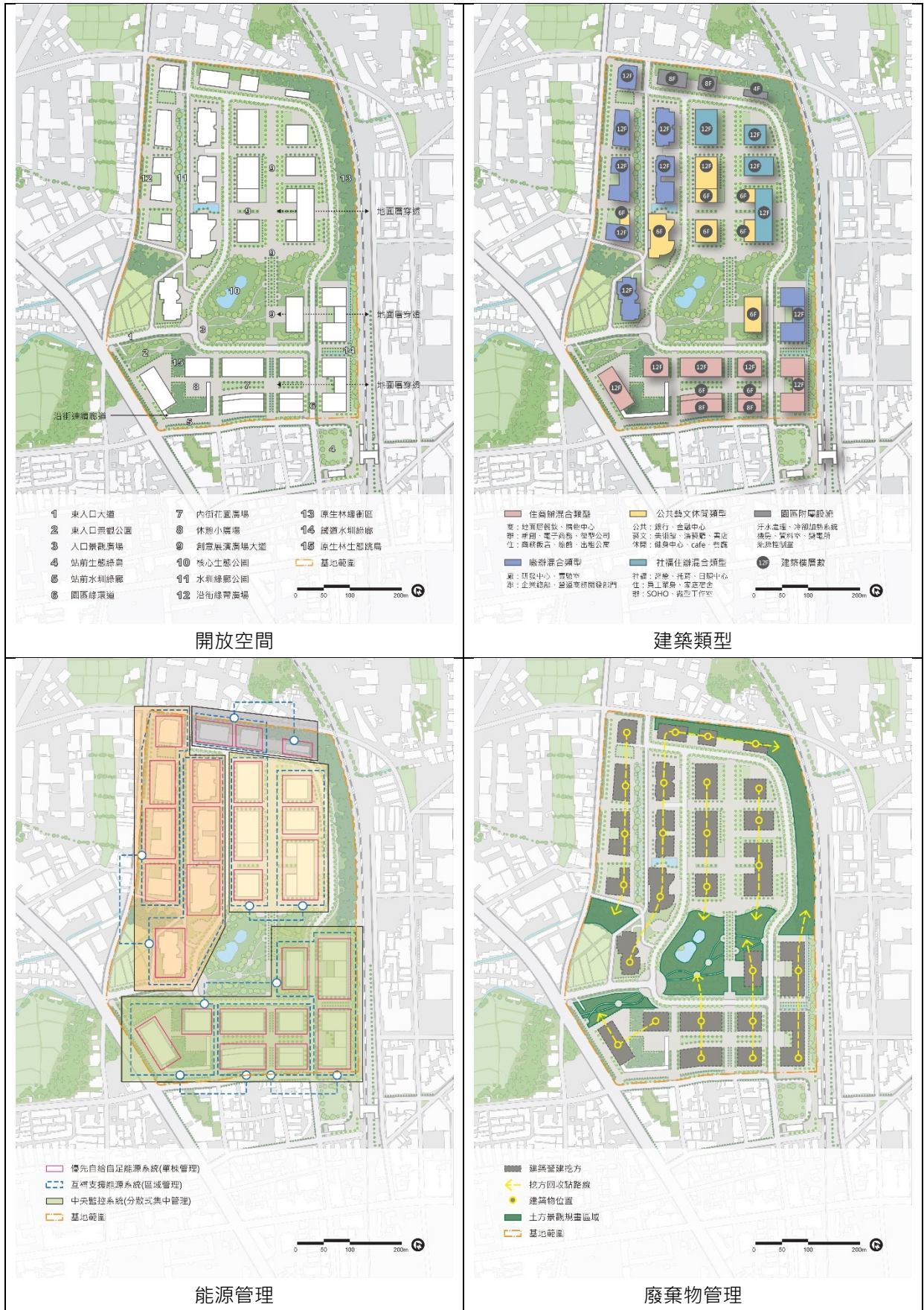


圖 47 竹北工乙地區生態都市設計建議圖

(七) 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比較分析

【改善前】	【改善後】
<p>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p>	<p>都市設計空間建議圖</p>
	
<p>都市設計內容</p>	
<p>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p>	<p>補充生態社區都市設計內容</p>
<p>都市設計管制事項</p>	<p>壹、總則</p>
<p>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管制事項精神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p>	<p>一、生態發展願景與目標 二、生態社區模型</p>
<p>一、建築細部設計與顏色準則</p> <p>(一) 正立面之外牆色彩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原則。</p> <p>(二) 外牆應儘量避免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如配合整體或公司品象需要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可設置。</p> <p>(三) 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p>	<p>貳、設計原則</p> <p>一、土地使用內涵</p> <p>(一) 對於土地的需求降至最低，採用混合式、高密度的土地使用模式。</p> <p>(二) 土地內應滿足生活上所有需求之綠地、商店、公共設施及居住環境等。</p> <p>(三) 建築與街廓尺度的規劃應考量當地風、日照、生態基盤、人文條件等，增加土地使用最適化與最佳化「品質與性質」上的再定義。</p> <p>(四) 以「人本」為精神的街廓發展模式，讓行人、自行車使用者、大眾運輸通勤者可以在「最短</p>

<p>二、廣告招牌設置規定</p> <p>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招牌廣告有關規定辦理。</p> <p>三、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一) 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應依規定辦理。</p> <p>(二) 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p> <p>(三)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p>四、離街裝卸場規定</p> <p>(一) 商業區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m² 以上，應設置裝卸場，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正常活動，對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p> <p>(二) 離街裝卸場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的景觀綠化遮蔽處理。</p> <p>(三) 離街裝卸場應設置足夠的安全隔離設施，並不得設置於前院或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內。</p> <p>五、垃圾貯存空間</p> <p>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 以上者，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且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以個案人口數計算推估垃圾儲存量，並妥為規劃足夠之設備及貯存空間，並說明該設備清運之方法。</p> <p>(二)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冷藏設備及排水設備。</p>	<p>距離」的原則下使用各種綠色交通設施。</p> <p>(五) 鄰里空間中應提供集中性與線性綠色資源規劃，作為串聯整體公共空間。</p> <p>(六) 住宅區與高密度行人徒步區應以「Home Zone」之手法或明定行人專用徒步區、行車限速區等方式達到街廓安全使用的目標。</p> <p>(七) 鐵路旁用地應與建築保有緩衝空間，減少噪音及危害，並以綠帶包覆增加美觀性。</p> <p>二、掌握街廓特性</p> <p>(一) 街廓設計與基地開發應呼應原有地理位置特性，舊城區與新城區的串聯，及新城區內部保留原有的綠帶特性。</p> <p>(二) U 形之主要聯外服務道路，連結中央環形主要道路與內部無車街道設計，為兼顧居民享有安全與舒適之徒步區與自行車道。</p> <p>(三) 公私開放空間應建立共有制度與留設(共同庭院與社區綠帶連續性)的管制，提供居住生活最少擁有兩面的綠地視野。</p> <p>(四) 街廓設計應先進行建築物風場模擬，並檢討風場能進入所有的街廓與通道，使都市空間生活能夠更舒適。</p> <p>三、建築基地與建築規劃</p> <p>(一) 基地街廓配置與建築設計應考量氣候、風、日照等因素進行合適街廓配置與建築物空間格局與構造設計，以達到舒適與低耗能環境。</p> <p>(二) 建築基地應根據土地使用之建蔽率與容積率進行設計，同時所留設之空間應作為綠化與多層次植栽規劃。</p> <p>(三) 建築物在針對開窗與遮陽的設計應考量本區位於晨間東曬與午後西曬，降低冷房提供與增加再生能源使用。</p> <p>(四) 利用建築防潮設計或濕度恆溫控制達到環境的舒適度。</p>
---	---

<p>(三)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及操作空間，最低淨高不得小於 2.5m。</p>	<p>(五) 透過內部植栽的營造達到空氣品質的淨化。</p> <p>四、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p> <p>(一) 區內之人孔蓋板、消防栓、交通號誌、電信、電力箱及自來水相關公用設備等公用設施設備須予以景觀美化處理，需設置人行道最外緣之設施帶。</p> <p>(二) 公共設施用地應考量其項目、位置及面積，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之良好性與便利性。</p> <p>(三)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p> <p>(四) 特定公共設施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的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p> <p>五、景觀生態及開放空間 (生態基盤)</p> <p>(一) 回應竹北北側之生態跳島、生態緩衝區、生態連結區，並自成為一個小型生態網路系統。</p> <p>(二)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濕地公園、滯洪池等設計。</p> <p>(三) 建築基地綠化</p> <p>(四) 公共設施用地綠化</p> <p>(五) 開放空間與公共運輸轉運站</p> <p>(六) 街道與街角廣場</p> <p>(七) 綠帶開放空間</p> <p>(八) 水系開放空間</p> <p>六、地區文化 (自明性)</p> <p>(一) 建築類型與風格</p> <p>(二) 景觀設計</p> <p>(三) 建築物設計</p> <p>(四) 自然保存與人文棲地</p>
--	---

	<p>七、綠色交通</p> <p>(一) 交通動線規劃</p> <p>(二) 停車空間規劃</p> <p>(三) 人行徒步空間</p> <p>(四) 自行車道規劃</p> <p>(五) 低碳交通工具與相關制度</p> <p>八、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與減碳計畫</p> <p>(一) 再生能源</p> <p>(二) 建築材料與施工</p> <p>(三) 廢棄物處理(營建過程)</p> <p>(四) 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p> <p>(五) 低碳消費</p> <p>九、環境保存</p> <p>(一) 基地保水與水資源管理</p>
都市設計管制圖示	
無	(詳圖 47)
<p>兩者差異：</p> <p>主要是補充關於生態社區發展的願景、目標、規劃設計原則內容包含都市結構、交通運輸、能源與物質流、社會與經濟等四個面向，以及增加圖說輔助說明。</p>	

伍・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建議

一、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總論

根據本計畫針對「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引導與控制之研究，臺灣在城市整體城鄉風貌發展的管理上，應該建立一套以臺灣現有的法令制度、社會及文化氛圍下可執行的條件、以及以行政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為核心的「動態程序引導型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行動策略，作為引導社會資源 (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力量) 共同創造優良品質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一種管理模式。

(一) 核心主張

在這個 SOP 策略下，我們對於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的管理，有下列核心主張：

1. 在原理上，景觀管理可運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企圖讓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以及管理，可運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避免制度性的疊床架屋，從而建立單一而有效的控制性工具平台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在與傳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內容中 (對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的關切)，進一步把承載都市公共空間品質的管制內容 (對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關切)，制度性的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

2. 在方法上，景觀管理區分「法定」與「輔助」性行動

將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行動，區分「法定性」的制度行動，以及「輔助性」的引導行動，並透過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的引導性「行動準則」，來指導所有的行動效果，可運用於都市公共空間景觀在法定性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果的產出。

3. 在實質上，景觀管理建立在社會共識形塑的過程

有關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的具體共識與內容，乃透過多元、複合而自主性的行動 (輔助性的引導性行動)，尋求社會最大的理解、共識與教育，並在反覆的行政程序操作中，被引導落實到土地使用管制的內容中，這個 SOP 模式的基本構想 (詳圖 48)。

(二) 架構內容

在這個架構示意圖中，呈現三個部分：

1. 第一個部分為都市公共空間景觀形塑的法定行動。

在制度上，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主要計畫」引導與「細部計畫」的綜合性控制。控制內容的核心，則為土地使用「方式」(分區)、「強度」(容積、遮蔽率)、「性質」(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的構成)、「品質」(自明性、型態、風貌、色彩、質感等) 計較的綜合性表現。

2. 第二個部分為城市景觀引導性的行動。

引導性行動可以是任何關切城市環境景觀品質的行動。這些行動只要是探索地方城

市空間在風貌、景觀，關切城市特色、在地自明性、生活環境的品質，無論計畫或行動的發動是來自中央政府的政策(ex. 城鄉風貌、新故鄉計畫、景觀綱要計畫等)，抑或是地方政府的計畫 (景觀計畫、都市設計、城鄉風貌計畫、景觀自治條例) 或者是民間自提，有關地方景觀風貌特色的非政府組織計畫都可以視為城市景觀引導性的行動。

3. 城市景觀引導性行動準則

這個準則指出城市景觀作為一種社會共識的特質 (並非被切割的專業)，也因此必須回到社會共識凝聚的行動和過程，也應該是一種社會運動的過程。這種被凝聚出來的社會共識，也應該在不同的城市景觀發展行動上、各種在不同的時間序列上的城市景觀探討行動上，反覆被主張、被聚焦、被不斷開放性的詮釋，以至於最後落實在城市土地使用 (方式、強度、性質、品質) 的管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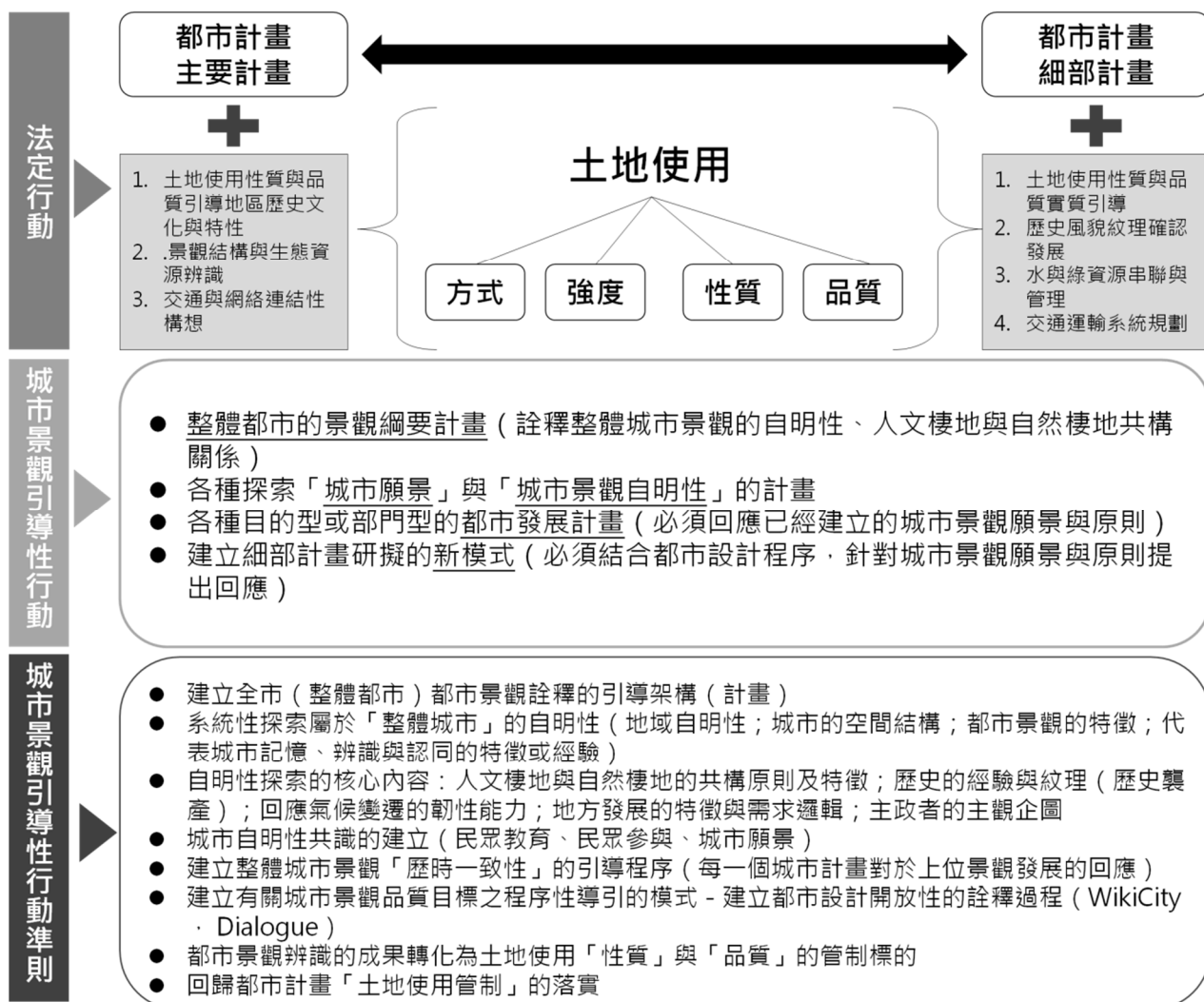


圖 48 動態程序引導型都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架構示意圖

二、城市空間景觀發展運用於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策略行動

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實踐，本研究所提出的基本建議，是可運用於都市計畫的本質，也就是臺灣傳統都市計畫的基本內涵－土地使用的管理。然而這個制度在臺灣過去的發展過程中，有執行上的偏差，需要進一步可運用於土地使用管制本質性的調整。

(一) 國土計畫

探究國土計畫法之法令內涵，對城市空間品質之指導，主要以土地使用之強度與方式為規範依據，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四大分區劃設及使用原則，強化景觀管制的積極性；提供彈性調整使用模式，進而配合土地現況之需要；允許創新構想，鼓勵規劃者、政府與民間的溝通。預先設定城市發展規模與型態也易於掌握城市景觀空間走向。

然而當前的國土計畫法雖優於現有土地使用管制體制勢，對於品質性質之概念描述於法條之中但多以概念式、原則性方式描述為主，舉凡「永續發展」、「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等關鍵性用詞認定標準並未詳加闡明，如此將有導致其下位之都市計畫在制定及執行上無所適從，各自解釋而缺乏統一。因此，對於國土法在涉及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部份，給予下列建議（詳下表 13）：

- (1) 國土法對於「永續發展」、「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等關鍵性用詞之細節與認定標準，應加以說明闡述。
- (2) 建議國土計畫法能納入程序型引導之原則，以強化整體國土景觀之主張與描述，並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的品質與性質，在原則、綱領、行動方面信行詳細的描述與主張。以利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輔助說明城市品質性質的定義、對象、方法、評估、判斷。

表 13 國土計畫內容建議事項表

	應載明事項	課題	建議加入
全國國土計畫內容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等關鍵性用詞雖有載明事項，但無認定標準 • 無願景描述 • 無法明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九條、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增入 景觀發展方案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等關鍵性用詞雖有載明事項，但無認定標準 • 無願景描述 • 無法明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十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增入 景觀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二) 都市計畫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內涵，至少包括了土地使用的方式（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的強度（容積率與建蔽率），土地使用的性質（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的構成）以及土地使用的品質（自明性、型態、風貌、色彩、質感等）。然而在臺灣都市計畫執行的內涵中，土地使用的方式與強度，幾乎成為土地使用管制的全部，而關乎城市空間景觀發展甚鉅的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計較，則幾乎完全失去了角色與地位。

在本研究針對國外城市之空間景觀發展經驗的探索中，每個國家雖然有不同的制度和手法，然而探究其行動核心的經驗，仍然有一定的邏輯和法理架構。在城市空間景觀品質控制的課題，除了整個城市發展的社會氛圍上，有系統的關切城市自明性的特質，以及探索掌握城市空間景觀的形式、內容以外，有關城市空間景觀的控制，基本上還是回到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系統的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上。在都市發展的社會過程中被揭櫫出來的城市景觀意象，以及各個城市之特色氛圍，以及必要的景觀系統和元素，不僅被支持和保護，在實際行動中，更轉化成為一種城市「土地使用性質以及品質」的描述，落實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控制上，成為城市空間景觀形式、內容與品質控制和管理的基礎。

這種控制的方式的基本原理，在臺灣的都市計畫系統中，本身就已經存在。土地使用管制，作為都市空間品質的控制，本來就已經是法定的工具系統。臺灣的問題在於因為社會發展的氛圍，以及缺乏系統性與學理性的檢討與反省，土地使用的控制與管理，過度集中在關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分區劃設）以及「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與建蔽率）的課題上，並且形成制度性指導及操作的行政規範。

作為都市空間景觀的控制和管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顯然不是需要被置換，或者用其他工具取代，而是可運用於都市計畫的本質，進行操作系統的修正與調整。都市空間景觀一定要積極的被關切和論述，並且形成社會的共識。然而其揭櫫出來的成果，則必須運用於土地使用管制系統中，以「土地使用品質」以及「土地使用性質」的控制，成為落實城市空間景觀控制及管理的載體。

這種主張在本研究針對臺灣城市案例的實驗性操作中，被證明可行。相關經驗的彙整，構成了下列執行概念的架構圖（圖 49），其中的關鍵在於來自都市空間景觀自明性與品質的訴求，以土地使用品質及性質主張的概念，與傳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形成共構與對話。城市空間景觀的指導和管理，因此是落實在土地使用的綜效整合上。在制度上，傳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的內容需要進一步被擴張，在土地使用方式與強度的基礎上，強化土地使用品質與性質的表現。在這個系統中，土地使用管制（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是具有強制法律性效力的。而來自城市空間景觀的訴求，可以是建立有法令效力的制度（景觀法、景觀自治條例），也可以是無法令效力的主張的行政作為，或者民間力量的主張。只要是透過社會參與的過程形成共識，這些訴求就可以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系統，以土地使用性質和品質的模式，被落實在法定的體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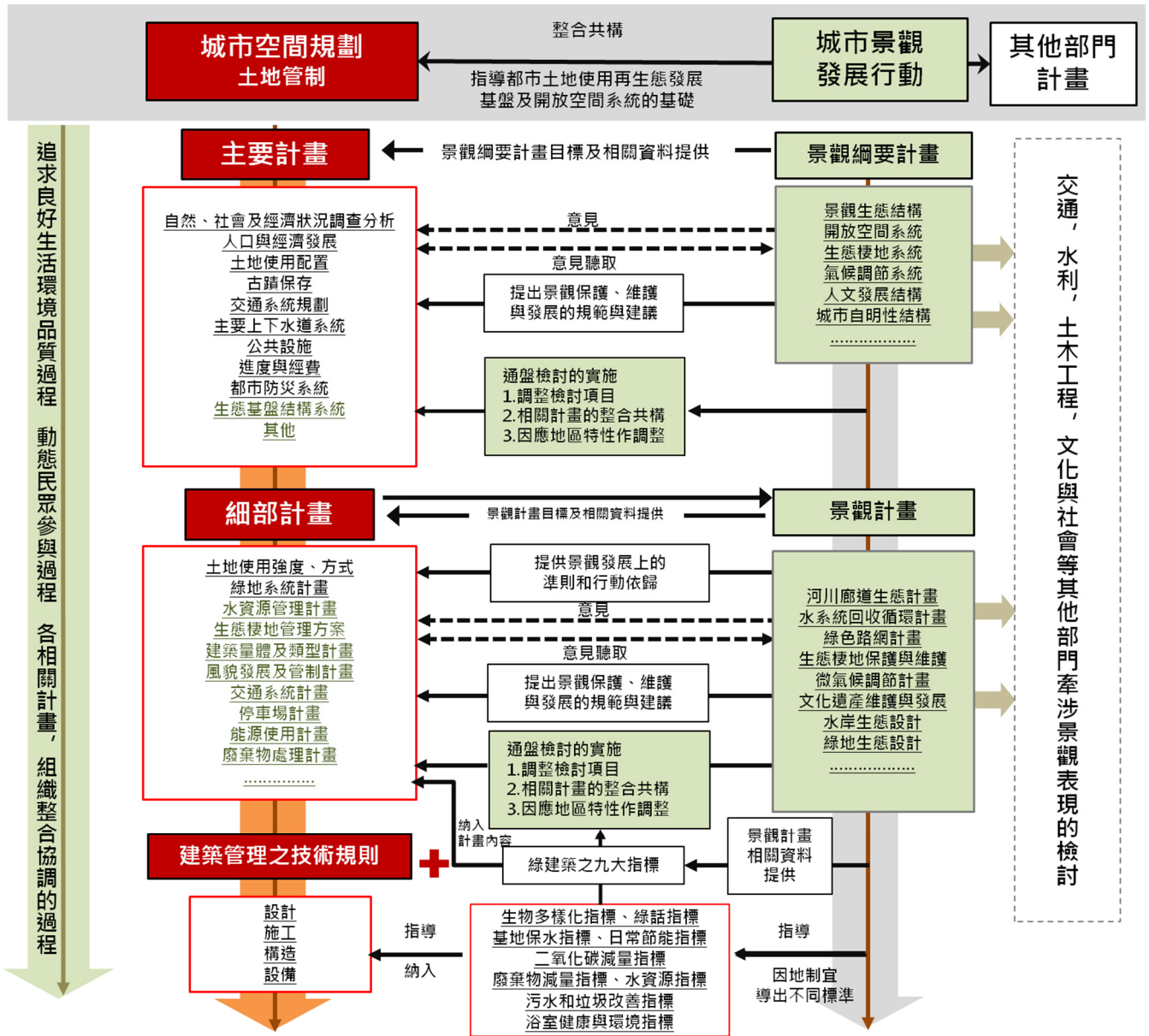


圖 50 城市空間景觀管理落實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執行內涵

這種新的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之建議，在臺灣最常遇見的疑慮，在於對於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要求，是否會與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形成衝突。基本學理上，土地使用本身就是一種對環境的「干擾」，干擾是有效果和成本的。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是空間效果表現的控制，土地使用方式和強度是使用空間權益的控制，兩者相互影響，但是不必然是衝突。相互影響的效度，在當前永續發展的趨勢與訴求下，是需要回到可承載的社會條件下被調節的。各種干擾所形成的後果，在實務上是需要協調的。基本的協調機制與工具由五個原則：「禁止」、「避免」、「平衡」、「補償」與「促進發展」。(詳圖 51)

1. 【禁止】：代表給予某種國土計畫或者社會計畫上位的規範，一塊土地被禁止作為一般開發使用。實際例如國土保育區、環境保護區的訂定等等。在地權上，被禁止使用的土地，一般是基於公益的要求，是需要透過法定程序由公部門取得(徵收)。

2. 【避免】：代表一塊土地被開發需要面對非常高，或者當前社會條件尚無法承受的成本。這種成本通常是社會成本以及環境成本。這種成本通常是開發單位必須承擔，也因此必須謹慎面對的。
3. 【平衡】：代表不僅土地使用對環境的干擾需要建立平衡和補償的關係，對於土地使用方式與強度，以及使用性質和品質之主張在權益上的相互影響，在限定的規模與條件下，進行必要的平衡性調節。一般平衡措施的主張，是在同樣一塊基地環境中，一定的時間限度下，被調節的要素可以被完成。
4. 【補償】：基本上與平衡的概念相近，但是調節機制與內容，超越了被擾動基地環境可承受的條件（基地、時間等），而需要透過大系統性補償措施來進行平衡。補償有異地補償、財務補償等不同的手法。協商必須建立在對價關係的對話和協調上。
5. 【促進發展】：代表一塊土地的擾動行為，透過附加性的措施，除了不影響原有規劃的使用行為外，更可以強化大系統的某種效果。例如「公園化的學校」，除了滿足學校的需求外，更可能可以強化整個都市生態系統的發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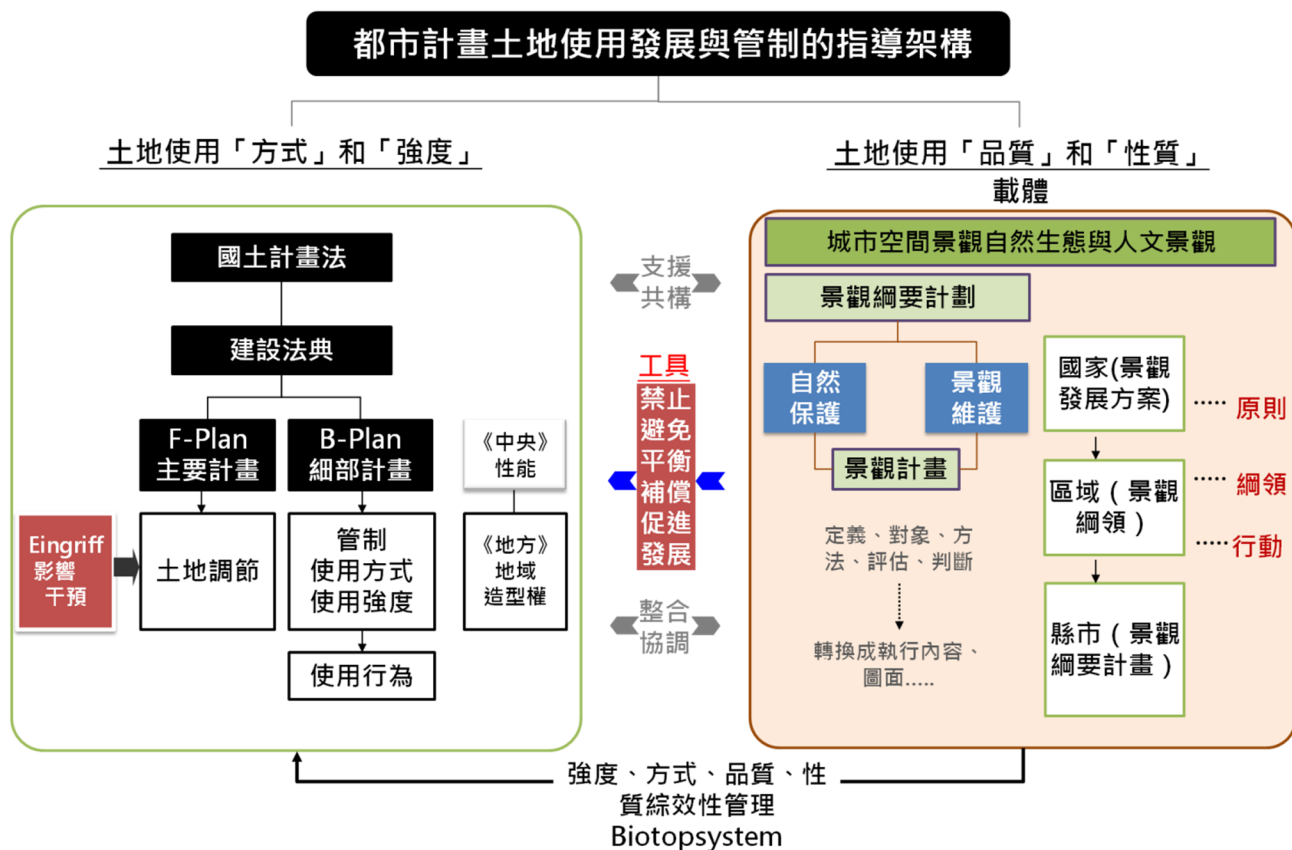


圖 51 不同土地使用管制的共構與調解機制

參閱上述章節之德國漢堡 Altona 及國內案例經驗，以環境影響評估等先期環境診斷報告作為維護自然生態系統平衡發展的重要工具，且都市設計由開發商、建築師與政府共同擬定，以及市民參與提前到規劃設計前端，這同樣也可以在許多案例操作中被發現。對於整體開發過程，從制度操作上便進行了革新，核心便是要將傳統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納入景觀、生態城市發展的種種訴求，透過輔助性景觀綱要計畫的，使土地使用的方式、強度、性質與品質都能兼顧。

因此，對於臺灣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上，在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提出增加內容建議如下表：（詳表 14）

表 14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內容建議表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²²	建議加入內容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一、生態專章 1. 全市性之生態、景觀資源說明 2. 全市性之生態、景觀結構辨識 3. 全市性之生態、景觀發展願景 4. 全市性之生態、景觀開發與保護原則 二、都市防災系統 三、其他
現行內容摘要	
1.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分析 2.人口與經濟發展 3.土地使用配置 4.文化資產 5.交通系統規畫 6.公共設施 7.進度與經費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²³	建議加入內容

²²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

²³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

<p>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p> <p>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p> <p>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1.土地使用強度、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使用內涵控制 <p>2.綠地系統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保存與人文棲地 ● 綠地的視覺連續性、都市綠軸或綠地系統的延續性與串聯性 ● 屋頂花園建議納入綠覆率計算 ● 建物之立體綠化，並建議納入綠覆率計算 ● 老樹保存及珍貴樹木的保護 ● 種植具生態性植栽，並適宜適性的選種及配置。 ● 植穴深度維持植栽應有生長環境 ● 綠帶開放空間
<p>現行內容摘要</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道路系統。</p> <p>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七、其他。</p>	<p>3.水資源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保水與水資源管理 ● 水系開放空間 <p>4.生態棲地管理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濕地公園、滯洪池等設計 ● 具自明性之生態網路系統 <p>5.建築量體及類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類型與風格 ● 景觀設計 ● 建築物設計 ● 建築基地與建築規劃 ● 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 ● 建築基地綠化 ● 公共設施用地綠化 <p>6.風貌發展及管制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街廓特性 ● 保留地區紋理，並展現當地人文或資源的獨特性。 ● 形塑街廓特色，以展現街廓景觀環境之品質與豐富度。 ● 重視濕地保存、生態棲地環境保存、生態補償機制 <p>7.交通系統計畫</p>

都市設計內容 ²⁴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p> <p>六、景觀計畫。</p> <p>七、管理維護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動線規劃 ● 人行徒步空間 ● 自行車道規劃 ● 低碳交通工具與相關制度 ● 開放空間與公共運輸轉運站 ● 街道與街角廣場 <p>8.停車場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空間供需預估 ● 停車空間規劃 <p>9.都市防災計畫</p> <p>10.能源使用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 ● 建築材料與施工 <p>11.廢棄物處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處理(營建過程) ● 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 低碳消費 <p>(細節內容參閱：生態城市都市設計操作手冊·營建署 2010)</p>

²⁴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三、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的引導性行動的建議

本研究中對於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提出了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 SOP 架構，其中城市公共空間景觀引導性行動，是整個 SOP 架構的關鍵組成。

這個部分在定義上，是對影響城市空間景觀發展管理，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定職掌型的輔助性行動做出界定。在當前都市發展的法令體系的設計中，並沒有關於都市空間景觀的規範。都市空間景觀的各種主張，乃來自城市發展中，對於好生活的一種訴求，也是城市發展吸引力、競爭力的關鍵訴求。

作為一種都市好生活品質的訴求，關於城市空間景觀的主張，即便沒有法律的規範，可是常常會是城市自發性的主張。這種主張通常來自政府與民間，來自專業、非營利性的公民團體，甚至來自城市社區的組織。作為引導成為城市空間景觀與生活環境品質的主導性力量，這些主張基本上都是非常有價值的，但是需要透過行動將這些主張發展成為一種具有社會共識性的理解，甚至成為社會集體性的認知。

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於城市空間景觀長程性、持續性、系統性，以及各種不同角度和利益關係想像為基礎的公開詮釋，並且透過公開的參與過程和對話，形成城市市民對於自己生活城市環境的集體認知，甚至成為政治行動上的主張，都是有意義，而且需要被積極鼓勵的。這些被鼓勵的行動不一定（也可以是）必須成為法定的結果，重點是公開而且成為具有共識性的見解，並且能夠成為公共計畫民眾參與對話的基礎。便能夠在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的過程中，成為具有公信力與社會共識性的見解。

一些公部門行動計畫的推動，對於這種關乎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經驗營造以及共識塑造是有積極的助益的：

- 整體都市的「景觀綱要計畫」（詮釋整體城市景觀的自明性、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共構關係）
- 各種探索「城市願景」與「城市空間結構自明性」的計畫
- 各種目的型或部門型的都市發展計畫（內容中必須回應已經建立的城市景觀願景與原則）
- 針對整個城市或特定地區環境品質與特色打造所進行的「都市設計」計畫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主要計畫內容的增益（增加城市景觀系統以及生態基盤的回應）
- 建立細部計畫研擬的新模式（建立地區計畫整體考量的新模式；建立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回應和描述；結合都市設計程序，針對城市整體景觀願景與自明性的原則提出回應）

一些來自民間、地方政治及公共議題團體，以及部門跨域整合的行動，自主性的提出對於城市空間景觀的主張，也是需要被積極鼓勵和支持的輔助性行動：

- 有關特定城市風貌保存有關的地方自治條例
- 特定地區歷史風貌或文化景觀保存有關的營造計畫
- 與生活空間改造有關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民間對於城市空間景觀意象自發性的主張

四、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行動的操作準則

從上述第一節之作為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架構 SOP 的第三個部分，乃嘗試揭櫫出操作的準則，作為在實際城市發展行動中，如何掌握對城市自明性空間景觀，如何定義城市空間景觀的內涵，以及如何將這些內涵落實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架構中，提出操作上的指導主要包含八項原則，包含城市整體性空間景觀詮釋掌握；城市自然涵構與歷史發展所形成的自明性結構；城市景觀作為一種整體空間控制與分類的系統性；城市景觀型塑與控制是一連串的各種不同社會面向考量的共識；共識本身是透過各種公開平台與不同權益關係人對話過程所產生的結果，而這些結果必須最後獲得各方一致性的認同成為城市景觀控制的具體內容，其運用於城市空間發展時，建議採取品質協議的方式；上述的內容，同時也必須回應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的品質與性質上。其細節如下描述：

1. 整體性原則

每一個城市都應該建立全市（整體都市）都市景觀詮釋的引導架構（計畫）。城市在邏輯上是一個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共構的結果，呈現了一塊土地（地區）所提供的自然環境基礎上，人類生活方式開展的結果。對城市自明性景觀意象以及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特色的掌握，應該力求對整體性經驗的掌握。

在當前都市計畫制度中，一個城市的主要計畫，通常技術性的被切割成為分區的構成，而不是全市性的。作為一個城市空間發展的主要指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除了應該增加有關城市景觀系統的描述與規劃外，更應該回歸成為一個主要計畫。

除了主要計畫回歸城市整體性的掌握以外，每個城市也應該強化從城市空間景觀的整體結構的詮釋。這個整體性的城市空間景觀結構的詮釋，也應該稱為所有其他城市空間發展任務計畫的指導。

2. 自明性原則

城市空間景觀探索的核心價值，在掌握一個城市獨特性和深厚的內涵性。城市自明性因此是城市空間景觀探索的焦點。自明性探索的核心內容在抽象的認知上，關乎城市作為一種「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的共構原則及特徵；城市發展歷史的經驗與紋理（歷史襲產）；城市在大環境條件下回應氣候變遷的模式與韌性能力；地方發展的特徵與需求邏輯；城市治理主政者的主觀企圖等等。

在具體的內容上，城市空間景觀自明性結構包括：地域性自然地理空間上的自明性；特定的城市空間結構類型；在類型上具有獨特性特徵的建築和都市空間（聚落）；代表城市共同記憶、辨識與認同的地理空間特徵或經驗（道路軸線、地標、中心、節點、地區）；長久存在而不會消失的地景；植栽、公園、森林、河流等藍綠帶系統等。

3. 系統性原則

從上述兩點原則，可以瞭解城市空間景觀基本上不是視覺對象物的集合，而是一種具有深刻意涵，人文棲地與自然棲地共構以及相互作用的系統。城市空間景觀的掌握，因此應該是一種系統性的探索。而不是單一事件與經驗的呈現。城市空間景觀

管理的工作上，對於城市空間景觀的內容、各種不同的元素、組合而成的各種結構、以及對於城市空間獨特表現的意涵等等，應該進行系統性的調查和掌握。各個在特定空間上或特定任務型的都市發展計畫，在空間景觀的描述，也必須瞭解和掌握跟整體城市空間景觀系統之間的關係和對話。

4. 共識性原則

城市景觀作為一種城市生活經驗的展現，有其公共性的意涵。基於落實到最後土地使用管制上的必要性與強制性，城市空間景觀因此必須要有一定的共識性，才能夠作為城市空間景觀管理之各種規範施行的基礎。

城市自明性共識的建立，是一個有系統，有程序以及有方法的社會過程。基本上，城市空間景觀的共識，是透過各種廣泛民眾參與機制的提供，一方面勾勒共同的願景過程中被建立或趨近，這個過程中也同樣提供了民眾被教育的契機，透過深刻的認識、理解進而打下城市空間景觀共識的社會基礎。

5. 對話性原則

城市空間景觀共識性的建立，到具體落實到城市空間土地使用管制的具體規範上來實現，還必須建立市民參與式的對話機制和過程。共識是一種大家共同的理解，是一種性能的描述。最後結果的展現，仍然是各自詮釋的結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管制作為一種公共權的伸張，牽涉到各種細微利益以及權力的計較。空間景觀管制最後成果的實現，因此仍然是一種社會權力計較斡旋的過程。

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空間管制作為城市空間景觀內涵與品質實現的載體，因此仍然需要一種開放性的詮釋過程。詮釋過程是一種權益計較協商的過程，也是落實共識到最後結果的過程。當前這種開放性的詮釋過程一定是民眾參與式的，但是已經不是傳統的公聽會或說明會。創新的參與過程會建立在以群眾智慧為基礎，共同書寫為手段的維基城市 (WikiCity) 參與模式，以及把市民當作權益關係人，推動權益關係對話的城市對話 (City Dialogue) 模式上。這兩種開放性的詮釋過程，可以結合都市設計的作業，成為有關城市景觀品質目標之程序性導引的作業手法。

6. 一致性原則

城市空間景觀作為一種開放性的詮釋，並非一種發散而任意的表述。在城市長期性對於空間景觀自明性的詮釋過程中，經常可能一而再而三的被理解和詮釋。建立整體城市景觀「歷時一致性」的原則以及引導程序，因此是城市空間景觀管理的重要原則。

簡單而言，就是讓有關各種有關城市空間景觀的描繪 (各種有關城市空間景觀發展的計畫) 避免斷裂成為各自獨立的計畫，從城市管理的角度，所有的計畫應該建立內在的連結，以及延續性的積累。在實務上，每一個城市除了積極建構一致性的城市空間景觀綱要計畫 (行動) 以外，應該讓其他每個不同階段對於城市空間景觀的描述，都應該進行歷史性的回顧與檢視 (每一個計畫對於上位景觀發展以及前期計畫的回應)，並以之作為進一步細緻規劃的基礎。

7. 性能法原則

除非最後落實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剛性條文中，否則都市景觀辨識的成果轉化為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的管制標的，應該都是性能表現為基礎之描述性的成果。

社會的進步會提供各種不同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法和表現方式，在地智慧也往往提供了解決問題更多元的模式和機會。因此城市空間景觀稱為土地使用性質與品質描述的標的，應該是掌握性能法的原則，以作為後續透過規劃設計開放性詮釋的基礎。

8. 回歸性原則

各種城市空間景觀自明性、獨特性，落實到都市空間品質控制的實踐上，都應該要回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內容中被落實。並且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架構：土地使用強度、方式、綠地系統計畫、水資源管理計畫、生態棲地管理方案、建築量體及類型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交通系統計畫、都市防災計畫、能源使用計畫、廢棄物處理計畫中進一步被落實，並且以空間與建築型態、形式、設施物、開放空間、植栽、尺度、色彩、質感、型態、位置、高度、退縮等，呈現成為一種真實的城市空間景觀經驗展現。

五、動態程序引導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的操作建議

有關動態程序引導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的操作模式建議，在第三、四章之本研究在國外案例，以及國內案例的實驗性操作中，已經有詳細的資料與示範。在本節中，再將操作的概念進一步的圖示表現，作為後續研究以及執行時的參考（詳圖 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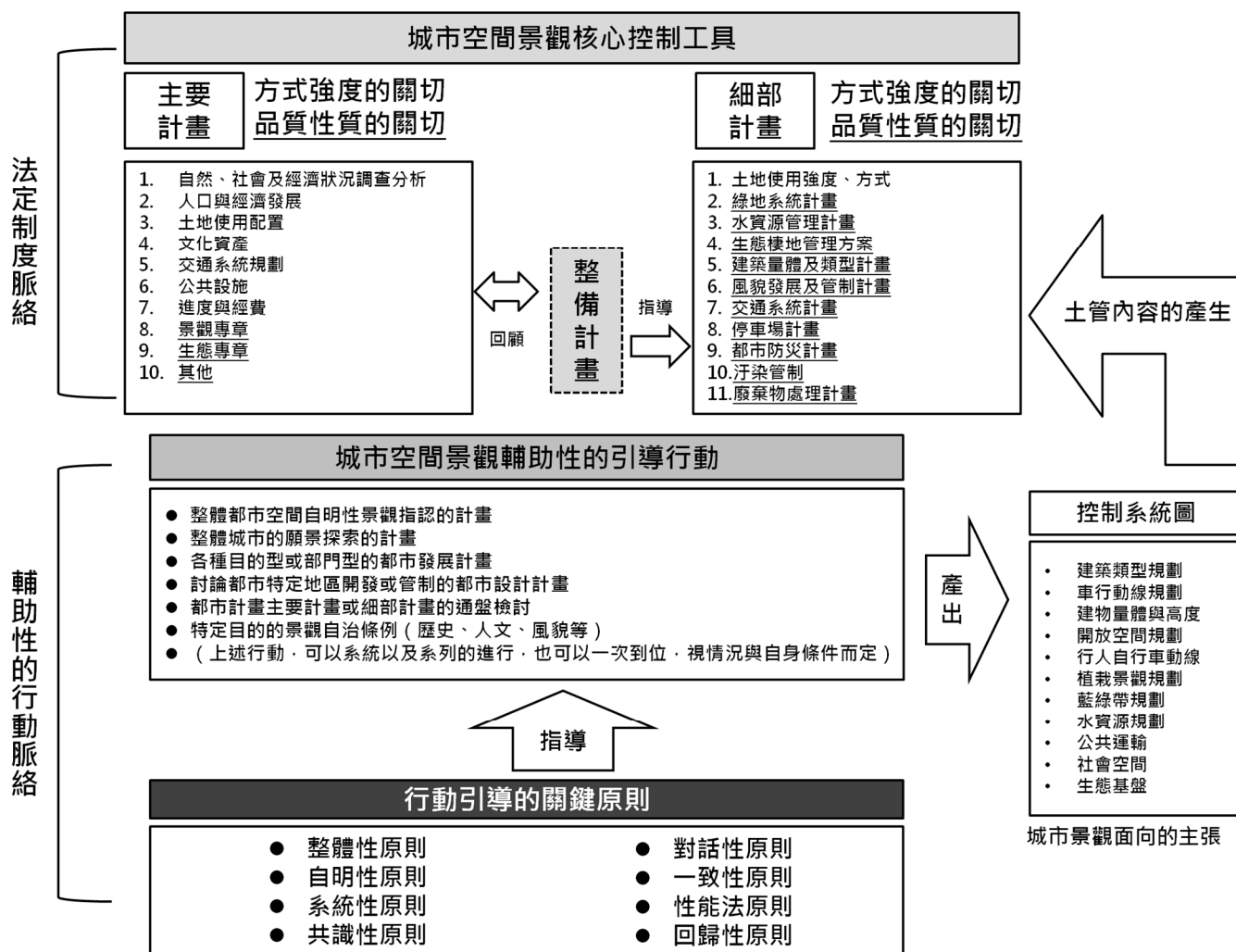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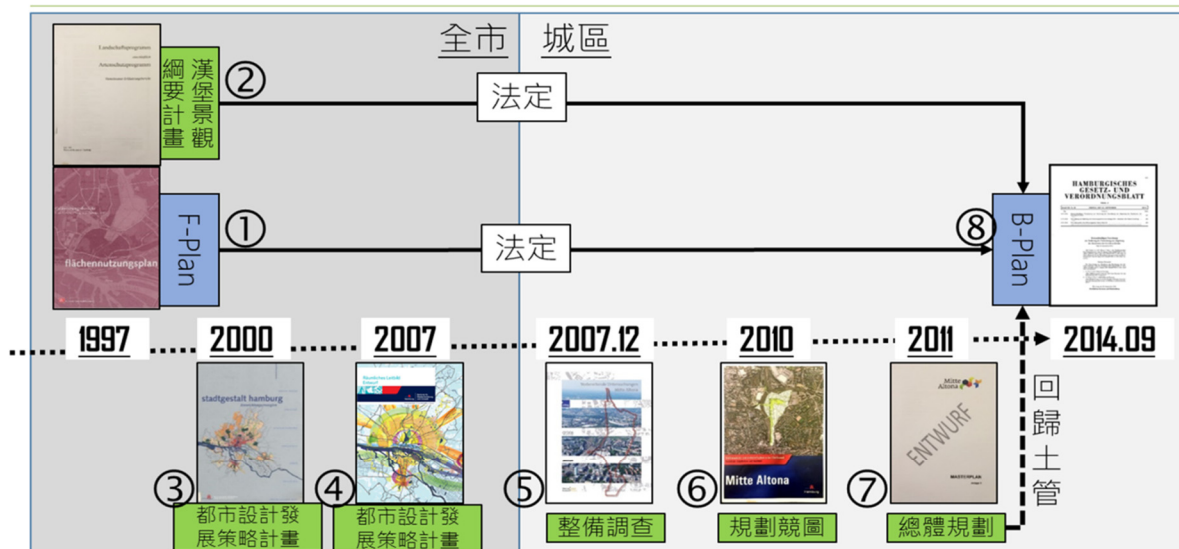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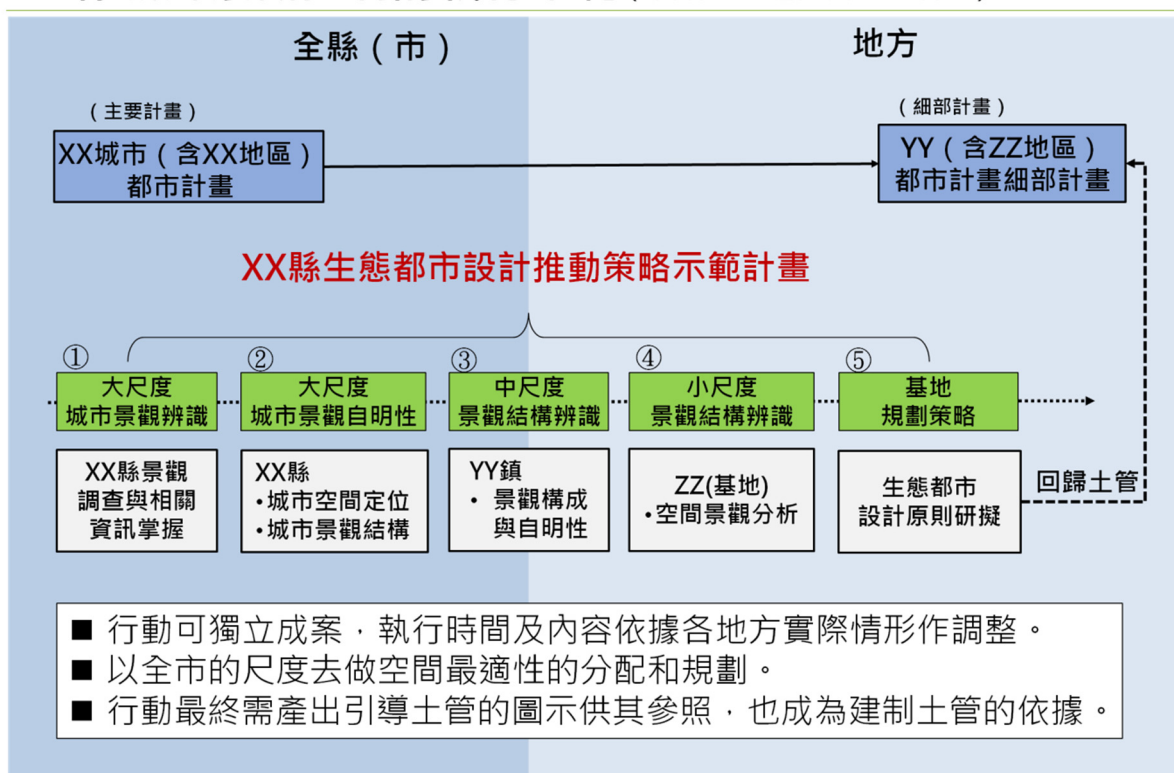
圖 52 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的操作概念圖

XX市城市景觀控制的執行示範 (系統性執行過景觀綱要計畫)



- 全市性描述，後續各項子計畫必須回應 (景觀綱要、城市空間規劃)
- 在主、細計中間，增加一些輔助性土管的引導過程 (整備、競圖)
- 核心仍回歸到土地使用管制 (細部計畫)

XX縣城鄉景觀控制的執行示範 (未曾執行整體性景觀綱要計畫)



- 行動可獨立成案，執行時間及內容依據各地方實際情形作調整。
- 以全市的尺度去做空間最適性的分配和規劃。
- 行動最終需產出引導土管的圖示供其參照，也成為建制土管的依據。

圖 53 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模式操作範例圖

六、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的配套行動

作為一種共同追求臺灣城市公共空間景觀優質化的發展的理想運動，本研究提出了城市空間景觀管理運用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的策略，原理、方法以及操作的模式。這種模式除了在理想上需要積極加以倡議以外，更應該建立有利於這種制度模式被試行的氛圍與條件脈絡。

1. 中央主管機關的相關引導政策

- (1) 建立專案政策方案，鼓勵和支持探討城市空間景觀以及城市生活品質打造有關的各種行動計畫
- (2) 參考本計畫所提出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概念，以示範性方式，鼓勵地方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描繪出全市景觀意象，並提出全市性之景觀綱要計畫後，將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納入都市計畫，落實進行景觀管制。
- (3) 結合政府城鄉風貌相關計畫，鼓勵地方主管機關以示範性方式提出實質推動計畫。
- (4) 鼓勵學界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加入實務型的城市公共空間景觀計畫，一方面推動城市空間景觀學理以及各種技術的升級，一方面培育人才，引導創新。
- (5) 鼓勵專業界的積極投入，並鼓勵技術與經驗的創新。

2. 地方主管機關的回應原則

- (1) 以地方的角度，結合城市競爭力發展，以及宜居環境的打造，推動地方風貌自明性運動，作為地方城市空間景觀打造運動的基礎。
- (2) 強化各個公共計畫再城市景觀風貌上的回應，並建立民眾參與對話的機制和機會。
- (3)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並參考本計畫所提出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概念，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全市性景觀基礎研究，建構出城市景觀意象，將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納入都市計畫落實進行景觀管制，如地方政府原擬之景觀綱要計畫，僅劃設重點景觀地區，宜補充描繪出全市景觀意象後，優先針對重點景觀地區實施景觀管制。

附錄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一)《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02：30
- 會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20 會議室
- 主持人：郭處長翊玉
- 記錄：陳威志
- 與會人員：詳簽到單
- 會議結論：

NO	意見	回覆
1	國立高雄大學所送期初報告及簡報說明，原則符合本案計畫需求，請儘速檢具相關請款文件到會，俾憑辦理第 1 期款撥款事宜。	已完成請款，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
2	請國立高雄大學將下列意見納入後續辦理事項：	-
	(1) 國外案例蒐集部分，除計畫層面之探討外，重點應在於分析國外土地使用管制如何反應相關計畫預期呈現之整體景觀品質。因此，建議除補充蒐集日本案例外，並翻譯國外法定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涉及景觀管理之內容，以利後續作業。	詳見：參·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2) 國內案例模擬部分，建議選擇高雄市及另一不同類型縣市辦理，以利瞭解不同類型城市之操作程序。	詳見：肆·實際模擬與檢視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之案例。
	(3) 鑑於國土計畫法已於日前通過，建議一併評估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對於國內現行土地使用相關景觀管理工具之影響，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詳見：貳·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二、臺灣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

(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本會 619 會議室
- 主持人：郭處長翊玉 (呂副處長登元代)
- 記錄：陳威志
- 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主席致詞：略
- 會議結論：

NO	意見	回覆
(一)	國立高雄大學所送期中報告經審查同意備查，請儘速檢具相關請款文件到會，俾憑辦理第 2 期款撥款事宜。	文號 1050008496_請領第二期款。
(二)	請國立高雄大學將下列意見納入後續辦理事項，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時提出書面內容或回應：	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工作會議提出資料內容。
	1. 為瞭解國外景觀綱要計畫的空間景觀概念與指導如何落實於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管制整體景觀品質，請針對國外相關法定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實質規定內容有涉及景觀管理部分進行翻譯，以利分析國外景觀管理工具之實質操作內涵及管理精緻程度。	詳參、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p41-76
	2. 依報告書及簡報內容所示，國內現有景觀管理輔助工具及輔助行動之程序不一且仍有不足，請進一步明確界定整體景觀管理工具應有之範疇，並汲取國外景觀管理輔助工具及輔助行動之經驗，提出國內未來相關程序內容標準化、法制化之建議。	詳伍、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之建議程序，p96-109。
	3. 國土計畫法公布後，如何於國土計畫落實景觀管理？國土計畫是否有納入景觀為綱要計畫之需要？請重新檢視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景觀管理之條文，並提出相關建議。	已補充，詳貳、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 (一) 國土計畫 (空間系統)，p11-21。
	4. 報告書部分內容有較具爭議，或與實際情形不甚相符者，應予釐清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例如：國內梹關都市設計評論、新竹縣景觀綱要計畫及都市設計實際執行情形等。	已修正，詳貳、檢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 (五) 景觀綱要計畫 (研擬邏輯)，p9-40。

(三)《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 地點：本會 B137 會議室
- 主持人：郭處長翊玉(呂副處長登元代)
- 記錄：陳威志
- 主席致詞：略
- 會議結論：

NO	意見	回覆
1	請受託單位針對國外政府如何因應相關景觀管理工具對於公私部門開發建設案件所造成之影響，提出相關補充說明。	詳 P84-85，修改於參、國外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的實務分析之四、綜合分析，將漢堡 Altna 之開發建設之景觀引導作法納入內容說明。
2	受託單位選擇高雄車站及新竹縣竹北市北側工業區作為示範案例後，係直接進行模擬操作及簡述模擬效果，請進一步補充說明上述案例之現行景觀管制規定(如現行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相關景觀管制規定內容)，並於模擬操作後，提出修正建議	詳 P107-111、P126-129，補充於肆、實際與檢視模擬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二新增(六)及三新增(七)示範案例，其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原則或準則內容比較分析。
3	請受託單位針對德國主要計畫(F-Plan)中涉及景觀管理部分，補充相關內容，並就「附錄四、Altona 細部計畫條文對照」翻譯內容中部分較難讓人理解 2 之用語(如第 9 條提及「光庭」、第 14 條提及「建蔽率可以超過法定規範最高達 1.0」等)，加註說明，以利閱讀。	詳附錄 P15-27，補充於附錄四、漢堡主要計畫摘錄及 Altona 細部計畫條文對照表，主要增加主要計畫摘錄說明，細部計畫之名詞做解釋。
4	請受託單位針對國內現行涉及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之法令規定(如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等)，提出修正建議。	詳 P132-139，補充於伍、國內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建議，二、城市空間景觀發展回歸土地使用管制策略行動，針對國土計畫的內容做建議說明。
5	請受託單位對於相關統計資料，儘量引用最新數據(如圖 8 之 2013 年臺灣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數量統計)。	詳 P32，已確認最新資料來源，詳圖 8 2015 年臺灣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數量統計。

(四)《期末報告書修正版》修正意見與回覆

NO	意見	回覆
1.	本案所提及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都市設計等行政規定，均係主管機關基於控制城市公共空間景觀品質需要，而運用之景觀管理工具。因此，本案如有類似 P.105、P.108、P.109 所提「景觀管理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文字，建議均修正為「景觀管理可運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類似寫法，避免有「回歸都市計畫」這種字眼，並請重新檢視「全部」內文，修正類似文字。	已修改，詳伍-一 (P.130)、伍-二 (P.132-133)、伍-六 (P.146)。
2.	P.18「圖 3」提及 104 年立法院通過之國土法第 14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仍有景觀綱要計畫等部分，應為誤繕，請更新至最新內容。	已修改，此內容意旨 103 年國土法草案階段條文內容，詳圖 3 (P.18)。
3.	P.21「圖 5」提及城鄉部分，應不僅只有都市計畫區，請修正。	已修改詳圖 5 (P.21)。
4.	P.32 與 P.36 重複提及「現行都市計畫無法對整體環境品質進行有效引導」，請釐清及修正，且說明中提及「容機率」一詞，應為誤繕，請修正。	已刪除詳 P.36 重複內容，並修正 P.32 內文陳述方式。詳貳-三 (P.32-33)。
5.	P.48「圖 16」之③④均為都市設計發展策略計畫，是否有誤，請查明確認。	已更新為③都市設計架構計畫、④都市發展願景與策略計畫，詳圖 16 (P.49)
6.	P.50「內容」提及遵從景觀法的基礎，是否指的是遵從聯邦自然資源保護法？請查明確認。	已修正，修正為依循聯邦自然資源保護法。詳參-2.第二階段 全市性的景觀資源指認 (P.51)
7.	P.72 提及景觀法制化之歷史時事，僅至 1993 年，惟目前為 2016 年，期間應有一些新的發展，如日本似已於 2001 年通過景觀法，請更新最新情形。	已增加日本景觀法，詳參-2.景觀法制化之歷史時事 (P.80)
8.	P.77、P.78 內容似與期末報告無異，惟附錄 3 之 NO (一) 回應說明表示已針對國外政府如何因應相關景觀管理工具對於公私部門開發建設案件所造成之影響，提出相關補充說明，請查明確認及補充相關必要說明。	已補充說明開發影響，詳參-9 (P.76-78)、參-三 (P.80-81)、表 10 (P.85)。
9.	P.79 末段提及「新竹縣之行政區劃為省轄市，按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並未被授權訂定有關都市設計之自治法規，故」似有不妥，建議刪除。	已更新內容，詳肆-一 (P.86 文末)。
10.	P.90 至 P.93 將「高雄車站天鵬及商業大樓變更設計」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 (明挖覆蓋) 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第一次變更設計) 作為改善後之標的，理由為何，請備註補充說明？另請針對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內容，盡量作出簡單分類對照，以	已更新內容，詳肆-二- (六)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比較分析 (P.107-111)。

	利閱讀比較。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之園道生態設計原則「(二)中中央綠帶之設計圖則」應有誤繕，請一併查明更正。	
11.	P.101 至 P.104 請針對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內容，盡量作出簡單分類對照，以利閱讀比較。又本案改善前之都市設計內容，是否確僅於「新竹縣都市設計作業手冊」載明相關通案性規定？請協助確認。另請補充比較說明改善前後之差異。	已更新內容，詳詳肆-三-(七)改善前後之都市設計比較分析 P.126-129。
12.	P.107 提及「這個準則...社會行動者。」，建議刪除。	已刪除，詳伍-一-(二)(P.131)。
13.	P.108「圖 49」土地使用方式強度及土地使用品質性質等 2 欄，建議刪除，另「圖 49」提及都市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共 5 列)，似與本段闡述國土計畫之內容不甚相符，建議刪除或移列至他處。	已刪除部份內容，詳表 13 (P.132)。
14.	P.113「表 14」摘錄主要計畫現行內容，請補充摘錄通檢辦法第 7 條有關規定，細部計畫現行內容是否需增列道路系統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俾與所摘錄之主要計畫內容一致，建請考量，並請補充摘錄通檢辦法第 8 條有關規定，建議加入內容部分，則請一併配合修正。	已補充增列，詳表 14 (P.137-139)。
15.	P.116 至 P.118 提到之 8 個原則似乎彼此間有些類似重疊，請盡量精簡整併。	已補充說明內容，詳伍-四 (P.141)。
16.	P.121 提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1.的第 1 點「將城市空間景觀...重大政策。」一節，建議刪除；第 3 點「以本研究計畫...示範性實踐」一節，建議修正為「參考本計畫所提出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概念，以示範性方式，鼓勵地方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描繪出全市景觀意象，並提出全市性之景觀綱要計畫後，將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納入都市計畫，落實進行景觀管制」；第 4 點「獎勵制度...創新與實踐」建議修正為「結合政府城鄉風貌相關計畫，鼓勵地方主管機關以示範性方式提出實質推動計畫。」。 2.的第 3 點「依據本計畫...管制實踐」一節，建議修正為「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並參考本計畫所提出之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概念，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全市性景觀基礎研究，建構出城市景觀意象，將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納入都市計畫落實進行景觀管制，如地方政府原擬之景觀綱要計畫，僅劃設重點景觀地區，宜補充描繪出全市景觀意象後，優先針對重點景觀地區實施景觀管制。」	已更新內容，詳伍-六 (P.146)。
17.	圖 12、圖 13、圖 34、圖 35、圖 36、圖 39、圖 44、圖 45 圖 47、P.92、P.93、P.104 所內含之各張小圖，請均放大至約半頁大小，並重新適當編排，以利閱讀，圖 18 請補充圖例。	已更新內容，詳圖 12 (P.44)、圖 13 (P.45)、

		圖 18 (P.51)、 圖 34 (P.91)、 圖 35 (P.92-93)、 圖 36 (P.94-97)、 圖 39 (P.100-105)、 圖 44 (P.115-117)、 圖 45 (P.118-121)、 圖 47 (P.123-125)、 (P.110-111)、 (P.129)。
18.	P.59、P.60 及 P.65 的小圖，請協助翻譯圖例，並將圖放大至少約達半頁大小，以利閱讀。	P.59、P.60 原文圖解析度不高，已放大圖面，詳參 -二-(五)-5. (P.62-65)，無法辨識圖例內容。 P.65 翻譯詳圖 23 (P.68-72)。
19.	附錄 2 提及「記錄：陳咸志」應為誤繕，請更正。	已更新內容，詳附錄二(P.附-7)。
20.	附錄 13 提及 Altona 地區提出環境報告，包含：空氣、氣候、水、土地、動植物生態多樣性、景觀保護、城市造型、地方文化以及人和健康，是否能簡單用一句話簡述各項內涵。	已更新內容，詳附錄四(P.附-16)。
21.	附錄 17 第 1 條條文 (2) 提及「地十章」應為誤繕，請更正。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0)。
22.	附錄 18 第 1 條條文末段提及「以書面提出申請...」，是否遺漏內容，請查明確認。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1)。
23.	附錄 19 第 11 條條文提及「增建超越一個 Vollgeschoss」所指為何？請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以利閱讀。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2)。
24.	附錄 20 第 15 條條文提及「柱廊空間層必須距離通往公共領域所設定，並且提供行人使用之外牆立面的內部邊緣至少 3m」，是否建議修正為「柱廊空間層必須設定通往公共領域，供行人使用，其外牆立面的內部邊緣至少 3m」，請參考。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3)。
25.	附錄 21 第 18 條條文提及「廣告物 2 米平方，並設於三樓陽台欄杆 (護牆) 的位置是被允許的」，是否建議修正為「廣告物大小為 2 米平方，並允許設於三樓陽台欄杆 (護牆) 的位置」，請參考。另提及「字型必須依單一字母書寫」所指為何？請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以利閱讀。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4)。
26.	附錄 23 第 29 條條文提及「活震動」所指為何？請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以利閱讀。	已更新內容 (詳 P.附-26)。

附錄二、每月工作會議紀錄

(一) 工作會議 (1)

-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 會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室
- 與會人員：呂登元副處長、李泰陽組長、陳威志、宋玉珍、曾梓峰、林貞岑
- 會議主題：工作任務
- 會議記錄：
 1. 工作計畫書，需依照合約任務，詳細描述作業方式。
 2. 任務一：法令檢討，都市計畫管制及其他相關管制的法令，彙整分析。
 3. 任務二：國外案例，以一個較為完整空間景觀管制的案例，從法令到落實，並比較和臺灣之間的差異在哪裡。
 4. 任務三：國內環境品質的控制，主要是細部計畫。目前有哪些縣市已經執行景觀綱要計畫、以及檢視哪一個縣市的細部計畫的都市設計內容較為完整，與一般性的都市設計管制做比較。
 5. 模式操作：類似操作手冊、實際挑一個點操作完整的檢討過程。

(二) 工作會議 (2)

-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30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林貞岑、劉易、呂岳桐
- 會議主題：德國漢堡案例
- 會議記錄：
 1. 工作計畫書，德國漢堡案例之討論
 2. 案例挑選原則：以制度、機制、與都市計畫、落實內容及多國比較等各項分析，說明本案挑選德國漢堡之原則。
 3. 德國漢堡城市公共空間景觀構成分析：利用漢堡空間構成計畫書，說明發展策略構想、景觀意象空間及開放空間脈絡系統的建構，並以基礎圖說分析景觀結構操作方法與結構內涵。
 4. 德國漢堡土地使用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共構分析：探討漢堡土地使用發展計畫解析其計畫目標、操作方法及土地使用管制體系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之法令關係，利用計畫對於都市設計的詳細管制描述說明操作之方法與內容。
 5. 實務發展經驗分析：本案例以漢堡 Altona 細部計畫競圖案例說明上述漢堡空間構成計畫及漢堡土地使用發展計畫之落實。

(三) 工作會議 (3)

-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林貞岑、呂岳桐、劉易
- 會議主題：國土計畫
- 會議記錄：
 1. 臺灣國土規劃歷程分析：探討臺灣自民國二十六年的都市計畫令，到近期國土法三讀通過，這期間臺灣國土規劃相關法令的轉變意義。
 2. 國土計畫法架構與立法旨意分析：檢視國土法歷屆六個版本和最終三讀通過之條文，其架構與立法旨意的改變，判讀背後意義。
 3. 國土計畫法涉及公共空間景觀部分之探討：從國土法之制度設計、分區概念，以及如何回應國際公約 3 個面相探討國土法與公共空間景觀之關聯。
 4. 整體國土規劃戰略分析：如何將景觀系統，在符合現有體制架構下融入國土法中

(四) 工作會議 (4)

- 會議時間：105 年 02 月 18 日
- 會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室
- 與會人員：呂登元副處長、李泰陽組長、陳威志、宋玉珍、曾梓峰、呂岳桐
- 會議主題：國土計畫及高雄案例
- 會議記錄：
 1. 期中前：國外：日本經驗分析、德文翻譯；國內：新竹縣。
 2. 簡報歷程分析表現方式修正。
 3. 德文翻譯·(Altona 地區細部計畫管制內容，對於品質性質具體內容)。
 4. 確認期中報告時間：四月中旬。
 5. 下次工作會議報告內容：翻譯、日本經驗分析。時間：3 月中旬(17.18 號)。
 6. 座談會時間：預計六月。
 7. 下個案例：新竹縣。
 8. 工作會議 Q&A 整理，座談會呈現。

(五) 工作會議 (5)

- 會議時間：105 年 03 月 18 日
- 會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室
- 與會人員：呂登元副處長、李泰陽組長、陳威志、宋玉珍、曾梓峰、林貞岑、呂

岳桐、陳子文

- 會議主題：漢堡景觀計畫
- 會議記錄：
 1. 漢堡景觀計畫之討論
 2. 德國漢堡城市公共空間景觀構成分析：利用漢堡空間構成計畫書，說明發展策略構想、景觀意象空間及開放空間脈絡系統的建構，並以基礎圖說分析景觀結構操作方法與結構內涵。
 3. 德國漢堡土地使用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共構分析：探討漢堡土地使用發展計畫解析其計畫目標、操作方法及土地使用管制體系與景觀結構綱要計畫之法令關係，利用計畫對於都市設計的詳細管制描述說明操作之方法與內容。
 4. 實務發展經驗分析：本案例以漢堡 Altona 細部計畫競圖案例說明上述漢堡空間構成計畫及漢堡土地使用發展計畫之落實。

（六）工作會議（6）

-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30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林貞岑、呂岳桐、劉易、張有詳
- 會議主題：期中成果報告書內容
- 會議記錄：
 1. 期中報告書章節架構
 2. 案例挑選原則與呈顯方式
 3. 操作建議架構，採兩種建議模式。一為動態發展型都市設計控制、二為整合型土地使用管制，納入景觀計畫。

（七）工作會議（7）

- 會議時間：105 年 05 月 26 日
- 會議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室
- 與會人員：呂登元副處長、李泰陽組長、陳威志、曾梓峰、林貞岑、呂岳桐、張有詳
- 會議主題：程序型城市空間景觀管理及德國 B-Plan 內容
- 會議記錄：
 1. 從高雄車站及漢堡 Altona 的操作經驗為基礎，初步提出能在國內實行的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程序與行動之整體架構。

2. 初步提出「城市空間景觀管制程序與行動」在各階段的操作原則和注意事項，以及之於城市空間景觀的意義。
3. 逐條說明 Altona B-Plan 細部計畫內容，了解德國在 B-Plan (細部計畫) 上的立法精神、如何操作，以及管制的項目。
4. 討論「城市公共空間景觀管理工具之規劃」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以及座談會之簡報，該如何呈現會使得參與者較易理解及聚焦。
5. 期中報告書章節架構
6. 案例挑選原則與呈顯方式
7. 操作建議架構，採兩種建議模式。一為動態發展型都市設計控制、二為整合型土地使用管制，納入景觀計畫。

(八) 工作會議 (8)

-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呂岳桐、張有詳、林貞岑
- 會議主題：期中成果報告書內容
- 會議記錄：

1. 以地方政府較易理解的方式表現 (由下而上)，表現細計推演的邏輯。
2. 目的簡要說明 2. Altona B-Plan 的演進過程 3. Altona B-Plan 和臺灣的差異性比較。

管制項目	臺灣	Altona
A	✓	✓
B	X	✓
C	✓	✓
D	X	✓

3. 如果臺灣要增加 B、D 部分，在現有程序中要如何操作？
4. 可先想好可能的 Q&A
 - 原有的細計內容會不會被改變？
 - 景觀法通過對於輔助行動的影響為何？
 - 輔助行動可以讓細計增加什麼內容？(A：對於重要議題的回應)
5. 高雄、新竹，兩種不同的條件下如何執行輔助行動

6. 行動方案不會變對主、細計給予的機會與權利
7. Altona 案例中，對於當地的建議和描述都有被落實到細計當中
8. 圖表顏色修正、輔助行動流程修正

（九）工作會議（9）

- 會議時間：105 年 07 月 25 日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林貞岑、呂岳桐、張有詳
- 會議主題：動態程序型的引導式城市景觀管理模式提出
- 會議記錄：
 1. 回應座談會中，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動態程序型的引導式城市景觀管理模式」所提出之建議與回饋。
 2. 針對地方執行單位在操作「動態程序型的引導式城市景觀管理模式」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做出修正及釋疑。
 3. 研擬「動態程序型的引導式城市景觀管理模式」中的操作程序、援引行動及行動準則。

（十）工作會議（10）

-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
-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 與會人員：曾梓峰、呂岳桐、張有詳
- 會議主題：期末成果報告書第伍章內容
- 會議記錄：
 1. 動態程序型的引導式城市景觀管理模式，從前面的案例，觀察到的重點，引介了一套動態程序型的管理模式，並建議在未來的城市景觀管理上，能使用動態程序行的管理模式
 2. 核心工具的強化，這套程序的核心工具是土管，增加城市景觀控制項目建，以及城市景觀控制項目引導程序。
 3. 關鍵原則：透過動態程序行的管理模式，要引導出土管對於城市景觀管制的新項目時，應該遵循的關鍵點和原則。
 4. 援引行動：動態程序型的管理模式可以有怎樣的具體行動？與操作方式為何？

附錄三、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貳.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B136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略)

肆. 會議記錄：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曾教授憲嫻：

1. 臺灣目前在城市景觀的控制上，是透過都市計畫和景觀顧問兩條平行線來做，並藉由會議來讓兩者產生交集。而在日本的經驗上也是如此，日本的民間會發起很多如同德國的行動計畫，計畫中有很多對於土地使用品質和性質的描述，也藉此去勾勒和凝聚城市的願景和景觀控管。
2. 每個城市都要有城市願景，以日本為例：日本的每個城市幾乎都有一張城市願景圖，日本的土管中有著類似德國 B-Plan 的「地區計畫」，它在被制定出來前有著一段民眾、權利關係人和公部門的三方協議過程，因此日本的「地區計畫」有著能夠凸顯城市自明性的內容，甚至連一個地區的四季變化都有描述。比方京都的寺廟和對於四季景觀的描述，以及金澤市的水系環繞古城都是透過「地區計畫」來形塑。
3. 臺灣目前比較類似「地區計畫」的工具是都市設計，但內容偏向原則性。在此提供台南市的都市設計經驗，在操作上是重點景觀處為主要的景觀管制地區(例如赤崁樓一帶)，而在操作上遇到的困難處在於，都設委員會沒有強制力去約束業主或建築師必須去融入整體都市景觀，僅能勸導。因此未來建議城市的整體景觀架構和願景，能納入細部計畫的內容之中，方能使整體城市景觀更加完善與美麗。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教授文彥：

1. 當前臺灣的擴張性都市計畫已走到盡頭，城鄉風貌、都市設計的規劃缺乏民眾參與，因此在面對廣告招牌、都市設計等管制上都已經失控。
2. 臺灣撰寫土管的人員缺乏了撰寫時的依據及指導，因此都只能相互抄襲，導致土管缺乏能夠彰顯地方自明性的制定過程與內容，由此可知，臺灣的土管所面臨的不是技術性的問題，而是缺乏有效溝通和參與的問題。
3. 政策計畫的三個要素：授權、經費、人力。而都市計畫是權力的容器，必須要有一個民意參與的程序來做為它的基礎和依據。
4. 當前都市計畫所管制的內容還顯不足，所以透過一些工具讓它能更加完整，當然中央政府也需要補助地方政府一些經費來做這件事情。同時指導我們的都市計畫和通盤檢討應該更細緻的做哪些項目，讓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上能有所依據。

■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張副理事長宇欽：

1. 呼籲將景觀的管理朝向健全法制前進，例如景觀學會目前正在研議推動全國性的景觀保育綱領。因為如果沒有法令依據，景觀管理在臺灣幾乎等於空談，就像臺灣各縣市過去的景觀計畫。因此應將景觀管理納入法令，給予其法律位階，在執行上有所依據，方能

有所成效。

2. 而在景觀管理的順序上，建議可先以推動環境色彩為首要步驟，從國外的經驗來看，推動城市景觀測的費用低廉、效果好，阻力也相對低。
3. 本團隊所提之景觀管理工具，雖為景觀法通過前的階段性景觀管理手段，但還是建議加入短、中、長程的目標與內容，並以朝向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範為最終成果之一。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曾教授梓峰：**

1. 德國當初在制定景觀管制時，給予景觀的定義是「人文」與「自然棲地」相互交織共構的「關係」，而不是侷限在是物理上的視覺對象物，如此可避免各領域的專業者在景觀管制的權力分配上，以其所長之處將整體景觀作切割與壟斷，是十分聰明的想法。
2. 本團隊於此受到啟發，對於景觀的定義將不全然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切入，而是以自然保育，人和自然共構的觀點切入。而在城市景觀管理上則應避免複雜，因此建議在現有法令基礎底下做修正調整，不贊同再增設新的法令。

■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徐處長燕興：**

1. 臺灣當前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的 SOP 進行，既有承辦人員對於都市景觀都沒想法，需求書內容固定僵化，也導致預算固定。因此建議本團隊所提之景觀管理工具法制化，可對通盤檢討和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的內容做修法；有關細部計劃的預算工作項，請中央能訂定方向，以俾利地方編列預算。
2. 城市景觀管理的重點市細部計畫要有能力，規則審議。已建成環境的都市計畫檢討程序要修正，要由後往前反著做，先從街區設計到都市設計，再到土地使用規範。
3. 臺灣都市計畫教育應培育新一代的規劃人才，若所學和實務脫鉤，將無法操作本團隊所提之景觀管理工具，並建議加邀都市計畫學會。
4.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先挑 5~7 個競爭型計畫，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細部計畫（通檢），以試驗成效。城鄉風貌要有 3.0 版本，並恢復中央級的景觀總顧問，並把都市計畫也納入政策當中。

■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吳技士政彥：**

1. 建議本團隊提出具有「短期見效」的景觀管理工具，才能得以應付並符合臺灣地方政治四年 1 次地方選舉，和地主普遍無法接受程序過長導致利益有受損之疑慮的情況。
2. 主要計畫整併（一縣市一主要計畫）的工作耗時耗力，在面臨四年 1 次的選舉，需要長時間的政策地方首長未必會支持。
3. 大尺度的景觀管理可能要由政府來主導規劃，未來若有辦理本團隊本次所提之景觀管理工具，經費將由營建署去和行政院爭取

■ **高雄市政府 蔡正工程師東宏：**

1. 由於肯定本團隊在高雄新車站案例上的操作方式與成果，高雄市哈瑪星地區，以及左營舊城地區之都市設計制定，未來將會依循本次座談會案例的做法進行。

■ **金門縣政府：**

1. 請說明如何在短期的參與中，找出正確的意見和方向？
2. 請說明這套景觀管理工具的執行主體，人力是透過了多少工作能量去維持工作品質？

■ 台東縣政府：

1. 台東縣因為地區性的關係，在凝聚城市的共識時，由於民眾參與程度很低，變的類似說明會的樣子，代表政府在這方面的自由度很高，所以所謂的共識可能也不是真正的共識。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曾教授梓峰：

1. 建議學校在培育都市計畫相關人才時，能讓學生多參與地方性的城市共識凝聚工作，親身獲取真實的工作與操作經驗，並同時與實務接軌解決操作人力不足的問題。

伍、會議結論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曾教授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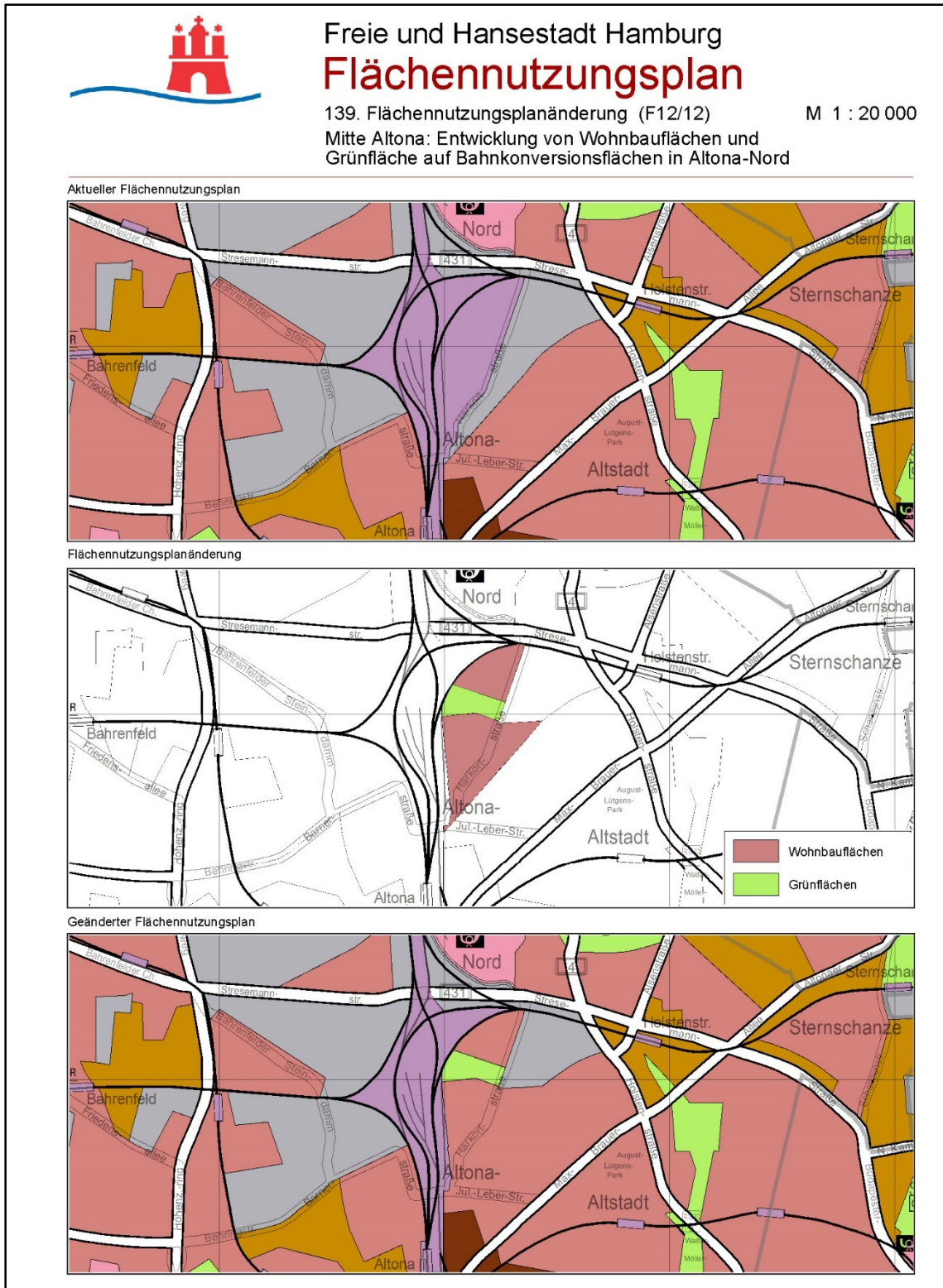
1. 透過本團隊所翻譯的德國 Altona 的細部計畫，觀察國外在城市景觀的管理上，有哪些的管制項目可增加未來在規劃面上的助益。
2. 國發會對於本次座談會的看法為：在景觀法立法通過前的階段性管制，能用何種既有工具（不限於都市計畫），在花費最少成本，且能在短期達成有效的實質景觀改進及管制效果。
3. 城市景觀的管制程度鬆緊，影響業主及建築師發揮的自由度，所以在程度上的拿捏，並尋求最適當的點，將是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去斟酌的。
4. 景觀法之推動將尊重內政部，國發會將蒐集各方意見彙整後供內政部做參考，從旁提供協助。
5. 請營建署能在城市景觀管制上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前期投入很重要，沒有適當的規劃，後續所能提供的管理和支援也相對減少。

陸、會議照片



附錄四、漢堡主要計畫摘錄及 **Altona** 細部計畫條文對照

(一) 漢堡主要計畫摘錄²⁵



附圖 1 漢堡主要計畫 (F-Plan) 中的 Altona 地區圖

²⁵ 資料來源：<http://www.hamburg.de/mitte-altona/>

Altona 地區的土地使用方式，在漢堡主要計畫 (F-Plan) 中便已經被設定為住宅用地 (Wohnbauflächen，上圖淺棕色部分)，以及綠地 (Grünflächen，上圖青綠色部分)。

依據 F-Plan 中的指導，及下列原文為主要計畫的變更的文件，簡言之其內容分為六個章節，主要是註記本計畫區的土地發展原則和內容。

- 第一：法令基礎；第二：變更的範圍，(如上圖)；第三：與景觀綱要計畫的關係，必須回應當時 1997 年漢堡景觀綱要計畫的要求，品質與性質，比如：保留鐵軌的設施、必須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空間、必須具備多元的功能、必須具備發展自然棲地和開放空間的角色、補足棲地發展空間的不足等內容；第四：變動的動機、目標及指導的依歸，其提到市議會會在 2012 年在做 Master plan，是此最重要的決議；第五：討論有沒有替選的可能性，答案是沒有；第六：特別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 (Altona 地區環境報告)，載明具體的內容，針對幾個內容進一部擬定一些要求，包含空氣、氣候、水、土地、動植物生態多樣性、景觀保護、城市造型、地方文化以及人和健康等。
- 整個基地約十八公頃左右，其土地使用變更，是依循德國法令，每一個土地開發計畫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衝擊的控制。其中，環境控制是控制其前後發展的變動，主要因為此基地在過去並無這些資料，所以必須做調查，最重要是定變動的概念，這個地區的規劃前後，被要求必須變動是「零」。法源依據是按照建設法典的規範，必須對環境控制評估，開發後的調查必須符合與現況相同。

**Einbaunderneuernddriftigste Änder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für die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Vom 9. Juli 2014
(HmbGVBl. S. 237)

Die Bürgerwehr hat das nachstehende Beschlusssatz gefasst:

-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 für die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in der Fassung der Neubeschreibung vom 22. Oktober 1997 (HmbGVBl. S. 485) wird im wesentlichen hinsichtlich des Inhaltsbereichs zwischen Hauptstraße und Hauptstraße im Stadtteil Altona-Nord (12/12) über die Altona, Gebiet 210 geändert.
- Das rechtliche Ziel der Änder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und die ihm beigegebene Begründung sind die zusammenfassende Bildung nach § 8 Absatz 3 Satz 2 des Baugesetzbuchs in der Fassung vom 23. September 2004 (BauB. I. S. 2415), zuletzt geändert am 11. Juni 2013 (GBl. I. S. 1548), werden beim Bauverfahren zum bestmöglichen Einsatz eingesetzt.
- Es wird auf Folgendes hingewiesen:
 - Die Absicht des Plans und die Begründung sowie die zusammenfassende Begründung können beim verteil zuständigen Beauftragten während der Dienststunden konsultiert angesehen werden. Soweit zusätzliche Abschnitte beim örtlichen zuständigen Beauftragten vorhanden sind, werden sie kostenfrei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 Unbeschadet dessen
 - sind nach § 214 Absatz 1 Satz 1 Nummer 1 bis 3 des Baugesetzbuchs beschaffliche Verfahren des dort bezeichneten Verfahrens- und Formvorschriften,
 - sowie eine Beteiligung des § 214 Absatz 2 des Baugesetzbuchs beschaffliche Verfahren der Vorschriften über das Verhältnis des Bauamtsplans und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und
 - nach § 214 Absatz 3 Satz 2 des Baugesetzbuchs beschaffliche Mittel des Abwägungsorgans, wenn sie nicht innerhalb eines Jahres seit der Bekanntmachung der Änder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schriftlich gegenüber der für die Erarbeit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zuständigen Behörde unter Vorlage des die Verfahren begründenden Sachverhalts geltend gemacht worden sind.

**Begründung
zur Änder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Mittel Altona: Entwicklung von Wohnbauflächen und Grünflächen
auf Hauptkonversionsflächen in Altona-Nord)**

- Grundlage und Verfahrensbefugnis**
Grundlage der einbaunderneuernddriftigsten Änderung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für die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in der Fassung der Neubeschreibung vom 22. Oktober 1997 (HmbGVBl. S. 485) ist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 (FNP) in der Fassung vom 5. September 2004 (BauB. I. S. 2415), zuletzt geändert am 11. Juni 2013 (GBl. I. S. 1548).
Das Flächennutzungsplanverfahren wurde durch den Aufstellungsbeschluss 92/12 vom 18. Dezember 2012 (Amtl. Arr. S. 2457) eingeleitet. Die Bürgerwehrleitung mit öffentlicher Unterrichtung und Beteiligung und die öffentliche Auslegung haben nach der Bekanntmachung vom 18. Januar 2013 und 17. Dezember 2013 (Amtl. Arr. 2013 S. 170, 2014 S. 23) abgeschlossen.
- Inhalt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 für die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in der Fassung der Neubeschreibung vom 22. Oktober 1997 (HmbGVBl. S. 485) stellt im dem in anderem Bereich westlich der Hauptstraße Flächen für Wohnbauflächen sowie zwischen Hauptstraße und Hauptstraße „gewerbliche Bauflächen“ der Umfang der wesentlichen Grenze des Änderungsbereichs vorfindet eine Schreibweise.
- Inhalt des Landschaftsprogramms**
Das Landschaftsprogramm für die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vom 14. Juli 1997 (HmbGVBl. S. 363) stellt die zu ändernden Flächen als Mittel- („Gießgraben“, „Steinbach“)

Quartier mit einem Schwerpunkt im Bereich des Wohnbaus, ergänzende dienstliche und Gewerbenutzungen sowie einem Geschäftsbereich vor. Gewerbliche Nutzungen sollen sich im Bereich des ehemaligen Güterbahnhofs konzentrieren. Die Deutsche Bahn soll demnach, dem Fernbahnhof Altona an den Standort Dessau zu verlegen. Im Falle einer Verlagerung werden in einem zweiten Entwicklungsabschnitt weitere angrenzende Flächen für eine städtebauliche Umwidmung zur Verfügung stehen, zur Prozessierung des Gebietes und zur Verbesserung der Prozessierung der angrenzenden Flächen soll auf den Flächen des Mittel-Altona eine zentrale öffentliche Parkanlage geschaffen werden, die im ersten Entwicklungsabschnitt ca. 2,7 ha und bei Realisierung des zweiten Entwicklungsabschnitts nach Verlagerung des Fernbahnhofs ca. 8 ha umfassen wird.

Trennungsbereich sollen im Flächennutzungsplan höher als Flächen für Wohnbauflächen „dezentrale Flächen“ künftig als „Wohnbauflächen“ und „Grünflächen“ dargestellt werden. Die Darstellung der Grünfläche erfolgt im Hinblick auf die zukünftige Bedeutung als Stadtpark und Parkhaus als öffentliche Grünanlage.

Die Darstellung gewerblicher Bauflächen zwischen Hauptstraße und Hauptstraße soll zurückgegriffen werden. Dem Bestand entsprechend wird die Darstellung in „Wohnbauflächen“ geändert. Das dort bestehende Wohnquartier und der bestehende Schulstandort sollen gesichert werden.

Die im Flächennutzungsplan vorgesehenen Änderungen sind nicht als erheblicher Eingriff in Natur und Landschaft zu bewerten.

Das Gebiet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änderung umfasst eine Fläche von ca. 18 ha.

- Andersverfügbare Planungsmöglichkeiten (Standortalternativen)**
Planungsalternativen für die Nutzung beschaffenere ehemals Güterbahnhofsflächen sowie Grünanlagen und Verkehrsflächen, Standortalternativen sind somit nicht vorhanden. Die Nutzung der Bebauung der Flächen für „Wohnbauflächen“ kommt nicht infrage, da die Bebauung bereits ausgeführt wurde. Die Nutzung der Fläche ist aus Gründen des sparsamen Umgangs mit Grund und Boden und der Vermeidung des Nutzungsverlusts von Flächen geboten.

Vorrangiges Ziel ist die Darstellung von Wohnbauflächen und Grünflächen, um dem hohen Wohnwert der zentralen innerstädtischen Lage Rechnung zu tragen und um die Prozessierung des Gebietes sowie die Prozessierung der angrenzenden Flächen zu verbessern. Auf der Ebene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ung gibt es keine sinnvollen Nutzungsalternativen für die in der Vergangenheit angelegte Erweiterung der Brauerei westlich der Hauptstraße sowie auch für andere großflächige gewerbliche Nutzungen sowohl an diesem Standort als auch an anderen Standorten. Auch die Darstellung gewerblicher Bauflächen würde den Ziel einer stadtentwicklungsorientierten Nutzung an diesem Standort nicht entsprechen. Eine Umwidmung der Flächen für Wohnbauflächen und Grünflächen ist aus Gründen des sparsamen Umgangs mit Grund und Boden und der Vermeidung des Nutzungsverlusts von Flächen geboten.

Im Änderungsbereich zwischen Hauptstraße und Hauptstraße sind bestmögliche die Darstellung von „gewerblichen Bauflächen“ zurückgegriffen werden und „Wohnbauflächen“ dargestellt werden. Das Ziel einer gewerblichen Entwicklung wurde ausgeglichen. Das bestehende Wohnquartier soll gesichert werden. Planungsalternativen gibt es keine.
- Umverteilung**
6.1 Vorhabenfragen
6.1.1 Anlass und Ziel der Planung, Vorkenntnisse
Das Plangebiet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änderung umfasst 18,0 ha. Es befindet sich westlich der Hauptstraße in Altona-Nord. Anlass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änderung ist die geplante Neubesetzung beschaffenere Bahnhofsflächen. Ingeordnet dazu sollen auch beschaffenere Wohngebiete beibehalten dargestellt werden. Ziel der Planung ist die Darstellung von Wohnbauflächen (13,3 ha) und von Grünflächen (2,7 ha) umfassen von Flächen für Wohnbauflächen (13,3 ha) und gewerblichen Bauflächen (1,7 ha) im Flächennutzungsplan. Zur Geltendmachung und den Plan auszuweisen im Landbuch siehe Ziffer 4.
Für den Bereich des Plangebietes östlich der Hauptstraße, der bereits im Bestand der zu ändernden Flächennutzungsplanung entspricht, sind auf Grund der Planung keine Umverteilungen zu erwarten. Die geänderte Darstellung (Wohnbauflächen) weist potenziell geringe Umverteilungen gegenüber der bisherigen Darstellung (gewerbliche Bauflächen) auf. Dabei wird dass Teil des Plangebietes nicht verteil behandelt. Die Auswirkungen im Umverteilungsbereich werden sich vorwiegend auf die Fläche westlich der Hauptstraße.
- 6.1.2 Stellungnahmen und Gutachten
Die für die Umverteilung auf der Ebene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ung erforderlichen Planunterlagen liegen vor. Die Stellungnahmen der Beteiligten sind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Zusammenstellung der Angaben sind nicht aufgeführt, insbesondere liegen keine Gutachten vor. Zur Bestandsfestlegung und Bewertung bzw. zur Darstellung der wesentlichen Umverteilungen der Planung wurden insbesondere folgende Informationen herangezogen:
- Technische Untersuchung (2013),
- Luftschadstoffgutachten (2013),
- Klimagutachten Mittel-Altona (2012),
- Luftschadstoffgutachten (Hofmann (2009),
- Untersuchung Tagflur und Himmelslinien (2009),
- Luftschadstoff-Untersuchung (2012),
- Landschaftsplanologische Fachberatung (2013).
- 6.1.3 Untersuchungsergebnis
Der Untersuchungsergebnis beschränkt sich im Wesentlichen auf den Bereich westlich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änderung und umfassen im wesentlichen Mittel. Es wird bei Bestimmung des jeweiligen Schutzgebietes so weit als möglich abgegrenzt.
6.1.4 Standort- und Planungsalternativen, Naturverträglichkeit
Planungsalternativen für die Nutzung beschaffenere ehemals Güterbahnhofsflächen sowie Grünanlagen und Verkehrsflächen, Standortalternativen sind somit nicht vorhanden. Mit der angestrebten Flächennutzungsplanung wird dem Gebiet des inneren und äußeren Umfanges mit Grund und Boden gemäß § 8 Absatz 2 BauB. I. S. 2415 angepasst, sodass Umverteilung grundsätzlich positiv zu bewerten ist.
Auf der Ebene der Flächennutzungsplanung können sich keine bestehenden Planungsalternativen auf die in der Vergangenheit angelegte Erweiterung der Brauerei westlich der Hauptstraße sowie auch für andere großflächige gewerbliche Nutzungen stellen an diesem Standort kein „alternativer Standort“. Eine Darstellung als gewerbliche Baufläche würde potenziell deutlich negativen Auswirkungen für die Umwelt mitführen, als die geplante Darstellung von Wohnbauflächen und Grünflächen (z.B. mehr Grünflächen, größerer Versickerungsgrad, höhere Grün-

Bebauungsplan Altona-Nord 26		
Festsetzungen		
	Grenze des räumlichen Geltungsbereichs des Bebauungsplans	細部計畫空間範圍界線
	Allgemeines Wohngebiet	一般住宅區
	Mischgebiet	混合住宅區
	Gewerbegebiet	工商綜合區
	Sondergebiet "Parkverträgliche Nutzungen"	特別區「公園品質相容般使用專區」
z.B. GRZ 0,8	Grundflächenzahl, als Höchstmaß	建蔽率最高 0.8 (80%)
z.B. GFZ 4,05	Geschossflächenzahl, als Höchstmaß	容積率最高 4.05 (405%)
z.B. GF 4.100 m ²	Geschossfläche, als Höchstmaß	樓層面積最高 4100m ²
z.B. VI-VIII	Zahl der Vollgeschosse, als Mindest- und Höchstmaß	最低樓層與最高樓層數
z.B. II	Zahl der Vollgeschosse, als Höchstmaß	最高樓層數
z.B. ⑤	Zahl der Vollgeschosse, zwingend	限定樓層數
z.B. GH 48	Gebäudehöhe über NN, als Höchstmaß	最高建築高度
g	Geschlossene Bauweise	包被式的建築方式
	Baugrenze	建築界線
LH mind. 4	Lichte Höhe, als Mindestmaß	最小的光線高度
	Fläche für den Gemeinbedarf	共同需求的建坪
	Straßenverkehrsfläche	街道交通使用的建坪
	Straßenverkehrsfläche besonderer Zweckbestimmung	特定交通使用目的街道交通使用建坪
	Straßenbegrenzungslinie	街道範圍界線
	Grünfläche	綠地
	Mit Geh- und Fahrrechten zu belastende Flächen	專供行人與行駛使用的建坪
	Durchgang mit Gehrechten	行人專用通道
	Abgrenzung unterschiedlicher Festsetzungen	不同使用目的用途的界線
	Sonstige Abgrenzung (siehe Nebenzeichnungen)	特別的界線 (參考附件)
z.B. (A)	Besondere Festsetzung (siehe § 2 und Nebenzeichnungen)	特定目的使用
	Derzeit zu Bahnbetriebszwecken genutzte Fläche. Die Festsetzung tritt mit der Freistellung vom Fachplanungsvorbehalt in Kraft.	目前為鐵路使用的建坪，交通部門計畫調整後供特定目的使用
	Gehwegüberfahrten nicht zugelassen	不可橫越的行人專用道
Nachrichtliche Übernahmen		
	Oberirdische Bahnanlagen	突出地表的火車站設施
	Fläche mit bahnrrechtlicher Widmung (mit Festsetzungen des Bebauungsplans vereinbar)	土地附帶車站使用有權的註記 (與細部計畫內容規範協商過的)
	Denkmalschutz, Ensemble	整體範圍古蹟保存
	Denkmalschutz, Einzelanlage	單一設施古蹟保存
Kennzeichnungen		
	Begrenzung der unverbindlichen Vormerkung	未具法定地位註記的範圍
	Vorhandene Gebäude	現存的建築物
	Umgrenzung der Fläche, deren Böden erheblich mit umweltgefährdenden Stoffen belastet sind	被污染之土地範圍
⊙	Straßenhöhe bezogen auf NN	街道高度

<p align="center">Verordnung über den Bebauungsplan Altona-Nord Vom 23. September 2014</p>	<p align="center">Altona - Nord 26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Auf Grund von § 10 des Baugesetzbuchs in der Fassung vom 23. September 2004 (BGBl. I S. 2415), zuletzt geändert am 15. Juli 2014 (BGBl. I S. 954), in Verbindung mit § 3 Absätze 1 und 3 sowie § 5 Absatz 1 des Bauleitplanfeststellungsgesetzes in der Fassung vom 30. November 1999 (HmbGVBl. S. 271), zuletzt geändert am 19. Juni 2013 (HmbGVBl. S. 306), § 81 Absatz 1 Nummer 2 der Hamburgischen Bauordnung vom 14. Dezember 2005 (HmbGVBl. S. 525, 563), zuletzt geändert am 28. Januar 2014 (HmbGVBl. S. 33), § 4 Absatz 3 Satz 1 des Hamburgischen Gesetzes zur Ausführung des Bundesnaturschutzgesetzes vom 11. Mai 2010 (HmbGVBl. S. 350, 402), zuletzt geändert am 13. Mai 2014 (HmbGVBl. S. 167), in Verbindung mit § 9 Absatz 3 Satz 1 Nummer 4 des Bundesnaturschutzgesetzes vom 29. Juli 2009 (BGBl. I S. 2542), zuletzt geändert am 7. August 2013 (BGBl. I S. 3154, 3159, 3185), sowie § 4 Absatz 1 des Hamburgischen Klimaschutzgesetzes vom 25. Juni 1997 (HmbGVBl. S. 261), zuletzt geändert am 17. Dezember 2013 (HmbGVBl. S. 503, 531), wird verordnet:</p>	<p>法源依據： 聯邦建設法典第 10 條 (2004 年 9 月 23 日版·2014 年 7 月 15 日修正·中央法) 細部計畫施行法第 3 條、第 5 條 (1999 年 11 月 30 日版·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地方法) 漢堡建設秩序法第 81 條 (2005 年 12 月 14 日版·201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地方法) 漢堡落實聯邦自然保護法實施法第 4 條 (2010 年 5 月 11 日版·2014 年 5 月 13 日修正·地方法) 聯邦自然保護法第 9 條 (2009 年 7 月 29 日版·20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中央法) 漢堡氣候變遷保護法第 4 條 (1997 年 6 月 25 日版·201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地方法)</p>
<p align="center">§ 1</p> <p>(1) Der Bebauungsplan Altona-Nord 26 für den Bereich westlich Harkortstraße und Theodor-Haubach-Schule (Bezirk Altona, Ortsteil 210) wird festgestellt. Das Plangebiet wird wie folgt begrenzt: Westgrenzen der Flurstücke 4979, 4978, 5177, 4945, 4944, 4839 und 4838, Nordwestgrenze des Flurstücks 4630, über die Flurstücke 5164 und 1809, Ostgrenze des Flurstücks 1809 (Harkortstraße) der Gemarkung Ottensen – über die Flurstücke 1408 und 1406, Ostgrenze des Flurstücks 42 (Gerichtstraße), über die Flurstücke 39 und 1406, Ost- und Südgrenze des Flurstücks 40, über das Flurstück 42 (Gerichtstraße), West- und Südgrenze des Flurstücks 42 (Gerichtstraße) der Gemarkung Altona-Nordwest–Ostgrenze des Flurstücks 1809 (Harkortstraße), über das Flurstück 1809 (Harkortstraße) der Gemarkung Ottensen. (3) Es wird auf Folgendes hingewiesen: 1. Ein Abdruck des Plans und die Begründung sowie die zusammenfassende Erklärung können beim örtlich zuständigen Bezirksamt während der Dienststunden kostenfrei eingesehen werden. Soweit zusätzliche Abdrucke beim Bezirksamt vorhanden sind, können sie gegen Kostenersatzung erworben werden. 2. Wenn die in den §§ 39 bis 42 des Baugesetzbuchs bezeichneten Vermögensnachteile eingetreten sind, kann ein Entschädigungsberechtigter Entschädigung verlangen. Er kann die Fälligkeit des Anspruchs dadurch herbeiführen, dass er die Leistung der Entschädigung schriftlich bei dem Entschädigungspflichtigen beantragt. Ein Entschädigungsanspruch erlischt, wenn nicht innerhalb von drei Jahren nach Ablauf des Kalenderjahres, in dem die in Satz 1 bezeichneten Vermögensnachteile eingetreten sind, die Fälligkeit des Anspruchs herbeigeführt wird.</p>	<p align="center">§ 1</p> <p>(1) Altona-Nord 26 中有關 Harkortstrasse 西邊以及 Theodor-Haubach 學校 (地號 210) 的細部計畫，將實施下列土地管制規則。 規劃區範圍如下所示： (列出東南西北的範圍界線，列出相關地號，街道名稱) (2) 細部計畫中所列出的土地，相關規劃資訊，以及各種規劃構想說明，將依照聯邦建設法典第十章規定，開放所有相關國家資料檔案，免費提供所有百姓公開閱覽。 (3) 公開展示將依下列規則實施 1. 展示的計畫書圖，以及各種說明，可以在相關主管機關上班時間被公開免費閱覽。如果相關主管機關有副本，可以被申請付費索取。 2. 如果民眾於公開展示過程，發現有聯邦建設法第三十九章到四十二章所規範的財產侵權威脅，可以提出要求經過侵權鑑定程序所認定的侵權補償。侵權補償要求的立案，民眾可以向侵權處理授權人，提出書面的侵權損失賠償的申請。民眾在該計畫公告日曆年結束後三年內，如果沒有提出證明財產損失的侵權申請，將失去申請侵權補償的資格。</p>

<p>3. Unbeachtlich werden</p> <p>a) eine nach § 214 Absatz 1 Satz 1 Nummern 1 bis 3 des Baugesetzbuchs beachtliche Verletzung der dort bezeichneten Verfahrens- und Formvorschriften,</p> <p>b) ein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 214 Absatz 2 des Baugesetzbuchs beachtliche Verletzung der Vorschriften über das Verhältnis des Bebauungsplans und des Flächennutzungsplans und</p> <p>c) nach § 214 Absatz 3 Satz 2 des Baugesetzbuchs beachtliche Mängel des Abwägungsvorgangs,</p> <p>wenn sie nicht innerhalb eines Jahres seit der Bekanntmachung des Bebauungsplans schriftlich gegenüber dem örtlich zuständigen Bezirksamt unter Darlegung des die Verletzung begründenden Sachverhalts geltend gemacht worden sind.</p>	<p>3.下列的傷害如符合下列條件，將不需要被處理</p> <p>a) 屬於聯邦建設法第 214 條第 1 節第 1-3 款所規範的傷害，其明顯的違反了在當地在程序與形式之法令規範</p> <p>b) 由於考量聯邦建設法 214 章第 2 節之規範，明顯違反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間關係的法令。</p> <p>C) 根據聯邦建設法 214 條第 3 節第 2 款在考量程序上之明顯缺陷</p> <p>如果上述事實在細部計畫被公告後一年內，沒有向地方主管機關，檢具能夠證明傷害的相關證據和資料，以書面提出申請。</p>
<p>§ 2</p> <p>Für die Ausführung des Bebauungsplans gelten nachstehende Vorschriften:</p> <p>1.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werden Ausnahmen für Gartenbaubetriebe und Tankstellen ausgeschlossen.</p>	<p>§ 2</p> <p>細部計畫的施行將依照下列規範</p> <p>1、一般住宅區完全排除對於園藝企業的設置與加油站的設置之例外許可。</p>
<p>2. In den mit „(A)“ bezeichneten Bereichen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dürfen nur Wohngebäude errichtet werden, die mit Mitteln der sozialen Wohnraumförderung gefördert werden könnten.</p> <p>3. In den mit „(B)“ bezeichneten Bereichen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sind in den Erdgeschossen nur Nutzungen nach § 4 Absatz 2 Nummern 2 und 3 der Baunutzungsverordnung (BauNVO) in der Fassung vom 23. Januar 1990 (BGBl. I S. 133), zuletzt geändert am 11. Juni 2013 (BGBl. I S. 1548, 1551), sowie Büros und Räume für freie Berufe zulässig. Nutzungen nach § 4 Absatz 3 Nummern 1 bis 3 BauNVO sowie Wohnungen können ausnahmsweise zugelassen werden.</p>	<p>2、標示 (A) 的一般住宅區，只准設立社會住宅 (社會居住空間促進法資金所設立的住宅)</p> <p>3、標示 (B) 的一般住宅區的地面層只准許商店、民宿企業、餐飲業，以及其他工商活動 (根據聯邦建築使用規則 BauNVO (建築利用法) 第 4 條第 2 節第 2、3 款)，以及自由業的辦公空間使用。</p> <p>BauNVO 第 4 條第 3 節第 1-3 款所規範的使用行為 (企業營運中心、非喧鬧型休閒場所、加油站等) 可以例外核准。</p>
<p>4. Im Mischgebiet sind Gartenbaubetriebe, Tankstellen, Vergnügungsstätten nach § 6 Absatz 2 Nummer 8 BauNVO, Bordelle und bordellartige Betriebe sowie Verkaufsräume und -flächen, deren Zweck auf den Verkauf von Artikeln mit sexuellem Charakter ausgerichtet ist,</p>	<p>4、在混合區不允許設置園藝企業、加油站、休閒娛樂場所 (BauNVO 第 6 條第 2 節第 8 款)、情色場所，以及販賣情色商品商店。根據 BauNVO 第 6 條第 3 節所規範之休閒娛樂場所之例外許可將被排除。</p>
<p>5. Im Mischgebiet sind Einzelhandelsbetriebe mit zentrenrelevantem Kernsortiment ausnahmsweise zulässig, wenn von ihnen keine schädlichen Auswirkungen auf den Bestand und die Entwicklung zentraler Versorgungsbereiche ausgehen. Zentrenrelevante Sortimente sind (gemäß „Leitlinien für den Einzelhan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rfümerien, - Textilien, Bekleidung, - Schuhe, Lederwaren, - Uhren, Schmuck, - Foto, Optik, - Spielwaren, Sportartikel, - Bücher, Papier- und Schreibwaren, - Kunstgewerbe, Geschenkartikel, - Unterhaltungselektronikartikel (sogenannte braune Ware), - Haushaltselektroartikel, Bild- und Tonträger, Kom- 	<p>5、在混合區具有服務市中心重要核心商品展售之零售業將被例外許可。前提是這些商店之設置不會傷害到現行市場活動，以及中心供應功能之發展。所謂市中心重要核心商品展售之行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妝品 - 服飾 - 鞋、皮革 - 鐘錶 - 照相器材 - 遊戲以及運動商品

<p>munikationselektronik (sogenannte weiße Ware), – Haushaltswaren, Glas, Porzellan, – Fahrräd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籍、文具 - 藝術商品、禮品 - 家庭娛樂性電子商品 (所謂棕色商品) - 家用電子商品 - 家用商品、玻璃、瓷器 - 腳踏車
<p>6. Im Sondergebiet mit der Zweckbestimmung „Parkvertragliche Nutzungen“ sind nur Anlagen für kulturelle, soziale, gesundheitliche und sportliche Zwecke sowie Schank- und Speisewirtschaften zulässig. In den Obergeschossen sind zusätzlich Büros und Räume für freie Berufe zulässig.</p>	<p>6、在被標示作為「公園般品質相容土地使用」之特別區，只允許文化、社會、健康和運動，以及相關餐飲活動為目的之設施。在二樓以上作為自由業辦公空間也可以被許可。</p>
<p>7. Die festgesetzten Nutzungen als allgemeines Wohngebiet, Sondergebiet, Grünfläche sowie Straßenverkehrsfläche auf dem Flurstück 4943, die festgesetzte Nutzung als Grünfläche auf dem Flurstück 4944, die festgesetzte Nutzung als Fläche für den Gemeinbedarf auf dem Flurstück 5177 und die festgesetzte Nutzung als Straßenverkehrsfläche auf dem Flurstück 5164 der Gemarkung Ottensen, die derzeit als Eisenbahnbetriebsanlagen dem Fachplanungsrecht unterliegen, sind bis zur Freistellung der Flächen nach § 23 des Allgemeinen Eisenbahngesetzes vom 27. Dezember 1993 (BGBl. 1993 I S. 2378, 2396, 1994 I S. 2439), zuletzt geändert am 7. August 2013 (BGBl. I S. 3154, 3200, 3209), unzulässig.</p>	<p>7、在地號 4943 上被設定作為一般住宅區、特別區、綠地以及街道交通用地，在地號 4944 上被設定作為綠地，在地號 5177 上被設定作為社區使用需求之土地，在地號 5164 上被設定作為街道交通用地等，目前位火車站設施並適用於交通部門計畫控管。上述土地使用設定之許可和相關規範，根據聯邦一般鐵路法第 23 條之規範 (BGBl 1993 版·20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在土地未釋出前，並不適用。</p>
<p>8.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ist für Anlagen zur Kinderbetreuung eine Überschreitung der rückwärtigen, zum Innenhof gerichteten Baugrenzen im Erdgeschoss um 2 m zulässig.</p>	<p>8、在一般住宅區設置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在不超過建築線 2 公尺範圍內，在建築背面朝向內院延伸的部分設置建築設施是被允許的。</p>
<p>9. In den Baugebieten ist eine Überschreitung der Baugrenzen durch untergeordnete Bauteile wie Vordächer, Balkone, Erker und Sichtschutzwände bis zu einer Tiefe von 1,5 m sowie eine Überschreitung durch ebenerdige Terrassen bis zu einer Tiefe von 2,5 m ausnahmsweise zulässig, wenn die Gestaltung des Gesamtbaukörpers nicht beeinträchtigt wird und diese keine wesentliche Verschattung der benachbarten Nutzungen und der Umgebung bewirken. In den an der Harkortstraße gelegen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südlich der Parkanlage können die rückwärtigen, zum Innenhof gerichteten Baugrenzen durch Balkone ausnahmsweise um weitere 0,5 m überschritten werden. Eine Überbauung der Straßenverkehrsfläche und der mit Gehrechten zu belastenden Flächen ist nur oberhalb einer lichten Höhe von 4 m zulässig.</p>	<p>9、在各使用分區中，超越建築線但不超過 1.5m 之下列建築物相關構件 (門前屋簷、陽台、封閉式的外凸窗台、防窺牆)，以及與外露露台等高但不超過 2.5m 的延伸構造，在下列條件下可以被許可：如果構造對整體建築物的造型不產生負面效果，而且其產生的關鍵陰影對鄰居的使用和環境不產生負面的作用。位於公園南面之 Harkortstrasse 的一般住宅區，其建築物背面面向內院的陽台，可以例外允許多出 0.5m 超越建築線的出挑。街道交通空間以及行人空間上的加蓋，只允許在淨高 4m 以上的地方興建。</p>
<p>10. Bei der Ermittlung der zulässigen Geschossfläche und der zulässigen Geschossflächenzahl sind Flächen von Aufenthaltsräumen in nicht Vollgeschossen einschließlich der zu ihnen gehörenden Treppenträume und einschließlich ihrer Umfassungswände mitzurechnen.</p>	<p>10、有關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計算，建築物中不屬於 Vollgeschossen (這是在德國特別空間型態的類型) 之外部停留空間，包括屬於這個空間有關的樓梯間以及外牆，必須列入計算。</p>
<p>11. In den fünfgeschossigen und den fünf- bis sechsgeschossigen Teilen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können eine Überschreitung um ein weiteres Vollgeschoss sowie eine Überschreitung der</p>	<p>11、在一般住宅區之 5 樓以及 5-6 樓的部分，允許增建一組 Vollgeschoss (這是在德國特別空間型態</p>

festgesetzten Gebäudehöhe um bis zu 3 m ausnahmsweise zugelassen werden, wenn dies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nachbarlicher Belange mit den allgemeinen Anforderungen an gesunde Wohn- und Arbeitsverhältnisse vereinbar ist.	的類型), 以及超越限定高度 3m, 在下列條件下是可以「例外允許」的: 如果充分考量來自鄰居對於一般健康之居住和工作環境之訴求。
12. Technikgeschosse und technische oder erforderliche Aufbauten, wie Treppenträume, sind ausnahmsweise, auch über der festgesetzten Gebäudehöhe, zulässig, wenn die Gestaltung des Gesamtbaukörpers und das Ortsbild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und diese keine wesentliche Verschattung der Nachbargebäude und der Umgebung bewirken. Aufbauten, deren Einhausung und Technikgeschosse sind mindestens 2,5 m von der Außenfassade zurückzusetzen.	12、機電及設備空間以及技術上必要之建築空間例如樓梯間等, 即便是超過法定高度,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以例外允許: 不危害整體建築量體的造型表現, 以及場所意象; 其陰影對於鄰居的建築物以及周遭沒有不良影響。增建的量體以及位置, 必須從外牆立面至少退縮 2.5m。
13.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sind Stellplätze nur in Tiefgaragen zulässig.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ist ausnahmsweise ein ebenerdiges Garagengeschoss zulässig, wenn dadurch die gesamte Fläche des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s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einschließlich der nicht überbaubaren Grundstücksflächen in Anspruch genommen wird.	13、在一般住宅區, 儲物空間只允許在地下室設置。在有標示「C」的一般住宅區, 與地面齊平的儲物層, 在下列條件下允許例外設置: 當整體標示「C」的一般住宅區, 以及不允許加頂蓋的土地被要求一致性的標準。
14. Tiefgaragen sowie ein Garagengeschoss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sind außerhalb der überbaubaren Grundstücksflächen zulässig. Für sie kann die jeweils festgesetzte Grundflächenzahl bis zu einer Grundflächenzahl von 1,0 überschritten werden. Für ein Garagengeschoss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kann die Geschossflächenzahl von 4,05 bis zu einer Geschossflächenzahl von 4,79 überschritten werden. Das Garagengeschoss wird auf die festgesetzte Zahl der Vollgeschosse nicht angerechnet. Für das Garagengeschoss ist eine Überschreitung der festgesetzten Gebäudehöhe um bis zu 2,5 m zusätzlich zu der ausnahmsweise zulässigen Überschreitung der festgesetzten Gebäudehöhe auf Grundlage von Nummer 11 zulässig.	14、位於標示「C」的一般住宅區, 以及其位於可加頂蓋規範土地範圍以外的建築, 可以興建地下室以及儲物層。其建蔽率可以超過法定規範最高達 1.0 (100%), 在標示為「C」的一般住宅區的儲物層空間, 其容積率可以從 4.05 (405%) 最高增加到 4.79 (479%)。儲物層可以不列入 Vollgeschoss 的數量計算。儲物層的高度允許超過法定建築高度, 或著本細部計畫第 11 條規定之高度, 最高至 2.5m。
15.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und im Mischgebiet wird die Oberkante des Fußbodens des ersten Obergeschosses auf mindestens 4,5 m und höchstens 5,5 m über Gelände festgesetzt; maßgebend ist die Straßenhöhe. Ausnahmsweise kann im Erdgeschoss eine Galerie eingebaut werden, wenn das Galeriegeschoss eine Grundfläche kleiner 50 vom Hundert (v.H.) der Grundfläche des Erdgeschosses einnimmt. Die Galerieebene muss einen Abstand von mindestens 3 m von der Innenseite der zu den öffentlichen Straßenverkehrsflächen und mit Gehrechten belegten Flächen gerichteten Außenfassaden einhalten. Die Festsetzung gilt nicht für den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wenn dort ein Garagengeschoss errichtet wird.	15、在一般住宅區以及混合區, 一層樓地坪高度的上緣, 需超過地面高度 (街道高度) 最少 4.5m, 而最高 5.5m。例外情形是, 在地面層可以植入「柱廊式」Galerie 空間, 其面積小於地面層面積的一半。柱廊空間層必須設定通往公共領域, 供行人使用, 其外牆立面的內部邊緣至少 3m。這個規則並不適用於有設立儲物層並標示「C」之一般住宅區。
16.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und in den mit „(D)“ bezeichneten Bereichen des Mischgebiets sind zu den Straßenverkehrsflächen gerichtete Fassaden von Gebäuden als Ziegelfassaden in den Farben rot bis rotbunt oder in hellen Materialien auszuführen. Für Teile der Fassaden können auch dunklere Farben zugelassen werden, wenn der Gesamteindruck einer rot bis rotbunten Ziegelfassade oder einer hellen Fassade	16、在一般住宅區以及標示「D」的混合區, 其面向街道空間之磚牆立面, 顏色必須使用紅色或紅棕色, 或淡色材料。立面的部分材料也可以被允許使用深色材料, 只要整體的印象保持紅色或紅棕色磚

<p>erhalten bleibt.</p>	<p>牆立面，或者是淡色立面。</p>
<p>17.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und den mit „(D)“ bezeichneten Bereichen des Mischgebiets sind Dächer als Flachdächer oder flachgeneigte Dächer mit einer Neigung bis zu 10 Grad auszuführen.</p>	<p>17、在一般住宅區以及標示「D」的混合區，必須設置平屋頂，或斜度小於 10 度的斜屋頂</p>
<p>18. Werbeanlagen größer 2 m² und Werbeanlagen oberhalb der Brüstung des zweiten Vollgeschosses sind unzulässig. Schriftzeichen müssen in Einzelbuchstaben ausgeführt werden. Die Gestaltung der Gesamtbaukörper und das Ortsbild dürfen nicht durch Werbeanlagen beeinträchtigt werden. Werbeanlagen sind nur an der Stätte der Leistung zulässig. Alle Werbeanlagen sind blendfrei auszuführen</p>	<p>18、廣告物大小為 2 米平方，並允許設於三樓陽台欄杆（護牆）的位置。字體必須依單一字母書寫。整個建築型態以及地方意象風格不允許被廣告物所破壞。廣告設施只准許放在產生效果的地方（Stätte der Leistung）。所有的廣告物不可產生反光效果。</p>
<p>19. Die festgesetzten Gehrechte umfassen die Befugnis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 allgemein zugängliche Geh- und Radwege anzulegen. Das festgesetzte Fahrrecht umfasst die Befugnis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 für die Anfahrbarkeit des vorgesehenen Durchgangs mit Gehrecht zur Schule eine Zufahrt anzulegen und zu unterhalten.</p>	<p>19、法定的人行通道的設置，依照漢堡市一般行人與自行車道路規範。法定行車道路的設置，同樣依照漢堡的規範，但是通往學校的通路（帶有行人權）則依照特別規範。</p>
<p>20. Auf den nicht überbauten Grundstücksflächen sind Nebenanlagen nur ausnahmsweise zulässig, wenn die Gestaltung der Freiflächen nicht beeinträchtigt ist.</p>	<p>20、在不允許有頂蓋的土地上，在不影響開放空間整體景觀的前提下，可以允許設置附屬設施，</p>
<p>21. Im Mischgebiet und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gilt für die zu den Bahnanlagen nördlich der öffentlichen Grünfläche und die zur Harkortstraße gerichteten Gebäude-seiten: Für einen Außenbereich einer Wohnung ist ent- weder durch Orientierung an lärmabgewandten Gebäude- seiten (West- und Nordseite im Mischgebiet, Innenhof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oder durch bauliche Schallschutzmaßnahmen wie verglaste Vorbauten (zum Beispiel verglaste Loggien, Wintergärten) mit teilgeöffn- ten Bauteilen sicherzustellen, dass durch diese baulichen Maßnahmen insgesamt eine Schallpegelminderung erreicht wird, die es ermöglicht, dass in dem der Wohnung zugehörigen Außenbereich ein Tagespegel von kleiner 65 dB(A) erreicht wird.</p>	<p>21、在混合區與一般住宅區，位於火車站區北邊的開放空間，以及面對 Harkortstrasse 的建築，必須遵守下列規則：屬於住宅的外部立面需要做噪音防制的工作。可以透過建築的方向配置（混合區西面與北面，一般住宅區的內院天井）避開噪音源，或者透過噪音防制設施（玻璃外罩、溫室花園），來達成降低噪音的標準。降噪的標準須達到住宅公共生活領域的噪音值不得超過 65dB。</p>
<p>22. Auf den mit „(E)“ bezeichneten Flächen in den allgemei- nen Wohngebieten sind Schlafräume zur lärmabgewand- ten Gebäudeseite (Innenhof) zu orientieren. Wohn-/ Schlafräume in Einzimmerwohnungen und Kinderzim- mer sind wie Schlafräume zu beurteilen.</p>	<p>22、標示有「E」的一般住宅區，睡房必須安置在經過降低噪音的方位上（內院或天井）。套房類的生活空間（起居室與睡房）以及小孩房，比照睡房的標準處理。</p>
<p>23. Auf den mit „(F)“ bezeichneten Flächen im Mischgebiet und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gilt: Durch Anordnung der Baukörper oder durch geeignete Grund- rissgestaltung sind die Wohn- und Schlafräume der lärm- 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 (West- und Nordseite im Mischgebiet, Innenhof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 ten) zuzuordnen. Sofern eine Anordnung aller Wohn- und Schlafräume einer Wohnung an den lärm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n nicht möglich ist, sind vorrangig die Schlafräume den lärm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n zuzu- ordnen. Für die Räume an den lärmzugewandten Gebäu- deseiten muss ein ausreichender Schallschutz durch bau- liche Maßnahmen an Außentüren, Fenstern, Außenwän- den und Dächern der Gebäude geschaffen werden. Wohn-/Schlafräume in Einzimmerwohnungen und</p>	<p>23、標示有「F」的混合區與一般住宅區，有關噪音控制依照下列規則：透過建築物的方向配置，以及建築平面的方位配置，讓起居空間，以及睡房空間處於降噪的方位上（混合區的西側和北側、一般住宅區的內院天井）。如果這種要求在設計上不可能同時做到，則睡房空間的方位配置被要求有優先權。面向噪音方向的房間，則必須在建築物上配置相關的噪音防制設施（第二層外門、窗戶、外牆、屋頂等）。套房類型的起居空間、臥室，以及兒童房比照</p>

Kin- derzimmer sind wie Schlafräume zu beurteilen.	睡房的規則辦理。
24.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nördlich der öffentlichen Grünfläche sind die jeweiligen Baublöcke zusammenhängend zu errichten. Davon kann abgewichen werden, wenn der jeweilige Baublock durch Lärmschutzwände in der Höhe der jeweils festgesetzten Mindestgeschossigkeit geschlossen wird.	24、在一般住宅區的位於開放空間北側的每一個建築群街廓，需要配合環境進行整體設計。然而配合每個建築街廓因為設置隔音牆的需求，可以有所差異變化。
25. Gewerbliche Aufenthaltsräume – hier insbesondere die Pausen- und Ruheräume – sind durch geeignete Grundrissgestaltung den lärm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n zuzuordnen. Soweit die Anordnung an den vom Verkehrslärm 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n nicht möglich ist, muss für diese Räume ein ausreichender Schallschutz an Außen-türen, Fenstern, Außenwänden und Dächern der Gebäude durch bauliche Maßnahmen geschaffen werden.	25、工商綜合企業的休閒停留空間（這裡特別指午休與安靜休憩的空間）必須透過建築方向配置安排在噪音防制的方位上。如果在現實上不可能，這些空間必須配置充分的噪音防制建築設施（雙層外門、雙層窗、雙層外牆與屋頂等）。
26. Auf den Flächen für den Gemeinbedarf sind lärmempfindliche Räume (zum Beispiel Unterrichtsräume, Arbeitsräume, Pausenräume, Bibliotheksräume) durch geeignete Anordnung der Baukörper oder durch geeignete Grundrissgestaltung den vom Verkehrslärm abgewandten Gebäudeseiten zuzuordnen. Soweit die Anordnung der in Satz 1 genannten Räume ausnahmsweise nicht an den lärmabgewandten Seiten erfolgen kann, ist in diesen Räumen ein Innenraumpegel von kleiner 35 dB(A) am Tag (6.00 Uhr bis 22.00 Uhr) durch baulichen Schallschutz sicherzustellen. Für den Schulhof ist zu gewährleisten, dass durch geeignete Anordnung der Baukörper, Schallschutzwände oder vergleichbare Maßnahmen ein Pegel von 60 dB(A) am Tag nicht überschritten wird.	26、社區活動需求空間（社區活動中心）對噪音敏感的空間（上課教室、工作空間、休息空間、圖書館空間等）必須透過建築方向和平面配置的方式避開有交通噪音的位置。如果在本細部計畫第 1 條中所指稱的空間無法達成成本要求，則必須以建築隔音措施進行替代。替代的標準為白天（6:00-22:00）的噪音值不得高於 35dB。學校學生活動的中庭，必須透過各種噪音防制的措施，確保白天的噪音值不得高於 60dB。
27. In den mit „(G)“ bezeichneten Flächen des allgemeinen Wohngebiets ist durch geeignete bauliche Schallschutzmaßnahmen wie zum Beispiel Doppelfassaden, verglaste Vorbauten (zum Beispiel verglaste Loggien, Wintergärten, verglaste Laubengänge), besondere Fensterkonstruktionen oder vergleichbare Maßnahmen sicherzustellen, dass durch diese baulichen Maßnahmen insgesamt eine Schallpegeldifferenz erreicht wird, die es ermöglicht, dass in den Schlafräumen ein Innenraumpegel bei teilgeöffnetem Fenster von 30 dB(A) während der Nachtzeit (22.00 Uhr bis 6.00 Uhr) nicht überschritten wird. Wohn-/ Schlafräume in Einzimmerwohnungen und Kinderzimmern sind wie Schlafräume zu beurteilen.	27、在有標示「G」的一般住宅區，必須透過各種合宜的噪音防制措施（雙層立面、附加的玻璃外牆、溫室暖房、玻璃封閉的外走廊、特殊防噪音的氣密玻璃窗）來確保建築物內部不同空間的噪音值控制。最關鍵的噪音值，為睡房在部分開窗的情形下，噪音值在夜間睡眠時間不得超過 30dB。單一套房的起居室、睡房以及兒童房必須比照辦理。
28. In den mit „(H)“ bezeichneten Flächen des allgemeinen Wohngebiets sind einseitig zur öffentlichen Grünfläche oder zur Harkortstraße ausgerichtete Wohnungen unzulässig. An diesen Gebäudeseiten sind entweder vor den Aufenthaltsräumen verglaste Vorbauten (zum Beispiel verglaste Loggien, Wintergärten, verglaste Laubengänge) oder in ihrer Wirkung vergleichbare Maßnahmen vorzusehen oder Fenster von Aufenthaltsräumen als nicht zu öffnende Fenster auszuführen und die ausreichende Belüftung sicherzustellen oder in den Aufenthaltsräumen durch geeignete bauliche Schallschutzmaßnahmen wie zum Beispiel Doppelfassaden, verglaste Vorbauten, besondere Fensterkonstruktionen oder in ihrer Wirkung vergleichbare Maßnahmen sicherzustellen, dass durch diese baulichen Maßnahmen insgesamt eine Schallpegeldifferenz erreicht wird, die es ermöglicht, dass	28、在有標示「H」的一般住宅區，朝向開放空間以及朝向 Harkortstrasse 的建築，不得單向開窗。在這個面向上的建築物，必須在室內活動停留空間前面配置有玻璃可視覺穿透性建築設施（玻璃的雙層窗、溫室暖房、玻璃迴廊等）或相等功能之設施。無法開窗的設施必須透過設施，確保足夠的通風量。室內的噪音值必須透過必要的減噪措施（雙層立面、玻璃外牆、特殊氣密窗或其他同等效能的措施），內部空間噪音控制值在白天部份開窗的條件下不得超過 40dB。

<p>in Aufenthaltsräumen ein Innenraumpegel von 40 dB(A) bei teilgeöffneten Fenstern während der Tagzeit nicht überschritten wird.</p>	
<p>29.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und im Mischgebiet ist der Erschütterungsschutz der Gebäude durch bauliche oder technischen Maßnahmen (zum Beispiel an Wänden, Decken und Fundamenten) so sicherzustellen, dass die Anhaltswerte der DIN 4150 (Erschütterungen im Bauwesen), Teil 2 (Einwirkung auf Menschen in Gebäuden), Tabelle 1, Zeile 3 (Mischgebiete nach BauNVO) eingehalten werden. Einsichtnahmestelle der DIN 4150: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ehörde für Stadtentwicklung und Umwelt, Amt für Immissionsschutz und Betriebe, Bezugsquelle der DIN 4150: Beuth-Verlag GmbH, Berlin.</p>	<p>29、在一般住宅區與混合區建築物的振動值必須透過各種措施，確保振動值控制規範符合 DIN 4150 (建築物震動)· Teil 2 (對建築物中裡面活動之人的影響)· Tabelle 1· Zeile 3 (BauNVO) 等法令的規範。各種減振規範審視的地點為漢堡市政府都市與環境發展局。</p>
<p>30.1 Neu zu errichtende Gebäude sind an ein Wärmenetz anzuschließen, das überwiegend mit erneuerbaren Energien versorgt wird. Beim Einsatz von Kraft-Wärme-Kopplung oder Abwärmenutzung, die nicht mit erneuerbaren Energien erzeugt wird, sind mindestens 30 v. H. des Jahreswärmewasserbedarfs auf der Basis erneuerbarer Energien zu decken.</p>	<p>30、有關冬季供暖(熱水)設施的設置規範如下： 30.1、新設立的建築必須連接到新的熱水供暖系統，這個系統主要為再生能源所供應。設置汽電共生系統以及廢熱回收系統，其能源使用非再生能源的設施，被要求其全年度熱水需求的 30 v.H.必須由再生能源來供應。</p>
<p>30.2 Vom Anschluss- und Benutzungsgebot nach Nummer 30.1 kann ausnahmsweise abgesehen werden, wenn der berechnete Jahres-Heizwärmebedarf der Gebäude nach der Energieeinsparverordnung vom 24. Juli 2007 (BGBl. I S. 1519), zuletzt geändert am 18. November 2013 (BGBl. I S. 3951), den Wert von 15 kWh/m² Nutzfläche nicht übersteigt.</p>	<p>30.2、根據前條(30.1)所設置的連結和使用供給可以有其他替選方案，如果該棟建築物的熱水供應根據省能法規設置(BGBl.IS.1519·2007年7月24日頒佈·2013年11月18日修正)·並達到少於 15 kWh/m² 的標準。</p>
<p>30.3 Vom Anschluss- und Benutzungsgebot nach Nummer 30.1 kann auf Antrag befreit werden, soweit die Erfüllung der Anforderungen im Einzelfall wegen besonderer Umstände zu einer unbilligen Härte führen würde. Die Befreiung soll zeitlich befristet werden.</p>	<p>30.3、遵守 30.1 條的熱水系統連結和使用規範也有一些免於申請的例外，特別是由於一些個別的特殊狀況，而產生非自主性的困難。免責權應該有時間的限制。</p>
<p>31. In der privaten Grünfläche ist die Anlage von befestigten Flächen für Zuwegungen, ebenerdige Terrassen und Spielflächen auf einem Anteil von höchstens 50 v. H. zulässig. Einfriedigungen sind in der privaten Grünfläche unzulässig, ausgenommen notwendige Einfriedigungen von Spielflächen für Kleinkinder.</p>	<p>31、私人土地上以封表性地表(道路、平台、遊戲空間)不得超過一半。私人土地不得以圍籬圍著。可以例外的情形只有給兒童遊戲的空間可以設圍籬。</p>
<p>32. Die nicht überbauten Grundstücksflächen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und das Dach des Garagengeschosses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sind mit einem Anteil von mindestens 50 v. H. zu begrünen. Tiefgaragen sowie das Garagengeschoss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sind in den zu begrünenden Bereichen mit einem mindestens 80 cm starken durchwurzelbaren Substrataufbau zu versehen. Für Baumpflanzungen auf Tiefgaragen sowie auf dem Garagengeschoss in dem mit „(C)“ bezeichneten Bereich der allgemeinen Wohngebiete muss auf einer Fläche von 16 m² je Baum die Stärke des durchwurzelbaren Substrataufbaus mindestens 100 cm betragen.</p>	<p>32、一般住宅區中不准加頂蓋的土地，以及標示有「C」的一般住宅區中有頂的儲物層空間，其面積的 50%必須加以綠化。地下室以及有標示「C」的一般住宅區中的儲物層，其被規定之綠化面積必須以至少 80 公分，可提供竄根的土層加以覆蓋。地下室上方以及有標示「C」的一般住宅區中的儲物層上方的植栽規範：每一棵樹必須提供 16 米平方，深度達 100cm 可供竄根的覆土層。</p>
<p>33. Je 300 m² der zu begrünenden Bereiche ist mindestens ein kleinkroniger Baum zu pflanzen und dauerhaft zu erhalten. Kleinkronige Bäume müssen einen Stammumfang von</p>	<p>33、要求被綠化的區域，每 300 米平方必須栽植一</p>

<p>mindestens 14 cm, in 1 m Höhe über dem Erdboden gemessen, aufweisen. Auf der nicht überbauten Fläche des Sondergebiets sind mindestens vier großkronige Bäume zu pflanzen und dauerhaft zu erhalten. Großkronige Bäume müssen einen Stammumfang von mindestens 1 cm, in 1 m Höhe über dem Erdboden gemessen, aufwei- sen.</p>	<p>類有頂冠的喬木，並且必須長期維護，頂冠喬木的樹徑必須被證明至少 14 公分，高度至少高於地面 1 公尺。在沒有頂蓋的特別區，至少要栽植 4 棵有大頂冠的喬木，並且長期維護之。大頂冠喬木樹徑必須被證明至少 18 公分，高度至少高於地面 1 公尺。</p>
<p>34.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sind Einfriedigungen nur als Hecken oder Hecken in Verbindung mit Zäunen bis zu einer Höhe von maximal 1,5 m zulässig.</p>	<p>34、在一般住宅只允許使用樹籬或混雜著柵欄的樹籬作為分割，其最高的高度不得超過 1.5 米。</p>
<p>35. Für die Pflanzungen sind standortgerechte einheimische Laubgehölze zu verwenden. Die Pflanzungen sind dauer- haft zu unterhalten und bei Abgang zu ersetzen.</p>	<p>35、植栽使用適於地方條件的本地闊葉樹種，植栽必須長期維護，並在生命週期結束後置換。</p>
<p>36. In den allgemeinen Wohngebieten und den mit „(D)“ bezeichneten Bereichen des Mischgebiets sind die Dach- flächen zu mindestens 50 v. H. mit einem mindestens 15 cm starken durchwurzelbaren Substrataufbau extensiv mit standortgerechten einheimischen Stauden und Gräsern zu begrünen. Die Dachbegrünung ist dauerhaft zu erhalten.</p>	<p>36、在一般住宅區以及有標示「D」的混合區，其屋頂必須提供 50%的綠屋頂。綠屋頂必須提供 15 公分可竄根的覆土層，以及適於本地條件的本地灌木植栽或草生植物。綠屋頂必須持續被維護。</p>
<p>37. Als Ersatz für verlorengene Brutstätten und zur Siche- rung der innerstädtischen Artenvielfalt müssen im Plan- gebiet zehn Mauerseglerkästen, fünf Haussperlingskolo- niekästen, fünf sogenannte Halbhöhlen für den Hausrot- schwanz, drei Fledermaus-Fassadenquartiere und fünf Nisthilfen für solitär lebende Hautflügler an geeigneten Standorten angebracht werden.</p>	<p>37、作為提供逐漸失去之動物棲地之替代功能，以及確保市中心物種多樣性，整個細部計畫區必須在適當地點提供 10 個樓燕的人工巢，5 個麻雀人工鳥巢，5 個所謂半洞穴型人工鳥巢給赭紅尾鶇，3 個蝙蝠的立牆棲地巢，以及 5 個人工棲地給獨立生存的昆蟲等。</p>
<p>§3 Für das Plangebiet werden die bisher bestehenden Bebau- ungspläne aufgehoben.</p>	<p>§ 3 整個計畫區現在的細部計畫，將因為新細部計畫的實施而失效。</p>
<p>Gegeben in der Versammlung des Senats, Hamburg, den 23. September 2014.</p>	<p>2014 年 9 月 23 日漢堡市議會通過</p>

附錄五、參考文獻

【期刊論文】：

- 周佳儀 (2015) · 指導教授：曾梓峰 · 《從維基城市到開放城市：都市公共政策衝突的一套解決方案-以高雄車站轉型設計案為例》 ·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雄市
- 陳湘琴 (2005) · 《日本的环境保全政策與都市計畫之初探》 · 環境與藝術學刊第三期。
- 陳湘琴 (2007) · 《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制度與景觀計畫實施之調查研究---以觀光地區京都都市為例》 · 虎尾科技大學學報 第二十六卷第一期。
- 曾梓峰 (2006) · 《全球化挑戰下的城市再造—以漢堡為例》 · 研考雙月刊。
- 曾梓峰、陳子文 (2007) · 《景觀計畫於國土空間規劃所扮演之角色》 · 《都市與計畫》 · 第三十四卷第三期 · pp219-240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 劉中昂 (2008) · 《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整合機制之研究—以高雄市凹子底農十六地區為例—》 ·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雄市。
- 劉勝勳 (2002) · 《臺灣土地使用及開發系統回顧與檢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管理之定位與整合—》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台南市。
- 馮天君 (2008) · 《城鄉風貌計畫實質環境改造成效之研究 - 以台南市為例》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台南市。

【研究報告】：

- 吳綱立 (2007) · 《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曾梓峰 (2008) · 《台中市景觀綱要計畫》 ·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與發展研究所。
- 曾梓峰 (2007) · 《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 ·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與發展研究所。
- 曾梓峰、林貞岑 (2014) · 《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建置」第四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 國立高雄大學。
- 曾梓峰 (2015) · 《高雄車站都市再發展與空間設計準則》 · 國立高雄大學。
- 曾梓峰 (2004) · 《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 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研究中心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蔡玉滿 (2015) · 《國土計畫法簡介與現有機制銜接》 · 內政部營建署。
- 郭瑞坤 (2012) · 《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效益評估報告》 · 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委託

【外文網站】：

- 德國漢堡市政府官方網站 · <http://www.hamburg.de/planportal/>。

【中文網站】：

- 臺灣環境資訊中心 - 國土法，給問嗎？內政部來解答，
<http://e-info.org.tw/node/112319>。

【專書】：

- 廖世璋 (2000) · 《都市設計應用理論與設計原理》· 詹氏書局。
- 林英彥 主編 (2002) ·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中國地政研究所。